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81 期



5374<sup>2</sup>/<sub>2</sub>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會議

114年10月8日(星期三)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114年10月8日、114年10月9日為一次會）……………（1～102）

114年10月9日(星期四)

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114年10月8日、114年10月9日為一次會）……………（103～19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191～192）

補刊：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77期（總號5370）第11屆第4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各黨團對審計長被提名人書面提問及被提名人答復之相關資料……………（193～274）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劉英秀

法務部人事處處長林錦慧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林憲銘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兩位委員、部長，還有在座的各位長官們，大家好。今天是我們司委會這個會期第一次開會，由我擔任召委，也很感謝在過去的 3 個會期裡面，吳宗憲委員都很認真負責的扮演好召委的角色，我也希望能夠向吳委員學習；另外也要再謝謝黃國昌委員，我希望在未來的會期裡面，也能夠給我多多的指導。

今天會議的開始……對不起，還有另外兩位委員，王委員還有陳委員，不好意思，剛剛沒有特別注意，謝謝。今天第一次會議有 4 位委員到場，待會我們就先進行部長的業務報告。

另外，我這邊有一點點、小小的規則宣布，我希望在未來的會期裡面，原則上每個委員的發言時間都還是可以遵守我們會議的規則，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限，當然還是可以等待委員把整個問題問完，這樣不會影響到後續委員質詢的時間。我也有另外一個小要求，希望未來各個部會在做業務報告或是有提供相關資料的時候，務必在會議開會的前一天就能夠提供相關的業務報告，這樣可以讓我們所有的委員都能夠及時地閱讀，而不是像過去常常可能會議當天我們才收到業務報告，所以這部分還請各個部會機關都能夠遵守這樣的規定以及要求。

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智強 王義川 翁曉玲 沈發惠 柯建銘 林倩綺 陳培瑜 莊瑞雄

王鴻薇 吳宗憲 吳思瑤 黃國昌

委員出席 12 人

**主 席：**莊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陳杏枝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以推選行之者，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

主席宣告：推選翁委員曉玲、莊委員瑞雄為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的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沒有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剛剛已經介紹了在場的委員，接著介紹今天列席官員：首先是法務部鄭部長、黃謀信常務次長；法務部調查局跟廉政署的主管今天請假，所以法務部調查局就由副局長吳富梅代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繆卓然、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林漢強、法務部矯正署署長林憲銘；其餘未及介紹的列席代表就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的介紹，並且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4 年 10 月 8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部長	鄭 銘 謙
	常務次長	黃 謀 信
	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古 慧 珍
	法制司司長	洪 家 原

	法律事務司司長	劉英秀
	檢察司司長	張曉雯
	保護司副司長	林秀敏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	吳協展
	秘書處處長	曾信棟
	人事處處長	林錦慧
	會計處處長	辜儀芳
	統計處處長	吳靜瑤
	資訊處處長	林美綉
法務部調查局	(局長請假)副局長	吳富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署長	繆卓然
法務部廉政署	(署長請假)副署長	林漢強
法務部矯正署	署長	林憲銘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院長	吳巡龍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	侯寬仁

**主席：**這次的會議是排定週三跟週四兩天一次會，本日的議程是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現在先請鄭部長進行業務報告，時間是 5 分鐘，謝謝。

**鄭部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率法務部團隊赴貴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謹對於大院委員先進對本部的指導與支持，致最崇高的敬意跟謝忱。茲將本部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落實五打七安政策，強化社會安全：(一)本部依據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治國藍圖，遵循行政院施政方針及行動創新施政理念，賡續落實五打七安政策。(二)執行綠能掃黑肅貪策略，建構防範綠能犯罪之機制，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犯罪。(三)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及「0917 查緝施用大麻黑數專案」，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成癮者復歸之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四)落實打詐行動綱領，持續善用打詐四法，強化打詐能量，結合打詐國家團隊，公私協力全民攜手防詐。且臺高檢署推動「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成功攔阻含警示帳戶金額達七億三千餘萬元，填補被害人損害。(五)強化婦幼兒少保護及防制家庭暴力網絡，促請檢察官依法妥為強制處分、加強運用附條件命令等規定(六)研修「資恐防制法」，加強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行為。

二、廉能治理接軌國際，共築透明臺灣：(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正式施行，本部積極展開籌備工作，研擬施行細則草案，辦理分區說明會，打造「勇敢揭弊、安心

有保障」的揭弊友善文化。(二)持續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自主審查機制」，預計(今)114 年底前完成第三次國家報告，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與國際法則。

三、推動柔性堅韌獄政，完備矯正處遇：(一)精準專業矯正處遇模式，強化社會安全網。針對詐欺犯罪，強化輔導、法治教育及識詐防詐課程，協助收容人脫離詐騙並成功更生。(二)推動「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建構堅韌安全的智慧監獄雛形。(三)提升矯正同仁待遇，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核發「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慰勞同仁辛勞並改善人力困境，力挺司法最前線。

四、完備司法保護量能，建構柔性司法：(一)推動「溫暖有感之柔性司法政策」，設置 52 處「警生保護服務據點」，並成立「醫療關懷聯盟」，提供經濟弱勢家庭掛號費減免等措施。(二)督導犯保協會結合 83 名醫療照護專業人員，並與 27 個地方機構合作，提供長期照顧。

五、強化行政執行成效，守護國家公權力：(一)行政執行署推動「114 年度善用 AI 科技提升執行效能實施計畫」，運用 AI 模型，導入 AI 數位轉型，簡化作業流程。(二)推動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專案，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執行變價案件，提升犯罪被害人未來受償可能性。

六、完善國安防衛韌性，深化調查作為：調查局配合行政院強化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政策，依 114 年 6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辦理特殊查核，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

七、強化國際司法互助，打擊跨域犯罪：(一)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今)114 年 5 月 14 日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另與聖露西亞、德國簽署之司法互助協議，有助於提升刑事司法互助成效。

八、本部其他重大政策(人權法制、法律事務)(一)完成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中文版發表。(二)研修民法離婚法制、父母懲戒權規定，送請大院審議中(三)113 年鄉鎮市調解結案件數逾 14 萬件，調解成立比例續創新高，達 83.2%，紓解大量訟源。

本部將繼續推動科技創新的法務革新，為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制度韌性而努力，堅定守護司法公平正義，成為人民心中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營造幸福安居的家園。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督促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且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一、法務部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日率法務部團隊赴貴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深感榮幸，謹對於大院委員先進對本部的指導與支持，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茲將本部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落實五打七安政策，強化社會安全

(一)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1. 配合打詐新四法施行，有效應對新型態詐欺犯罪，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及「強化被害人保護」為規劃重點，落實「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三大目標，全面抑制詐欺犯罪危害。

2. 行政院設置「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統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打詐綱領。本部負責「懲詐」工作，設置「法務部打擊詐欺犯罪執行小組」，研擬強化打擊詐欺犯罪政策，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落實執行重點打擊、具體求刑、罪贓查扣及罪贓返還等四項政策。

3. 臺高檢署整合公私部門量能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瓦解電信詐欺集團，不定期邀集各地檢署、本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研議規劃懲詐查緝作為，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同打詐的合作平臺」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等三大功能，達到民眾有感之減害目標。114 年 1 月至 6 月（下稱本期）針對各類電信網路詐欺實施 5 波查緝專案，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 1,858 件、1 萬 5,338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4 億 147 萬元。

4. 臺高檢署為提升阻詐、懲詐成效，於 113 年底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金融機構若發現有異常交易，在被害人未查覺被害時，可透過該署或各地檢署窗口通報，由執法單位做阻詐後盾，達到「預警」保護被害人財產及「即時」溯源查緝詐欺集團目標。本機制執行迄 114 年 6 月底止，各地檢署發動警示及暫停自動化交易帳戶共 3,642 個，攔阻含警示帳戶金額達 7 億 3 千餘萬元，通報之具體不法情資案件數達 264 件。

5. 調查局實施「截流專案」，並配合臺高檢署規劃實施「全國強化電信詐欺查緝行動」，本期啟動 2 波執行同步偵辦行動，重點查緝以結合假投資吸金、不動產抵押借款或虛擬資產等犯罪類型之具集團性、組織性及特殊性詐欺犯罪，加強溯源及查扣犯罪所得，共計執行 84 案、搜索 208 處、約談犯罪嫌疑人 385 人、破獲詐欺機房 9 座、詐欺洗錢水房 8 座，犯罪金額 103 億 7,100 萬 8,343 元，洗錢金額 324 億餘元，查扣帳戶、豪宅等不法所得達 1 億 3,672 萬 4,809 元及泰達幣 3 萬 8,576 顆。

6. 本期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8 萬 5,879 件，起訴 3 萬 9,517 件，判決有罪 2 萬 3,266 人，定罪率 96.4%。

7. 為強化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損害，臺高檢署自 112 年 7 月起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判中移付調（和）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做為求處量刑、上訴之依據，本期調（和）解件數共 5,869 件，調（和）解金額共 12 億 9,309 萬元。

8. 本部督導臺高檢署透過本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政風單位、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各級檢察署等，結合其他打詐行政機關及民間力量，採用反賄選宣導成功模式，深入每一機關（構）、都市、鄉鎮、街道，進行全面反詐宣導，讓民眾知悉現今詐騙手法、因應之道、查緝成果、政府各面向反詐作為及被害人保護措施等，提高民眾識詐防禦意識。

9. 為防範遏止詐欺犯罪，本部繼 111 年出版首本防詐手冊後，再度集結 15 位檢察官撰寫防詐手冊《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第二輯，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正式發表。延續第一輯「故事說法」的理念，將真實案例轉化為生活故事，融入「打詐新四法」重點，搭起民眾理解新法與建立防詐意識的橋樑，並製作識詐短影音，提升社會整體法治觀念。

10. 為導正詐欺犯罪收容人，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除加強個別教誨、特別教誨及法治教育外，另宣導各矯正機關強化職業訓練等處遇措施，列入個別處遇計畫，培養一技之長以利復歸社會，並將受刑人教化矯治處遇成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及與被害人調（和）解情形，作為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本期各矯正機關詐欺犯參訓人次計 1,253 人次，其中 190 人次參加證照檢定類課程，預計結訓後可取得相關檢定證照，強化就業能力。並廣續從嚴審查假釋，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假釋發文案件，詐欺犯假釋駁回率 84.03%，較 113 年同期 82.16%，增加 1.87%。

11. 因應詐欺犯罪趨勢，持續推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訂，包含「提高犯罪刑罰」、「強化犯罪被害補償」、「研議犯罪禁奢管制」等，周延法律覆蓋範圍，強化懲詐、防堵力度：

(1) 鉅額財損加重刑責：現行針對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對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 500 萬元以上，已訂有加重刑責之規定，但高額詐欺犯罪仍屢見不鮮，此等犯罪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更因此危害社會整體經濟秩序，為嚴懲詐欺犯罪以強化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研議提升高額財損詐欺犯罪刑責。

(2) 強化被害補償：有鑑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犯罪所得」之解釋限縮於犯罪嫌疑人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為確保被害人得以填補財產上損失，研議明訂須於一定時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金額，始有減（免）刑之適用。

(3) 抑制犯罪豪奢行為：考量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賠償其所詐騙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前，如仍享受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生活，對於大多數詐欺受害之民眾極不公平，為貫徹嚴懲詐欺犯罪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研議抑制犯罪後豪奢行為之相關措施。

## (二) 執行綠能掃黑肅貪策略

1. 本部積極建構防範綠能犯罪之機制，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犯罪。最高檢察署召集檢察機關、調查局、廉政署等機關盤點各轄區所掌握之不法事證，嚴查速辦查緝「綠能掃黑肅貪」，力求溯源刨根，淨化投資環境，讓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不敢收，無良廠商不敢送。

2. 臺高檢署頒布「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廣續辦理「強化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各項作為，督同各地檢署依據臺高檢署「強化檢察機關與綠能產業聯繫方案」及「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辦理企業聯合訪視、召開企業座談會、建立綠能企業聯繫窗口，加強綠能犯罪、民眾陳抗、行政程序異常等情資蒐報，及時立案偵辦。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犯罪，總計偵辦 203 件，羈押 42 人，起訴 125 人（76 案），緩起訴 23 人（7 案），扣案金額 9,897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60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6,131 萬 2,999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

3. 調查局執行「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偵辦 33 案、移送 23 案、起訴 19 案。

4. 廉政署持續強化綠能產業犯罪防制措施，為落實綠能廉政風險控管，自 114 年起督同所屬政風機構依實務所需，以「預警作為」、「再防貪案件」、「專案稽核」或「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等預防作為，結合本部函頒之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方案，積極防制綠能貪瀆犯罪，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另推動綠能行政透明措施，自 114 年起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協助涉及綠能業務機關，全面檢視綠能案場設置申請程序，增加外界監督可及性；倡議綠能主題圖利與便民區辨，使公務員及綠能業者於申辦程序有所依循；對民眾宣導簡政便民等廉潔理念，提升對綠能產業發展之信心。

### (三)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 因應毒品成癮者兼具罪犯與病患之性質，具有成癮高復發、高再犯情形，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 年），政府再投入 150 億元，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調整反毒資源配置，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成癮者復歸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2. 本部依目前毒品先驅原料之預警機制，適時修正毒品品項及分級，以利強力查緝、掃蕩毒品犯罪。緝毒單位並將電子煙結合新興毒品，列為安居緝毒專案或校園青春專案之查緝重點項目，針對此類毒品之網路交易，盤點販毒網站，加強網路巡邏，利用大數據分析及數位採證科技，追查毒品犯罪網絡，斷絕該等網站作為供給毒品之途徑。

3. 臺高檢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執行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將依托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列為主題式查緝重點，務期在最短時間內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亦持續查緝各級毒品、大麻、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重要成效如下：

(1) 在打擊依托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及大麻方面，查獲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631 人，施用人數計 907 人，查獲重量計 364 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122 座，煙彈 8,381 顆，並查獲彩虹菸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104 人，施用人數 70 人，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5 座，查扣彩虹菸 5 萬 1,615 支。另查緝大麻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54 人，施用人數 79 人，製造工廠及植栽場共 5 座，查扣大麻重量 203 公斤、植株 79 株，有效降低供給。

(2) 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 3,726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180 人，羈押被告 242 人。另各級毒品查獲 1 萬 5,673.1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 151 座，查扣混合毒品包 2 萬 923 包，查扣犯罪所得現金 1,716 萬元、車輛 8 輛、3C 類產品 1,373 臺。

4. 臺高檢署為挖掘施用大麻黑數，於 114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統合全國 21 個地檢署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及相關憲兵隊，執行「0917 查緝施用大麻黑數專案」，針對 365 人嫌疑人聲請搜索票

，實際執行搜索地點 330 處，共查獲涉嫌栽種、吸食及持有大麻毒品者 245 人，扣得大麻 1.68 公斤、大麻製品 83 個等物。另查獲大麻煙彈 97 顆、大麻煙彈載具 35 支、施用大麻器具包括研磨器、小型濾網及各類小型菸斗等共 581 個。

#### 5. 其他重大緝毒成效：

(1)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台籍船長疑似透過漁船走私毒品案，偕同海巡人員遠赴東沙群島登船查緝，查獲逾 1.6 公噸的 K 他命和 22.5 公斤的安非他命，市價逾 20 億元，為國內緝毒史上最大宗 K 他命毒品走私案。

(2)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於 114 年 4 月間偵破毒品海洛因走私案，毛重高達 25 公斤，市值約 4 億元，阻止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

(3) 調查局跨境打擊毒品犯罪採對等、互惠原則，迄今與歐美、東南亞、東北亞、中國大陸及港澳等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本期與各境外對等機關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146 件，合作偵辦 3 案，查獲毒品海洛因 5.4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4,109.17 公斤、愷他命 500.9 公斤、一粒眠 306 公斤，及其他毒品 514.9 公斤。

(4) 調查局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全國獲案毒品銷燬作業，計銷燬 5,278 筆，共 1,965.98 公斤，其中大麻 1,720.6 公斤，占比 87.5%，顯示大麻已成為主流毒品。

(5) 本期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3 萬 8,874 件，其中起訴 1 萬 804 件、1 萬 1,702 人。

(6) 本期查獲各級毒品計 4,294.6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77.9 公斤、第二級毒品 1,410.9 公斤、第三級毒品 1,531.9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273.9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23 座。

6. 賡續推動毒品防制基金，114 年編列 6 億 8,380 萬 6 千元，計有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等 5 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走私及扣案毒品證物管理、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本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透過補助臺高檢署辦理「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協助地檢署結合轄內民間單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院所等資源，辦理多元處遇方案及藥癮治療費用補助，建構以施用毒品被告為中心及因地制宜之處遇措施，達預防再犯目的。

#### 7. 辦理新興毒品檢驗

(1) 為強化對新興毒品的檢驗能量與預警應變機制，本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所）本期受理南部、離島、新竹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及教育單位特定人員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共完成 3,953 件。調查局本期受理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驗工作，共完成 3,191 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檢驗結果共發現新型態卡西酮「MMMP」等 12 項國內尚未列管之新興合成毒品，除了解毒品濫用趨勢外，並提供政府制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

(2) 臺高檢署建立 PMMA（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俗稱「超級搖頭丸」）快速檢驗、即時通報及溯源列管機制，有效控制濫用趨勢。自 109 年濫用案件高峰 93 件，逐年下降至 110 年 37 件、

111 年 1 月至 5 月 6 件，並自 111 年 6 月至 114 年 6 月止，未再發現 PMMA 濫用致死案例，顯示管制作為已發揮成效。

#### 8. 毒癮戒除醫療同行

矯正署連結勞政、社政、衛政及民間資源，持續深化、發展及提供具有實證基礎的處遇及課程。另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擴大「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目標為 115 年計畫服務涵蓋 37% 的矯正機關，讓收容人也能獲得與一般民眾相同的成癮治療服務。

9. 為強化臺美跨境緝毒合作，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臺高檢署率領其他緝毒系統代表團，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在美國在台協會總部，見證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簽署《就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進行情資分享及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於 8 月 19、20 日，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總部舉行第 4 次「2025 跨境緝毒合作論壇」。此次論壇自創辦以來首次移師美國舉辦並簽署上開備忘錄，具劃時代及歷史性意義。

#### (四) 維護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

1. 本部責成臺高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要求各地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組成檢、警、環、林、調之聯繫平臺，以積極、有效、具體之作為，查緝破壞國土犯罪。

2. 對於查獲之嫌犯，符合羈押要件者，檢察官即依法查扣機具，查扣沒收犯罪所得，並向法院聲請羈押。對於大型不易保管之扣押物，亦儘速於偵查中變價，且責令被告將被害土地回復原狀，提起公訴時並依破壞國土造成污染之範圍、造成之危害及犯罪所得等情事具體求刑。

3. 調查局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佔國土、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本期計移送各地檢署 11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18 萬 2,053 平方公尺、棄置廢棄物體積 35 萬 8,246 立方公尺、重量 21 萬 5,663 公噸。

#### (五) 速查嚴辦囤積哄抬不法情事

1. 為防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98 次專案會議，發動聯合稽查 38 次，共 128 家廠商。

2. 本部責成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各地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機關，共同查察不法；各地檢署亦主動與當地縣市政府建立聯繫管道，協力嚴查違法囤積哄抬情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將對於價格波動原因及相關廠商有無對內囤積、對外哄抬、拋售等進行嚴查，深入研析，只要發現涉及違法情事，將移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迅阻不法。

#### (六) 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1. 臺高檢署建置「檢察機關查扣虛擬資產監管平臺」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正式上線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查扣之虛擬資產都能在安全的系統下被妥善保管，並於確定判決後將之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澈底剝奪被告犯罪不法所得。

2. 本期各地檢署查扣犯罪所得 4 億 7,652 萬元、美金 53 萬 8,783 元、人民幣 13 萬 4,246 元，

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正義並維護公益。

(七)掃蕩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

1.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對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

2.各地檢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居家安全等犯罪，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偵辦。「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執行以來，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 5,677 件、1 萬 2,031 人，他案 204 件、520 人，起訴 4,920 件、1 萬 230 人，判決有罪 7,671 人，定罪率 87.03%。

(八)追查黑心商品確保食安

1.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涉有「中華民國刑法」第 255 條、第 339 條刑責，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者，均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查緝。

2.為避免有害民眾身體健康之食品流入市面，本部要求各地檢署積極追緝來源及流向，採取必要措施，即時查扣犯罪所得，並依法沒收，有效杜絕犯罪誘因，保障民眾食品安全。本期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案件，計偵查終結 61 件、157 人，起訴 25 件、81 人。

(九)強化婦幼兒少保護及防制家庭暴力網絡

1.為強化婦幼案件偵辦及聯繫機制，臺高檢署每半年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會議，督導各地檢署積極偵辦婦幼案件，藉由此會議作為各地檢署、各司法警察機關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間相互交換意見之平臺。各地檢署並每季召開「婦幼保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制執行小組」會議，由婦幼專組檢察官與地方政府警政、社政、衛政、醫療等單位相互溝通、協調相關業務或案件處理機制。

2.為強化各地檢署檢察官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敏感度，除於前開會議進行宣導及研討外，本部亦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促請檢察官依法妥為強制處分、加強運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條之附條件命令及第 34 條之規定，即時通知被害人住居所在地之司法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透過跨部會協力合作，綿密社會安全網絡。

3.本期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984 件、1,032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3,847 件、4,023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381 件、450 人。

(十)完備司法精神醫療處所

1.籌設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

於行政院統籌協調下，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籌設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由衛生福利部負責規劃處所病房環境、醫療資源及設備，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設備之設置（監視系統、門禁等設備），及安全維護人力配置諮詢與培訓等事宜。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工，115 年開始收治。

2.建置司法精神病房

規劃司法精神「病房」四處共計 183 床，其中南部病房（50 床），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開始收治，東部病房（58 床）已於 113 年 9 月 15 日開始收治，北部病房（45 床）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開始收治，中部病房（30 床）建置中，預計 114 年底前完工，115 年開始收治。

(十一)研修檢察刑事法規

1. 研修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及不得假釋規定

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認定「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有關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應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 20 年或 25 年之規定違憲，至遲於判決宣示日起（113 年 3 月 15 日）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本部就「中華民國刑法」關於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已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及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廣納實務界與專家、學者之意見，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另為維護民眾安全及社會正義，本部於「中華民國刑法」中，針對特殊重大暴力犯罪類型，擬具不得假釋條文，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2. 研修販賣第一級毒品刑責規定，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認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於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不相當，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要求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112 年 8 月 11 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本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訂犯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情輕法重個案，得酌量減輕其刑，並排除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適用減輕之規定，以符合我國對毒品供應端犯罪行為採重刑重罰之政策，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8 月 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3. 研修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之規定

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且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另同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亦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又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中華民國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已刪除有關第 90 條第 1 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本部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於第 47 條增訂再犯之罪有修正條文所列之情形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刪除現行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48 條規定，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 日院會通過，於 114 年 6 月 9 日與司法院會銜函送大院審議。

4. 研修受刑人羈押日數計入假釋已執行期間

依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始算入得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違反平等原則，本部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將「無期徒刑」、「逾一年部分」之文字予以刪除。另為明確新舊法間之適用，配合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規定，使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計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以維護憲法第 7 條揭示的平等原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 日院會通過函請司法院會銜。

#### 5. 研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增訂第 121 條之 1 不法餽贈罪及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草案規定，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予以處罰，修正草案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 6. 研修「資恐防制法」

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缺失改善，完善目標性金融制裁有關指定、除名，酌留之規範，強化對可疑資恐、資武擴交易之通報義務，本部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以符國際社會對資武擴行為之威脅越加重視趨勢，並因應我國實務上發生之資武擴案件，於現行法下所生適用困難之疑義，藉此強化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違法行為，維護我國所處之國際區域及國家安全。修正草案明定資恐、資武擴之定義，並增加資恐、資武擴罪責態樣，降低定罪之主觀要件門檻，加強打擊資恐、資武擴（尤其違法駁油予北韓）行為，於 114 年 3 月 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 二、推動司法改革政策，實現司法正義

#### （一）完備檢察官助理法制化

1. 本部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經大院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於 11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使檢察機關人力得以妥適運用，有效集中檢察機關犯罪偵查能量。

2. 因應本法施行，本部另訂定「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於 114 年 5 月 6 日發布施行，明定檢察官助理之性質及其統籌運用職掌、進用資格、招考方式、遴選條件、薪資計算、教育訓練、工作項目、業務督導、考核事項及效果、終止進用事由。

#### （二）落實檢察官評鑑機制

1. 依現行「法官法」規定，案件當事人可自行請求個案評鑑，直接參與檢察官評鑑之監督過程，無須再透過民間團體間接進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設置獨立辦公室由專責人員辦理評鑑行政事務及提供民眾協助，維護民眾請求評鑑權益，目前外部評鑑委員所佔比例已超過四分之三，委員組成具有民主性、多元性、客觀性，充分涵括社會各界之多元意見，亦可彰顯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

2. 檢察官評鑑新制施行，迄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 1,074 件個案評鑑事件，已完成審議 979 件，其中請求成立 12 件，請求不成立 11 件，不付評鑑 873 件，不受理 77 件，撤回 6 件。

#### （三）研議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中，其中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67 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有關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及相關罪名部分，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干擾作證罪、目的外使用刑事卷證罪及不法

關說罪等，其中部分條文（脫逃罪、棄保潛逃罪、干擾作證罪、不法關說罪等）已依大院所提再修正動議內容，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三讀通過，於 5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惟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尚非一致，此部分之修正草案，現仍由行政院審查中。

#### (四)提升證物驗證效率及安全完整

1. 本部與司法院、臺高檢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結合法律程序與區塊鏈科技，提升數位信任建置「司法聯盟鏈」，並於 113 年 4 月 1 日啟用「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代表司法科技領域的重要進展，促進人民對司法信任，實現司法公正。

2. 本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所屬之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自 113 年起至 116 年止，推動「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採用二維條碼辨識、無線射頻識別系統等技術建置扣押物品管理系統，輔以門禁管制、感測裝置、智能櫃等硬體設備，採數位化方式管理贓證物品，建立可追溯查證數位化履歷，改善各執法機關庫房環境，強化贓證物品保管之安全性及完整性。

#### (五)因應「國民法官法」重罪案件新挑戰

1. 「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部於本法施行前安排一系列因應計畫與訓練課程，以充分的準備面對全新的挑戰。截至 114 年 7 月 22 日止，共起訴 400 件適用「國民法官法」案件，各地檢署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無縫銜接、精緻偵查，確保蒐證方向符合新制要求。另本部持續精進相關訓練，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計 118 場「國民法官法」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次 5,208 人

2. 因應自 115 年起，除少年刑事案件及毒品案件外，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亦將適用「國民法官法」，本部將秉持精緻偵查、程序嚴謹的要求，結合各司法警察機關，一同建立完善的偵查體系，強化檢察官對貪污等重大案件的公訴訓練，展現有效打擊犯罪、訴追不法的決心，使司法判決更符合國情與社會期待。

#### (六)確保民眾訴訟權益

1. 本部擬具「律師法」第 9 條修正草案，明確界定廢止律師證書及移付律師懲戒之範圍，落實汰除機制，經大院於 114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於 5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

2. 本部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得命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之範圍，於 114 年 6 月 5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大院審議。本部將持續配合後續法案審議作業，期能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以回應實務迫切需求及律師懲戒實務疑義。

#### (七)完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規範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經大院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於 114 年 1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於 7 月 22 日施行，期間本部全面盤點本法適用範圍及弊端項目，並主動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及諮詢利益團體，廣納意見研擬施行細則草案，於 8 月 1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7 月 22 日公布施行，於 7 月中旬函詢相關機關推薦委員名單，8 月 27 日完成委員遴聘作業，並已設置揭弊者諮詢專線；為打造「勇敢揭弊、安心有保障」的揭弊友善文化，於本部內網建置「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專區」。為讓新法實務運作順暢，本部責由廉政署及各政風機關積極推廣宣導本法規範。

(八)推動設置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1. 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本部研議法醫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將修正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等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函復本部，再務實評估是否賡續推動法醫所組織調整。

2.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就行政院針對法醫所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 4 點核復事項進行研議，盤點我國現行各鑑識領域、各機關之相關司法科學鑑識機制及資源，提出各鑑識領域（含私選鑑定）之政策建議，並就本案是否以委託研究案方式辦理，進行可行性評估。

(九)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計畫

為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PMCT）協助相驗解剖的科學實證基礎，法醫所先前進行為期一年半的試辦計畫，初步結果顯示 PMCT 對於法醫相驗解剖及作為法庭證據之應用具有實質潛力，具引入司法程序之可行性。自 112 年 1 月起，法醫所正式推動全國性計畫，於北、中、南三區同步設置 CT 影像中心，除提升科學證據品質，展現落實司法改革的具體行動。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三區合計完成掃描 319 件，與 113 年同期累計 279 案相較，總體成長率為 114%，顯示本計畫之推行為司法相驗制度導入科技化工具奠定良好基礎。

三、廉能治理接軌國際，共築透明臺灣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展現清廉施政承諾

為踐行自我審查機制，切實接軌國際，本部除持續追蹤管考各機關針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執行情形外，並首次採用國際體例一「自評清單」撰提第三次國家報告，其中第 2、5 章期中進度已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完成公布，114 年賡續彙編第 3、4 章內容，展現我國致力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及決心。

(二)籌辦透明品質獎，提升政府廉潔治理效能

為激勵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本部自 108 年起辦理「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之意見，並於 112 年正式設立「透明品質獎」國家級獎項，開創公部門廉能治理之新局。114 年第 3 屆透明品質獎共 22 個機關參獎，本部邀集外部專家組成評審團隊，透過獨立審查機制，選拔廉政治理績優之行政團隊，藉由標竿學習，引領行政體系強化廉政治理品質，增進公眾對政府施政的認同與信賴度。

(三)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提升貪瀆定罪率

本部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4 年 6 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5,825 件，起訴人數 1 萬 7,040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107 億 297 萬 1,954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數 89 人。已判決確定者計 2 萬 6,122 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計 1 萬 2,353 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計 8,101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2 萬 454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8.3%，足見近年來偵辦貪瀆案件之成效及定罪率均已逐漸提升。

(四)參與國際廉政交流活動，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1. 本部及廉政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派員赴韓國慶州出席 2025 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 12 次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及第 40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等國際會議, 針對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各項工作進展與執行成果提出報告, 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2. 廉政署與臺北地檢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共同接待德國班堡 (Bamberg) 高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之參訪, 除介紹我國廉能政策及廉政制度運作外, 並引導參觀廉政展示中心及肅貪偵詢設備, 交換執法心得, 促進國際廉政交流。

#### (五) 深化廉政平臺, 落實跨域合作

##### 1. 務實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為守護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品質, 廉政署大力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 配合機關首長需求, 積極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合作暨溝通管道, 排除外力不當干預, 提升行政透明, 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 114 年 9 月 15 日, 已由廉政署列管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90 案, 其中已完成 25 案、1 案因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 其餘 64 案持續運作中, 總金額達 2 兆 1,501 億餘元。

##### 2. 賡續執行「食品安全廉政平臺」

為確保食安管理機制之公正性及透明度, 廉政署督同所屬與食安管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之 27 個政風機構, 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 透過跨部門合作及導入廉政風險預警運作架構, 加強蒐報及掌控不良廠商情資, 並持續會同參與食安稽查, 消弭食安源頭之不法, 使第一線稽查人員安心公正執行職務。本期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計 1,915 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 154 件 (涉食安廉政計 19 件)。

##### 3. 持續精進「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深化公私部門交流, 凝聚反貪腐共識, 廉政署持續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展主題式企業關注的廉能議題, 持續與檢察、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等合作, 並與企業進行多元交流、協助優先處理簡政便民或法令遵循等廉政議題, 本期與經濟部、交通部、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等機關, 針對綠能資訊透明相關等主題, 倡議誠信法遵及協助區辨圖利與便民, 建構公開透明環境, 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 (六) 精進防貪反貪作為, 倡導廉潔誠信

##### 1. 實施專案稽核

廉政署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各類專案稽核, 分析易滋弊端業務整體運作情形, 針對尚待精進事項, 提出策進作為。本期完成 9 案, 修訂規管措施 32 項, 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831 萬 621 元。

##### 2. 深化預警作為

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開(決)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 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 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 防範貪瀆犯罪於未然。本期採取預警作為 64 件。

##### 3. 強化再防貪效能

督導各級政風機構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判決及行政肅貪案件），研析其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缺失及漏洞等，研提相關再防貪建議或改善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本期提出 10 件。

#### 4. 續推廉政防貪指引

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本期完成 18 案。

#### 5. 倡導廉潔誠信理念

(1)由各級機關政風機構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校園誠信活動，現階段先結合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學齡層強化校園廉潔誠信教育，導入專業倫理課程、舉辦論壇、社團營隊推廣及設計競賽等多元方式，為學子步入社會，型塑廉潔工作文化及建立廉潔家園預作準備，未來將持續推動校園廉潔誠信教育深化至全學齡層。

(2)會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及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 42 隊，總人數 1,973 人，協助第一線走入社區、學校與村里，提供「廉政宣導」、「廉潔誠信教育」等多元服務，本期協助反貪宣導 2,040 人次。

#### (七)擴大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降低廉政風險

廉政署賡續推動辦理年度專案清查實施計畫，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114 年度擇定「妨害綠能產業案件」為全國性專案清查主題，指定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另擇定「未設專責政風機構或低度廉政管控機關學校採購案」、「廉政風險人員承辦業務清查」、「回饋金及補助款運用」、「重大及民生相關採購案」、「公有財物及持有物保管處分業務」、「稽核檢查及裁罰業務執行情形」等 6 大主題，擴大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統計至 114 年 8 月底止，計有「發掘貪瀆線索」5 件，「函送一般非法」22 件，「追究行政責任」34 人次，預計於 10 月底前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成果報告陳報廉政署。

#### (八)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 1. 強化應申報財產項目虛擬資產查核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將虛擬資產正式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防免公職人員藉由投資虛擬資產以規避財產申報，114 年持續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規劃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等相關規定，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

##### 2.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本部研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針對申報義務人範圍之檢討（含公股董監事應申報人員之範圍、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是否應納入申報義務人之範圍等）、申報期間修正、虛擬資產申報內容修正、強制信託制度檢討、變動申報義務、裁罰規定等議題進行研商修正，將擬具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九)提升清廉印象指數排名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公布 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地區評比中，臺灣排名第 25 名，較 2023 年第 28 名上升 3 名，超過全球 86% 受評國家，並高居亞太第 7 名。我國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創歷年來最佳的第 25 名，彰顯國際高度肯定。

(十)研議「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

1.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為我國貿易協定重要里程碑，「反貪腐」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國際社會共同打擊貪腐，企業營運免受政府貪污舞弊威脅，將能更為公正有效率，增強企業投資的信心。

2. 為遵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26 條規定，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及現行「貪污治罪條例」關於小額貪污案件情輕法重情形，具有法律適用爭議，並符合法治國原則中之比例原則精神，本部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增訂行賄國際組織官員及行賄罪之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並修正小額貪污案件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並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完成審查，後續將依立法程序儘速完成修法。

四、接軌國際人權規範，提升人權智能

(一)規劃辦理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本部規劃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之籌辦事宜。前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9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報告之各項統計數據更新至 113 年 12 月底。嗣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將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定稿送請行政院秘書長核定，於 4 月 23 日經行政院函指示本部依行政院意見修正後，再送外交部進行英譯，經本部修正後於 5 月 6 日函請外交部進行定稿報告英譯作業，國家報告中文版於 8 月 29 日完成發表，並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參考。本部依期程規劃，邀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籌組「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3 次指導小組會議。國際審查秘書處依指導小組會議決議，已完成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兩組國際審查委員共計 12 人之徵詢作業，並分別推選出各自的主席。兩組委員會已達成共識，確定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將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舉行。屆時，國際審查委員將與我國各部會代表及民間團體就報告內容進行深入對話，透過國家報告審查機制，促進國內外人權觀點之交流與政策討論，強化我國人權制度與國際接軌之實踐。

(二)推廣人權教育宣導

持續規劃製播人權搜查客，自 114 年 6 月開啟錄製第 5 季 Podcast 節目，預定於 10 月上架各大 Podcast 平臺，向民眾推廣兩公約所倡議之人權保障核心價值，深化人權意識，強化社會參與。

(三)強化專責人員人權智能

為加強各部會專責人員於核心人權公約及企業人權方面之知能，於政策研擬或業務處理上導入更多保障人權措施，114 年 5 月辦理「114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第 1 場次，授課內容除兩公約權利保障外，並涵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兒童權利公約」（CRC）、「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等多項人權公約議題。

#### (四)調查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案件

持續調查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31 次審查會，審議通過平復 6,692 件，其中司法不法 4,458 件、行政不法 2,234 件，並辦理公告平復名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本部網站，後續函請各權責機關塗銷前科紀錄，澈底滌除過去國家不法加諸於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汙名。

#### (五)完備轉型正義相關法制

配合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進度，本部參與 22 次行政院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並就「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召開 14 次諮詢會議，蒐集專家、學者、利害團體及各機關意見，現依行政院規劃時程，持續對於草案爭議條文進行對案研議，供行政院政策決定。

### 五、推動柔性堅韌獄政，完備矯正處遇

#### (一)少年矯正適性轉銜

矯正署為強化矯正學校學生家庭支持與轉銜服務，配合衛生福利部保護司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透過定期召開個案與網絡聯繫會議、出校前連結多方資源進行轉銜協助，並於出校後持續追蹤輔導 1 年，提供貫穿式服務，讓少年順利復歸社區、學校及家庭。

#### (二)確保少年收容人權益

1. 為使少年矯正學校之處遇符合國際公約之規定，以教育為處遇核心，培養學生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強化其對他人自由及權利之尊重；並重視出校後就學或就業之轉銜機制等，以協助其復歸社會，本部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於 113 年 3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並於 114 年 5 月 20 日第二次陳報行政院回復審查及相關修正意見。

2. 為使少年觀護所處遇符合國際公約之規定及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保護其人格尊嚴，確保收容少年之權利，並使少年事件程序順利進行以達成收容目的，本部研擬「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於 114 年 2 月 4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 (三)規劃高齡處遇賦能復歸

矯正署為促進高齡收容人健康、延緩失能失智，建構友善照護環境，規劃「樂齡健康照護計畫」，114 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預定自 115 年起執行。透過改善照護空間與無障礙設施、設置復健設備與高齡門診、導入健康與減壓課程、培育收容人照護技能、建立互助模式，強化出監轉銜與長照接軌機制，提供持續性照護，協助高齡收容人復歸社會。

#### (四)精神醫療接軌社會安全

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及「精神衛生法」規定，矯正署持續推動精神疾病收容人釋放前通知機制，並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建置雙方資訊系統介接，提升行政效能。針對多元

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精神疾病個案，由矯正機關邀集當地衛政、社政、勞政、觀護、更生保護單位、相關專業人員或家屬召開轉銜會議，初步研議出監後可行之支持措施與出監通報，協助精神疾病收容人有效連結社會資源、穩定復歸。

#### (五)智慧科技安全升級

##### 1. 推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

114 年優先佈建 8 所矯正機關數位基礎建設，將機關最廣泛運用的監控設備數位化同時佈建網路，做為未來科技擴充運用之基礎，同時規劃納管各矯正機關監視影像至中央監控平臺，建立雲端備份空間，促進資料管理安全，並確立分層指揮中心機制，提升危機事件之督導因應。

##### 2. 活用安全科技輔助監控管理

矯正署透過科技應用，促進風險管控，強化矯正維安，除推動科技安全網計畫之數位基礎佈建外，刻於明德外役監測試辦試定位科技之運用，測試以監控裝置（電子手環、監控手機）輔助戒護人員進行受刑人作業及返家探視之管控工作，降低受刑人外出脫逃事件之危害風險。未來將持續評估導入得有效應用之辨識偵測、定位系統等技術，提升安全監控，實現機關安全勤（業）務的管理數位化。

##### 3. 推動線上購物系統

矯正署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以滿足機關端收容人身分辨識與購物之相關作業，及家屬端協助購物等需求。家屬線上購物系統已正式運行，114 年擇定彰化監獄及新竹看守所進行試辦作業，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並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

#### (六)推動改建紓解超收

1. 矯正署依「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逐步盤點並推動各項新（擴、遷）建個案計畫，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人權。另個案工程執行過程中，持續督導施工廠商積極趕辦。

2. 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以回復外役監業務正常運作為目標，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恢復外役監獄收容功能；第二階段以紓緩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之情形，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驗收後啟用，將可收容 2,672 名（增加 2,271 名）容額。

3. 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原預計 114 年下半年完成驗收後啟用，惟因 7 月 8 日丹尼絲颱風造成地下室部分設備泡水，並影響外部道路、景觀及附屬工程之施工，預計延至 115 年上半年完成驗收後啟用，將可收容 1,500 名（增加 1,188 名）容額。

4. 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目前由內政部辦理區段徵收及全區開發工程辦理中，遷建工程計畫期程 115 年至 126 年，採二階段提送，第一階段中長程計畫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6 日核定（即 115 年至 117 年用地取得及環境影響評估），內政部預計 115 年交付機關用地，計畫用地面積臺北看守所 9.61 公頃；臺北女子看守所 3.2 公頃，合計計畫總面積 12.81 公頃，預計收容額臺北看守所 3,000 名（新增 866 名），臺北女子看守所 800 名（新增 416 名），刻正辦理第二階段中長程計畫研擬提報，及第一階段計畫執行。

(七)優化人力保障待遇

1. 矯正人員職司收容人戒護管理工作，矯正署自 73 年 7 月起報奉行政院核准參照警察人員所支第一級警勤加給支給「增支專業加給」2,700 元（間接戒護人員支領 2,300 元），該署復於數年間爭取調整增支專業加給，迄 108 年終獲核准調整，將「增支專業加給」調升至直接戒護第一級 4,500 元、第二級 4,000 元、間接戒護 3,000 元。本部因應時代演進，矯正人員勤務日增且趨於多樣化（日常生活戒護、醫療服務、技能訓練、法律扶助、工場作業管理、教化輔導工作及復歸轉銜等），為保障矯正機關人員工作權益及合理報酬，參酌矯正勤務繁重及風險，修正「增支專業加給表」調整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矯正署將持續規劃矯正機關職員之待遇福利，藉由爭取調整增支專業加給內涵，提振矯正人員士氣。

2. 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核定「矯正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矯正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得依「矯正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核發作業規定」申請前開津貼，以慰勞矯正同仁辛勞。

(八)提供經濟不利處境收容人補助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准辦理，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矯正機關針對經濟不利處境者（即入監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收容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收容人、列冊低收入戶等對象），除有發放實物（日常生活必需品）外，新增每 2 個月發放現金 600 元之補助，透過國家提供現金補助及在監所需生活用品，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本期計發放經濟不利處境者現金及實物補助合計 2,199 人，發放金額 190 萬 4,518 元（含現金補助 131 萬 9,400 元、實物補助 58 萬 5,118 元），另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領有實物計 8,218 人，補助金額 239 萬 4,285 元。

(九)辦理精進外部視察制度相關研究

矯正署 114 年度委託研究案為「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利益衝突事項類型化之探討研究」，由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團隊得標，藉由專家、學者觀點，協助檢視修正外部視察制度；本案於 7 月 11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後續將由研究團隊至各矯正機關進行訪談、蒐集問卷等實證研究，預計 12 月 29 日前完成。

六、完備司法保護量能，建構柔性司法

(一)推動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後，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新法施行後第 2 年）之決定補償件數 1,293 件、決定補償金額 8 億 4,161 萬元，較舊法時期（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之決定補償件數 595 件、決定補償金額 3 億 230 萬元大幅增加，且平均每件終結案件所需日數亦呈現下降趨勢，符合補償金新制「申請從簡、審議從速、核發從優」之政策目標，落實並提升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二)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

本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公私合作模式，與優質企業合作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

讓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與自主監外作業後，藉由自營事業模式，提供工作、收入與勞動條件保障，順利銜接復歸社會穩定就業，截至 114 年 6 月止已有 22 家優質企業與 3 家自營事業體參與，本期成功轉介 12 名個案，穩定更生人就業，達成犯罪預防目標。

### (三) 廣續精進修復式司法制度

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成立專家、學者諮詢小組，持續精進修復式司法制度。就執行面而言，進入對話程序後達成協議者達 71%，經當事人滿意度調查，共有 94% 加害人同意「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有 76% 被害人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74% 的被害人認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

### (四) 深化重傷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與協助

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各分會推動成立「醫療關懷聯盟」，幫助經濟弱勢馨生家庭掛號費減免等措施，各地檢署結合司法保護三會已與全國近 1,500 家的醫療院所簽約合作。另督導犯保協會結合 83 名醫療照護專業人員，並與 27 個地方機構合作，提供長期照顧、無障礙設施改善、復健補助等整合服務。

### (五) 落實司法保護中心功能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本期共計 264 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 21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 25 件及關懷通報 218 件。

### (六) 提供國中弱勢學生多元學習

各地檢署針對國中學生家庭功能失衡、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及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與教育單位及公益團體合作，辦理影音製作班、烹飪班、園藝班等多元學習課程，113 年計 161 校參與，學生人數 5,100 人。

### (七) 提升更生保護服務量能

1. 落實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本期服務 1 萬 806 人；5 萬 5,595 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本期開案服務 297 個更生人家庭、784 位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

2. 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114 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補助 15 間民間團體 16 案，本期服務 1,158 名個案（含家屬），累積結案數 109 案，積極結案 62 案，達 56.88%。服務成果為家訪 1,567 人，計 2,048 人次；電訪 1,758 人，計 3,307 人次；課程（含諮商）辦理 793 次，參加 1,619 人，計 6,221 人次；技訓課程辦理 209 次，參加 259 人，計 1,400 人次；職場體驗辦理 529 次，參加 164 人，計 1,342 人次；會議（含外督）辦理 200 次，參與 1,371 人次；親子團體（家庭支持）活動辦理 32 次，參加家庭數 192 個家庭，計 533 人次參與。另提供更生人自立扶助服務，房屋押（租）金 36 人，計 62 人次；旅舍短期安置 8 人；學雜費 14 人；生活費 177 人；進修補助 7 人；穩定就業 137 人。

3. 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辦理 114 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

資源計畫」，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 162 名個案管理人力，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共計服務 4,320 人。

(八)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本期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計服務 4,385 件、2 萬 3,049 人次，對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各面向法律服務；辦理「諮商輔導方案」1,446 件次、3,516 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輔導 739 件次、1,906 人次。另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重視重傷被害人及其家庭保護服務，建立經濟支持及專業參與措施，提供醫療及照護協助 2,732 件次、1 萬 4,687 人次。

(九)提升司法保護效能

1. 強化司法保護體系量能

完善監督與輔導接觸密度，建構友善觀護職場環境，達到合理的案件負荷量，擴充預防再犯之機制，深化社會復歸之量能。

2. 提升司法保護體系整體效益

整合跨域資源，多元進用觀護心理師、觀護社工師、觀護助理員、觀護佐理員等人力，提升對特殊案件輔導處遇之專業性，健全再犯風險智慧輔助系統，賡續研修「保安處分執行法」及相關規範。

(十)多元宣導司法保護政策

1. 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推廣活動，本期辦理 2,667 場次、約 47 萬 3,607 宣導人次。

2.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節目，本期辦理 12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

3. 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本期辦理 12 次節目專訪，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

(十一)賡續推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賡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本期新收 7,697 件，服務總時數達 235 萬 8,179 小時，深具教化功能並有效回饋社區。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並積極對執行機關（構）進行管理及考核，精進社會勞動制度並落實執行之公平性。

七、健全民事行政法制，符合潮流趨勢

(一)研修離婚法制規定，符合憲法法庭判決

為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即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過苛部分與憲法意旨不符，而通盤檢討修正現行有關裁判離婚原因及離婚後財產上效力規範相關規定，本部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審查通過，行政院、司法院於 114 年 9 月 3 日會銜送請大院審議。

(二)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接軌兒童權利公約

本部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不得對兒童為身心暴力行為」之意旨，擬具「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將現行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修正為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審查通過，行政院、司法院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會銜送請大院審議。

(三)研修「行政程序法」，完備行政行為程序

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切合多元行政實務、擴大公共議題討論空間及民眾參與決策過程，提升行政行為之正確性與妥適性，本部就「行政程序法」進行通盤檢討及研修，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提出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期完備行政行為程序，以利機關遵循。

(四)通盤檢討「仲裁法」，優化仲裁機制

為使我國仲裁法制與時俱進、與國際接軌，本部參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蒐集外國立法例、相關國際仲裁規則與文獻、徵詢各機關、仲裁機構及專家、學者之意見後，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並邀集專家、學者、仲裁機構、相關機關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召開 48 場次相關會議。本部將持續研議及推動「仲裁法」修正，使仲裁紛爭解決機制更加完備。

(五)研修「信託法」，周延信託實務需求

鑑於信託實務運作對信託法產生解釋上疑義，本部邀集信託法專家、學者召開研修會議，先行針對「公益信託章」進行研修，俟討論完畢後，再進行民事信託條文之研修。本部將持續研修「信託法」，以因應信託實務需求及國際潮流。

(六)持續宣導及研議成年監護制度

隨著高齡社會的發展，本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民法」意定監護制度，例如辦理「意定監護專題講座」課程，並至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生活法律通」節目進行宣導，及透過全國各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播放宣導訊息。另為保障高齡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獨立處理事務時之權益，維護其人格尊嚴，及如何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2 條要求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本部持續蒐集國內外立法資料及實務經驗，作為我國研議成年監護制度之參考。

(七)提升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調解成立比例創新高

113 年度全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結案件數總計 14 萬 1 千多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 11 萬 8 千多件，調解成立比例達 83.2%為歷年新高，疏減大量訟源。為持續精進鄉鎮市調解委員之調解技巧與專業知能，114 年 1 月至 9 月本部與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 13 場次之鄉鎮市調解研習會。

(八)中央機關國家賠償金請撥狀況

本期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 9 件，賠償金額共 1,419 萬 8,047 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 3 件、賠償金額 728 萬 5,222 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 6 件、賠償金

額 691 萬 2,825 元；求償收入金額共 10 萬 4,756 元。

#### 八、強化行政執行成效，守護國家公權力

##### (一)行政執行徵起金額續創新高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本期新收 708 萬 6,668 件，終結件數 658 萬 8,950 件，累計徵起 115 億 3,743 萬 6,249 元。90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徵起 6,810 億 7,068 萬 5,687 元。

##### (二)深化聯合拍賣綜效，加強辦理囑託變價

1. 行政執行署致力打造公開、透明拍賣環境，各分署於「123 聯合拍賣日」同步直播拍賣現場，民眾可即時觀看「現場投標」或「通訊投標」狀況，增加其應買意願，提高拍定可能性及拍定金額，各分署亦善用拍賣現場人氣，適時辦理反毒、打詐等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堅決拒毒、機警反詐意識。「123 聯合拍賣日」本期總拍定金額共 10 億 13 萬 9,952 元。

2.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持續與檢察機關攜手合作，辦理扣押物及沒收物之變價，共同打擊犯罪及維護民眾權益，提升犯罪被害人未來受償之可能性。本期受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共 101 件，變價金額達 3 億 2,546 萬 7,386 元，較 113 年同期顯著成長。本期拍定矚目物件如下：

(1)114 年 4 月 22 日宜蘭分署以 257 萬元拍定廢棄物清理工案件查扣名車。

(2)114 年 5 月 14 日臺中分署以 3,900 萬元拍定詐欺案件查扣名錶，總拍定金額逾 8,993 萬元。

(3)士林分署受臺北地檢署囑託變價詐欺案件查扣精品，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及 6 月 10 日分批進行拍賣，總拍定金額逾 2,141 萬元。

(4)114 年 6 月 5 日臺中分署以 1,021 萬元拍定吸金案件查扣之 4 輛名車。

##### (三)運用 AI 輔助技術，提升法拍成效

行政執行署推動線上 360 度環景影（照）片點選之拍賣物件看房、選地新模式，及運用「遙控無人機空拍技術」及「VR（虛擬實境）設備」，讓民眾線上清楚掌握法拍物件外觀及周圍環境，增加買房購地意願。本期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 1,262 件，拍定 71 件，拍定金額 7 億 1,708 萬 1,049 元。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底止，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 1 萬 9 件，拍定 742 件，拍定金額 34 億 6,384 萬 3,357 元。112 年間由花蓮分署開始運用無人機空拍法拍不動產，114 年起擴大由新北分署、嘉義分署、屏東分署加入運用，本期各分署提供無人機空拍影片之拍賣件數 22 件，拍定 1 件，拍定金額 50 萬元。自 112 年 5 月至 114 年 6 月底止，各分署提供無人機空拍影片之拍賣件數 89 件，拍定 36 件，拍定金額 3,176 萬 422 元。

##### (四)建立多元繳款管道，提供便民服務

1. 行政執行署為便利義務人繳款，陸續規劃將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環保違規罰鍰及國道通行費、交通違規罰鍰及其衍生之罰鍰超商代收金額上限，由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並可至金融機構（含郵局）繳款。本期繳款件數 51 萬 5,033 件，繳納金額 42 億 9,474 萬 3,868 元。另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民眾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回傳至各分署專責電子信箱，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本期服務件數 1 萬 5,934 件。

2. 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案件數少而移送機關尚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款，推

動「虛擬帳號」繳款措施，義務人可持印有虛擬帳號之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納，也可以語音轉帳、實體或網路 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款。本期累計印製件數 11 萬 8,568 件，繳款件數 2 萬 9,196 件，繳納金額 1 億 6,750 萬 6,178 元。

3. 提供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便民繳款方式，本期各分署辦理信用卡（含行動支付）繳款服務，累計繳款筆數 7,059 筆，繳款金額 2 億 1,009 萬 2,122 元。

#### (五)落實轉銜通報機制，無縫接軌關懷弱勢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 72 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2. 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本期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113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263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160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95 件，合計 631 件。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1,901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4,216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1,684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2,562 件，合計 1 萬 363 件。

#### (六)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報廢

行政執行署廣續推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措施，各分署執行人員如發現有符合監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機車，即主動協助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填寫報廢切結書，傳真至監理機關指定聯繫窗口繳交燃料使用費，辦理車籍報廢，義務人即不需再繳交燃料使用費。本期協助民眾完成 303 件老舊機車報廢程序。

#### (七)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專案，精進執行成效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 1 億元以上案件），除積極調查其財產，運用查封、拍賣等手段促其履行義務外，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者，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為強化對滯欠大戶之執行及清理成效，辦理「114 年度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專案」，本期辦理重點如下：

(1)彙整各分署近 2 年辦理滯欠大戶案件使用特殊執行技巧且有成效之案例，邀請 4 位分署資深優秀行政執行官，於 114 年 4 月 16 日「114 年度行政執行官在職教育訓練」擔任「滯欠大戶案例報告（含雙向交流）」講座，藉由交流執行經驗，精進辦案技巧。

(2)114 年 5 月 19 日、23 日假桃園、高雄分署擴大辦理「滯欠大戶案件研析會」，透過跨分署團隊辦案模式強化執行成效。

2.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列管中滯欠大戶 491 人，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持續積極清理下，本期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 5 億 6,478 萬 7,397 元，較 113 年同期徵起金額增加。

#### (八)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落實綠能永續

行政執行署推動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計 376 家金融機構簽署；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各分署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 3,404 萬 8,942 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 632 萬 5,798 件、收取命令作業 635 萬 7,548 件，節省郵資高達 19 億 2,158 萬 5,004 元。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共計 1,161 萬 6,825 件，達成金融機構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 (九)強力執行交通違規及酒（毒）駕裁罰案件

行政執行署配合政府當前重大政策，針對交通違規及酒（毒）駕裁罰案件之執行，列為重點執行項目，持續積極運用法律賦予之各項措施，讓執法無空窗期，維護交通正義及用路人安全。

##### 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

本期新收件數 350 萬 6,464 件，較 113 年同期增加 77 萬 9,175 件；本期執行徵起金額 9 億 7,991 萬 8,780 元，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 億 1,232 萬 4,512 元。

##### 2. 酒（毒）駕裁罰案件

本期有效執行（含部分清償、已扣押財產等）件數 3,341 件，有效執行金額達 1 億 1,004 萬 6,610 元。自 110 年 11 月至 114 年 6 月底止有效執行件數共 3 萬 1,262 件，有效執行金額共 9 億 3,099 萬 4,727 元。

#### (十)善用 AI 科技，提升執行效能

行政執行署推動「114 年度善用 AI 科技提升執行效能實施計畫」，陸續推廣運用生成式 AI 模型「解析金融機構之回文」、「建立執行人員辦案知識庫」與「輔助製作會議紀錄、小編文、訪談稿及英文翻譯」等項目；及以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程式查詢「裁判書查詢系統」與「政府電子採購網」，以導入 AI 數位轉型、簡化行政執行作業流程、提升執行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

#### 九、強化國際司法互助，打擊跨域犯罪

##### (一)賡續推動國際司法互助，簽署互助條約

1. 臺中地檢署在本部居中協調下，取得關鍵證物，偵查起訴印尼峇里島跨境詐騙案（遣返 102 人），其中 61 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4 年 1 月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至 6 年 10 月不等之刑期，彰顯我國司法「境外犯罪、境內重罰」之立場。

2. 本部於 114 年 3 月、4 月間，首次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協助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跨境詐欺洗錢案件，赴美直接訊問證人，並就美方平行偵查之相關案件，同意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探員來臺，在我國檢察官協助下，對在押被告進行訊問，使臺美司法互助推升至另一高度。臺高檢署復於 114 年 5 月間，責成臺中地檢署召開「偵破臺美跨境詐欺洗錢案成果記者會」，並由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就扣案名錶等不法資產進行變價拍賣，將變價所得用彌補被害人的經濟損失；本部於 114 年 6 月間，首度協助美國檢察官來臺進行庭外取證交互詰問。

3. 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舉辦「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簽署典禮，由本部部長與我國友邦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司法、移民

暨勞工部長查克拉（Wisely Zackhras）代表兩國簽署，未來兩國相互提出刑事司法互助將更有效率，亦可透過視訊以異地作證之方式詢問證人，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對共同打擊犯罪有莫大助益。

4.我國前於 112 年 12 月間，因詐欺案件向泰國請求司法互助，經泰國總檢察署於 114 年 3 月提供相關銀行帳戶資訊，並凍結帳戶內相關款項完成協助。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溯源追查境外同案嫌犯，並與泰國警方合作，於 114 年 6 月押解、遣返該名電信詐騙通緝犯返臺接受司法調查與審判。

5.我國與聖露西亞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 5 月 9 日生效。

6.我國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以 114 年 5 月 12 日為協議生效日，並於生效日後第 30 日，即 6 月 11 日開始執行合作，嗣於 7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

## （二）落實互惠原則，提升國際司法互助成效

### 1. 刑事司法互助方面：

除與我方簽有條約、協定之國家外，與未簽有協定之國家，亦可依據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基於互惠原則相互協助。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我國與歐洲國家之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本期相互請求件數 8 件，相互完成件數 2 件（迄至 114 年 6 月底止，相互請求件數 264 件，相互完成件數 205 件）。

（2）我國與美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本期相互請求件數 13 件，相互完成件數 11 件（迄至 114 年 6 月底止，相互請求件數 450 件，相互完成件數 378 件）。

（3）我國與亞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本期相互請求件數 24 件，相互完成件數 8 件（迄至 114 年 6 月底止，相互請求件數 360 件，相互完成件數 175 件）。

（4）我國與非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本期相互請求件數 1 件，尚在執行中（迄至 114 年 6 月底止，相互請求件數 12 件，相互完成件數 3 件）。

（5）我國與大洋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本期相互請求件數 4 件，尚在執行中（迄至 114 年 6 月底止，相互請求件數 44 件，相互完成件數 19 件）。

2. 民事司法互助方面：有關臺越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本期我國向越南請求件數 221 件，越南向我國請求件數 105 件（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7,425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6,880 件）。

## （三）推動國際司法互助交流，建立聯繫管道

1. 本部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派員赴韓國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會議中部分議程涉及因應新型貪腐犯罪之跨國性，深入探討資產返還及國際合作等議題，各經濟體踴躍交流自身經驗及多元觀點，透過場邊交流、建立聯繫管道，有助於強化彼此間之緊密合作。

2.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派員赴韓國首爾參與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舉辦之第 10 屆教育訓練，瞭解他國就資產返還之相關法律規定、流程及經驗，並就跨境詐欺、洗錢等犯罪之偵辦經驗進行交流。此外，亦分享我國與他國透過司法互助合作，成功返還跨境詐欺、洗錢贓款之案例，有助於未來我國與他國執法單位在打擊詐欺、洗錢等案件合作，並強化犯罪資產返還之落實。

3.本部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合辦「數位時代之犯罪偵查與國際合作研討會—從打擊跨境詐欺出發」，邀集包括美國、德國、荷蘭、韓國、泰國及歐盟所屬組織等國家及組織司法人員，及國內學者、專家代表參與，針對數位平臺治理與國際合作、打擊詐欺與資產返還、科技偵查之法制與運用等主題，與國內打擊詐欺犯罪之檢、警、調等執法人員及法官進行專業交流。本次研討會不僅深化國際交流，更強化我國執法人員對數位時代偵查技術與國際合作模式的理解與應用。藉由持續對話與合作，攜手全球夥伴共同建構兼顧效率與人權保障的數位治理新典範。

#### (四)持續進行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

兩岸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立雙方刑事司法互助機制，本期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包括提供書證、物證、取得證言、確定關係人身分、所在、檢查、鑑定、勘驗、訪視、調查等）共 2,156 件，完成 2,097 件；自協議生效後迄 114 年 6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4 萬 9,617 件，完成 13 萬 9,826 件。

#### 十、完善國安防衛韌性，深化調查作為

##### (一)維護國家安全防護，提升全民國安意識

1.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本期偵辦中共滲透案件 8 案、21 人；人口販運案件 6 案、8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9 案、28 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29 案、69 人。另落實「杜絕科技人才遭挖角，保護戰略性產業，俾完善國安防護網」之國安政策，成立「防制中共竊取國安商業秘密專案」，積極偵處中共竊取高科技產業商業秘密及陸企人才挖角案件，本期偵辦中共竊取商業秘密案件 8 案、起訴 2 案；陸企人才挖角案件偵辦 14 案、移送 11 案、起訴 5 案，實質嚇阻中共竊密挖角不法行為，維護國家經濟命脈。

2.調查局遵循「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強化國防、民生、災防、民主四大韌性之政策指示，於 114 年 3 月辦理「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8 月 20 日辦理「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第 6 次會議，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之角色及應處作為；亦積極參與 2025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強化外部協防鞏衛角色。

3.配合行政院強化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政策，並依 114 年 6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辦理特殊查核，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

4.調查局於 114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114 年全國安全防護工作研習班」，調訓「調查、政

風、政戰、憲兵、警察、移民、海巡」七大安防體系幹部，著重闡述臺灣地區安全情勢、全社會防衛韌性、認知作戰、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防制統戰滲透與橫向通報等實務作法，強化國安單位間橫向聯繫。

5. 調查局與關鍵基礎設施管理單位及進駐之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建立暢通聯絡管道及通報機制，簽訂安全防護支援協定，並透過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機制，深化區域協防功能，機先掌握關鍵基礎設施遭受破壞、刺洩密、竊取核心技術、灰帶襲擾、資安攻擊等安全防護事件，共同維護關鍵基礎設施防衛韌性。

6. 調查局為提升國人國安意識為目標，採用創新、易引發共鳴及擴大宣導效果等工作方針，辦理國安宣導活動，將持續藉由民眾關注之運動賽事主題，製拍國安宣導短片，藉由「國（安）體（育）結合」，將國安觀念深入民眾心中。

7. 調查局本期發行《清流》雙月刊 3 期，係國內極少數宣傳「防範認知作戰」的期刊，另為持續拓展讀者，透過「EPUB 電子書」、「PDF 電子書」與「翻頁式電子書」等，潛移默化提升全民國安意識。

## （二）推動國際交流，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

1. 調查局與外交部及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等國於 114 年 1 月間共同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會議，會議以「新興毒品犯罪防制與洗錢金流溯源」為題，計有 37 個國家、駐臺代表與國內司法機關、學者等 375 人參加，會中與日本、柬埔寨代表就「強化跨國毒品防制合作機制」議題進行討論，並與多國代表就跨境毒品犯罪防制交換意見。

2. 調查局局長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至 26 日率團赴德國柏林參加「2025 年歐洲警情首長大會」，除會晤歐洲警情首長大會執行長暨官署明鏡社執行長/總編輯 Eva-Charlotte Proll 外，亦拜會法國內政部警政總署國際安全合作局（DCIS）、德國聯邦刑事局（BKA）、捷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組織犯罪局（NCOZ）、國家反恐極端主義和網路犯罪中心（NCTEKK）及國家緝毒局（NPC）等對等機關，與歐洲執法機關就促進高層互訪、推動簽署國際合作文書、加強跨國犯罪案件情資交換及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合作交流平臺，共同提升打擊跨境犯罪能量。

3. 帛琉國家安全協調官 Jennifer Anson 及檢察總長 Ernestine K. Rengiil 於 114 年 6 月 6 日參訪調查局，針對交流跨國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毒品走私及洗錢等經驗交流，期在未來防制滲透、維護國家安全、人員訓練等方面加強合作，深化臺帛執法合作基礎。

## （三）維護經濟秩序，打擊企業貪瀆

1. 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本期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 527 案、1,742 人，涉案標的 2,771 億 6,432 萬 5,493 元。重點工作如下：

（1）持續打擊企業貪瀆，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 62 案、297 人，涉案標的 191 億 8,640 萬 3,094 元，其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 36 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 26 案。

(2)偵辦移送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 42 案，涉案標的 2,403 萬 6,861 元。

(3)偵辦移送違反「銀行法」34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31 案。

2.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本期參加廠商，計廠商 759 家、8,243 人次。

(四)加強跨域合作，打擊洗錢犯罪

1.調查局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本期受理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1 萬 4,872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報告 168 萬 7,939 件、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或運送洗錢防制物品資料 16 萬 8,509 筆；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該局業務單位偵查 3,428 件；另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3,446 筆，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進行國際情資交換共 81 案、531 件。

2.調查局近 5 年與 11 個司法管轄體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合作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備忘錄或協定，分別為 110 年 1 件、111 年 5 件（英屬土克凱可、馬爾他、巴勒斯坦、斯洛維尼亞及摩納哥）、112 年 1 件（諾魯）及 113 年 3 件（直布羅陀、巴哈馬及開曼群島）；調查局迄今已與 61 個司法管轄體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合作備忘錄或協定，並於 114 年 7 月與馬爾地夫簽署第 62 個雙邊合作備忘錄。

(五)偵辦電腦暨網路犯罪，防制假訊息

1.為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調查局本期立案偵辦電腦犯罪案件 88 案，移送 15 案；立案偵辦中繼站案件 35 案，調研分析惡意程式 16 件，蒐報網安情資 1,605 件。

2.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本期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 12 案、證物 20 件。

3.防制假訊息：

(1)調查局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計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 117 件，偵辦 20 案，移送各地檢署 9 案，列參 9 案。

(2)調查局本期辦理網路集體造假行為（C.I.B.）案件 16 案（含蒐報與偵辦），移送各地檢署 1 案，偵查中 15 案。

(六)提升鑑驗技能，強化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

1.調查局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本期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 DNA 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1 萬 3,295 案、檢品 12 萬 4,150 件。

2.調查局執行「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112 年至 115 年），營造優質鑑識環境，透過購置必要之鑑識儀器及偵蒐器材，配合 113 年 7 月 16 日「刑事訴訟法」施行之增修特殊強制處分條文，主動以創新思維，革新各項蒐證技術，同時積極擴充科技偵查蒐證系統功能，持續強化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

(七)提供免費鑑定服務，加強為民服務

1. 調查局於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育有未婚生子女，多未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致生父、母資料不詳。為協助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個案提供免費鑑定服務。本期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92 案、192 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 44 人。

2. 調查局本期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4,802 案，接待國內外參訪民眾、團體及外賓 4,445 人。

十一、建置 AI 輔助功能，確保資安防護

(一)強化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之證物監管流程

本部建立司法警察機關贓證物資訊彙整機制，可透過線上登打或系統介接方式，將移送資料交換至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再串聯至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完善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之贓證物移交歷程紀錄，於 114 年 6 月 1 日上線試辦。

(二)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及案管系統新增檢察官助理之角色與功能

為配檢察官助理協辦之業務，本部於檢察書類製作系統新增檢察官助理權限功能，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上線；規劃分二階段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增修相關功能，第一階段建置檢察官助理指分、專案增加檢察官助理角色、檢察官案件進行單增加交辦檢察官助理等功能，於 1 月 10 日上線，第二階段建置檢察官助理輪分功能，已完成開發，於 9 月 25 日辦理功能展示，後續將擇期上線。

(三)建立檢察機關自動調取併辦案件數位卷證機制

現行各地檢署併辦案件需逐筆輸入案號，以調取相關數位卷證檔案，執行過程耗時，本部利用數位卷證系統透過「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及「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取得併辦案件之案號後，自動取得相關案件數位卷證檔案，提升行政效能，於 114 年 7 月 1 日上線啟用。

(四)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開案資料串接科技設備監控平臺

為提升院、檢觀護人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監控開案之效率，及案件資料登錄系統之正確性，本部已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增修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開案資料，介接至臺高檢署科技設備監控平臺機制，僅允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之罪，且接受科技監控命令之保護管束案件資料，方予介接，以確認必要範圍內資料處理或利用，已完功能開發並測試中，後續將配合臺高檢署擇期上線。

(五)新增檢察機關電子公告網站服務

因應數位服務普及且無紙減碳之環保概念日趨重要，本部將刑事偵察案件起訴或不起訴之終結要旨公告資訊，由原紙本張貼於機關公佈欄，改以電子看板輪播方式呈現，改善紙本資料字體較小而不易瀏覽及查找等問題，提升閱讀性，更減省張貼之人力成本。本部已完成二審檢察機關用電子看版功能，臺高檢署於 113 年 7 月 5 日上線啟用。一審檢察機關使用之功能已開發完成，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辦理功能展示，後續將擇期上線。

(六)精進本部對外服務網站無障礙之環境及提升服務韌性

為落實「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 年）」，持續

精進本部對外服務之無障礙設計，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等 14 個對外服務網站已取得無障礙網頁規範 AA 等級標章，維護身障人士權利；另為強化政府網站服務韌性與國際信任接軌，114 年 4 月完成本部對外服務網站導入雙憑證架構，同步採用中華電信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簽發之商用憑證，使網站不因單一憑證過期或失效而造成服務中斷。

#### (七)舉辦「第 1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落實法治教育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迄今已累積超過 192 餘萬名學生參賽。本部與教育部於 114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共同舉辦「第 1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由國、高中職學生參加「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其中「創意教學競賽」則鼓勵教師結合重大時事及法治教育議題提出教案，透過該競賽活動持續宣導國、高中職師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落實法治教育推廣。

####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遵循五打七安政策，強化緝毒與懲詐策略，安定秩序守護公義

(一)溯源追查詐欺共犯、加重刑責嚴懲詐欺犯罪，強化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之橫向聯繫，提升執法機關針對科技犯罪偵查能量，積極盤點並研修與打擊詐欺犯罪相關法規。

(二)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推動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措施，以科技查緝阻斷毒品供需，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達到「阻斷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四大主要目標。

(三)優化科技偵蒐設備，積極偵辦妨害綠能、食安及黑道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安定經濟秩序與社會安全；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者根源，杜絕犯罪誘因。

(四)精進法醫毒物化學之鑑驗設備，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充實新興濫用毒藥物鑑識資料庫，提升新興毒品檢驗技術，開發新型毒品快篩試劑，防堵新興毒品氾濫。

##### 二、賡續推動司法改革，運用 AI 提升效能，營造司法友善環境

(一)持續推行司法改革政策，落實精緻偵查、程序嚴謹的要求，以因應 115 年起「國民法官法」除少年刑事、毒品案件外最輕本刑適用 10 年以上重罪之挑戰，使司法判決更符合國情與社會期待；完善贓證物品監管保管制度，盤點相關執法機關人力及設備，建立數位化智能庫房，提升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贓證物品管理安全及效率。

(二)推動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改制，專責司法科學政策，建立我國司法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能力；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利用分子病理解決疑難鑑定案件，並透過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融合 3D 立體影像重組、判讀探求死亡原因，提升科學證據品質。

(三)推動犯罪被害補償作業線上申辦介接 MyData 服務；開發建置與試辦檢察機關偵查庭語音辨識服務作業；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觀護作業新增介接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料系統；建置矯正機關戒護區行動版獄政教化輔導子系統；更新本部及所屬機關防火牆設備與個人電腦穩定度及資安防護力。進行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優化法務總

體行政效能。

三、促進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落實國際人權規範，完備現代法制

(一)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工作，完善人權保障法制，落實國際人權規範；積極發展人權監測與評估機制，將人權指標納入政府施政考量，促使各部會在政策規劃與執行過程中融入人權觀點，落實「以人為本」的治理理念。

(二)持續拓展與國際人權組織之交流與合作，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分享我國「人權立國」的實踐經驗，強化國際參與與政策對話。

(三)深化兩公約人權教育，持續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影展，賡續製播「人權搜查客」數位課程及辦理人權影展活動，藉由多元媒體及影像教育資源，深入淺出傳遞人權理念，強化社會各界對人權議題的關注與認同，普及人權意識。

(四)推動「民法」親屬編離婚法制相關規定及「民法」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之修正，完備離婚法制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研修「信託法」公益信託章，健全公益信託法制；研修行政處分行政程序電子化，以應機關實務需求；研修「仲裁法」，優化仲裁紛爭解決機制。

四、完善洗錢防制體質，推動國際司法互助合作，落實國安防護

(一)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法，提升公、私部門防制洗錢風險意識強力打擊洗錢犯罪，加強查緝不法所得洗錢管道，斷絕金流抑制再犯，有效提升執法效能，塑造金流透明穩健之永續環境。

(二)持續推動與各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攜手建構穩定合作機制，有效打擊跨國犯罪；主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舉辦國際研討會，邀集各國執法人員進行專業交流，拓展司法合作；強化跨國不法所得之查緝、沒收與返還之合作，積極辦理逃犯引渡或遣返作業，落實司法正義。

(三)建構嚴密之安全防護網，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調查、溯源及防堵錯假訊息，強化偵辦能量，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維護國家安全；落實防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及高科技營業秘密遭竊，維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產業競爭優勢。

五、科技輔助獄政管理，健全矯正處遇機制，復歸轉銜連結不漏接

(一)賡續強化矯正機關基礎設施，藉由物聯網建構矯正機關之科技安全網，積極推動數位科技之轉型，建構堅韌安全的智慧監獄雛形。

(二)研修「監獄行刑法」階段處遇新制，簡化考核、合理縮刑、完善假釋及差異處遇；推動「樂齡健康照護計畫」，妥適照護高齡收容人。

(三)賡續推展矯正機關擴建與改建工程，提供合理收容空間，紓解舍房收容擁擠現象；持續爭取調升矯正人員增支專業加給；重視弱勢收容人平權待遇，型塑溫暖、有感性的柔性矯正體系。

(四)統整收容人狀況，視其所需連結社區網絡單位，協助收容人出監所後之生活適應，對於矯正學校學生、多元需求精神疾病與施用毒品收容人，提供適性處遇，俾利其復歸社會，預防再犯建置社會安全網絡。

六、推動柔性司法政策，發展多元化關懷業務，深化司法保護服務

(一)擴充觀護人力，建構專業司法保護團隊，推展社區矯治多元網絡；落實社區轉銜工作，協助受保護管束人、社會勞動人、更生人復歸社會。

(二)完善我國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持續精進保護工作品質與同理心協助；辦理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方案及措施，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公民法律教育。

(三)督導各地檢署強化「修復式司法」業務之推動及執行品質，建置專責解說輔助人力向當事人妥適說明修復式司法理念，製作以被害人權益為核心之宣導素材，提高案件轉介件數。

#### 七、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完備反貪腐法制，清廉臺灣世界同步

(一)持續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自主審查機制」，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預計 114 年底前完成第三次國家報告，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與國際法則，傳達政府致力維護廉能施政之核心價值。

(二)參與及辦理國際重要反貪腐會議、活動，行銷我國廉政政策，強化國際交流；賡續舉辦第 3 屆透明晶質獎，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與課責，促進廉政良善治理。

(三)加強肅貪案件橫向聯繫，鼓勵檢舉，保障揭弊者權益；運用 AI 科技偵查，提升調查效率及貪瀆定罪率；深化廉政平臺，落實跨域合作。

(四)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廉潔誠信文化；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擴大實施整合型專案清查；強化國家公務機密維護，確保國家利益。

#### 八、推動科技化行政執行措施，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執行效能

(一)推行無紙化及電子化執程序，包含移送案件無紙化、存款扣押、收取命令、撤銷命令等電子化作業，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簡化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力負荷。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運用 AI 提升效能。

(二)推展專案執行，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對滯欠大戶或惡意欠繳之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履行義務，實現公義價值，達到教育民眾守法兼具預防違法的重要目標，增進法遵功能。

(三)主動關懷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義務人，辦理關懷訪視及轉介措施，協助提供各項社福扶助資訊，並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務求遵守相關法定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

#### 參、結語

本部依據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治國藍圖，遵循行政院施政方針及行動創新施政理念，在大院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賡續打擊黑金槍毒詐等重大犯罪，透過「柔性司法」，在堅定執法的同時，也為社會帶來更多和解、重生與支持的力量。未來，本部將賡續推動科技創新的法務革新，為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制度韌性而努力，堅定守護司法公平正義，成為人民心中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營造幸福安居的家園。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督促與指教，謝謝！

二、

## 法務部立法計畫

## 法務部 114 年度立法計畫清單 (共計 42 案)

截至 114.10.7

編號	法案名稱	目前進度	承辦單位	備註
1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2	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3	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4	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竣， 函請司法院會 銜中	檢察司	
5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修正案	行政院審竣， 函請司法院會 銜中	檢察司	
6	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七十九條之一、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7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含貪瀆罪章)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8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含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9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0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釋字第 812 號)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1	證人保護法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2	資恐防制法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3	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6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 審查中	檢察司	
18	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 審查中	檢察司	
19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立法院委員會 審查中	檢察司	

20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制定案	立法院二讀後，重付委員會審查	檢察司	
21	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22	行政執行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23	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24	仲裁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25	國家賠償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26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法律事務司	
27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案(離婚制度相關規定)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法律事務司	
28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法律事務司	
29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法律事務司	
30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保護司	
31	更生保護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保護司	
32	引渡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33	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法制司	
34	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矯正署	
35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矯正署	
36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矯正署	
37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矯正署	
38	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矯正署	
39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矯正署	
40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一條、第八十九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矯正署	
41	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矯正署	
4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廉政署	

## 法務部 114 年度立法計畫資料(共計 42 案)

截至 114.10.7

編號	法案名稱	目前進度	制定或修正之目的(重點)	承辦單位	備註
1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刑法第 261 條規定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與聯合國相關解釋及報告所揭示涉及毒品罪刑不屬於可判處死刑之「情節重大之罪」不符,且本條所欲處罰之行為態樣,已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條規定可資規範,有修正必要。	檢察司	
2	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一、檢察官於偵查終結為不起訴之處分時,於有告訴人之不起訴處分案件,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告訴人得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不服駁回處分者,得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使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受有相當程度之外部監督。然對於貪瀆等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後,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雖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再議,惟此內部監督機制是否足夠,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並研議引進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 二、本部參考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前已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以此草案為架構廣徵各界意見,為因應刑事訴訟制度、國民法官法等相關法制之修正,就檢察審查會之設置、與再議、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關係、選任審查員及審查程序等,目前仍審慎研議中。	檢察司	
3	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一、為落實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序號 12-0 決議我國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本部法醫研究所經參考世界先進國家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機關型態,規劃將該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並於該院設置司法科學審議會就司法科學提出認證規範及推行司法科學政策等,爰擬具「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 1 條) (二)權限職掌。(草案第 2 條)	檢察司	

			<p>(三)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 3 條)</p> <p>(四)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 4 條)</p> <p>(五)司法科學審議會設置之相關規定。(草案第 5 條)</p> <p>(六)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聘任之或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草案第 6 條)</p> <p>(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 7 條)</p> <p>二、所稱司法科學，係參考美國司法科學領域委員會(The Organization of Scientific Area Committees for Forensic Science)所分類的「生物」、「化學：毒品、毒物學」、「化學：微物跡證」、「物理／型態分析」、「犯罪現場」、「法醫學」、「數位／多媒體」等七大領域，制定供各鑑識單位運作之國家司法科學標準文件。另為避免無限擴張領域，以致實務無法操作，且避免與國內其他機關職務重疊，對於目前各機關依法令執行公務之領域(例如：消防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將不納入規範，仍由各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相關業務。</p>		
4	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竣，函請司法院會銜中	因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宣告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嗣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時已移列為同條第 3 項)，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擬具第 77 條修正草案，將第 3 項修正為「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算入第 1 項已執行之期間內」，使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均算入第 1 項已執行之期間內，以維憲法平等原則。	檢察司	
5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修正案	行政院審竣，函請司法院會銜中	為配合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關於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算入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已執行期間內之修正，避免修正後適用之疑義，爰擬具本法第 7 條之 3 修正草案。	檢察司	
6	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	行政院審查中	<p>一、配合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增訂對行為時有第 19 條第 2 項情形或審判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人，不得處死刑之規定(第 63 條之 1)。</p> <p>二、增訂特殊重大暴力類型案件不適用假釋之</p>	檢察司	

	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七十九條之一、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修正案		<p>規定(第77條第3項)。</p> <p>三、無期徒刑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得報請假釋期間之計算(第77條第4項)。</p> <p>四、配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修正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後應執行之刑罰內容及假釋與否條件、門檻規定(第78條之1、第78條之2、第79條之1)。</p> <p>五、配合前揭刑法修正草案修正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p>		
7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含貪瀆罪章)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p>一、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司法實務對於職務賄賂罪之構成要件解釋標準不一,致法安定性與司法信賴受到嚴重減損,為維護政府之體制運作、政策之公平適妥及人民對此之信賴而為刑法瀆職罪章之修正。</p> <p>二、修正重點包括:</p> <p>(一)職務賄賂罪:增訂「職務行使」要件,以寬嚴適中之職務概念與對價關係合併觀察。</p> <p>(二)增訂餽贈罪:放寬對價關係之要求,處罰無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情事,完備公部門反貪法制。</p> <p>(三)增訂影響力交易罪:杜絕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者,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致使公權力行使有不正之危險或結果。</p>	檢察司	
8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含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p>一、修法進度:</p> <p>本部已研擬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08年9月17日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分別於108年11月26日、110年3月24日、110年8月24日、110年9月13日、111年11月3日、111年11月21日、112年7月24日、112年8月8日、112年10月25日、113年1月30日、113年3月6日共召開11次會議審查。</p> <p>二、修正重點:</p> <p>(一)提高刑法第161條「脫逃罪」第1、2項刑度,增訂自動歸案之人減刑規定。</p> <p>(二)修正刑法第165條、第166條、第167條「湮滅刑事證據罪」,擴大處罰範圍。</p>	檢察司	

			<p>(三) 增訂刑法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名。</p> <p>(四) 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1 修正草案「具保潛逃罪」。</p> <p>(五) 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2、第 172 條之 3 修正草案「干擾作證罪」。</p> <p>(六) 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4 修正草案「非法使用刑事卷證罪」。</p> <p>(七) 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5 修正草案「司法關說罪」。</p> <p>三、鑑於目前行政院審查中之修正草案尚未經院會通過，且本部所提部分修正草案條文（例如：湮滅證據罪、非法使用刑事卷證罪）未納入本次立法院三讀修正條文範圍，故雖立法院通過部分條文，然全案行政院仍持續研析審議中。</p>		
9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p>一、刪除刑法第 212 條規定，使偽造、變造特種文書行為，依各該文書本質回歸適用刑法第 210 條、第 211 條規定論處。</p> <p>二、修正刑法第 211 條之刑度下限，使法院之量刑可適切反映不同個案之不法性及可非難性，以符罪刑相當原則。</p>	檢察司	
10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釋字第 812 號）	行政院 審查中	第 12 章保安處分章已多次於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將參酌與會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研擬修正條文，以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並契合實務運作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	檢察司	
11	證人保護法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p>一、證人保護法最近一次係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得適用本法而由本法所引用之相關法律眾多且多所變動，為免本法與所引用法律之現行規定有所扞格，爰加以修正。</p> <p>二、全面檢討得適用本法之範圍，使重點犯罪得適用本法，而利於偵辦。</p>	檢察司	
12	資恐防制法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p>一、為改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所指出之缺失，並因應近年國際社會日益關注資武擴行為造成之威脅，解決我國實務上資武擴案件適用困難之問題，資恐防制法相關條文有修正之必要，以強化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違法行為，維護我國及所處之國際區域之安全。</p> <p>二、本部成立資恐防制法修法研修小組，邀集學者專家、機關代表，自 111 年 11 月 4 日</p>	檢察司	

			起至 113 年 5 月 9 日止，共召開 14 次修法研商會議，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預告完成，並於 114 年 3 月 6 日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 25 日、114 年 7 月 18 日召開會議審查。		
13	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一、為使我國貪污治罪條例更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各項重要原則，並解決小額貪污現存情輕法重之問題，本部已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及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研討會，嗣本部又於 112 年 6 月 9 日、112 年 12 月 18 日、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修法研商會議。 二、目前已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並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將修正草案上傳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預告 60 日。 三、113 年 5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審竣，擬送行政院院會。	檢察司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修正犯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罪之情輕法重個案，得減輕其刑，並排除曾因故意犯罪且經有罪判決確定者適用該減刑之規定。	檢察司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鑑於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尚未成年，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對於因遭性侵害犯罪後往往因心理創傷或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被害人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爰修正刑法第 80 條規定，使犯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以前所經過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 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為配合刑法修正第 80 條追訴權時效規定，並使新舊法規適用明確化，爰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	檢察司	
16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	行政院 審查中	鑑於憲法法庭 113 憲判字第 5 號判決宣告本法第 140 條關於侮辱職務罪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	檢察司	

	條文修正案(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p>之意旨有違，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及指明侮辱公務員罪應限於該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始成立犯罪，並考量近年科技發展，資訊傳播方式及速度日新月異，藉由特定犯罪手段犯本法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者，可能侵害民眾人格權、名譽權程度更鉅，經參酌外國立法例，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將現行侮辱職務罪刪除，並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意旨，修正侮辱公務員罪之構成要件。(修正條文第 140 條)</p> <p>二、提高公然侮辱罪之罰金刑度，以符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修正條文第 309 條)</p> <p>三、增訂以散布「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方式犯誹謗罪；加重處罰之規定，並修正提高誹謗罪及加重誹謗罪之罰金刑度。(修正條文第 310 條)</p> <p>四、修正妨害信用罪之構成要件，以妨害他人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之信用者為限。(修正條文第 313 條)</p> <p>五、增訂對於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其他傳播工具，或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公然侮辱罪、誹謗罪或妨害信用罪，加重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13 條之 1)</p>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p>一、第 47 條增訂累犯得不予加重。刪除第 48 條。</p> <p>二、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75、812 號解釋，爰擬具本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於第 47 條明定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構成累犯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再犯第 61 條各款之罪，且有過苛之虞者，法院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另因強制工作釋憲案酌修草案文字，並刪除現行第 48 條規定。</p>	檢察司	
18	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p>一、請領律師證書者，涉嫌犯最重本刑 5 年以上，且經檢察官起訴，法務部得不核給律師證書，已執業者，由律師懲戒委員會命</p>	檢察司	

			<p>停止執行職務，該決定不逾 2 年，惟於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第 7 條之罪前，停止執行職務之決定無次數限制，另明定決定之準用及救濟規定。</p> <p>二、配合實務需求，修正律師懲戒覆審確定、再審議移轉管轄及程序等規定。</p>		
19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p>一、「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下稱本公約)為聯合國 9 大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之一，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另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113 年 1 月 10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共同研商確認本公約正體中文版及有無保留條款等事項。</p> <p>二、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及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審竣，並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經第 3893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三、本公約條文架構：(一)公約第 1 條至第 25 條：締約國應有之作為及法令規範。(二)公約第 26 條至第 36 條：聯合國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與締約國間之關係。(三)公約第 37 條至第 45 條：公約之效力及修改。</p> <p>四、定義：本公約所指強迫失蹤，係由國家代理人，或由國家授權、支持或默許之個人或組織，實施逮捕、羈押、綁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剝奪自由之行為，並拒絕承認剝奪自由之實情，隱瞞失蹤者之命運或下落，致使失蹤者不能得到法律之保護(公約第 2 條)。</p> <p>五、公約重點：強迫失蹤係屬嚴重侵犯人權之行為，要求對犯有強迫失蹤罪之人嚴懲，並就預防或阻止強迫失蹤及保障被害人及其親屬之權利為規範。</p>	檢察司	
20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制定案	立法院二讀後，重付委員會審查	<p>一、為避免科技犯罪難以查緝，造成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之威脅，應儘速提升執法機關之科技偵查能力，且為保障人民隱私權、秘密通訊自由等相關基本權，不受科技偵查作為之過度干預，需有一正當法律程序，規範並確保執法機關實施科技偵查作為之合法性，是平衡對基本權之保障及偵查犯罪之社會公益性，即為本部提出科技偵查法草案之目的。</p>	檢察司	

			<p>二、本草案於 109 年 9 月 8 日預告，期滿後再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持續刊載於眾開講。另本部並參與不同機關(構)舉辦之科技偵查法草案相關公聽會、座談會，並於蒐集外界建議後，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專家學者會議，研討新草案。</p> <p>三、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將「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召開 7 次審查會議後，於 113 年 5 月 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查。</p> <p>四、113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6 日經院會決議重付委員會審查。</p> <p>五、立法院參採本部所提「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之部分內容，提出刑事訴訟修正草案，增訂「第十一章之一特殊強制處分」賦予科技偵查方法法律授權基礎。上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p> <p>六、另尚有諸如「來源端通訊監察」等科技偵查手段待立法審議、授權，附此敘明。</p>		
21	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p>一、為因應鄉鎮市調解實務運作需求，增加運作彈性，並精進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同時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本部刻正推動修法程序。</p> <p>二、本部持續蒐集實務意見，研擬修正草案，研議重點如下：</p> <p>(一)調解委員員額及提名機制。</p> <p>(二)調解事件管轄規定。</p> <p>(三)調解程序相關規定。</p> <p>(四)調解書應記載事項。</p> <p>(五)有告訴權之人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檢察官偵查之期限，及該規定修正施行後之過渡條款。</p>	法律事務司	
22	行政執行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p>一、行政執行法距前次(99年)修正迄今已逾 15 年，鑒於近年來國內經濟、社會環境大幅改變，為貫徹國家公權力、強化行政效能，本部刻正推動修正程序。</p> <p>二、本次採全案修正，除參考蒐集外國立法例及相關文獻，並徵詢國內專家學者及各機關意見，研擬修正草案，檢討現行規定爭</p>	法律事務司	

			<p>議並新增制度。</p> <p>三、本法研議重點如下：</p> <p>(一) 界定本法為普通法性質，其他法律就行政執行有特別規定者，優先適用其他法律。</p> <p>(二) 增訂義務人等不服聲明異議之決定者，得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並增訂「義務人異議之訴」及「第三人異議之訴」等救濟機制。</p> <p>(三) 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引進德國法對於義務人心理強制之「代宣誓之保證」及「義務人名簿」制度，以強化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方法。</p>		
23	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p>一、為應國內信託實務需求及國際潮流，信託法應與時俱進，本部刻正進行信託法之通盤研修工作，並優先研議國內關注之公益信託議題，俟公益信託之議題研議完畢後，接續研議民事信託部分。</p> <p>二、本法研議重點如下：</p> <p>(一) 公益信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益信託運作規範：公益事務年度支出、財產投資運用方法、獎助及捐贈處理原則、會計處理原則、會計師查核簽證。</li> <li>2. 公益信託之監督機制：定期查核機制、資訊公開揭露、強化信託監察人權責。</li> <li>3. 公益信託之輔助機制：諮詢委員會之功能與利益迴避。</li> <li>4. 公益信託之賸餘財產歸屬。</li> <li>5. 主管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li> </ol> <p>(二) 民事信託部分：</p> <p>配合現行國內高齡化社會需求，研議安養信託；另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推動家族辦公室功能機構」計畫，研議有關家族信託中之連續受益人信託、特定目的信託等議題。</p>	法律事務司	
24	仲裁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p>一、仲裁法於 87 年全案修正迄今已逾 20 年，為使本法與時俱進，配合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簡稱模範法）增修，以符合國際趨勢，並回應各界消弭學說及實務爭議之修法建議，本部刻正推動修正程序。</p> <p>二、本次採全案修正，除參照模範法、蒐集外</p>	法律事務司	

			<p>國立法例及相關文獻，並徵詢國內仲裁機構及各機關意見，研擬修正草案，檢討現行規定爭議並新增制度。</p> <p>三、本法研議重點如下：</p> <p>(一) 仲裁人資格限制</p> <p>(二) 線上仲裁、投資仲裁制度</p> <p>(三) 臨時保全措施及緊急處置</p> <p>(四) 當事人合意停止仲裁程序之效力</p> <p>(五) 缺角仲裁之仲裁程序</p> <p>(六) 仲裁保密及隱私規定之規範主體範疇</p> <p>(七) 仲裁判斷書例外公開</p>		
25	國家賠償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p>一、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自 69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70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除配合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外，其餘條文未曾修正。40 餘年來法學理論之深拓、實務經驗之累積、整體法制變遷及社會與環境變動，相較於制定之初，已有顯然之不同，為健全法制並使與時俱進，本部爰通盤檢討修正國家賠償制度。</p> <p>二、本次採全面檢討修正國家賠償制度，蒐集及彙整學者、專家、各級機關及團體對於本法之修正意見，檢討現行規定爭議，研議修正草案並新增制度。</p> <p>三、本法研議重點如下：</p> <p>(一) 釐清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p> <p>(二) 檢討請求賠償要件並落實求償權行使之規範。國家賠償是否全面改採國家自己責任原則及無過失責任。</p> <p>(三) 改進中央機關預算編列方式，俾符權責相符。</p> <p>(四) 完備時效中斷規定，以保障人民權利。</p> <p>(五) 檢討國家賠償協議先行審議機制之存廢與修正。</p> <p>(六) 改善賠償義務機關認定及確定程序，及同一事件，數機關均應負賠償責任之處理。</p> <p>(七) 避免認事用法及裁判兩歧，增訂停止協議及法院停止審判規定。</p> <p>(八) 明定法院審理國賠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p>	法律事務司	
26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	行政院審查中	<p>一、增訂中央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辦地方自治團體執行；及地方自治團體</p>	法律事務司	

	文修正案		<p>之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自治權限之一部分，委辦所轄地方自治團體執行之規範。</p> <p>二、增訂「公聽會程序」規範，符合行政機關行政行為實務需求，並保障人民權益。</p> <p>三、增訂「視訊聽證」、「視訊公聽」規定，以因應現代科技之進步及智慧政府之趨勢，並便利聽證程序之進行。</p> <p>四、基於程序便民，增訂應受送達人向行政機關陳明以「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之規定，並修正送達及行政處分與送達相關之規定。</p> <p>五、統一政府機關「公告」之類型及方式，以利民眾查閱機關公告事項。</p> <p>六、增訂職權命令相關規定，並修正行政規則之種類、行政規則之下達、修正及廢止之方式，以符合行政實務需求。</p> <p>七、增訂「行政函釋應公開」規定，便利民眾查詢及瞭解，並落實資訊公開。</p>		
27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案（離婚制度相關規定）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p>一、修正裁判離婚原因 依破綻主義精神，酌予放寬裁判離婚之要件，增訂分居一定期間之客觀事實為離婚事由。</p> <p>二、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增訂妻之一方向他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時，得請求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相關文件。</p> <p>三、修正贍養費制度 修正贍養費請求權要件，不限於無過失之一方始得請求；另增訂夫妻之一方於離婚時就業能力已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者，亦得請求贍養費。</p> <p>四、有關子女扶養費 修正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負扶養義務及受扶養權利之順序為同一順序。</p>	法律事務司	
28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增訂於民法親屬編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依修正後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亦得提起離婚之訴。	法律事務司	
29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參酌相關外國立法例，修正有關父母懲戒之規定，明文禁止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	法律事務司	
30	保安處分	本部研	一、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須通盤檢討保安處	保護司	

	<p>執行法修正案</p>	<p>擬中</p>	<p>分執行法，擬評估辦理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案，參酌司法院解釋及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進行通盤檢討。</p> <p>二、本部因應受保護管束人之問題型態、執行保護管束之處遇需求，爰參考各國立法例，即時修正草案以應迫切需要；再因社會變遷快速，犯罪案件數急遽增加外，犯罪類型亦推陳出新，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人之輔導監督等相關處遇措施，對預防再犯更為重要，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保護管束章之部分規定，或不合時宜，或未盡周延，均亟需修正。</p> <p>三、相關修法會議已邀集司法院、衛福部、警政署、高檢署等相關部會及部內檢察司、法制司、矯正署積極研議，並藉由學者專家及實務案件執行人員與會，提出符合現代刑事政策潮流的法律構思，建構出全面性的、嶄新的機制與策略，落實我國刑事政策中監督、輔導並重之特色，有效協助受保安處分宣告者順利復歸社會。</p> <p>四、原法中有關「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章，經查少年事件處理法，已對於感化教育另有規範，本法無再行規範必要，另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刑法強制工作違憲並失其效力，故第二章感化教育及第五章強制工作均予刪除。</p>		
<p>31</p>	<p>更生保護法修正案</p>	<p>本部研擬中</p>	<p>一、「更生保護法」自 65 年公布施行後，雖因應「審檢分隸」、「行政程序法施行」及「身心障礙者」用語修正，曾進行 3 次修訂，惟主要條文均未有大幅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已有不合時宜之情形(本部 81 年、94 年均有重啟研修，惟未完成修訂)，案經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1 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方案第二期第一次政策協調會議決議，建議本部研修更保法。</p> <p>二、為回應行政院政策建議，並配合當前社會環境，健全更生保護法制，落實蔡總統再犯防止政策，本部於 109 年 6 月 4 日簽奉核定，邀請臺北大學周愷嫻教授、文化大學黃宗旻教授、警大謝文彥教授、東海大學呂朝賢教授、中正大學戴伸峰教授與本部檢察司、法制司、矯正署等相關司處，成立「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啟動更生</p>	<p>保護司</p>	

			<p>保護法研修工作。</p> <p>三、109年7月10日召開第一次修法會議，綜合與會者意見，會議決議更生保護為刑事司法系統重要一環，制度修正應參酌相關國家法制，審慎辦理；為利研修工作之參考，請幕僚單位(保護司)先行蒐集各國立法情形，故本部於110-111年委請中央警察大學孟維德教授進行「強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建議書」委託研究計畫案完竣。並參考研究計畫成果，提出修正草案內容，後於111年6月8日召開第二次修法會議，重新接續研修工作，並定期每2個月召開1次，截至114年9月業已召開18次會議。</p>		
32	引渡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p>一、我國引渡法近40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擬修正草案計52條。</p> <p>二、增訂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為之、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轄法院、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程序及該表示之效力等。</p> <p>三、修正應拒絕引渡及得拒絕引渡之事由、外交部或法務部收受引渡請求後之相關處理規定等。</p>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33	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p>依現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2第4項規定，關於辦理第6條第2項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之相關事宜，另以法律定之，因涉及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調查、被害人參與及加害者程序保障及救濟等事項，具複雜性及社會爭議性，目前審慎研議中。</p>	法制司	
34	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p>一、本法自35年1月19日制定公布後，歷經13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意旨，應慎重考量廢除累進處遇制度，爰於本法增訂階段處遇制度，以替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累進處遇制度，同時為符合實務運作之需求，保障受刑人申訴及復審權益，完備法案體系架構，落實矯正政策目標。</p> <p>二、本法研議重點如下： (一)規範個別處遇計畫實施對象。</p>	矯正署	

			<p>(二)強化監獄對受刑人行狀考核，擬定階段處遇制度。</p> <p>(三)訂定和緩處遇授權辦法之法源依據。</p> <p>(四)修正受刑人核准保外醫治之釋放程序。</p> <p>(五)增訂金錢或物品應受交還人不明之處理方式。</p> <p>(六)授權由法務部訂定獎勵事由及特別獎勵返家探親，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之刑責。</p> <p>(七)修正申訴流程，以妥適處理受刑人申訴。</p> <p>(八)配合考核制度改變，修正再行陳報及假釋釋放規定。</p> <p>(九)增列不適用維持假釋、復審書事項及得不陳述意見情形，以因應假釋處分及救濟之實務運作。</p> <p>(一〇)受刑人不服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管轄法院。</p> <p>(一一)修正引用條序及送交檢察官聲請強制治療之時限。</p> <p>(一二)明定新、舊考核制度銜接及法律適用方式。</p> <p>(一三)明定監獄委託分監所在之矯正機關事項。</p>		
35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p>一、本條例於 51 年 6 月 5 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 9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14 年 1 月 24 日。按 112 年 7 月 31 日修正本條例之立法院附帶決議，外役監縮刑制度需配合累進處遇制度一併考量，現因應監獄行刑法以階段處遇制度替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累進處遇制度，爰針對外役監條例相關考核事項作相應之調整。</p> <p>二、本條例研議重點如下：</p> <p>(一)增訂外役監受刑人因故借提並寄禁至其他矯正機關之適用規定，以因應處遇制度之變更。</p> <p>(二)明定回復外役監受刑人於外役監執行期間所得縮短刑期之具體行為態樣與法律依據。</p> <p>(三)明定新、舊制度銜接及法律適用方式，以因應考核制度之改變。</p>	矯正署	
36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	本部研擬中	<p>為因應 108 年 5 月 31 日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刪除第 85 條之 1 觸犯刑罰法律兒童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及監獄行刑法以階段處遇制</p>	矯正署	

	施通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度替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累進處遇制度，並考量少年矯正教育之特殊性，爰針對本通則之考核事項作相應之調整。		
37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本法於 99 年 9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今未曾修正。然為因應少年輔育院及技能訓練所已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 日及 112 年 9 月 15 日裁改為少年矯正學校及監獄；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羈押法以「生活輔導紀錄及獎懲紀錄」替代「性行報告」；並配合監獄行刑法增訂階段處遇制度，以替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累進處遇制度，爰酌修本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	矯正署	
38	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為符國際少年矯正思潮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並促進收容少年自我健全成長，保障收容少年之權利，確保其身心評估、行為觀察、適性輔導及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爰參考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進行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制定事宜。 二、本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預告草案條文，114 年 2 月 4 日送行政院審查。	矯正署	
39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為符國際少年矯正思潮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並培養少年收容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促進少年之自尊心、責任感及價值感，強化其對他人自由及權利之尊重。爰參考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進行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制定事宜。 二、本案於 111 年 2 月 17 日預告草案條文，113 年 11 月 28 日檢陳草案及「法務部函報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各機關意見彙整表」送行政院審查；復經再度蒐集各部會所提修正意見，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二度陳報行政院草案及「法務部函報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各機關意見彙整表」進行審查。	矯正署	
40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一條、第八十	行政院審查中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於 52 年 7 月 3 日制定公布，並自 53 年 8 月 1 日施行，期間歷經 10 次修正。考量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以性別作為分班施教之依據不符合消除對婦女	矯正署	

	九條修正案		<p>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a 款、第 11 條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通過之第 13 號一般性建議等規定，而有修正之必要。另為配合前開修正，爰一併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89 條施行日期之規定。</p> <p>二、本案於 111 年 5 月 9 日送行政院審查。</p>		
41	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p>一、鑑於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告，受死刑諭知之被告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對死刑之判決理由及其執行目的，欠缺合理一般人所應有之理解能力者，其受刑能力即屬不足，而不應對之執行死刑，始符憲法保障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又為使死刑定讞後待執行之收容期間法律性質明確，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 148 條規定，以符前揭判決意旨，並使相關權利明確。</p> <p>二、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送行政院審查。</p>	矯正署	
4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p>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於 82 年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曾歷經多次修正，惟仍有部分實務作業相關疑義或立法政策上較具爭議性之議題尚待釐清與解決，爰前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p> <p>二、因近期立法院立法委員針對本法相關條文有提出修正草案或建議，且 112 年間法務部與監察院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會中就「強制信託制度之檢討」、「公股董監事申報財產之必要性」等議題進行研討；並審酌近年虛擬資產蓬勃發展，已將虛擬資產納入財產申報項目，為更臻明確虛擬資產應予申報，彰顯我國對於虛擬資產發展之重視，修正明定於本法應申報財產。</p> <p>三、綜上，113 年間業已廣續召開本法研商會議，針對本法申報義務人範圍檢討、卸離職申報期間修正、虛擬資產明定於本法應申報財產、強制信託與變動申報制度檢討、修正裁罰規定等議題續行研議。俟綜整相關意見後重行擬具草案條文，併現行行政院審查版本請行政院續行審議。</p>	廉政署	

**主席：**接下來我們就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仍是維持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的詢答時間則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接下來就請登記第一位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11 分）謝謝翁召委，有請法務部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拜讀法務部這次的業務報告發現跟上次的業務報告多有重疊之處，當然我可以理解業務是有延續性的，所以裡面有非常多的段落、非常多的文字是上一次業務報告更新數字，稍微改寫一下是可以理解的，這種事情我上次質詢過了。我比較關心的事情是什麼？我很關心的事情是第 1 頁「五打七安」，「五打七安」的效果我們等一下進一步用具體的例子來加以檢驗。

我比較關心的事情是什麼？我比較關心的事情是司法檢調本來應該是要打擊犯罪、追訴犯罪的單位，怎麼會變成國家機器想要打壓人民表達意見的工具？我為什麼這樣講？我們先看第一個，花蓮發生這麼大的災情，全國人民都很哀痛，非常多的鐘子超人、煮飯超人湧入花蓮光復，大家都在幫忙，結果我們內政部部长劉世芳在災害防救中心的時候「呵呵呵」，有網友提出來質疑，質疑了以後，災防中心說要函送法辦、告網友。請教一下部長，目前在災害防救法裡面有刑事處罰的規定是哪一條？不熟喔？這樣要函送法辦網友啊？

**鄭部長銘謙：**這是一個錯假訊息，我想劉部長已經對外說明了……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不好意思，請你針對問題回答，災害防救法有刑事處罰規定的是哪一個條文？

**鄭部長銘謙：**災害防救法是內政部主管的法規。

**黃委員國昌：**是，有刑事處罰規定的是哪一個條文？

**鄭部長銘謙：**第五十三條。

**黃委員國昌：**第五十三條的構成要件念給大家聽一下。

**鄭部長銘謙：**這個法條就有了，不需要我在這邊……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我請你回答，你不願意回答，你說法條就有了，很傲慢嘛！自己去念法條，不需要請你回答，沒關係啦！部長很大，不願意回答，那我就帶各位和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公民朋友來看，「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資訊，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我為什麼要問這件事情？今天如果有一些莫名其妙的人要濫訴、要告發，不要說沒有事實證據，連法條構成要件都搞不清楚，自己就要去秀下限，沒有人可以阻止他。但問題是什麼？內政部要函送耶！這是國家機器發動耶！國家機器發動，沒有一定的犯罪嫌疑，沒有一定的事實證據基礎，這樣搞想要造成的就是寒蟬效應，不准質疑劉世芳！不准問是不是他「呵呵呵」，否則怎麼樣？函送！讓你跑地檢署，最後是不起訴處分又如何？浪費你的勞力、時間、費用。關於散播有關災害的謠言或不實訊息，請教一下部長，這個「謠言或不實訊息」要怎麼解釋？

**鄭部長銘謙：**散播謠言跟不實訊息我想是就個案的認定，這個……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沒有在講個案認定，現在我在講法律構成要件的抽象解釋，「謠言或不實訊息」怎麼解釋？

**鄭部長銘謙**：一定要有惡意，那是……

**黃委員國昌**：拜託！「謠言或不實訊息」怎麼解釋？一定要有惡意，你又講到主觀要件去了……

**鄭部長銘謙**：一定要有惡意……

**黃委員國昌**：在念刑法分則的人聽到你這樣回答會笑你啦！什麼叫做「謠言或不實訊息」？

**鄭部長銘謙**：這個不用講了，謠言就是假的，而且是惡意……

**黃委員國昌**：就是假的，說得非常的好。來……

**鄭部長銘謙**：足生損害公眾或他人，這裡面就有講了……

**黃委員國昌**：「呵呵呵」是不是劉世芳在笑？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不清楚，劉部長已經對外公開說明了，你不要拿這個問題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問我……

**黃委員國昌**：這個你不清楚，沒有關係，我現在就直接跟你講，第一個，范雲直接認證「呵呵呵」就是劉世芳，范雲認證了，「呵呵呵」就是劉世芳，這哪裡有不實？我看了整個新聞以後，我覺得整個莫名其妙，網友質疑是劉世芳，如果不是劉世芳，劉世芳要去告人家，我覺得天經地義……

**鄭部長銘謙**：我認為這個應該要由劉部長來說明，而且劉部長已經對外說明了……

**黃委員國昌**：問題是什麼？「呵呵呵」就是他，「呵呵呵」就是劉世芳，內政部還要函送網友，國家機器動起來了，很厲害喔！法務部部長在這邊幫忙護航喔？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護航。

**黃委員國昌**：我們再往下看，過去 6 年高檢署花了多少錢在科技監控？過去 6 年花了多少錢？

**鄭部長銘謙**：你不是寫 4 億嗎？

**黃委員國昌**：對，請你回答問題，不要擺出那種一副「我什麼都不知道，你不要問我，你自己不是都整理出來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站在這邊質詢你要幹嘛？這麼傲慢喔！6 年花了 4 億，我們來看一下成效是什麼？使用中的有 37 個，維修中的有 68 個，維修的比使用的還要高，維修的比使用的還要高，爛到爆表！這怎麼評選的？誰要負責？我先問一下，這個電子監控設備都是由哪一個廠商得標？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由遠傳來……

**黃委員國昌**：遠傳負責電訊端，我講的是設備端，現在我在講的是設備爛嘛！全部都限制性招標，只有一家廠商，沒有這麼困難啊！

**鄭部長銘謙**：監控這是由高檢署在……

**黃委員國昌**：所以法務部不知道？法務部不是很清楚，是嗎？都是由哪一家廠商得標？不知道？不清楚？高檢署的事，不關法務部的事？進一步帶你看，破億的限制性標案獨厚特定廠商——力麗科技，力麗集團是哪一個政黨、哪一個派系的金主啊？網友自己 google 就知道，不用我在這邊講，但我覺得很奇怪啊！全部都是限制性標案、全部只有他那一家，一做再做，每年都給他

，做得再爛都沒有關係啊！做得再爛都沒有關係啊！維修中的比使用中的還多，現在納稅人的錢不是錢喔？再爛的東西，只要關係好，只要關係好「我是大樁腳、我是金主，限制性標案當然給我做啊！再爛都要給我做！」，是這樣嗎？部長，這件事情要不要檢討？還是這不關法務部的事，請高檢署回答？

**鄭部長銘謙：**委員所說的科技監控設備有一些需要的、有一些故障的，我相信這個科技監控設備經過通傳會建置、檢驗合格，重點是能不能用，而不是……

**黃委員國昌：**不是有一些，來看一下，維修中的 68 個，使用中的 37 個，這個數字有錯嗎？你們有更新嗎？

**鄭部長銘謙：**實施中的有 245 件，實施中的，所以委員你的數據根本就是有誤嘛！

**黃委員國昌：**這個數據，我跟你講，這是放在你們科技監控中心拿回來給我的，這種數字我不會捏造啦！

**鄭部長銘謙：**現在實施中的就 245 件……

**黃委員國昌：**好，非常好。

**鄭部長銘謙：**全部都是正常使用中，訊息都是沒有問題的！

**黃委員國昌：**好，你現在可以回答數字，非常的好！我就在等你這個答案，現在維修中的有多少？使用中的你知道嘛！現在維修中的有多少？還是你只知道使用中的？維修中的不知道，選擇性的回答問題？我就在等你這個答案，你現在知道使用中的有多少，請問維修中的有多少？知不知道？不知道？

**鄭部長銘謙：**是註銷的嘛！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維修中的、壞掉的、不能用的，現在在 maintain、修理啦！有幾個？不知道？不堪用的有多少，知不知道？還是不知道？所以你只抓一個數字嘛！現在我們有兩百多件在用，好棒棒啊！多少維修、多少不堪用？I don't care.因為不是我出的錢，是納稅人出的錢。我向來問問題一定追究到底，所以來看一下，我從 9 月連續發了六封函給高檢署，我發了六封函給高檢署，問最新維修的有多少？不堪用的有多少？不堪用的有沒有跟廠商求償？完全不回應！完全不回應！

時間先暫停，召委，請問可以這樣嗎？我們立委發函給高檢署，我發了六次函，他們裝沒有看到，還是問題太尖銳了不敢回答，怕回答出來了以後丟人現眼。召委……

**鄭部長銘謙：**這個……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現在我在請問召委，沒有請你回答。

**主席：**是，這個部分應該請法務部要儘速提供相關的資料，為什麼可以不提供？

**鄭部長銘謙：**這個部分我們會整理數據，再提出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一次，9 月 24 日第一次發函，9 月 25 日沒來，10 月 1 日、10 月 2 日、10 月 3 日、10 月 7 日法務部的國會聯絡人都跟我講，高檢署沒有把東西送來。法務部的國會聯絡人很負責、很認真，有的時候他很無辜，辦公室的同仁都很體諒他，他很辛苦，也很無奈，人家東西沒有送來，他就沒數字。問題是什麼？六年破 4 億的標案爛成這個樣子！壞了多少、維修多

少？還是每一次來立法院要錢，就說要科技監控、要打詐，這很重要！不給你錢就是反打詐、不給你錢就是包庇犯罪。納稅人更關心的是你們錢砸下去了以後，變成什麼樣子。

主席站起來了，我遵照主席一開始的裁示，請主席裁示，請裁示一個時間。

**主席：**對，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

**黃委員國昌：**今天我不是發一次函、發兩次函，我總共發了六次函去要，東西在哪裡？是不是可以請召委裁示一個時間？

**主席：**可以請明天（10月9日），或是最晚下星期一……

**鄭部長銘謙：**這個部分我們再用書面報告來做一個整理……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需要多久？

**主席：**需要多久的時間？因為這只是個數字。

**鄭部長銘謙：**1個禮拜。

**黃委員國昌：**從今天開始算1個禮拜？

**鄭部長銘謙：**1個禮拜。

**黃委員國昌：**好，1個禮拜，順便書面回復為什麼我發六次函都不回答，順便在書面裡面交代為什麼我發六次函都不回答，可以這個樣子喔！傲慢！

**主席：**好，就請鄭部長1個星期之後要將書面送到黃委員的辦公室，我們這邊也列入紀錄。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9時24分）謝謝主席，有請矯正署署長林署長，謝謝。

**林署長憲銘：**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署長，早安。我今天等一下要提出的問題其實都不是短時間可以解決的，所以請署長放心，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林署長憲銘：**是，謝謝。

**陳委員培瑜：**但是我還是想要針對在矯正署轄下幾所矯正學校和觀護所關於兒少的權益提出問題。我在上一個會期持續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矯正署做相關討論，署長，您新官上任，我還是整理一下我們目前持續追蹤到的一些新的問題進度，但是請放心，我們就是一起努力，我們就以看到的問題跟您討論。

第一個，我們想要問一下目前少矯學校的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和少觀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的進度。當然我們看到你們都有報請行政院審查，而且在2025年5月20日和2025年2月4日分別就兩個草案都有相關進度，但是為什麼我要這樣問，什麼時候可以送進立法院？因為如果根據CRC，確實這些兒少的處遇條例必須要有相關的特殊專法，在沒有這個專法之前，也就是這個專法還沒有三讀通過之前，這些孩子們目前都是適用於監獄行刑法，這個是嚴重違反CRC！所以站在維護兒少權益和我們希望有更適當處遇條例的前提之下，我確實要請您承諾或是給我一個進度，到底少觀所處遇實施條例和少矯學校處遇實施條例什麼時候可以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來？

**林署長憲銘：**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兩個條例我們都已經報送給行政院審核當中，不過行政院大概要徵詢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他很慎重看待這個條例，我想我們會再跟行政院那邊詢問看還有哪些是我們需要再補強的地方，我們希望他儘速通過，送到貴院審核。

**陳委員培瑜：**好，但是我要再次提醒署長，在沒有這兩個條例之前，我要再次強調，孩子們現在是被用監獄行刑法在對待，這裡面有非常多不適合用在他們身上的作法，所以我要拜託署長，我當然可以理解行政院要問專家學者也好，要問更多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者也好，但對於孩子們在這些少矯校和少觀所的狀況，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更積極，所以我要公開拜託署長，拜託跟行政院會這邊積極討論。

**林署長憲銘：**應該的，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第二個，我想要從相關新聞事件來看，但是請署長不用擔心，我沒有只想看個案，我想看通案。少矯校一直以來都有非常多的新聞狀況，上個月有所謂用熱水潑灑教導員的事情，我們辦公室當時有立刻發文給矯正署，我們希望你們可以及時的處理。但是我想要講，其實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從 2021 年被監察院提出糾正，因為校方的暴力管理，到去年還有學生的暴動案，再加上上個月的攻擊事件，我要說的是這些孩子們所處的環境狀況之於他們做出這樣的事情，我會說一點都不奇怪，但身為想要協助他們的大人，我們可以幾個面向來看。

署長，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投影片。第一個，關於這個被害教導員，不管在個別的案件當中，或是未來假設還有相關暴力事件，所有這些被害教導員必須被良善對待，包含醫療的支持、心理的支持、相關的賠償，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關於做出這些行為的少年，我們後續會有任何的教化或者是戒護或者是相關的輔導，還有其實他們的行為應該也還是有法律究責的可能。再來，關於校方管理的處置，目前我認為有太大的改進之處。當然我尊重主席，因為我們時間有限，我就先提出問題，我所提出的這些問題，可不可以請矯正署在 1 個月內給我相關報告？

**林署長憲銘：**好，是的，可以，沒問題。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可以就這個個案，也可以就我剛剛說的去年的攻擊案件，我認為孩子們的狀況應該越來越緊急，需要我們大人幫忙。

我們來往下看，除了相關的新聞事件個案之外，我們來看一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當我們遇到問題，想要解決問題，我們就要找到問題背後可能造成的原因有哪些。我左手邊是 4 所矯校目前代理教師的人數，署長，你可以看到我框一個紅色的框框起來，你可以看一下各個學校的代理教師人數，如果按照教育部國教署的規定，代理教師不可以超過 8%，我認為矯校雖然有其特殊性，但我們也希望不要離這個 8% 太遠，很可惜的是我們到這個比例其實都偏高，我想署長應該算得出來……

**林署長憲銘：**是。

**陳委員培瑜：**敦品是 38%，誠正是 15%，勵志是 21%。我再次強調，教育部的規定是希望不要超過 8%。

再來，如果把代理教師細分，在右手邊的數字，三招之後，也就是只要有大學學歷，但沒有教師證，也沒有心理師證、也沒有社工師證，只要是一個大學生，願意去應徵相關工作，就可

以進到學校擔任代理代課老師，我們來看一下，敦品有 5 個人是這樣的狀況，誠正有 1 位，勵志有 2 位，明陽有 0 位。我要講的是在一般學校裡面，已經有很多代理代課老師告訴我們，學生的狀況很複雜、原生家庭的狀況很複雜、社區文化很複雜，所以身為一個沒有專業證照的老師進去其實是辛苦的，更何況在這 4 所矯正學校裡面，這些完全沒有受過心理輔導、社工教育相關專業的老師只是因為熱情、有愛，或者是因為找一份工作，進到這 4 所矯校去當代理教師，我們如何給予現場增能、支持，去回應他們投身這一份教職？我覺得這也是您上任之後，可能第一時間還沒有注意到的問題，但我要持續跟您說……

**林署長憲銘：**謝謝。

**陳委員培瑜：**對於這些沒有證照的老師，我不是要講他們沒有證照，所以不該進去，而是這些沒有證照的老師在現場遇到的學生樣態絕對比一般社區學校還要複雜……

**林署長憲銘：**沒有錯。

**陳委員培瑜：**那我們如何協助他們？老師的部分我講完了。

再來，我們來看一下收容人數，其實大人的監所也遇到一樣的問題，因為詐騙案的關係，所以收容人數屢創新高，而在少矯校和少觀所，我們也看見了這個現象。其實我在上個會期就已經跟法務部討論過，相對應持續增加的收容人數，不管是教化的人力、戒護的人力有沒有機會持續增加，但一旦這些收容人數增加，其實現場環境的潛在風險一定也會增加，對不對？

**林署長憲銘：**是。

**陳委員培瑜：**好，一旦潛在風險增加，對於我們原本想要教化的這些孩子們，我們如何提升教學現場的品質、生活的品質，還有，一旦收容人數持續上升，矯正署這邊有什麼相關的回應？因為不論是現場的住宿環境也好，或是教學現場的環境，如果因為人數上升而越來越差，我們可以想像，我剛剛前面說的暴力事件可能就會隨之增加，這是機率上的問題，對不對？

**林署長憲銘：**是。

**陳委員培瑜：**好，署長，我今天提出了非常多問題……

**林署長憲銘：**這個我們會再密切注意，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培瑜：**對，我剛剛說了，我今天就是先提出問題，後續要一起努力。

**林署長憲銘：**是。

**陳委員培瑜：**我們看到在 2023 年法務部推出「與愛同行」幫助矯正學校的弱勢學生親子互動，我把這個題目叫做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一直是我們跟教育部對話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因為近十年其實很多的家長也都明白的告訴政府機關說，請提供家庭教育的支援，讓我們身為家長、年輕家長知道如何協助教養小孩，不要讓小孩出現 3C 的問題、社會教育的問題，也謝謝法務部跟上這個腳步做家庭教育。

**林署長憲銘：**應該的。

**陳委員培瑜：**但是我要提，這個家庭教育的內涵可能還可以再更精進，目前我所知道你們規劃的活動其實好像就是讓他們見面，讓家長跟收容人、孩子們見面，對不對？

**林署長憲銘：**是。

**陳委員培瑜：**但如果矯正署在相關資源允許的情況下，可不可以更深化這個家庭教育？我舉一個例子，我過往在做親子教育的時候曾經幫某些縣市的法院演講，我是講者，來聽我的演講的，他們的孩子都是收容人，在我們幾次舉辦親子教育工作坊之後，其實很多家長會讓我們知道、讓身為講師的我知道，原來只要轉換一個溝通的方法、只要轉換一個看待孩子的視角，其實我的孩子可能就不會走上歧路。

**林署長憲銘：**是。

**陳委員培瑜：**我同樣要關心小孩今天出門有沒有吃早餐，我可以很兇的跟他說：我早餐都幫你買好了，放在這邊，你還不吃；或者是用另外一個語句問他說：你要不要吃一下早餐？媽媽有話想跟你聊。光是這樣的語氣轉換，可能這些家長都沒有想過就這麼簡單，所以我認為，如果矯正署這邊願意持續提供收容少年家庭的家庭教育協助，我們可以做得更多、做得更好。

**林署長憲銘：**是，會的。

**陳委員培瑜：**後續我們再來討論。剩下 30 秒，最後，我們看到一個非常正向的新聞，我要謝謝矯正署、謝謝法務部，矯正署願意持續協助 4 所少年矯校引入適應運動，這個也是我們辦公室之前在教育部那邊跟國教署溝通，因為少矯校的校長們告訴我們，很多孩子進到少矯校之後才被發現原來他是特教生，但以前他的求學生活從來沒有人發現他是特教生，所以校長們來跟我們求救，說可不可以把特教運動資源帶入矯正學校。非常謝謝國教署跟法務部這邊積極的合作，我們在上個月看到相關的案例，姜義村老師也是長期從事適應運動，這個部分我要拜託矯正署持續支持 4 所矯校的適應運動。

**林署長憲銘：**是，會的。

**陳委員培瑜：**運動部也成立了，未來適應運動會放到運動部去，我們也希望成立跨部會的討論，我們辦公室這邊也會積極協助矯正署跟運動部，以上，可以嗎？

**林署長憲銘：**好，謝謝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培瑜：**署長，我今天講了很多，很不好意思沒有什麼時間讓你回應，但是我想要在我們第一次的業務報告裡面提出我們持續關心少矯的問題，我們一起努力。

**林署長憲銘：**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9 時 35 分）麻煩部長，還有矯正署長。

**主席：**有請部長，還有矯正署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兩位好。從苗栗這兩天發生的隨機殺人案我想提一件事情，我們現在看到，一個女童放學回家在馬路上面遇到隨機殺人犯。其實這段時間我一直強調，判死跟執行槍決有示警的必要性，但是總是不被我們現在的政府所相信。這個女童的媽媽哭著說，這個問題不能根治嗎？這樣大家怎麼安心？也就是我們的政府連民眾走在路上能夠安全地回到家這一點的保障都沒有辦法做到，其實這是一個不及格的政府，今天我們不能說這只是一個單純個案，因為這個會造

成全民的恐懼，大家走在路上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無端被殺，所以政府應該要有所作為，不是每一次都要等到又有人倒下了，然後政府又出來講講話。

我記得 2016 年蔡英文那時候有提到社會安全網，2022 年我們又再投了 407 億進去，但是民進黨執政九年了，到底有沒有辦法建立一個讓人民安心的制度，還是這個制度一次又一次的把一些高危險的暴力犯罪者放走？所以我在想，到底要多久之後我們才會重視這個問題？我今天提了幾個問題，大概是從司法體系、矯正體系還有毒品體系來請教部長，我想問一下部長，對於這種已經入獄的嚴重反社會人格暴力犯罪，你們有沒有什麼預防他再犯的作法？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在矯正署有做一些輔導，我想這部分的輔導有一些密度，像這個案件我們大概會從個管師、心理師輔導，以及教誨師來提供基礎的處遇，像這個案件總共有 16 次、27 個小時，而進階處遇有 16 次、32 個小時，尤其是這個個案他本來就是一個毒癮患者，所以在成癮與戒癮、家庭人際關係的部分我們會加強輔導；另外，其實這個個案是沒有假釋的，是期滿才出去。

**吳委員宗憲：**我知道。

**鄭部長銘謙：**因為他是毒癮患者，所以我們有轉銜給苗栗縣的毒危中心做輔導，另外在更保這部分我們也有一些聯絡，我們安排就業或者就醫，甚至參加一些活動，他全部都拒絕。

**吳委員宗憲：**謝謝部長，所以這些作為沒有用。部長，這樣好了，我先跟部長說一下，其他國家在面對這種事件的時候其實他們都看到一個點，就是有一些人不能再被放回街上，我們的司法精神病院到現在還搞不定，對不對？我記得我還是學生的時候就已經在講司法精神病院了，這麼多年過去了還是什麼都沒有，所以這些人刑滿後放出去，依照現行我國的法律，確實你沒有辦法對他怎麼樣，但是就不作為嗎？我跟各位報告，相關的細節我在我的粉專寫好了，因為時間不夠，加拿大對於這種危險的犯罪，他評估有高度風險再實施暴力犯罪的，會有社區的長期監控制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澳洲的刑法對於這種高風險的恐怖主義犯罪者，而且還會構成威脅的人，也會有一些拘留令或延長監督令；德國有一個保安監禁的機制。所以是不是請各位用比較法的觀念去看一下，我國有沒有辦法引入相關的制度？因為現在實體法是法務部在處理，要提出修正草案，是不是我們可以比較一下其他國家的制度？對於這種有高風險可能再犯的人，我們要引入其他的制度，讓我們的執法者有法規可循，不要讓這些人直接回到街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矯正體系的部分，我再提一個，矯正協會有說：監獄不是魔法洗衣機，不可能洗白所有的犯罪。這句話我完全認同，不太可能你進去監獄，你就完全的洗白，但是我們還是要有所作為，否則現在的監獄變成什麼？現在監獄不是洗衣機，現在監獄變成冷凍庫，拿進去冰，關個八年、十年，冰出來又是原來的那個樣子，繼續在社會上犯罪，如此就失去了矯正機關真正的目的。

其實前面幾個會期我一直在做的事情就是想辦法強化我國的司法制度，所以我們去看了北所、我們去看了地檢署。當然你今天來看，我的每一個作為就是為了強化我國的司法制度，雖然我在做的那段時間，我一直被一些立委、一些人說我政治施壓，為了某個特定人，其實後來我

都不用這些人，因為國家不能沒有人做事，我們做的每一件事都被政治上色、被政治貼標籤，事實上，你去看現在監所的教化人力，我看到的是 1 比 138，這是矯正協會提到的，但是一個教誨師有時候要面對超過 200 個受刑人，再扣掉一些行政雜務，甚至會到 1 比 300，這個部分矯正署就是不足，我們一直覺得有關這個部分，法務部在政策上面是不是要有所改善？缺人補人、缺錢補錢，那些需求你要送過來嘛，我們來看是不是有需要，有需要我們當然會全力支持，這部分先跟部長說明一下。

所以上個會期我一直說戒護人力要增加，還有矯正署的預算要爭取，以及要怎麼樣讓這些心理師、教誨師願意留在監所，或給予這些監所的戒護人員實質的加班津貼，這個部分我想麻煩部長能夠再回去研商，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也謝謝委員的支持，就是有關人跟預算的部分，我們再來做一個檢視。

**吳委員宗憲：**好，我希望一個月內你看能不能夠跟人事總處研商一下，一個半月好了，把一些制度改善方案給我。

**鄭部長銘謙：**是。

**吳委員宗憲：**只要有必要，為了我國的司法制度以及人民的安全，我會在國民黨、民眾黨那邊幫大家多講話，該爭取的人力、該爭取的預算，我們就努力爭取，這是全國人民安全的問題，好不好？部長，這部分麻煩你。因為我真的覺得很累，每次我們有所作為，為了司法制度的作為，到最後都被貼標籤，說我們去看北所就是怎麼樣，後來我發現一件事，不懂的人喊最大聲、不懂的人罵最大聲，其實他根本搞不清楚我國司法制度出了什麼問題，當我們願意為這個司法制度改善在努力的時候，他在旁邊給你貼政治標籤，我想部長你一定聽得懂我在講什麼，再麻煩部長能夠這樣做。

還有第三個建議就是毒品體系的部分，我想有關毒品的部分，我們都知道毒品是萬惡的淵藪，其實這一次隨機殺人的這個人，他之前也有用毒品的問題，部長，現在的毒品人口，如果關出來是誰在負責？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會轉介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這都一定會轉介的。

**吳委員宗憲：**好。似乎我們現在的制度看起來是衛福部，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這是衛福部，這是社家署的社會安全網的一環，就是不要漏接。

**吳委員宗憲：**但是我要跟部長報告一下，因為社工不是警察，他們跟我反映他們沒有偵查權、沒有制止權，他們在面對第一線的毒品人口時其實常常受到暴力威脅，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你們也要注意一下毒品人口出獄之後的問題，好不好？

我今天要講的幾個重點我再重複一下：高風險者出獄之後可以自由走動，其實社會是不安的，這些人你沒有控管好，就會有這個問題；還有社工沒有偵查的能力，所以你要他獨自面對這些毒品人口，其實真的是辛苦；還有社會安全網其實目前是真的很脆弱，這部分再麻煩部長。我想我剛剛提的那三個建議，就是從司法、從矯正、從毒品人口控管，這三個部分，再麻煩部長一個半月內給我回復，有關這三個提議，有什麼問題，也可以請同仁打電話給我或我的助理，我來跟你說我需要哪些資料，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

**吳委員宗憲**：部長，我們必須要為這個國家的安全一起努力。

最後我想提一個電子監控的問題，因為最近一直有人來跟我們辦公室陳情電子監控的部分，包括像柯文哲也有反映說清晨接到電話，除了柯文哲之外，我也接到很多陳情，就是目前上電子腳鐐的人一直說整天就接到那個電話，說什麼又有一些問題了，這會發生一個狀況，就是會變成這個系統好像「狼來了」，它一直喊說有異常、有異常，被監控的人也很累，要一直接電話，監控的那些公務員也很辛苦，要不停打電話、不停確認對方在哪裡，所以表示系統出了大問題。我後來去了解很多個案子，我發現那個異常訊號的比例真的很驚人，這會發生一個問題，就是監控者累得半死，也就是我們這些辛苦的公務員累得半死，現在監控中心的主任是我同期的同學，他們很辛苦；被監控者的人權也發生問題，他一直乖乖地依照法官的要求在那裡，結果它一直叫，最後監控中心又把這一大串、好幾頁的異常訊息交給法官，法官一看到就會以為這個人怎麼一直異常，不小心又把他抓回去關了。所以對於監控者，他們的工作量也增加，被監控者的人權也受損害，我目前發現這個很嚴重的原因是導因於我們設備的異常率太高。

我跟你說，我之前去科控中心有發現一件事情，我們目前的妥善率很低，我 4 月 7 號去的時候，220 個腳鐐，有 90 個待修，所以耗損率是四成，我們預算不是沒有編，我看一下司法院 114 年是 3,500 萬，法務部高檢署 113 年、114 年也有三千六百五十三萬多，115 年又更高了，司法院增加了 3,690 萬，然後法務部又多 3,650 萬，也就是說我們編的錢一直在增加，當然現在受電子監控的人越來越多，但是設備異常示警的誤判率太高了，那個東西是不對的，就像人在法庭開庭，結果接到監控中心的電話說異常，詢問現在人在哪裡？他說我在開庭啊。所以這個不對，這個會變成狼來了，一直喊狼來了，結果到最後，我們真正希望監控的人，因為一直狼來了，科控中心的人也疲乏了，他去做壞事的時候，我們以為是警訊的誤報，而有的人是乖乖在家裡，卻要一直不停回應科控中心。所以是不是請部長，這個部分要趕快弄清楚？

人權的風險也是一個，我剛剛講的，會不會造成治安風險？也會有，因為有一些人，我們真的需要監控他，就因為一直誤報，讓我們對於他會不會有風險，會有判斷上面的疲乏。

**鄭部長銘謙**：我可不可以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吳委員宗憲**：部長，因為時間不夠。部長，我提幾個點，是不是我們要備註一個白名單？就是他出庭、就醫或長時間在搭海線的火車等等的，這個只要有事先預報，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排除？再來就是要建立一個清單，就是我們去蒐集很多個案，有一些收訊比較弱的地方的地圖清單能夠把它列出來，還有到底是設備沒電、訊號斷線，這個分級判斷要出來。錯誤的告警不是整個一定都要送給法院，因為法官搞不清楚哪一個是錯誤的預警……

**鄭部長銘謙**：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吳委員宗憲**：這樣子也會造成法官的誤判，法官在看資料的時候，他也搞不清楚哪個是錯誤的示警、哪個是有風險，他只看到一大串的示警，他會覺得這個人是不是真的要跑，是不是一直在測試，我想這都是問題。部長。

**鄭部長銘謙**：所謂維修的部分，因為電子腳環還有手環在使用後，我們一定要維修，就像飛機飛完

之後一定要做維修，這不是說就是壞掉。另外為什麼訊號告警？它主要是離線告警或是低電量告警，可能電量不夠，或者是因為離線，就是可能在那個環境訊號沒辦法收，就像我們手機有時候是因為大樓或是什麼環境而造成訊號不良，所以當然我們的監控人員一定要打電話去問說你到底人怎麼樣了，要做一個確認。我想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另外再做書面的……

**吳委員宗憲：**部長，你剛剛講的都是我剛剛提出來的，有一些地方訊號弱，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這是不是你們自己應該要建立一個……

**鄭部長銘謙：**我們回去再來做一個整理。

**吳委員宗憲：**依據許多個案把資料累積出來，哪個地方可能訊號弱。再來，因為訊號弱等等的問題，你一直把他註記下去，法官看到的時候會不會覺得這個人的訊號一直異常、一直有問題，所以可能因為這樣，他就有可能再回去關，這個對於人權也有侵害。

**鄭部長銘謙：**這有各種情形，包括故意破壞的都有，有些是機器的問題……

**吳委員宗憲：**對，這個當然我們要嚴懲。

**鄭部長銘謙：**執行面的問題，我不可能知道那麼多，有關執行面的部分，我們另外再用書面做答復。

**吳委員宗憲：**有關監控的部分，兩個月內給我一份報告，有什麼問題，就請跟我們聯繫。

**鄭部長銘謙：**是。

**吳委員宗憲：**最後，可不可以麻煩，為了社會安全，在修法之前，我們先做到以下幾點，就是你們看一下未來一年內可能會出獄的高風險的暴力犯罪，可不可以先幫我們做到四個點：第一個，出獄前再犯風險的評估；第二個，強化心理跟行為的教化輔導，這個麻煩你們強化，我知道你們現在有在做；第三個，跨機關的通報，各機關橫向的通報；再來，建立追蹤跟家訪機制，這些人你不能放生他，放生他出去，他再犯我們就倒楣了、人民就倒楣了。好不好？

**林署長憲銘：**是。

**吳委員宗憲：**好，那就麻煩部長、麻煩署長，我們一起努力，為了國家，為了人民的安全，我們一起努力。謝謝兩位，謝謝。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

剛剛不僅是吳宗憲委員，還有先前的黃國昌委員也一直提到關於電子科技設備有很多瑕疵還有很多待維修的地方，所以請法務部這邊務必要將這塊做好，不能讓這種電子腳鐐或電子科技設備在運作上面出現很嚴重的問題。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幫我一下，謝謝。

**主席（吳委員宗憲代）：**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進行詢答。

**翁委員曉玲：**（9時51分）謝謝，有請部長還有矯正署署長。

**主席：**麻煩部長、署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翁委員曉玲：**部長好。剛剛宗憲委員也都談到了日前發生的苗栗隨機砍人案，這個兇嫌其實在 10 年前也在同一個地方以同樣的方式砍傷了 4 人，沒想到出獄之後差不多半年左右的時間又再隨

機砍傷了 3 人，這次有 2 名國小女童以及 1 名見義勇為出來要制止兇手的男士。案件發生之後，很多民眾就在質疑我們矯正機關的教化功能是不是出了嚴重的問題？尤其這名嫌犯本來就是一個吸毒犯，剛剛宗憲委員其實也都問過了。

接下來我想要再談一件事情，首先，本席看到矯正署在這個案件發生之後隨即發布了新聞稿，深切譴責暴力犯罪，並且指出在近年積極推動個別化處遇計畫，針對不同的犯行情節受刑人引進專業的輔導人力以及醫療資源，增加個案在監所需的心理輔導與身心治療密度等等這樣的一段話，試圖想要化解外界的疑慮。可是本席看到這個新聞稿的感受是，怎麼矯正署就以這樣一紙寥寥數語的新聞稿就想要打消外界的疑慮，我覺得這樣子是一個不負責任的作法。

事實上，這位受刑人當時在監獄裡面到底接受了什麼樣子的教化輔導？依照監獄行刑法規定，兇嫌在監獄服刑期間都必須要有一個人監調查結果以及個別處遇計畫。請問矯正署有沒有再去把這個受刑人當時在監獄裡面接受了哪些訓練以及他的處遇計畫結果拿出來看、拿出來檢視，中間有沒有發現有什麼地方是沒有做到的，以至於他出獄之後又同樣再犯？請署長來報告一下關於這名更生人在這段時間裡面到底受了一些什麼樣的訓練。

**林署長憲銘：**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這個個案發生之後我們就深切的檢討，我們針對類似的個案要求現階段全面普查，看還有沒有類似他這樣的犯罪情節，以及我們對他做的這些教誨跟毒品處遇情形有沒有到位。

根據我們對這位邱姓個案的調查結果，他在監內總共有 70 次教誨室對他的輔導，不管是……

**翁委員曉玲：**你說有多少次？

**林署長憲銘：**70 次。

**翁委員曉玲：**可不可以大聲一點、接近麥克風。

**林署長憲銘：**有 70 次的輔導，不管是一般的、個別的輔導，或是針對他毒品的、暴力的，加起來有 70 次的輔導；另外他在監內的就診有 80 次，都有按照規定對他做處置，可是他有一個很特別的情形，他並沒有看身心科。

**翁委員曉玲：**並沒有什麼？

**林署長憲銘：**並沒有看身心科，他沒有列入我們精神科的疾患列管個案，因為他當初犯案的時候在法院端也有透過中國醫藥學院做精神科鑑定，認為他的現實感還是充足的，並不是因為精神病來犯這個個案。所以從很多跡象來看，似乎他是一個非常特別的，他應該在人格上有某種衝動的、不理性的，或是他的壓力到一個點的話容易整個人爆發出這樣特別的行為。

**翁委員曉玲：**了解。

**林署長憲銘：**所以像這樣的我們會再特別瞭解注意。

**翁委員曉玲：**署長，從您剛剛的說明當中可以知道，其實在整個教化過程、他接受了這麼多的輔導過程當中，應該總是會有些跡象認為這個受刑人是不是應該要去看看精神科，而且你們看起來是以他第一次入獄時的判斷來作為他是否需要接受精神方面的相關治療，對於一個受刑人在監獄裡面坐滿了八年多的刑期，我覺得他在心理上難免可能會有一些改變。

這部分本席希望未來矯正署對於類似這樣的受刑人必須再有更多方面的檢查或檢討，不能讓

這樣子的一個問題在他們出獄之後又再發生、重蹈覆轍，這對社會來講很危險，大家都認為這就像一個不定時炸彈；以及之後對於假釋或出獄之後的受保護管束人還有更生人的追蹤機制、社區安全防護、精神治療以及相關輔導資源等部分，我建議法務部、矯正署還有連同衛福部那邊應該要提出一個更宏觀的計畫方案，這樣對於社會來講才會感受到比較安全，這部分請法務部還有矯正署署長要積極地進行一些跨部會的會議；也請矯正署在兩週之內將您剛剛所說對於邱姓受刑人當時在監獄裡面所做的輔導教育相關紀錄提供給本席一份資料。

**林署長憲銘：**是。

**翁委員曉玲：**請署長可以先回座，我接下來要請廉政署副署長以及調查局副局長，然後這邊也有些問題要就教部長。

部長，我接下來想請教您的就是，您認為我國的廉政績效好嗎？

**鄭部長銘謙：**現在是一直在進步之中。

**翁委員曉玲：**有在進步嗎？我們看看數字，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對啊，因為我們的 CPI 指數從 180 個國家中進步到 25，上個年度進步 3 名，我想我們一直在進步。

**翁委員曉玲：**好啦，這兩年差不多是 67 分，排名第 25 名，坦白說這個排名並不是一個很好的名次，為什麼呢？因為以幾個國家裡面設有專責廉政機關的清廉印象指數排名來說，我們在亞洲是排名第 4 位，新加坡排名第 3，澳洲是第 10 名，香港第 17 名，然後臺灣是第 25 名，事實上跟有廉政專責機關的國家相比，臺灣是敬陪末座、並不是很好，也許以全世界來說看起來不算太差，但是我們設有專責的廉政機關，所以這個清廉印象指數排名部分其實有待加強。

本席這裡有發現到一個問題，現在我們的肅貪機關看起來似乎有疊床架屋的問題，因為我們同時又有廉政署、調查局底下又有一個廉政處，這兩個機關、單位彼此之間在權責方面似乎就有出現競合或是衝突的一些問題，就這部分來講當然會影響到整個廉政效能，當發生某些事情的時候互推皮球就變成功能不彰；當然也有可能兩個機關都願意積極地處理，但也會發生一些事務上的競合。所以就這部分來講，不曉得部長你怎麼去看這兩個機關彼此之間的職權衝突問題？

**鄭部長銘謙：**我想調查局跟廉政署各有職掌，調查局也不是只有肅貪，它有一些其他犯罪的偵辦；另外，廉政署最主要是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這是一個分進合擊、交叉火網的概念。

剛剛委員關心是不是有競合的問題？事實上，剛開始大家一定有一些不習慣、磨合的地方，到目前為止……今天就是在開調廉的聯繫會議，調查局跟廉政署這邊是合作無間，有些案件是兩個單位由檢察官擔任偵查主體下彼此合作無間，就好像一個屋頂有兩面，因為是檢察官擔任偵查主體，他會指揮廉政署的廉政官，以及指揮調查局的調查員，來做一個合辦的，這個……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求一個月內，請調查局跟廉政署能夠提出廉政肅貪的績效分析，並且法務部應該要就廉政組織人力及修法的調整來提出相關的評估報告。如果今天正好在開會的話，也可以把相關的會議紀錄，提供本席一份做為參考，這樣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可以。

**翁委員曉玲**：好，OK。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這次你們提出的立法計畫裡面，有一個法案本席很有興趣，叫做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這個部分看起來你們是參考日本的法制，正在研擬有關於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的審查法，基本上是未來可以讓國民直接參與整個不起訴處分的審查，似乎就是在現在有國民法官以後，變成以後也會有國民檢察官。就這個部分來講，不知道法務部這邊可不可以簡單的說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請次長來做說明，因為是由他主持的。

**翁委員曉玲**：好，請次長。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國民參審的部分，事實上本部已經有研擬相關的草案，因為這涉及到國民法官、國民參審的問題，目前這個法案我們還在研擬當中，因為涉及到國民審查會它到底要設在法院，還是設在檢察體系，它涉及到很大的一個組織變造、改造的問題。基本上，這個草案我們是引進日本的制度，目前還在研議當中。

**翁委員曉玲**：基本上，本席其實也支持像這樣子的一個作法，就是如果可以擴及到不起訴處分的話，就可以讓國民、讓社會對於檢察官的種種作為更有機會去參與，然後去檢視，可以提升司法的信任度。

另外，其實本席最近也提出了一個新的修法，就是為了要強化司法的透明、公正，應該要從檢察書類公開這方面來做起，未來不僅是要公開起訴書，連不起訴書，還有相關簡易判決的處刑，等等這些其實都要公布。這部分也希望法務部能夠支持本席所提出的相關法案，畢竟這個部分可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司法資訊的公開透明，提升信任度，我覺得這是很有必要的。

**黃次長謀信**：關於不起訴處分的書類是否要公開，因為不起訴處分畢竟是犯罪嫌疑不足，所以這部分是否要公開，因為涉及到當事人個人隱私的問題，還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再來研議。

**翁委員曉玲**：好，OK，我今天就質詢到這邊，也請部長提供本席相關的報告，謝謝。

**主席（翁委員曉玲）**：下一位請王義川委員質詢，謝謝。

**王委員義川**：（10時4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法務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王委員義川**：部長，幾個問題請教。在你們今天提出來的書面報告裡頭，立法計畫中有一個叫做研定饋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主要是針對不具公務員身分，但是對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可能是他的朋友、他的金主或他的什麼人啦，你們現在想要去修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不法饋贈罪，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的影響力交易罪嘛。

**鄭部長銘謙**：是。

**王委員義川**：部長，我請問一下，如果有一個公務員，他預期半年後要退休，因為他半年後要退休，就有人去找他，說「你半年後就退休了，退休時才六十幾歲，對不對？這麼年輕，這麼有才

情，以後應該要繼續發揮一下，我看我就設一間辦公室，裝潢一下，改天等你退休後才有地方可以去，這 300 萬你就拿去裝潢啦」，他們是屬於朋友關係，他的朋友這樣告訴他，預計要設一間辦公室，因為他的朋友知道他半年後要退休了，但接下來這半年他還是公務員喔、他還是公務員，如果是這樣的狀況算不算這個東西？

**鄭部長銘謙：**關於這部分，影響力交易罪就是意圖不法的利益，因為公務機關的一個決定，會有不法的利益，就是受人之托嘛，或者他主觀……

**王委員義川：**但那個人沒有跟他提到個案啦。

**鄭部長銘謙：**如果沒有提到個案……

**王委員義川：**對，沒提到個案，他只是說「你半年後就要退休了，看你這麼有才情，不應該這樣就退休，否則會是社會的損失，乾脆設一間辦公室，裝潢一下，這 300 萬，因為大家都是好朋友，幫忙一下，你就收下吧」，這筆錢公務人員可以收嗎？

**鄭部長銘謙：**委員所提的這個案例，有可能比較是不法饋贈罪。

**王委員義川：**不法饋贈？

**鄭部長銘謙：**對，因為去收受這些，而職務有利害關係，可能比較傾向於不法饋贈罪。

**王委員義川：**沒有，沒有利害關係喔，送錢的人又沒有跟他說我要跟你拜託什麼事情啊。

**鄭部長銘謙：**這樣會不會是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一個問題，因為如果是親友的話，當然送的東西是沒有限制嘛，但是如果有一些職務上的關係，那個金額只能在 500 元以下。另外，如果是沒有職務關係的禮物，則是 3,000 元以下。如果他的親友的話，當然親戚朋友、父親要送給子女，或者是兄弟之間，或者包禮之類的行為，當然就沒有……

**王委員義川：**如果是反過來，有一個公務人員要退休了，現在他身邊的人就去找他的朋友，說「以前我們這一位也真的對你們滿不錯的，現在他快要退休了，你們也幫忙一下，否則他退休就沒地方可以去了，我們也給他弄一間辦公室，幫他裝潢一下，我看這樣啦，你儘量啦，畢竟我們這一位，你平常也都稱呼他大哥，現在他就要退休了，這樣啦，你幫忙一下，多少都沒關係啦，過去也都有幫忙過你們，對不對？看在人情義理的分上，就幫忙一下」，這樣做會觸犯什麼罪？他的朋友講完這番話之後，那個人真的有拿錢來喔，還拿去辦公室。

**鄭部長銘謙：**這個要看有沒有跟職務有關嘛，如果與職務有關的話，那當然是有犯罪的一個問題。

**王委員義川：**好，這是個案啦，到時候如果有這個個案，因為你們的條文是寫「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嘛，到時候檢察官、法官在這一條上面的裁量判斷空間會很大，有影響力之人，到時候看要怎麼適用，這個可能在修法過程大家還要再來討論一下。

**鄭部長銘謙：**因為這個還在行政院審查中，我想這部分他們可能就會有意見，讓這個構成要件更周延、更合理、更有可行性，能夠解決這些實際上的問題，這個還沒有送到立法院，因為它還沒有審竣。

**王委員義川：**不然這個部分改天可能會很「連連看」喔。

**鄭部長銘謙：**所以剛才委員提的那個問題，我想這要看這個部分跟職務上有沒有利害關係，所以這個是不是真的成立……

**王委員義川**：關於有沒有利害關係，畢竟有些還沒發生嘛，因為他可能會有期約嘛，如果有期約、口頭期約，辦案的人可能也搞不清楚啊，他們兩個人說了什麼話，我們都不知道嘛，就是有口頭期約嘛。第二個，他們兩個人的關係很好，例如部長你跟常次的關係很好，我說你們兩個人關係很好，想像一下你們兩個人關係很好，結果後來你們卻說「沒有啦，我們兩個人的關係並不好，不要在那邊亂說」！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公務在處理上很順暢。

**王委員義川**：對啦，我意思是說，以後這個會被人拿來「連連看」啦，例如這些人定期、每個月都有在一起吃飯，有一個吃飯的聚會，大家退休後都有一個聯誼會，關係一定不錯，不然怎麼可能每個月都一起吃飯，這種「連連看」在這種有影響力的定義上，可能後續要更周延，否則我覺得以後這種事情大家會亂連連看，有些人會被羅織罪名，這都有可能，這個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很多委員在討論科技監控，我請問一下，現在遭科技監控的人，如果他從他家要走去電影院，要不要跟你們說？

**鄭部長銘謙**：他這個不用，最主要是會告誡他像港口、海岸、機場等等的這些地點，他會做一個……

**王委員義川**：如果他是住在新竹，他可以跑去臺東、花蓮、宜蘭，這樣到處去渡假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沒問題的，因為這個是……

**王委員義川**：沒問題？他走臺 11 線沒有問題？

**鄭部長銘謙**：訊號的問題啦，因為這就像我們在使用手機，有些……

**王委員義川**：不是啦，我就說我要去……

**鄭部長銘謙**：他有些告警會有標示……

**王委員義川**：如果我去基隆廟口夜市，但它靠近基隆港，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他有一些圍籬就是不能靠近，有一些警戒的，就是不能躲……

**王委員義川**：當事人知道嗎？

**鄭部長銘謙**：會跟他說明。

**王委員義川**：當事人知不知道？要戴這個之前，當事人知不知道他不可以去基隆廟口吃夜市？

**鄭部長銘謙**：廟口是……知道啊！這個可以的啊。

**王委員義川**：不是，他走 10 分鐘就走到基隆港了耶！

**鄭部長銘謙**：那個系統有一個……因為有人會跟他交代，哪些地方是不能去的。

**王委員義川**：我知道啦！譬如說他現在……

**鄭部長銘謙**：基隆位於海邊，海邊當然有一些是怕偷渡，所以會有告警的現象……

**王委員義川**：他可以去臺東成功漁港吃海產嗎？

**鄭部長銘謙**：個案的話，我沒辦法去知道這麼細的……

**王委員義川**：好，我現在的意思是，他現在在移動，有些地方你告訴他不能去，對不對？但是他沒有去那些地方，他跟某些人接觸，一次講話講三個小時，在哪裡講我們也不知道，你也不會去查，這個在監控裡頭都是合法的嗎？

鄭部長銘謙：只要這個訊號能夠追蹤得到，我想都不會去打電話去查他到底在……

王委員義川：好，那他登記的居所在新竹，他在高雄過夜三天，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可以啊，這個可以啊，這個沒有在限制他的行動的自由……

王委員義川：就在臺灣，不要靠近……

鄭部長銘謙：他沒有，因為怕他整個就是……這個就是一個逃亡嘛，因為有限制他的區域嘛。

王委員義川：OK，好，所以這個電子監控就是你們告訴他哪裡不能去……

鄭部長銘謙：因為他有些訊號的問題，訊號的問題都一定會跟他打電話查證……

王委員義川：好。那他不能去，如果去了，你們就會預警了嘛？

鄭部長銘謙：就會預警，他會告警了。

王委員義川：好。第二，剛剛有些委員提到，你們的設備看起來「兩光、兩光」啦，我是覺得可能你們的名詞定義有問題，名詞定義啦。譬如說，車開幾公里之後要去保養嘛，保養就是進維修廠、保養廠嘛，你們的定義就可能叫做維修。可能一個人譬如 A 用完，收回來的時候總是還要檢查嘛，那個會被你們放在那個 pool 裡面嘛，應該是這樣。

鄭部長銘謙：應該說起來比較正確的說法叫保養啦……

王委員義川：對啦！

鄭部長銘謙：叫做保養維修中啦。

王委員義川：嘿啦！

鄭部長銘謙：就像我剛才有舉例，這個維修不是壞掉，而是因為東西要有其準確性……

王委員義川：因為我剛剛看吳宗憲委員的表格裡面，最旁邊有一個叫做「庫存」，有一個好像在說準備要用了，有一個名詞嘛，那是你們那個監控中心寫的，所以不是壞掉啦！它可能就是在維修、在怎樣的時候，我覺得那個名詞……

鄭部長銘謙：那個我們回去會再檢視，不是「維修」而是「維護中」還是「保養維護中」……

王委員義川：嘿啦，不然「保養中」也可以啦……

鄭部長銘謙：「保養中」或「維護中」。

王委員義川：如果說壞掉了就是壞掉了，就是大家要把它定義清楚啦。你們跟廠商的合約也有這樣定義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回去要再了解，因為這個比較細節上的問題，我目前……

王委員義川：好，所以改天招標時在跟廠商的合約內要定清楚，然後外界要資料的時候，那個東西到底是怎樣，車子進廠保養不是壞掉了，所以……

鄭部長銘謙：應該剛才講說維修，其實我們那個用詞用錯了，所以引起其他委員的……

王委員義川：不是用錯啦！你們就是用那個名詞啦！

鄭部長銘謙：不精準啦。

王委員義川：改一下大家比較看得懂，了解它的意思啦，不然看到那個文字會覺得怪怪的。

鄭部長銘謙：是。

王委員義川：最後一個，最近有些城市有很多自殺的、自由落體的、浮屍的案件，到最後警察辦一

辦都說沒有他殺的跡象，都是自殺的比較多，這個我看可能跟很多詐騙受害者有關係。我看你們是不是了解一下、查一下，不然這樣每天的耶，每天的新聞說這裡又跳一個，那裡又跳一個，問當地警方，警方查一查就說沒事啊，他就是自殺的啊，他就怎樣、怎樣、怎樣的，欸，每一個個案加起來，搞不好是一個系統性的，搞不好他們就是被詐騙集團逼，逼到沒辦法，逼到沒辦法一大堆跳樓的嘛、一大堆去跳河的嘛，很多嘛，所以有沒有可能是這樣？請法務部了解一下這個事情，這個進展……

**鄭部長銘謙：**是，我們這邊再來做一個勾稽。

**王委員義川：**不然那個都市的人會覺得很奇怪耶，怎麼我們這裡都有人在跳（樓），跳一跳都說是自殺的，奇怪，怎麼那麼多自殺的？他們自殺後面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有共同的原因？這部分再請法務部多關心一下，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

**王委員義川：**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15 分）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部長早。今天在這短短的時間裡面，我很認真的研讀了你們的書面報告，在這個書面報告裡面，我特別重視你們的第 12 頁有關於「研修檢察刑事法規」裡面的第 2 項法規「研修販賣第一級毒品刑責規定，符合罪刑相當原則」，這個部長有看到，這是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另外，我看到你們這一本「法務部立法計畫」裡面，也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修正案列在第 14 案，也就是說這是你們這個會期的重點修法，而且現在進度上是不是送到行政院院會了？

**鄭部長銘謙：**現在這個已經審竣了。

**沈委員發惠：**你們部裡面審竣，還是行政院？

**鄭部長銘謙：**行政院，行政院在今年已經審竣了。

**沈委員發惠：**已經審竣了，是不是？你們這個修法當然是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他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是違憲啦，就是只要是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就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他認為這樣的規定事實上刑度僵化，評價也失衡，只用毒品的種類來規範會導致一種結果，就是販賣 0.5 公克的第一級毒品跟販賣 500 公斤的第四級毒品，兩者在刑度的衡量上就完全跟它對社會的危害是相反的，對法益的侵害顯然是失衡的。但是，你們為了因應這個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的宣判，你們就用這個去修正第十七條之一，在你們的第十七條之一，簡單講，你們就是把原本第四條第一項的販賣一級毒品，你們加入考量他的行為態樣、數量等，如果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你們認為用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之後還太重的，可以再減輕一次，你們大概的立法意旨就是這樣子，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的確這個問題就我們這部分，我們有把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的這部分，反正這些有情節輕微的，我們都是列為修正草案，就是都可以……

**沈委員發惠**：對，就是說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之後，可以再援引第十七條之一……

**鄭部長銘謙**：這個條例本來我們這一次修就把它可以減了，減了之後，當然如果還有第五十九條的情況，那法官另外再減一次嘛。

**沈委員發惠**：我看你們的修正條文，你們的修正條文規定，行為態樣如果情節輕微顯可憫恕……

**鄭部長銘謙**：我們現在審竣版的内容是「製造、販賣、運輸各級毒品情節輕微得減刑」，是得減刑。

**沈委員發惠**：那你們原本的……我不知道你們審竣版是什麼啦！

**鄭部長銘謙**：所以顯可憫恕的這部分，因為我們當初報院版還有顯可憫恕的……

**沈委員發惠**：對。

**鄭部長銘謙**：那樣只減一次嘛。

**沈委員發惠**：那你們原本的「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這個還保留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有保留，這個審竣版是有保留。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你們新增這種規定，等於說有前科的人就不能適用了，是不是？就是曾經有罪判決確定的人就不能適用，他就一樣，販賣 0.5 公斤的一級毒品就是判死刑跟無期徒刑，是這樣子嗎？這樣子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請次長回答，因為他是參與審議……

**沈委員發惠**：好，來，次長請。次長，我跟你講，你們這個修法，我想你們也知道，你們用第十七條之一這種方式來修訂大法官針對第四條第一項前段的違憲，這個可以說是反應不佳，不管是學界、民間，不只是反應不佳，甚至是惡評如潮。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剛才講到那個但書除外不讓他減刑，這事實上是我們憲判字判決的意旨，對有犯罪紀錄的狀況之下，我們是沒有這個減刑的適用。

**沈委員發惠**：外界認為你們這樣子直接在……就是大法官說你這樣子違憲，所以你就加一個第十七條之一，然後簡單的寫說這個還可以再減刑一次，這個是便宜行事的立法啦！簡單來說就是敷衍大法官。

**黃次長謀信**：沒有、沒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大法官並沒有指示這個法條本身是違憲的，它只是量刑的空間在一些比較特別的……

**沈委員發惠**：你看他們的判決，他原本是整部法律要宣告違憲。

**黃次長謀信**：它這個叫做適用上違憲，本身法條上沒有違憲，只是在一個情輕法重的狀況之下，在宣告……

**沈委員發惠**：你們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其實去年就提出來了。

**黃次長謀信**：對。

**沈委員發惠**：去年你們提出來的時候，民間對於你們這個部分就有很大的質疑聲音，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沒有錯，事實上……

**沈委員發惠**：但是到了今年你們最後送院，還是照你們原本的。

**黃次長謀信**：我們送的院版，經過外界反映之後，我們後來有召開會議，事實上，現在院裡面通過

的版本、審竣的版本，跟我們報的院版已經不一樣了。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你們法務部今天提出的業務報告，一樣提到第十七條之一，10 月 1 號民間司改會又開了一次記者會，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我知道。

**沈委員發惠：**你們也回應了嘛。

**黃次長謀信：**對，民間司改會認為應該在法定刑上做處理。

**沈委員發惠：**對。

**黃次長謀信：**但我們認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這個判決，並沒有說一定要……

**沈委員發惠：**你們 10 月 1 號那時候的回應是法務部會廣納意見，凝聚共識，以符合憲判的意旨。

**黃次長謀信：**對。

**沈委員發惠：**但最後 10 月 8 號出來的正式書面報告，你們沒有納任何意見啊，你們還是照原來的！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

**沈委員發惠：**還是你們廣納意見之後，覺得你們這種修法是最好的？

**黃次長謀信：**對，事實上沒有錯，我們後來就是召開各個會議，找相關的機關來……

**沈委員發惠：**後來是？今天 10 月 8 號，10 月 1 號……

**黃次長謀信：**當然是 10 月 1 號之前。

**沈委員發惠：**之前嘛。

**黃次長謀信：**對。

**沈委員發惠：**你們 10 月 1 號的時候回應說還會再廣納意見，還會再凝聚共識，10 月 1 號到今天你們做了什麼？沒有，你們提出來的還是這個啊！各界的意見我希望你們能夠充分參考。民間版提出整個修法，基本上是希望我們用毒品的種類跟數量，兩個做加權，加權之後做一個量害的標準，對不對？就是衡量它危害的等級來做一個標準，用這個標準來量刑。

**黃次長謀信：**對。

**沈委員發惠：**這樣子的修法意見，我希望你們能夠參考。

**黃次長謀信：**這邊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民間版的版本事實上會涉及到整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它的一、二、三、四級……

**沈委員發惠：**它整個架構都會改變。

**黃次長謀信：**對，整個重量、各方面，整部法全面都要修正。

**沈委員發惠：**對，沒有錯。

**黃次長謀信：**它是茲事體大。

**沈委員發惠：**為什麼會這樣做？事實上就是因為原本你們只宣告一級毒品就是怎麼樣，二級毒品是怎麼樣，你們只按照毒品的種類來量刑，原本的法架構是這樣嘛，對不對？原本的法架構就是一級毒品是怎麼樣，二級毒品是怎麼樣，三級毒品、四級毒品是怎麼樣，民間就認為這樣只要按照毒品的種類下去看，就會產生我剛剛所講的，0.5 公克的一級毒品，跟 500 公斤的四級毒品

量刑的失衡嘛。

**黃次長謀信：**對，所以在這個狀況下，接下來修法我們就賦予法官更大量刑上的減刑空間。

**沈委員發惠：**我希望你們能夠檢討，因為這個民間的反應並不是很小啦，不只民間司改會，學界也都質疑你們這個修法是敷衍大法官，是便宜行事的修法。既然你們自己也說要廣納民間意見，我希望你們能夠就這些部分跟民間至少……你如果溝通了，你們覺得這個是最好的，去溝通應該是沒有問題啊！好不好？這個部分……

**黃次長謀信：**這個寶貴意見我們再反映給行政院。

**沈委員發惠：**再來納入檢討啦！次長請回。

第二個，一樣是在業務報告的第 12 頁，你們提到有關「完備司法精神醫療處所」的部分，這部分我今年 3 月的時候在這裡發言，就曾經跟部長請教過有關司法精神醫院的籌建進度。你在那時候回答我，在今年年底會完工，明年啟用，現在已經 10 月了，今年年底能夠如期完工嗎？司法精神醫院，不是病房。

**鄭部長銘謙：**精神醫院的籌備最主要是由衛福部在主政的，我們法務部是就安全……

**沈委員發惠：**你們掌握的進度？

**鄭部長銘謙：**目前應該在籌備建置中。

**沈委員發惠：**不是、不是、不是，你在 3 月的時候回答今（114）年底能夠如期完工，明年要啟用。

**鄭部長銘謙：**這是衛福部提供我們的……

**沈委員發惠：**你們現在有掌握進度嗎？

**鄭部長銘謙：**現在是因為法務部……

**沈委員發惠：**你們有沒有掌握進度？

**鄭部長銘謙：**衛福部原來的預定就是在今年年底完工。

**沈委員發惠：**對，現在已經剩 2 個月了，你們有掌握進度嗎？能夠如期完工嗎？衛福部能夠如期完工嗎？你們有掌握進度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大概……

**沈委員發惠：**原本法定的就是司法精神醫院，但你在書面報告裡面完全避談「司法精神醫院」這幾個字，你在這裡的第一點寫「籌設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模稜兩可，迴避掉司法精神醫院的進度。

**鄭部長銘謙：**那個建置完成當然就會直接寫司法精神醫院，現在是因為司法精神是屬於醫療的……

**沈委員發惠：**這個除了司法精神醫院，還有司法精神病床，你們說中部的 30 床也是今年年底要完工。

**鄭部長銘謙：**我們希望是今年年底能夠完工，但是我想我們還要再加緊……

**沈委員發惠：**能不能？剩下 2 個月。

**鄭部長銘謙：**我們再努力。

**沈委員發惠：**能不能完工？30 床。

**鄭部長銘謙**：因為最主要是廠商的問題，就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事實上有困難，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我們希望能夠完工，當然，我們會趕今年年底完工，不行的話，明年上半年我們儘快來完成建置。

**沈委員發惠**：有關司法精神病房，這個部分你們掌握的就是今年年底恐怕沒有辦法完工，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我們再努力。

**沈委員發惠**：再努力？好啦！因為現在你們司法精神病房的部分總共規劃 183 床，南部現在已經啟用了，東部啟用了，北部啟用了，現在中部的 30 床原本年底要完工。

**鄭部長銘謙**：當然，我們是能夠趕啦！但我們是希望至少在明年……

**沈委員發惠**：因為時間到了，我講結論，過去各界就質疑你們司法精神病房除了目前的床數不足之外，你們維安的人力也不足，有關介護跟維安人力的需求評估，還有你們目前到底有多少高暴力風險的受處分人，並不是透過司法精神病房處遇，而是在其他機構處遇，還有有關司法精神醫療處所，剩下 2 個月的籌備期間就要開始收治，目前在羈押的有沒有具體的移置計畫？這部分請你們 1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報告，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

**主席**：謝謝沈委員。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吳委員思瑤**：部長，法律沒有顏色，在民主法治的臺灣，該怎麼辦，就怎麼辦，沒有錯嘛？

**鄭部長銘謙**：是。

**吳委員思瑤**：這都是我們高度的共識。面對當今政壇最大的醜聞，而且它也幾乎成了世界級的醜聞、民主之恥，用跟監偷拍的方式來進行政治的偵防，我也就這個主題在上週五質詢了卓榮泰院長，我主張保護閣員的隱私，更要保護國家的安全，我們應當在前端有效地預防，而末端如果有不法的人員，就要依法來究處徹查，我想就是回到法律的規範裡頭。

對於這個黨狗媒的產業鏈，我要非常遺憾的說，我們立法院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應當是來精進法制的，但是卻被不肖的人士利用法制來作為不法行為的掩護。我真的要很遺憾地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幾乎成了這個黨狗媒產業鏈的犯案現場，怎麼說呢？拿著很多不正當的手段偷拍而來的影像來這裡為難官員、質詢您；拿著揭發弊案的這種名目，事實上是在打擊政敵，更甚至讓我回頭來看是不勝唏噓啊！我們各黨這麼努力的催生制定了吹哨者保護法，但是制定這個法律的催生者之一——黃國昌委員，他為的居然不是來保護真正良善的吹哨者，恐怕流於為這些偷拍、不法惡質的吹哨者築起保護傘。所以如果司法法制委員會淪為這樣一個產業鏈的犯案現場，真的是臺灣民主法治的悲哀喔！部長，你有被偷拍嗎？

**鄭部長銘謙**：我不清楚有沒有被偷拍。

**吳委員思瑤：**你有沒有什麼樣的訊息，或是自己有什麼樣的提醒？

**鄭部長銘謙：**我想官員除了戮力從公、全力以赴之外，當然有他的私生活嘛，私生活我們就是依照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或者我們要注意自己……

**吳委員思瑤：**合乎法規之外，也是要保護個人的生活隱私。

**鄭部長銘謙：**對，這部分我想我們也要避免受害，所以都要去做……

**吳委員思瑤：**提高警覺？

**鄭部長銘謙：**對，是。

**吳委員思瑤：**您覺得您會不會也是被偷拍的可能對象？

**鄭部長銘謙：**我不知道，因為我上班很正常，回到宿舍就……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們還是提高警覺，因為就我看來，您應當也是有極高可能的。因為這個狗仔集團以揭弊之名行政治偵防之實，遍布內閣許多的部會，郭智輝前經濟部長、鄭文燦前行政院副院長、陳時中更不用說，史哲連在文化部長的任內也被偷拍了，而他還跨院際喔！監察院李俊俛秘書長；還有潘孟安，他當時是一介平民，只因為他在輔選賴清德總統競選，所以說他的對象非常的廣泛，內閣的閣員真的都可能成為被偷拍的對象。前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就被偷拍啦，而且黃國昌委員還拿著這個偷拍的資訊來這裡質詢您，最後被打臉是烏龍的爆料。我調出當天您有多為難呢？是在今年的 6 月份，黃國昌就在這裡，我為什麼說司法法制委員會成了這個黨狗煤產業鏈、不法集團的犯案現場？拿著不法拍來、偷拍的照片來為難您，然後要求你，說蔡清祥被拍到上班時間去喬聯合再生的官司，你記不記得他有這樣質詢你，還要求你立案調查，有沒有？

**鄭部長銘謙：**有這回事。

**吳委員思瑤：**結果事後證明是被打臉嘛！蔡清祥部長在黃國昌委員秀出來的照片、看圖說故事的當天，他整天都在立法院備詢，可是當下你沒有足夠的資訊，你在備詢臺上面對委員的咄咄逼人，我調了逐字稿，你當天也很為難的說「好，那我們來調查」，好像還押了時間要一週內。

**鄭部長銘謙：**是。

**吳委員思瑤：**拿這種資訊來為難法務部長，如果您還真的去調查了，幫助了這個不法偷拍的集團，這成何體統？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未來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包括我也嚴格要求自己，如果有任何立委拿著不知道從哪裡而來，來源不明、真偽不實的照片資訊，在這裡要求您做承諾、去調查，我認為您都要仔細謹慎的回應，否則就很可能不幸的淪為被黨狗煤產業鏈利用的對象，這點應當做到吧？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提醒。

**吳委員思瑤：**是。藉由媒體的揭發，讓我們官員更可以據理力爭，如果真有弊案、真有不法，當然該辦就辦，這就是我們的立場。但如果是來源不明、真偽不實來這裡帶風向的，我想部長應當要有這樣子的承擔跟臂膀，該 say No 就 say No，我們捍衛的是法治的精神。現在除了偷拍，他可能違反哪些法？單純的不法偷拍、政治偵防？

**鄭部長銘謙：**目前涉及的就是剛才委員寫的，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這是非公開的……

**吳委員思瑤：**甚至去謀利的部分，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對。

**吳委員思瑤：**如果沒有謀利之前，社維法、刑法的妨害秘密，還有個資法嘛！

**鄭部長銘謙：**個資法第四十一條。

**吳委員思瑤：**如果說他涉及境外勢力的話，可能還有？

**鄭部長銘謙：**境外勢力，那就有國安法……

**吳委員思瑤：**還有國安跟反滲透法的規範。最新的訊息，偷拍產業鏈被揭露還涉及利用立法委員的幕僚，昨天被踢爆，涉及用非法而且是謀利的方式來進行打擊政敵，他可能罪加一等，如果拿來謀利，可能會違反哪些法律？

**鄭部長銘謙：**謀利的話，當然有涉及刑法，委員有寫到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的問題，但是會不會成立當然要檢察官去做調查嘛！

**吳委員思瑤：**當然，所以依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只是他可能觸犯的法律，在這裡我們必須要就法論法。

最後要就教於您，法務部公署機關被這位謝姓記者拿去承租當時是一介平民的潘孟安所居住租用社區的停車場，這位謝姓記者利用的是法務部記者室的地址去登記租借，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查？你們要怎麼辦？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不清楚，我們沒有授權他這樣做……

**吳委員思瑤：**是，當然不允許，也不會授權嘛！

**鄭部長銘謙：**我們不知道，我們也不可能同意。

**吳委員思瑤：**不可能授權嘛！

**鄭部長銘謙：**所以那個處所，那只是我們 6 樓有一個辦公室是提供給記者，所有的司法記者一個公用的……

**吳委員思瑤：**空間？就像立法院也有記者室。

**鄭部長銘謙：**對，一個撰稿或發新聞之用而已，也沒有說個人用哪一個位置我們幫他排好，沒有這樣，只是公用的一個空間而已。這件事我們非常的……

**吳委員思瑤：**震驚啊，理應當震怒啊！太扯了！

**鄭部長銘謙：**怎麼會有這種事情，所以我們會再加強注意，不要再有此類的情形。

**吳委員思瑤：**那就這件事情，你也沒辦法？已經成為既成事實，他拿去租了好長一段時間耶！

**鄭部長銘謙：**他就把聯絡地址寫成我們 6 樓的那個記者室……

**吳委員思瑤：**請問您常常跟台北司法記者聯誼會來互動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會不定期做一些互動，譬如我們新聞亮點的發表，或者一些茶敘，我們會做互動。

**吳委員思瑤：**好，我做出這樣子的建議，如果用不實的資訊去租借做任何的契約文書，他應當也涉及了偽造文書吧？你們應當還是有告發的必要吧？或者是……

**鄭部長銘謙：**這邊我們沒有……

**吳委員思瑤：**公訴罪也可以主動偵辦啊？

**鄭部長銘謙：**他寫這個是他的地址，但是有沒有涉及到犯……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去研究一下，好不好？就很清楚，他就用不實的地址，他確實偽造文書啊！因為你們沒有同意他用這個地址去租借這個社區的停車場啊！你們難道沒辦法嗎？法律是來保護善良的人，但是法務部卻被利用了、濫用了，我們無法可辦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應該是……因為偽造文書是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去製作的嘛，但這個沒有涉及到法務部的一個文書，他只是把法務部住址的 6 樓……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你現在能做的就是以後提防，但防不勝防啊！

**鄭部長銘謙：**是，這個部分我們會拜託媒體記者，不要以……

**吳委員思瑤：**我相信啦，這個司法記者聯誼會多數的記者是善良的，是秉持媒體良知的，是善盡媒體第四權監督義務的，但是有發生這樣子不肖的行為，我認為法務部都應當再去查一下，看有沒有任何濫用司法記者聯誼會的名目，或者被拿去做了很多不當的行為。或者你們對這個記者室本身也去巡一巡、看一看，有人在那邊做了什麼樣子的……我也不知道會不會有偷拍的東西布在你們法務部裡頭啊！所以要提高警覺。但我還是覺得你們相對是比較被動，相對也比較……當然，你們很無辜，我希望部長能夠多想想，我們要預防，因為法務部就是法治能夠彰顯的地方。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們再跟會長他們做溝通，就是不要把法務部當作他們聯絡……

**吳委員思瑤：**不要濫用這個空間！

**鄭部長銘謙：**的地址……

**吳委員思瑤：**也不要濫用這個頭銜！

**鄭部長銘謙：**是。

**吳委員思瑤：**我也會幫忙想想，否則社會覺得法務部沒辦法有什麼公權力可以行使，這也說不過去，我們再思考一下。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不分顏色，法律是保護善良人、保護善良社會的，謝謝。

**鄭部長銘謙：**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請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請法務部長。

**主席：**請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王委員鴻薇：**部長早。剛才吳思瑤委員特別詢問您有關所謂政治狗仔，對公眾人物或對政治人物的跟拍，您剛剛講說這個違法，是違反刑法第三百十五條嗎？

**鄭部長銘謙：**這要看個案，但如果他的行為有觸及到……

**王委員鴻薇：**違反哪一條？

**鄭部長銘謙**：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王委員鴻薇**：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你要不要念一下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的條文是什麼？

**鄭部長銘謙**：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最主要還是界定如果跟拍非公開的私人活動，非公開、用工具或設備去竊聽……

**王委員鴻薇**：部長，你故意斷章取義！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所以法律意旨非常清楚，就是「無故」！就是你今天沒有任何原因，故意來拍攝他或竊聽他，而且是非公開的。我要講的是，其實這一陣子非常明顯的，來自於民進黨中央廚房的黨檢媒，這次有很多所謂的爆料，也是來自於部長口中的鏡檢。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

**王委員鴻薇**：事實上，這裡面非常明顯，就是要打擊一般大家所講的政治狗仔。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到，現在所披露的很多相關訊息完全跟公共利益無關嗎？完全跟利益無關嗎？第一個，我當然要講跟我自己爆料有關的，就是潘孟安先生。當時我質疑他的是，他住的地點是光電業者董事長的房子，而該光電業者就是他在屏東縣長任內核准的光電業者！就是他核准的光電業者，所以這稱之為無故嗎？即便他當時沒有行政責任，但他是賴清德總統最重要的競選左右手，所以這是無故嗎？

再來，後來有一些披露的，譬如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濫用公務車，後來他也因此請辭下臺。沒有錯，這也是政治狗仔所提供的，但是請問一下，他跟公共利益無關嗎？如果無關的話，請問李俊俤為何還要請辭以示負責？而且後來監察院也組成相關的調查小組。

我要舉的例子其實很多，過去很多所謂的……你認為是政治狗仔，但政治狗仔真的罪無可赦嗎？我有講過，我個人、我自己身為公眾人物，我相信沒有一個人希望被跟拍，對不對？一定是這樣子的。但有時候我們看到不管是媒體也好、狗仔也好，利用這樣的手段來監督公眾人物，特別是行政首長的言行，因為它確實涉及公共利益！如果今天我們一窩蜂，想用法律來完全杜絕、完全打壓、完全禁止，其實某一個程度就是箝制、摀住民眾的眼睛，這是我特別講到的狀況。現在可以看得出，民進黨顯然用腥風血雨的方式來做政治偵防跟政治鬥爭！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其實最近很多人在關心跟討論的議題，就是在遺產方面廢除兄弟姐妹的特留分。最近這個議題被討論的很多，網路上已經有超過 6,700 人連署、附議，我也看到法務部有一些回應。好像法務部現在也在做相關研究，當然，這必須要修正民法。很多人認為現在的家庭型態跟過去的家庭型態真的比較不一樣，我看到黃次長一直在點頭。過去可能是大家庭，兄弟姐妹多，大家互相扶持、互相照顧。但現在的社會有些兄弟姐妹不一定感情很好，有的可能感情不好、有的還反目成仇！所以現在就是在討論，尤其沒有子女者，他的遺產一定要給兄弟姐妹特留分。但第一個，違反了自己個人的意志；另外一個就是，跟現在的家庭型態、社會結構不符合。我想請問一下，我剛才特別看了你們的報告、你們今年的立法計畫，可是好像並沒有把這部分納入。可不可以請部長回應一下有關於現在大家高度熱議的，廢除兄

弟姐妹特留分一事，你們現在的態度是什麼？你們的進度是什麼？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的確，這是在公共政策及網路參與平臺上由民眾所提出的，當然，這有遺囑自由，他想給誰、有多少，至於是不是有特留分？現在特留分是三分之一，是不是改成四分之一、五分之一？或者全部都不給？這個都是可以討論的。現在這個議題我們已經納入本部的委託研究案，當作裡面的一個研究範圍。我想這件事還是要廣納意見，因為意見很多，我們會把這些研究案的結論作為修法參考……

**王委員鴻薇：**過去曾經提起，而且過去也曾經要修法，但後來因為跨屆不連續……

**鄭部長銘謙：**105 年那時候。

**王委員鴻薇：**對，所以就終止了，可見這個議題在很多年前就已經被提起。既然現在有這麼多人在討論，且高度熱議，是不是你們可以列為今年修法的一個方向？或者是明年上半年的修法方向？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納入研究案，即為了因應高齡化社會檢討，修正民法繼承編的研究案，我們把它當作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我知道你們現在是當作重要議題，但還是要修法啊！

**鄭部長銘謙：**我們當然會儘快，畢竟民眾也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我們就等學者專家來做研究，畢竟還需要廣納意見。

**王委員鴻薇：**是，但是我希望這個時間可不可以……因為這個不是一個完全新的議題。我剛才講，過去……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研究案的時間，我是不是請司長來回答？

**王委員鴻薇：**可以。

**劉司長英秀：**謝謝委員垂詢。我們在今年 4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委託研究了，委託研究的成果報告是在今年的年底 12 月底前會提出。我們在最近這幾個月都在蒐集外國立法例，我們是希望在明年年初就啟動修法的工程。

**王委員鴻薇：**好。

**劉司長英秀：**明年年初就會啟動了。但是這個議案因為意見非常地分歧，有人認為兄弟姐妹是反目成仇的，但是有人認為兄弟姐妹是感情深厚的，所以這個問題影響很大。

**王委員鴻薇：**沒有！這就是為什麼他要有遺產自由。如果我真的覺得我跟哪個兄弟姐妹感情很好，而且甚至他都有照顧我的家裡、照顧我的身體等等之類的，那我就是在遺產裡面、直接在遺囑裡面，我全部都給他都可以啊！

**劉司長英秀：**是。

**王委員鴻薇：**但現在問題是，我也許跟兄弟姐妹感情很冷漠，我可能跟某一個朋友或某一個教會、某一個協會或某一個公益團體感情更深厚，那反而……對不起！我就是一定要有個特留分。我知道這個實施時間已經非常非常長，我很高興聽到你們願意在明年初來啟動修法，至少讓大家知道你們要有修法的進度。要修、不修、要怎麼修，就像剛才部長講的，是全部都不留呢？還是特留分的比例把它整個降低？我希望在明年初可以有一個更具體的進度，好不好？

另外，部長，我們一再講打詐、打詐，因為時間關係，今年以來我們單月被詐騙金額仍然是居高不下，根本沒有改善的狀況。但是我要特別講到，也是最近常常在討論的，就是什麼樣的案件應該被羈押、什麼樣的案件應該被交保、什麼樣的案件的交保金額是多少。我們雖然不是檢察官，我們雖然不是法官，但是我們總是會做一些比較以及社會觀感。

最近發生一個事情，也就是前三立集團的一個媒體被破獲接受詐騙集團成立一個臺灣網路行銷公司，而且假冒輝達執行長黃仁勳，成立了一個代操外匯的粉專。這個就是當時我們要求一定要杜絕、一定要杜絕，而且深惡痛絕的。當然這個事情後來意外爆發出案外案，就是他除了幫詐騙集團做一個假的黃仁勳的代操外匯粉專之外，他其實還是網軍頭，旗下有七千多個帳號。在上一次的立委選舉裡面，幫助現在桃勤董事長趙正宇，來抹黑他的對手邱若華，所以這是兩個案子。

當然每次政治的案子，部長大概回答都千篇一律啦！但是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是詐騙。他被逮捕、被破獲，是因為它是詐騙集團，詐騙金額數千萬元，交保金額 20 萬元。部長，像這樣的一個案例，這是最近 9 月份發生的，交保金額 20 萬元，你這樣如何讓我們信服今天我們司法單位真的有打詐的決心？還是因為看到他竟然是幫著趙正宇在抹黑邱若華，因為這樣子而心存了一些忌憚，所以給他交保金額才 20 萬元？你看我列出很多，都是跟詐騙相關的案件，交保金額 15 萬元、20 萬元。部長，這樣子的狀況，你覺得社會大眾會認為我們司法單位真的有心要打詐嗎？

**鄭部長銘謙：**我想每個案件的案情不一樣。剛才委員簡報上有提到的五口輕生案，這個已經裁押了。我想因為還有證據上的問題，當然我們檢察官的偵查計畫不一定一開始就有辦法這樣，因為證據可能……

**王委員鴻薇：**你們每次都說很怕串供，可是你 20 萬先讓他交保啦！

**鄭部長銘謙：**每個案件不一樣。串供的話，當然一定我們有發現的確有串供的事實，所以我們才要……

**王委員鴻薇：**部長，我在這邊特別指出……

**鄭部長銘謙：**對，所以有關委員剛剛關心的詐欺那個部分，我在檢察長會議和各個場合都有提到，我們希望對這些詐團盡量去……案件普遍性地要聲請羈押，那這當然……

**王委員鴻薇：**尤其是集團性的，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對，我們當然是希望要求檢察官這部分要盡量用羈押，因為不能再讓他在社會流竄，再去騙更多的人。所以說羈押的確是讓這些詐團的氣燄能受到重大壓制的一個非常好的做法，因為這樣才能整個向上溯源，才有辦法去追求共犯，這才是一個非常好的……

**王委員鴻薇：**部長，因為時間到了，這個會期我們仍然會繼續地關注有關於打詐的問題。打詐當然有好多的環節……

**鄭部長銘謙：**謝謝！我們一起來努力。

**王委員鴻薇：**對，只是我今天講出這個案例，這個案例我一看，我又覺得這個是不是太扯了？跟我們的社會觀感跟期待實在相距太遙遠了，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個案我沒辦法去做一個處理，但是通案我會要求再整個加強……

**王委員鴻薇：**我這邊列給你，有好幾個案子哦！不是個案哦！好幾個案子哦！都是跟打詐相關，但是有的交保金額實在是少得可憐，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接下來是羅智強委員發言，在羅委員詢答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接著請羅委員進行詢答。

**羅委員智強：**（10 時 58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苗栗中秋連假發生了隨機殺人事件，這個你知道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媒體有廣大報導，嫌犯已經被聲請羈押獲准了。

**羅委員智強：**好。他刺傷兩名女童跟一位見義勇為的正義哥林姓男子。剛開始林姓男子跟一位女童一度命危，送到加護病房，但是關鍵是什麼？關鍵是這位邱姓男子其實在 10 年前的同一地點砍殺了 4 個人。我想請教一下，林男的女兒曾經針對這個事件向政府公開呼籲司法改革，請問部長你有看到這位正義哥林姓男子的女兒的呼籲嗎？有掌握了解嗎？

**鄭部長銘謙：**我想對正義哥的見義勇為，身受重傷，我們祝他早日康復，對這些義舉我們非常地欽佩。我想司法的改革是永無止境的。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部長你應該是沒看到，因為你跟我一貫看到的部長一樣，你就是開始天空盤旋，轉、轉、轉。林男的女兒說，他從來沒有想過新聞裡的隨機殺人事件會發生在自己家人身上，他希望可以真正地落實死刑。因為像這種吸毒惡犯已經沒有教化可能，放出來會再次對無辜民眾的安全造成威脅。他要請政府跟執政黨正視並改善治安問題，隨機砍人的事件頻傳，這就是司法制度不健全跟社會安全網破裂所造成的後果，這一次是我爸爸，下一次又會是誰？他認為，兇手在 10 年前第一次犯案，如果就能夠重刑相待的話，今天悲劇就不會發生了，他的父親也不會受到這麼嚴重的傷害。他也講到他的父親前胸、後背各中一刀，傷及內臟及橫隔膜，到現在還呼吸困難，這樣的痛苦兇手永遠無法理解，而身為家人，又只能承受這種傷害跟陰影！

所以我想請教部長，聽完這位正義哥女兒的陳述，你有什麼想法想跟他說、跟社會大眾說？

**鄭部長銘謙：**這個兇嫌的確是非常可惡，他隨機殺人，而且在光天化日之下，這個我們已經速查嚴辦、收押偵辦了。對這個行為我們也是不能饒恕，所以委員關心像這種的我們修法，在法制上也把故意殺人或者殺人未遂能夠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這些，我們有判刑，我們修法是不給他假釋的機會。所以我們想在法制上對這些行為能夠更加……

**羅委員智強：**謝謝部長，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也提出某些死刑，就是某些無期徒刑的狀況非常嚴重的，基本上是不得假釋，這是我們的立場。但我要跟部長說，今天真的有些受害者，抱歉，他沒辦法講話了，為什麼？為什麼？有些受害者沒辦法講話了……

**鄭部長銘謙：**委員問到一個很核心的問題，因為生命是不可回復的損害。

**羅委員智強：**對啊！

**鄭部長銘謙**：所以受害者如果喪失了生命，在法律上我們絕對是嚴辦。

**羅委員智強**：這位邱男已經不是第一次了，10 年前他跟鄰居吵架，找不到鄰居，就拿剪刀到超商攻擊路人跟警察，他自己都承認，他說他殺紅眼要把氣出掉。最後依殺人未遂罪判 8 年 8 個月定讞，服完刑依然是治安的炸彈。

可是我要跟部長講一個更嚴重的事情，我看了真的……到現在我都覺得無法接受、無法理解。我想請教部長，詐欺集團關 61 個人嚴不嚴重？嚴不嚴重？

**鄭部長銘謙**：這個當然是很可惡。

**羅委員智強**：這應該是破天荒了吧！我相信，部長，臺灣治安史上有被關過達 61 個人的嗎？有嗎？有被囚禁的達 61 個人嗎？有這個歷史紀錄嗎？沒有吧？

**鄭部長銘謙**：空前。

**羅委員智強**：詐欺集團沒有吧？空前，對不對？令人髮指！有多令人髮指？2022 年臺版柬埔寨事件，主嫌「藍道」杜男等人在桃園淡水關 61 個人，除了搜身搶劫財物，嘴巴上毛巾、上手銬、綁束帶、關進 3 坪大的小房間，毒打、電擊、餵毒，1 人跳樓輕生、1 人休克死亡、1 人餵毒致死，通通被棄屍荒野，騙取將近四億元的不法所得，高等法院最後判處主嫌杜男等人無期徒刑。我真的覺得，我今天是……這些受害人，我想請問部長，如果嚴重到關 61 個人，虐殺 3 個人，都只是無期徒刑，我真不知道臺灣怎麼還會有死刑呢？還有死刑的存在嗎？

更重要的是什麼？警方今年 8 月才突然發現，你知道死的不只 3 個人吧？當年那個案子死的不只 3 個人吧？部長知道嗎？這個事情我覺得部長你一定要知道，因為真的太嚴重了，你剛剛都講是史上空前的，臺灣真的沒有發生過關這麼多人然後直接在裡面虐殺的事情！你知道死的不只 3 個人嗎？部長，你知道還有哪些往生者嗎？部長知道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部分……

**羅委員智強**：你不知道嘛！你不知道。我告訴你，臺中警方破獲詐團，結果裡面有一個犯案小弟自白，他說當年的臺版柬埔寨案死的不只 3 個，還有第 4 個，有一個 38 歲的林姓男子第一天進去就被打死了！一進去就被打死。到現在，我要告訴大家，冰山一角，你看 3 年前的案子，只查出 3 個受害的死者，結果 3 年後發現原來不只 3 個人。那我想請問你，到底多少人？到底關了多少人、到底殺了多少人，真的知道嗎？真的知道嗎？根本不知道！

今天我在這邊為什麼要講這些事情？我剛才一而再、再而三地講，為什麼？我們現在大法官實質廢死的判決已經生效了啦！

**鄭部長銘謙**：沒有啦！現在還是有判死刑的案件。

**羅委員智強**：有？告訴你，部長，你到現在都不敢跟我講一句話……

**鄭部長銘謙**：那個國民法官……高雄的有，一個國民法官的案件還是有判死刑。

**羅委員智強**：來，我告訴你什麼叫實質判死！

**鄭部長銘謙**：這不是實質廢死。

**羅委員智強**：實質廢死就是，請問你，除了賴清德今天要平息民怨執行的一個死刑犯，現在有多少死刑犯還沒執行？請問你啊！你告訴我。已經兩年過去啦！

鄭部長銘謙：36。

羅委員智強：還有 36 個啊！非常謝謝你，你這麼雲淡風輕、這麼自信滿滿，還有 36 個啊！什麼時候執行？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

羅委員智強：這部分又要看什麼刑事訴訟程序、再審、非常上訴？看很多了啦！我知道，幫你回答了嘛！我回答錯了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一定要照法律的規定來處理。

羅委員智強：都非常好啊！我當然知道你，我太了解你了，你的回答就是這些。

鄭部長銘謙：這是法律的程序嘛！

羅委員智強：然後你還在幫大法官洗地。

鄭部長銘謙：沒有喔！這個……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告訴你，你跟我已經講很多遍了。大法官今天至少對死刑判處設下很嚴格的門檻，你不否認吧？

鄭部長銘謙：但目前實務上還是……

羅委員智強：有沒有設下……

鄭部長銘謙：如果說……這個當然是有設一些要件……

羅委員智強：實務上，沒關係，我來告訴你……

鄭部長銘謙：但是現在國民法官……

羅委員智強：我懂你的邏輯，你跟我講地方法院還是有判死刑的案件。

鄭部長銘謙：所以既然這樣，哪有實質廢死？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你是不是跟我講地方法院還是有判死刑的案件，所以沒有實質廢死，你的論點就是這個、簡單嘛！

鄭部長銘謙：所以實務上的實例上不是告訴……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沒關係，你要拗，隨便你拗！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拗，這是法院的判決。

羅委員智強：你再拗！來，我用數字打臉你。請問過去 20 年平均有多少殺人犯？多少？每年平均？

鄭部長銘謙：目前我沒有資料。

羅委員智強：部長，你當然不知道，因為你不關心啦！

鄭部長銘謙：我不是不關心，這個……

羅委員智強：平均每年 150 位！我告訴你，我幫你解答。請問平均判死比例大概是多少？判死刑大概是多少比例？2%啦！還有越來越低的情形。

2000 年到 2015 年，民進黨執政之前，你知道每年平均有多少人三審判死？請問有多少人、每年平均多少人三審判死？你還是不知道！第三個不知道。3.25 位三審判死。

請問民進黨執政之後，2016 年到現在，平均每年多少人三審判死？多少？多少？你還是不知

道！0.33 位。請問每年三審判死的人數減少多少？我幫你回答，你還是不知道！減少九成。

這就是民進黨送給臺灣司法改革的成果，我直接跟你預告，我跟你預告這還不會是最低的！大法官實質廢死的判決出來之後，設下八道所謂判決死刑的高門檻，0.33 位不會是最低，還會更低啦！你跟我講地方法院判的有什麼用！上去、上去、上去就不見了，就算判到最後你不執行死刑也一樣不見啦！

**鄭部長銘謙：**委員，依法執行，我想是既定的……但都是要走程序。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告訴你，不要再拿程序當藉口，你是法務部長，刑事司法政策有你的職責……

**鄭部長銘謙：**我法務部長要依法……

**羅委員智強：**有你的職責，我講的不是個案……

**鄭部長銘謙：**我們要依法執行……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不是個案，你講依法執行叫個案……

**鄭部長銘謙：**對於那個法官……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是司法，今天你有司法立法的所謂司法法制責任，法務部長不要跟我講你沒有這個責任喔！

對啊！我講的是對的，所以你不會反駁啊！但今天我要回頭跟你講，部長，我對你今天的態度非常不滿，你今天如果心裡有一點點柔軟性，去看看那些臺版柬埔寨案的受害者、往生者，你會願意為他們站出來講話，跟羅智強一樣，沉冤埋雪，已經不能說話了！

**鄭部長銘謙：**委員，人命的損失的確是一個無可回復的最大損害，我想我們就站在一個為人伸冤、為死者說話的角度……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部長，你……

**鄭部長銘謙：**我想我們檢察官也就在一個……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部長，我告訴你，口頭的那些悲憫是沒有辦法讓人起死回生的，你這些所謂的口頭悲憫，還在幫大法官洗地的這種態度……

**鄭部長銘謙：**我絕對沒有幫大法官洗地……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

**鄭部長銘謙：**因為我們是依法執行……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你不認同是你的事情，我告訴你，剛剛的回答就是在幫大法官洗地……

**鄭部長銘謙：**如果說沒有依法執行，我幹嘛要……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每一個數字是錯的嗎？你回去用數字打臉我啊！

**鄭部長銘謙：**核發一個死刑令，我執行過死刑。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我告訴你，今天這件事我就豁上去，就這麼簡單，因為我沒有辦法接受、我沒有辦法接受，我剛剛還在……最後一個結論告訴你，大法官實質廢死的判決，什麼叫實質廢死？就是加高判處死刑的門檻，就叫實質廢死，他讓今天的死刑判決越來越困難，降低了九成不說，憲法判決出來之後，死刑的判決只會更少，不會更多。更重要的是什麼？今天令人髮

指到已經是慘絕人寰、史上所無的臺版柬埔寨案，虐殺 4 個人，關 61 個人，不法所得 4 億元，都不能判死！

**鄭部長銘謙：**有啦！都有判，高雄高分院二審後，梁姓嫌犯殺害馬國女大生案也是判死刑啊！

**羅委員智強：**來、來，等你執行死刑完後，再跟我講這些。

**鄭部長銘謙：**另外高雄地院有一個吳姓男子，在 2 名幼子面前殺害一對夫妻，也是判死刑啊！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部長，我剛剛講的是三審的數據，你卻跟我講二審、跟我講地方法院，這不是詭辯，什麼是詭辯？這不是洗地，什麼是洗地？

**鄭部長銘謙：**你這個問題……

**羅委員智強：**你愣住了嘛！就傻了 3 秒鐘。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沒有愣住……

**羅委員智強：**我剛剛問你的是三審，你跟我講一審、二審……

**鄭部長銘謙：**你講這話是偏頗的……

**羅委員智強：**你的幕僚不盡責啦！不遞個三審的給你啦！

**鄭部長銘謙：**判不判死，我們要尊重法院的判決……

**羅委員智強：**來了！來了！厲害了！被我抓包，開始惱羞成怒啊！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惱羞成怒。

**羅委員智強：**被我抓包，惱羞成怒，拿資料想要糊弄大家……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這是具體的……

**羅委員智強：**我質詢講的是三審，你拿一審、二審跟我講什麼！最後還是一句話，部長，我不是衝著你個人來，你真的不需要幫大法官在那邊洗地，我跟你講，真的不需要啦！你今天就以法務部長身分告訴大家，你也不能認同大法官這種決定啦！因為他今天侵犯的是什麼？是受害者伸冤的權利！死者不能講話，我羅智強幫他講話，今天家屬的正義不能伸張，我幫家屬伸張正義，我告訴你，我一路走來始終如一，這件事我也會繼續盯下去，就這麼簡單，結果我跟你講，你們偉大的民進黨政府跟官員們，連我們立法院提出來的反廢死公投都要沒收……

**鄭部長銘謙：**委員，你忘掉了，你以前就質疑我不會執行死刑……

**羅委員智強：**跟你沒關係、跟你沒關係……

**鄭部長銘謙：**你有沒有道歉過？

**羅委員智強：**跟你沒關係，我講的不是你，我講的是中選會，你不用緊張，我現在罵的是中選會，中選會不在，我不是要罵你。今天我就問你部長，你也是法律守門人，公投法哪一條規定今天中選會可以不辦立法院通過的公投案？舉一個條文給我聽聽看！

**鄭部長銘謙：**我沒辦法幫中選會回答這個問題。

**羅委員智強：**當然啦！你是賴清德愛將，怎麼會去打同僚呢？我知道啊！懂啊！了解、明白啊！法務部長就是法律守門人，你跟我講你不知道，那你當什麼法務部長！法律條文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你是法律人，不會不知道，你只是不敢講！謝謝你。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在這邊也要提醒部長，可能之後委員垂詢時，儘量不要用比較不禮貌的語

氣去反駁委員，拜託，謝謝。

依照之前的宣告，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再開始。

**休息**（11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傅崐其委員質詢。

**傅委員崐其**：（11 時 22 分）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傅委員崐其**：部長，好久不見！今天我要特別請部長本於職權，針對卓榮泰卓院長在花蓮發生這麼大一個堰塞湖潰壩事件，可能有超過 20 人罹難、八千多位災民這麼大的一個災情，9 月 23 號發生，9 月 24 號院長到花蓮就聲明要查察相關失職責任。部長，本席在這裡期許部長能夠很務實的查核清楚，面對可能超過 20 位不幸罹難的這些鄉親亡靈，希望部長本於職責、本於良知，能夠把過程查察清楚，讓真相水落石出。

本席在這裡就這段時間所接觸到的所有相關政府作為，依照時間序大概順一下。我相信法務部昨天也看了本席質詢，卓院長雖然態度很惡劣，但本席已經把所有關鍵點跟實際的證據都提出來，在這裡再請部長就所有查核工作，務必要公正、務必要查明。

9 月 21 號美國發現有這個堰塞湖，9 月 26 號陽明交大也發現有這個堰塞湖。農業部成立了監測應變小組，接下來我們就要去了解它到底有什麼因應的積極作為？當事情發生，整個光復鄉親譁然，上面這麼大的一個堰塞湖，當時大概有一千多萬立方米的水在上面，然後地方不斷提出質疑，立法院也針對堰塞湖問題要求處理。臺灣過去不是沒有處理堰塞湖的經驗，有非常多次；8 月 13 號立法院通過的丹娜絲颱風 600 億重建預算裡面，已經把馬太鞍溪堰塞湖放進去，當時農業部長清楚回答沒有立即危險。

本席就從 8 月 13 號部長說還沒有危險之前，回溯到 8 月 11 號；8 月 11 號由花蓮縣政府、光復鄉公所、經濟部、農業部共同開會，針對當時已經從 7 月的 1,200 萬立方米變成 6,000 萬立方米的堰塞湖，再三提醒經濟部水利署必須把兩個馬太鞍溪的開口堤補上，而且強度要夠，當時就已經告訴經濟部。

接下來我們看一下農業部正式提出的報告，關於馬太鞍溪的開口堤，這整個報告是完全拿農業部的報告，本席在上面沒有多畫一條線，上面的線跟標示全部都是農業部標示出來的。馬太鞍溪從上游流下來就是這個藍色的水線，旁邊兩個開口堤就是農業部認為會從這兩個堤溢流進去。而且今年農業部為什麼提出來？因為去年 11 月的康芮颱風就是從這裡淹進去，一個颱風就淹進去了，更不要說現在上游有 9,100 萬立方米的水在那裡。我們看上一張農業部的圖，已經告訴他會從那裡進去。8 月 11 號的會議決議就請經濟部補強，強度要夠，如果強度不夠的話，水就會從那裡溢淹進去。我們再看剛剛那張圖，這兩個缺口進去的地方就是佛祖街、就是整個光復市區、就是從這裡進去，從空照圖也看得很清楚，就是從這裡進去。所有的調查務必屬實，而且這有會議決議並且有錄音檔，現在地方政府跟中央部會開會都要有錄音，以策安全，都有錄音，當時就講這兩個缺口一定要補強它的強度。

我們再看一下，賴總統到花蓮，不得了，前進協調所的報告說 10 天或是 15 天就已經完成五米高的堤防，在災後的 10 月 4 號就已經完成五米高的堤防，10 月 11 號還要完成表面強化防水作業，為什麼 8 月 11 號已經告訴他了卻都不做？為什麼災後突然知道要做？而且一口氣做了兩千八百多米！災前為什麼不做？會議有決議為什麼不做？公務人員有沒有廢弛職務？

再來，法務部要資料的話，縣政府應該都會給，都有錄音檔，還有會議決議。8 月 11 號要求大家協商以後，農業部同意，因為農業部在監測這個堰塞湖，只要堰塞湖溢流，還不是潰壩，只要溢流就必須要發海嘯警報，結果發了沒有？完全沒有發！為什麼沒有發海嘯警報？等到賴總統來花蓮，前進協調所指揮官季連成政委的報告第一頁就講堰塞湖的警戒發布，就是這張圖，這全部是行政院自己的資料，行政院自己的資料就說要發海嘯警報。8 月 11 號花蓮縣政府、光復鄉公所、農業部、經濟部的會議決議，堰塞湖只要溢流就要發海嘯警報，這是中央做的圖，每 5 秒停 5 秒，反覆 9 遍，一個 round 85 秒，要不斷地去發布。結果堰塞湖潰壩，沒有任何人民聽到聲音，因為農業部沒有發海嘯警報！這在 8 月 11 號的會議當中都講得非常清楚，不只有會議的決議，還有錄音檔，地方政府現在跟中央部會開會，每一場都要錄音，可能以後還要錄影。

部長，本席剛剛講的這兩個決議，您了解了嗎？你可以再查核沒有關係，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委員提到是不是有疏忽的問題，我想花蓮地檢署在 9 月 24 號都已經主動分案來做一個……

**傅委員崐萁：**就是卓榮泰院長到花蓮發飆說要究責，下午地檢署就出動了，本席了解……

**鄭部長銘謙：**其實第一時間花蓮地檢署就很關注這個問題，然後就已經主動分案了，當然會仔細調查看各環節有什麼樣的疏失。既然已經分案，對個案我就不表示意見了。

**傅委員崐萁：**本席請你查明清楚。

**鄭部長銘謙：**剛才總召有提到，各個環節應該調的資料、應該做的查證，我相信花蓮地檢署應該會通案偵辦。

**傅委員崐萁：**好，本席在這裡要講的是，這個事實不要又被吃案吃掉。再讓你看一下什麼叫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的規定是疏散避難路線及收容所的選定，要由農業部、原民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內政部來輔導，選定所有的避難收容計畫。這個會沒有開過，如果有開過，請行政院把會議紀錄拿出來。600 人的疏散計畫有沒有？8,600 人的疏散計畫有沒有？不只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還有第三項第四款也規定所有收容所的整備工作要由五個部會來開會、來輔導。什麼時候開過會？資料在哪裡？本席已經把明確的資料在這裡公開，這是法律規定。再來是撤離計畫，關於執行單位，我想昨天部長也在現場，本席講得很清楚，按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包括中央督導、地方政府督導，依照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撤離的單位是哪個單位？部長知道嗎？負責強制撤離的單位是哪個單位？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就依法令，該誰去主辦的就是要去做一個處理。

**傅委員崐萁：**不是，本席是問您看過法條了沒有？或是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條，撤離作業由鄉鎮公

所負責，這是法律明文規定，但是你們有教過鄉鎮公所整個撤離計畫嗎？行政院有嗎？這七個部會有嗎？

再過來是謠言遍地。災害防救法對於謠言法辦的事情有所規定，請問法務部現在有辦了哪一條災區的謠言嗎？有沒有？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應該由花蓮地檢署來做處理，已經分案在偵辦了，而且是「他」字案，所以所有的不法都可以在案件中處理。

**傅委員崐萁：**因為法務部必須在第一時間以正視聽……

**鄭部長銘謙：**所以我們在 9 月 24 號當日就分案了。

**傅委員崐萁：**讓所有的謠言不會積非成是，法務部應該要像誰說了陳菊怎麼樣的案子，你 1 天就查辦出來了；誰說了行政院怎麼樣，幾個小時就抓人了；誰說了賴總統怎麼樣，不到半天就逮人了。現在災區比這些官員都還要重要，你的「他」字案什麼時候能查辦出來？請儘快跟本委員會提出查辦的實際狀況，謝謝部長，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對於偵查的內容，我們尊重檢察官的偵查計畫，因為偵查不公開，所以我沒辦法做一個……

**傅委員崐萁：**你也可以把偵查計畫送來，沒有關係。

**鄭部長銘謙：**偵查計畫我不能公布……

**傅委員崐萁：**也沒有關係，你把能公布的公布出來就好了，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進度可以。

**傅委員崐萁：**很簡單，「鏡檢」的消息比你們都還清楚，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不要講那個啦！

**傅委員崐萁：**怎麼不要講那個？

**鄭部長銘謙：**這些……

**傅委員崐萁：**「鏡檢」有哪一個消息不知道？

**鄭部長銘謙：**我們不要去提那些。

**傅委員崐萁：**不要提那些，還是我們要去「鏡檢」打聽？部長，我們儘快把這些事情……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媒體的事情，媒體的事情我們不管。

**傅委員崐萁：**儘快把這些事情回應民意，好不好？該查的要查。

**鄭部長銘謙：**在我們的權管之內，我們會來做處理，謝謝。

**傅委員崐萁：**該你們查的，請儘快。

**主席：**謝謝傅委員，也請部長這裡……因為畢竟這次的災情很嚴重，是眾所矚目的案件，有關於謠言的部分，要請地檢署多積極地去調查、處理。

**傅委員崐萁：**部長，「鏡檢」的事情無人不知、無人不曉，你不必迴避這個事情啦！

**主席：**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有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你好。你知不知道一個通訊軟體叫 Telegram？你知道這個吧？

鄭部長銘謙：知道。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到近 3 年從地院出來的裁判書有 3 萬件，其中詐欺相關的案件有 2 萬 7,000 件，也就是詐欺的案件高達九成之多，數發部只有列管 Meta（FB）、LINE、Google、TikTok，但其實 Telegram 這個軟體裡面的犯罪、利誘是非常高的，有些人說臺灣人很少用 Telegram，但大家揭說老司機、詐騙集團的最愛就是 Telegram 這款 app。我就請問你，在打詐配合新興科技上面，檢調扮演什麼角色？

鄭部長銘謙：在詐危條例裡面有打詐國家隊，還有第 3 期的行動綱領，我們是扮演懲詐的角色。剛才委員問的是屬於數發部在做行政的監管。

賴委員士葆：那是前面的，後面還是你們啊。

鄭部長銘謙：後面是我們來究責。

賴委員士葆：對，偵辦、起訴都是你們，要透過打詐新興科技與電信、金融機構合作，建立檢舉與查詢管道，基本上是你們的責任，對吧？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有建立一個調取資料的……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就問白話文，現在老百姓很可憐，常常隨便就被騙，特別是透過通訊軟體，一下子上 LINE、Telegram 就被騙。我是選區選出來的，有人向我陳情，你聽了會流眼淚，有退休的夫妻被騙了一、二千萬，幾乎他們的退休金全部都不見了，也求助無門。你能不能告訴我，你能不能掌握資料……現在一年被詐欺的金額大概一千億左右，數字非常大，請問拿回來多少，你知道嗎？你有沒有概念？

鄭部長銘謙：去年查扣的是一百多億，今年是八十幾億。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為止嘛？

鄭部長銘謙：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大概一成。時間要多久才能夠……

鄭部長銘謙：關於這部分，其實委員關心的應該是網路上投資詐騙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對。

鄭部長銘謙：其實這部分的行政權管單位是數發部，我們……

賴委員士葆：它管前面，後面還是你們管。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都有在做網路巡邏，如果有在平臺發現投資詐騙的話，像 Telegram，其實可以向平臺檢舉。

賴委員士葆：因為數發部……

鄭部長銘謙：而且它可以做下架。

賴委員士葆：它有權力下架，可是它就不會下架，它說一定是要你們講，它就下架，要你們來發動、trigger、扣板機，它是這樣子想。

鄭部長銘謙：它要有接到檢舉，或是辦案單位有巡邏……

**賴委員士葆：**它等於要檢調核定了，它就下架，所以它不敢直接去下架。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數發部其實有開發一個系統，就是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可以讓我們去查……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如果我們上你們的網站，包括法務部、檢調、檢察體系或者調查局，能不能看到反詐欺的相關資料？可不可以？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是宣導，我們有出書，還有一些短影音去做……

**賴委員士葆：**宣導不夠，你們要 update 資料，我剛剛說過了，你也講了數字，大概拿回來一成，時間都超過 1 年以上，而且事實上我的幾個陳情人到最後案子不了了之，就沒有了。

我們來看一個民調。2024 精確民調公司做了「台灣司法公正度時事議題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檢察官公正度相當存疑，不太有信心的有 31.6%，非常沒信心的有 20.2%，兩個加起來等於是過半的臺灣老百姓對於我們的檢調、特別是檢察官能不能公正起訴、能不能不要選擇性辦案、不要看顏色辦案其實是很憂慮的，過半的老百姓是不買單的。你看到這個數字，特別是……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就簡短地請教你，這是我要問的重點，所有的武器都在檢察官手上，要約談就約談，要搜索就搜索，為什麼起訴以後你們還可以不斷地抗告？針對抗告的權力，在有些國家根本檢察官起訴以後，案子就跟他沒有關係了，全部由法院來決定，怎麼會法院判了以後，檢察官抗告 1 次、2 次、3 次、4 次，不斷地這樣子？這個你要不要講一下？制度問題。

**鄭部長銘謙：**關於民調這部分，我們都尊重各界的意見，當作我們的參考……

**賴委員士葆：**難道你不會難過嗎？過半的人不相信你們檢察官耶！

**鄭部長銘謙：**這個民調以前就有，各家民調都有，我們都做參考。

**賴委員士葆：**都差不多這個數字。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要求檢察官辦案一定要嚴守正常的法律程序、公正執法，剛才委員提到的，我們不可能隨便去搜索、隨便去羈押，因為這個搜索、羈押是法院……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我的重點在於抗告。

**鄭部長銘謙：**這是法官、法院的職權。

**賴委員士葆：**對，法官判了以後，為什麼可以一而再、再而三一直抗告？

**鄭部長銘謙：**抗告的准駁……這是一個監督法官的機制，以被害人來講，被告起訴移審或者再聲押的話，法院不准，如果沒有給檢察官一個抗告的機會，萬一這個有縱放人犯的……

**賴委員士葆：**別忘了，因為前面都是你們的權力，檢察官要搜索就搜索、要……

**鄭部長銘謙：**沒有、沒有，委員，這個是法官保留的，他們有一個准駁……

**賴委員士葆：**沒有錯，法官同意，但是是你們發動的，你們要資料，什麼資料都在手上，如果第一審被法院打臉的話，怎麼有臉再抗告呢？你們就不應該輕率起訴嘛！請問一下，檢察官起訴後的定罪率多高？

**鄭部長銘謙：**九成五。

**賴委員士葆：**九成五？日本是百分之九十九點幾！老實說，如果檢察官起訴以後沒有定罪的話，要有一定的制約機制，就是希望不要亂起訴一通。

**鄭部長銘謙**：不過限制抗告權絕對會削弱監督法院的功能，這樣國家刑罰權就沒辦法實現，對社會公義是沒有幫助的。

**賴委員士葆**：你看一下吧！你看社會各界是怎麼看你們的，這樣就變成政治性辦案嘛！本席簡單舉一個例子……

**鄭部長銘謙**：這個沒有政治性辦案。因為檢察官都是法律人，我們沒辦法指導檢察官，也沒辦法介入。

**賴委員士葆**：好啦！這是細節的部分，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沒時間再和你扯，下一次再和你扯。例如臺南的光電案，到現在為止辦得「離離落落」的，這明顯就是政治性辦案嘛！

**鄭部長銘謙**：臺南的光電案有聲請羈押獲准。其實那個抗告後來法院又重新再裁，就是延押了，包括藏匿人犯的部分也都辦了，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謝謝部長。不過剛剛賴委員提的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據本席了解，依照你們內部的作業規定，其實也是有限制檢察官的抗告，這個部分請你們回去再研議。

接下來本席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的會議繼續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法務部長。

**主席**：請法務部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好。第一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您，想透過對您的質詢來釐清一些事情。法務部是行政機關，這個行政機關的最高負責人就是部長，是嗎？

**鄭部長銘謙**：對，是部長。

**林委員楚茵**：請問一下法務部的組成包括哪些成員？

**鄭部長銘謙**：我們內部的組織嗎？

**林委員楚茵**：是。

**鄭部長銘謙**：我們內部的組織有各司處，另外還有部外的機關，今天都有來，包括調查局、廉政署、執行署、矯正署等。

**林委員楚茵**：還包括一些公務人員。

**鄭部長銘謙**：法醫研究所、司法官學院，還有檢察機關。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在您剛剛說的這些機關當中，不是檢察官，不然就是公務人員，甚至是約聘僱人員，對嗎？

**鄭部長銘謙**：是。

**林委員楚茵**：好。記者屬於法務部的成員嗎？

**鄭部長銘謙**：記者不是，記者是媒體人員。

**林委員楚茵**：好，記者是媒體。本席這麼說好了，因為本席也是媒體出身，比如法務部有新聞，或者其他司法機關有新聞，記者就去跑新聞，所以為了讓記者採訪方便，會提供記者室給記者使用，是嗎？

**鄭部長銘謙：**是的。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記者並不是法務部的成員，但是記者竟然可以鳩占鵲巢，拿法務部的地址做為通訊地址，甚至簽訂合約。

**鄭部長銘謙：**的確有發生謝姓記者簽訂合約的事，但這部分我們沒有授權，也不知道，我們沒有同意這樣做。

**林委員楚茵：**在潘孟安秘書長被假新聞爆料的過程當中，本席也有拿到這一張合約，非常清楚的，上面的地址是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6 樓。部長知道這是什麼地址嗎？

**鄭部長銘謙：**6 樓是我們的辦公室，提供司法記者使用，不是給個人使用，它是一個公用的區域，因為司法記者滿多的，應該有一百多人。

**林委員楚茵：**部長，請您看這個合約，上面只有寫通訊地址，謝幸恩和人家簽約的時候就是用法務部記者室的地址。本席不從法的層面和你討論，您認為這樣的事情公布後，法務部不用表示態度嗎？所以以後只要是記者，就可以任意使用法務部的地址？本席是記者出身，當然知道記者在採訪過程中需要一個空間發稿，這是一種服務，也是互相體諒。尤其是平面記者，多數會在現地發稿，電視台的記者才需要回到他們的公司發稿。

甚至有時候採訪時間比較早或比較晚，耽誤用餐時間，如果叫 Uber 外送也沒有問題。但是像這種例子，狗仔記者用法務部的記者室承租車位進行監控，甚至潛入地下室拍照，法務部認可這樣的作法嗎？如果法務部現在沒有表示態度，等於是昭告天下最危險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法務部的地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不管是幾樓，我們都可以送東西進去，所有違禁品都可以收，所有不法物件都可以使用這個地址收受。您身為法務部的最高負責人，一個不是這個單位的組成分子，可以如此使用嗎？可以如此訂約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是他個人的行為，他以法務部 6 樓當作簽約地址，我們鄭重表示這是很不應該的。當然，這部分我們沒有介入，但是我們和記者聯誼會也有溝通過，要求以後不要再有這樣的行為。

**林委員楚茵：**有一就有二，如果沒有明確界定，就是昭告天下以後都可以這樣處理，只要是法務部記者聯誼會的記者就可以這樣做嗎？謝幸恩和凱思國際，現在是因為王義川去提告，當時不起訴是因為凱思國際是一個媒體，所以媒體可以跟監，可以跟著王義川，不斷去拍攝他的私人照片。現在凱思國際如果回聘謝幸恩，請問謝幸恩可不可以再度成為記者並回到記者室，甚至繼續使用法務部的地址如入無人之境？請問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他的記者出入證已經註銷了，也就是說他現在沒辦法進來。剛才委員有提到，如果他到另外一家公司取得記者的資格，是不是可以進來？因為司法記者不是只有跑法務部，還有很多司法機關，包括司法院、臺北地院等相關司法機關的記者，我們會再邀集相關司法機關研商如何加強管理。

**林委員楚茵：**本席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謝謝主席給本席時間做結論。本席現在是把問題點出來，你們要亡羊補牢把這個漏洞補起來，好嗎？謝謝。

**鄭部長銘謙：**是，謝謝。

**林委員楚茵：**你們後續商量的結果或結論也要讓本席知道，謝謝。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希望能夠嚴格遵守會議質詢的時間。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謝謝。

**莊委員瑞雄：**（11 時 55 分）謝謝召委，有請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請部長。

**莊委員瑞雄：**矯正署署長也上來一下，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部長好，辛苦了。今天有幾個問題就教。這幾天，尤其是今天，本席看到本會的一些質詢似乎充斥著矯正無用論，讓人聽了很感慨。臺灣的治安到底好還是不好？國人當然可以有不同看法，立法院也有監督的職責，而且更要督促。但是從 2025 年全球 146 個國家的國家安全指數評比來看，臺灣排在世界第四名，暴力犯罪和竊盜比例還算低，每 10 萬人僅發生 1,207 起犯罪，其中只有 2.3 起凶殺案，這當然是指我們社會治安的控制程度不像外界說的這樣。

但是 8 月份的時候，根據澳洲一個智庫的統計，我們似乎又有一點退步，這都是值得我們警惕的地方。這陣子發生苗栗的隨機傷人事件，外界都開始質疑我們的矯正制度是不是教化失靈。教化到底是不是失靈？接著好像又導出教化是沒有用的，乾脆把受刑人關一輩子的結論。本席認為這是不對的。接下來本席要請部長看一下，受刑人出獄以後兩年內的再犯率，2020 年是 29%，到了 2023 年是 18%，從這個數字來看，代表 82% 的受刑人兩年內沒有再犯，所以這個矯正其實是有用的，並不是沒有用。

這個數字也告訴我們，很多矯正同仁的努力並沒有白費，但是因為這個個案就抹殺全體的付出，好像要把整個教化制度一棒打死，本席相信這也不對啦！但接下來本席必須說的是，我們還是有欠缺的地方，整個刑事政策的靈魂就在於矯正教化之後，最後是讓他復歸社會，而不是單純只是報復、切割，讓所有受刑人完全沒有希望，因為這樣也不對，但是我們要做的其實還有很多。

本席剛剛也聽到了，本席相信這麼美麗的翁曉玲召委擔任召委以後，這個會期對法務部會大力支持，你們該有的預算，翁委員和本席兩個召委都會全力支持，但是該監督的部分，我們也必須監督。例如本席提出的兩個議題，之前一直著墨這個部分，這也是基層同仁的心聲，就是危險加給。關於危險加給，你可以去看看，我一直在比較嘛！現在移民署收容脫逃移工，危險加給是 9,700 元，但監所第一線管理人員的危險津貼是 4,500 元。

當然，本席也知道矯正署的方案已經送到行政院，戒護的部分從 4,500 元調整到 9,700 元，第二級是 4,000 元調整到 7,760 元，間接戒護維持在 3,000 元。部長，本席要請教的是，因為這件事情我們說了很久，你們現在爭取得如何？有沒有好消息？為了監所人員的士氣，大家應該要好好鼓勵一下他們。現在進行到哪裡？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是修正增加專業加給以及危勞加給，危勞加給 7 月 1 日已經生效了嘛！

**莊委員瑞雄：**對。

**鄭部長銘謙：**這個部分可以給我們辛苦的矯正同仁一個鼓勵，慰勞矯正同仁的辛勞。在矯正機關的收容人，的確不少有暴力傾向，而且是有暴力實際案例的才會在裡面，所以給予危勞津貼的確能夠給同仁一些鼓勵。

**莊委員瑞雄：**真的要給他們打氣啦！

**鄭部長銘謙：**真的要給他們打氣。

**莊委員瑞雄：**本席要說的是，矯正人員是司法最後一哩路的守門人，他們守的不只是監獄的鐵門，更是整個社會安全的底線。他們冒著風險，本席覺得如果沒有比較合理的待遇是不對的，這個部分也需要大家一起努力，把制度建置得更完善。但是人力短缺的問題，本席也要請部長再看一下，因為矯正機關的預算員額和實際員額相比，短缺不少人，你們就少了 745 人。

戒護人力和收容人比是 1 比 10.2，心理社工的部分是 315 人，和收容人的比例是 1 比 197。至於教化人力，這個部分就需要你特別留意了，因為和收容人的比例是 1 比 141。另外是醫事人員，這部分很難說，因為有時候會戒護就醫。但是你看作業導師和作業科人力，現在還是由戒護科管理員兼任。署長，你上任之後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大刀闊斧改革，只要你拿出方案，部長會支持你，我們也都會支持。

**林署長憲銘：**謝謝委員關心。

**莊委員瑞雄：**談談你的想法。你是不是覺得長期以來都是這樣？因為你是由副轉正，這個部分你們過去都沒有處理嗎？

**林署長憲銘：**是，謝謝委員關心。

**莊委員瑞雄：**你不能只說謝謝，本席想知道你會怎麼做。

**林署長憲銘：**我們會提數據給部長。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的確，我們的戒護人力、矯正人力和收容人的比例，是比日本或其他國家高很多，這部分會再努力，也會提出計畫，剛才召委向我們提過，也謝謝兩位召委關心矯正人力。

**莊委員瑞雄：**你放心啦！翁召委只是說話比較大聲而已，其實心地很好，一定會支持你們。

**鄭部長銘謙：**包括剛才說的苗栗那件隨機殺人案，我們是很痛心，所以監獄這些措施，除了戒護人力不足，還有社工、教化人力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再提出一些增編計畫？也請委員支持。

**莊委員瑞雄：**一定會支持，但是這個部分要做好，因為這個部分長期都沒有讓它更完善嘛！

**鄭部長銘謙：**我們的矯正同仁真的很可憐、很辛苦。

**莊委員瑞雄：**當然。所以這就要看你們的努力啦！你們要拿出計畫，我們會支持。這個會期各政黨都是審到無案可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想到的就是監獄的部分，所以都到看守所考察。

**鄭部長銘謙：**謝謝召委的關心。監獄的確有很多可以再精進的地方，尤其是人力和預算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犯罪之後受到法律制裁，這是應報，合理啦！但問題是這些都是我們的國民，只是穿著囚衣，所以要怎麼管理這些人？如果沒有給監所的人相對的武器，這樣是不行的。否則光是一個突發的個案，就會一棒把整個矯正制度打死，這是不對的。但是本席也必須再提醒，我們一直在說要廢除累進處遇的制度，為納入監獄行刑法做準備，這個重擔就在新任署長的身上。

現行的累進處遇碰到哪些問題？你們很清楚嘛！現在教誨師、輔導師大概都變成算術老師了。尤其是本席一直在說的，剛入監的受刑人最需要支持和教化，但是現在這些人的分數是最低的，限制也最多，其實這樣黃金時機都錯失了，所以從思維方面都要改變。另外本席要提出幾個問題，現在如果廢除累進處遇，把它納入監獄行刑法，那麼新制和舊制如何銜接？分數要怎麼算？這對受刑人是最重要的。

第二，要升階或降級也要規定清楚，你們到底是要用行政命令？還是要訂定辦法？這些都要未雨綢繆啦！如果人不夠，我們可以支持你們，我們真的會支持，好不好？

**林署長憲銘：**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但是考核標準如何統一？以前每個單位的評分都不一樣，未來如何確保公平？關於監獄裡面的囚情穩定和受刑人的權益，這些署長都必須想清楚。好不好？

**林署長憲銘：**會的，感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有想過嗎？你只回答「會」，答詢有這麼簡單嗎？只說兩句話就好了。

**林署長憲銘：**現在我們把累進處遇改為階段性處遇，以前累進處遇是要打分數的，而且打得很細，結果反而給教誨師帶來困擾，剛剛委員也提到每個人都變成數學老師。可是現在我們改為階段處遇，很清楚的分為四、三、二、一階段，用他的刑期切割，四級的話，刑期三分之一才能進入三級，六分之一進到二級，再六分之一進到一級。我們用刑期很清楚的切割，然後用他的違規和獎勵做直接的具體考核，只要他違規就要扣點數，延長他晉級的時間，如果有嘉獎就能加點數，這樣就能提早晉級等等，我們有一套評分機制。

**莊委員瑞雄：**我們這個社會只要發生一個突發案件，對囚情都會有所影響。的確有些收容人出獄後又犯案，難道你當真以為送到監獄教化，出獄後就會變得溫良恭儉讓？你想太多了吧！即使不是被關的人，光是立法院的壞人就一大堆，說話也很嗆，以道德層面來說，和監獄裡面的受刑人相比，本席認為未必能相比擬。送到監獄是因為他犯了法，本來就要應報嘛！可是在這個應報的過程，你們第一線的執行同仁當然會比較辛苦，但我們也必須讓受刑人看到未來的希望。

**林署長憲銘：**會的。

**莊委員瑞雄：**這個很困難啦！常常因為個案導致社會的情緒浮動，道理也說不清。以現在來看的話，臺灣社會還算穩定，我們不能因為個案就說臺灣的治安不好到這種程度。治安不好是法務部長的責任，發生任何重大犯罪時，你就必須很嚴正的宣示，但是整個矯正、即後半段這一塊還是要做好啊！不能因為發生一起事件，就讓人認為這些壞人應該被關到死，這些想法也都不對啦！好不好？對於缺人手該把整個制度面建置完成的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一個說理的地方，尤其是翁召委。謝謝。

**林署長憲銘：**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跟莊召委學習。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2時7分）謝謝主席，有請矯正署署長。部長，你先休息一下，中場再上。

**主席：**麻煩署長。

**林署長憲銘：**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署長，我延續莊委員說的，矯正無用論充斥在這個社會上，但這對大家是不公平的，矯正署長期投注了很多心力。對於刑期較短者、犯罪情境較輕微者，這些案件的替代方案有沒有機會提出？我們想了很多勞動力的替代方式。剛才莊委員提出很多，近期，不管是出獄期滿兩年或一年，都有很多數據告訴我們，基本上，兩年以上就可能得到很好的教誨。我則是想特別請教署長，在這個過程裡，你認為在勞動力的替代方案中，哪一種是成效最好的？

**林署長憲銘：**勞動力的替代方案？

**賴委員惠員：**對。

**林署長憲銘：**跟委員報告，這是在前端、檢察官指揮執行的時候，可以利用社會勞動當替代方案，讓這些受刑人不用進到矯正機關裡面執行。因為進到矯正機關執行者是代表他真的沒有達到給他機會的嚇阻效果、我們認為需要進入矯正機關者才會進入矯正機關，不然，如果可以再留在社會上，利用社會勞動，他還可以照顧他的家庭、還可以維持他的工作，那是最好的制度。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認為若能留在社會上，也就是留在家庭裡，不一定要進入監獄？

**林署長憲銘：**是，因為對輕刑犯可以給予這樣的機會。

**賴委員惠員：**署長，我們辦公室長期都有假釋案件的申請，反正每一次核准機率都很低，假釋成功的機率經過我們去關心後，仍然都非常低。幾次下來，我問你們的國會聯絡人為什麼、是不是因為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假釋案件成功率基本上會比較低？他告訴我們不是這個樣子，事實上，因為現在有很多假釋的案子，從監獄裡出來之後再犯的機率非常高，是不是有這樣的論述呢？

**林署長憲銘：**跟委員報告，剛剛莊委員也提出一項出獄兩年內再犯率的數據，那是國際上、學術認可的再犯率情形，因為超過兩年以上的話，牽涉因素很多，離開監所兩年之內是比較能夠信賴的時間。現在再犯率都已經降低了，從 23% 降到 18%，我想，我們投入很多心力下去，效果應該是有顯現出來的，這點可以跟委員報告。至於假釋是要經過委員制決定，透過委員制，由大家投票認定有沒有達到悔悟的實據。

**賴委員惠員：**就是因為這個委員制有很多專家、學者，反而少掉監獄本身的同仁……

**林署長憲銘：**對，沒辦法完全。

**賴委員惠員：**事實上，我們聽到的訊息就是會跟基本上的情形落差會比較大，因為都是透過數學問題，用很多標準式的題目，譬如說再犯的機率有多少、因為什麼樣的罪名例如毒品、性侵而入獄，藉此計算分數。但相對的，在監獄裡其實有很多人看到他在服刑這段期間所表現出來的態度，如果沒有讓這些監獄從業人員參與的話，會不會少掉一塊比較客觀的參考？

**林署長憲銘：**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在假釋報告表裡面就有第一線人員的評語，只是外聘委員會更客觀、更專業地看待這樣的犯罪個案，所以我們是把內外的意見綜合、一起評判的，都有。

**賴委員惠員：**署長，我請教你，一個受刑人抄一份心經可以抵幾天刑期？

**林署長憲銘：**沒有這樣的，這只是他的一種表現而已，沒有抵什麼。

**賴委員惠員：**那是否涉及幾天的參考刑期？

**林署長憲銘**：跟委員報告，沒有可以這樣抵的。

**賴委員惠員**：那你到臺南看守所走一下。

**林署長憲銘**：或許那是個人教誨師的口頭意見，但在我們真正的規定上沒有這樣的規定。

**賴委員惠員**：沒有喔？

**林署長憲銘**：沒有這樣規定。

**賴委員惠員**：可是我還是希望你去了解一下。

**林署長憲銘**：是。

**賴委員惠員**：最後一點請教：關於更生人保護協會，我們知道這個協會存在很長一段時間了。針對社會上更生人的教化，我希望你可以給我近期、這一年的報告，會後給我，好不好？

**林署長憲銘**：更生人的教化？

**賴委員惠員**：對。

**林署長憲銘**：請問委員，是什麼樣的……

**賴委員惠員**：做得好不好嘛！就是說更生人保護協會……

**林署長憲銘**：更保協會的？

**賴委員惠員**：對，這是你的業務嗎？

**林署長憲銘**：更保不是，而是地檢署的。

**賴委員惠員**：更保不是喔？那就請部長提供給我，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請坐，因為剛剛我要進來時，國會聯絡人就跟我講「不要問我們部長啦！問署長啦！」。謝謝。

**林署長憲銘**：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委員。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12時13分）謝謝主席，請法務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林委員倩綺**：部長，您好。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本席首先要談的是跟憲法保障還有人權尊嚴有關的議題，也就是原住民族的司法權益。去年八月，監察院的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通過了監委王美玉的調查報告，指出在一起太魯閣行賄案件當中，檢警沒有落實對原住民族司法權益的保障，報告裡面有把整件個案的瑕疵點出來，但是反映的也是整個制度長期以來的結構性缺陷。這起個案涉及一名太魯閣族李姓婦人跟其共犯，他們都是太魯閣族人，但檢警雖然知道他們是太魯閣族人，卻沒有確認他們是不是要使用族語應訊，甚至自行判斷，認為能講國語就不用通譯！這裡有很大的缺失，顯示出行政方便凌駕人權。這樣的辦案文化不是只有程序的瑕疵，而是對原住民族司法保障的掏空。

您知道嗎？在各個語言後面有一些社會文化、邏輯的背景，不是用一般、我們認為的想法就可以了解，而是需要更多同理、學習跟了解。在這個部分，監察院更進一步指出，目前地檢署原住民通譯在族語語別跟人數上與實際的案件需求之間嚴重失衡，也就是說基本上是不夠的，人也不夠、語言別也不夠。

依照原民會的資料，我想部長應該知道，目前有 16 種族語、42 種方言別，而檢察署現在的通譯只有 7 種族語，連一半都不到，這樣的落差在原住民族的司法程序當中，有時候難免在母語方面沒有辦法完整地表達，在思維方面可能也沒有太多人能夠理解，沒有辦法確切地供述真實的程序跟你們所認為的正當性。

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提醒法務部，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國家有義務提供足夠的族語通譯，而不是由偵辦人員用他有限制的知識片面判斷是否需要通譯。再則，在 ICERD（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當中，以及在司法國是會議裡都已經決議，明確要求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司法通譯制度，確保弱勢族群在訴訟當中不會因為語言與文化的差異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具體請教，法務部這一年盤點了全國各級檢察署通譯人力、語別與案件的需求嗎？目前補足的計畫如何？第二個部分是以檢察官的實務、現況，是不是能夠及時調度通譯？部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給本席回應？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關於目前的通譯，我們針對原住民族這部分有特約通譯。

**林委員倩綺：**針對本席剛才提到目前只有 7 種語言別這個部分，你們怎麼處理呢？

**鄭部長銘謙：**目前有 18 種……有 8 種……

**林委員倩綺：**目前有 8 種？

**鄭部長銘謙：**目前有 8 族……

**林委員倩綺：**有 8 族語言？

**鄭部長銘謙：**有 18 種……

**林委員倩綺：**從去年到今年應該是從 7 族增多到 8 族語言？

**鄭部長銘謙：**目前是有 37 位。

**林委員倩綺：**目前是 37 位？那跟你們的案量來比，應該是失衡的吧？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再來了解。

**林委員倩綺：**對，是不是請部長了解一下？

**鄭部長銘謙：**另外是有臨時通譯，就是各檢察署由原語基金會的原語人才資料庫跟司法院與移民署等機關的通譯人才庫尋求臨時通譯，以應特約通譯不足的部分。

**林委員倩綺：**本席今天把這個部分點出來，你是不是可以把更精細的相關資訊提供給本席辦公室，讓我們了解一下目前失衡的狀況、你們補足的狀態如何？

**鄭部長銘謙：**就剛才提的精進部分，我們再以書面報告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倩綺：**對，謝謝。最重要的就是關於司法，希望每個人都能被理解、被傾聽，所以當一名原住民婦人因為語言的隔閡喪失了辯護權，這不只是個案的悲哀，而是國家對弱勢失職的證明啦

！所以希望法務部針對上述問題的改善方案能有一個時程。就本席所提到的這個問題，部長覺得多久時間後可以改善到什麼程度？

**鄭部長銘謙：**兩週，儘快。

**林委員倩綺：**那就先儘快給本席時程好不好？你也研究、了解一下，好嗎？

**鄭部長銘謙：**是。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追蹤本席提過的，就是第一線矯正專業人員待遇的問題。剛才在前面質詢的莊委員跟賴委員都非常關心矯正相關人員處遇之後再犯以及矯正是否有效這樣的問題，而本席要指出的就是矯正是否有用論跟執行人員也有很大的關係吧？剛才討論的時候其實也點出一些問題。本席在今年六月質詢的是矯正機關外聘人員執行專業諮詢、治療、輔導、評估及授課處遇費用支給表大概有十年都沒有調整。這個部分是本席在六月份質詢的時候所提出來的。剛才莊委員也提到，你們好像變成一種數字遊戲。

量化不足的部分如何用質化補足，第一線人員的支給就非常重要，但是剛才本席所談到的支給是從民國 101 年核定到今天，十年來都沒有人注意、也沒有調整，而這段期間基本工資已經調漲了 52%，也遠低於衛福部或社安計畫網的行情標準，我想矯正署應該也了解這樣的待遇導致外聘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流動率很高吧？且聘用困難，處遇的品質也下降。本席想請教法務部，關於這項草案，就我們的了解，矯正署應該已經送到法務部了吧？

**林署長憲銘：**是。

**林委員倩綺：**所以目前這項草案進行到什麼階段？什麼時候可以實施？能不能具體承諾在今年以前完成核定與發布，讓這樣的新標準能夠準時上路、儘快上路？未來是不是也可以建立定期的檢討制度，避免十年才被發現、十年才調整一次的荒謬現象？

**林署長憲銘：**謝謝委員的關心，關於這一點，我們提出這樣的調升案。目前得到的訊息是應該有通過，只是我還沒看到……

**林委員倩綺：**確認有通過嗎？法務部這邊……

**林處長錦慧：**這個方案矯正署已經函報本部，本部也函報行政院，因為鐘點費的調整屬於行政院的權責。

**林委員倩綺：**所以法務部這邊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嘛！

**林處長錦慧：**對。

**林委員倩綺：**所以矯正署送到法務部、法務部也已經送出法務部、到行政院了，目前是這個階段，是嗎？

**鄭部長銘謙：**是。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很感謝矯正署做了這樣的薪資調整草案，也感謝法務部的支持，接下來本席會繼續針對第一線人員的薪資支給提高加以追蹤，讓整個矯正處遇上的效度能夠提高。我想這應該是包括召委、主席也包括許多委員都關心的議題，請大家一起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林委員剛剛講的議題很重要，我最近也觀察到，行政院那裡是不是壓了很多各

機關提出的案子，包含法規命令、作業要點等等都沒有核定？這其實已經造成很多機關在執行職務上發生窒礙難行的情況，尤其是立法院要求各部會機關都要提出相關作業要點的修正，乃至於這種待遇加給等等，所以麻煩部長回去後也要向法院長反映，儘量對機關所提出的相關辦法、要點修正以及作業規定等等趕快核定，不要拖拖拉拉的。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12 時 23 分）主席好，我請矯正署署長跟法務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跟署長，謝謝。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林署長憲銘：**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署長好。部長，您知道詐欺受刑人出獄後的再犯率大概是多少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剛才才講，整體再犯率是不到兩成。

**陳委員冠廷：**不到兩成。

**鄭部長銘謙：**18%。

**陳委員冠廷：**對，就如同我傳給你看的簡報一樣。

我為什麼要提再犯率？因為最近我們聽到很多銀行凍結部分一般民眾的帳戶，包含中信金、台新等金融機構都有。我們一直都不希望讓一般民眾被這些詐欺犯給影響到，也就是要符合比例原則。怎麼樣確保金融機關得到一手的訊息以作防範，我認為這是更重要的。如果只是針對案件打擊，每年都會很多，但是如果針對一犯再犯的詐騙犯有完整的資料庫、可以完整提供給金融機構、而且時時更新的話，相信對於整體的詐欺嚇阻會有足夠的力量。我想請問部長，現在這個資料庫跟金融機關之間的提供或連線狀況怎麼樣？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針對委員關心的，打詐一定要公私協力、公部門和私部門要合作，所以臺高檢成立了預警中心，也就是我們非常積極地與公股銀行或私營、民營銀行合作，就預警訊息簽署了 MOU。這部分如同剛才委員提到的，如果要追查可疑的交易帳戶，我們可以從這裡面去查、去勾稽，看看可不可以查到詐團，或者是不是人頭帳戶，以避免被當作洗錢工具，也避免民眾受損。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想請教的問題是在適法性上，能不能把有詐欺相關前科的個資提供給金融機構，讓他們做重點的勾勒？這樣的適法性怎麼樣？

**鄭部長銘謙：**關於適法性，我們目前持比較保留的看法。我們再用書面研究向委員報告好嗎？

**陳委員冠廷：**那麼你自己的法律看法呢？

**鄭部長銘謙：**我認為目前沒辦法做到。

**陳委員冠廷：**目前沒辦法？因為有法規上的……

**鄭部長銘謙：**限制。

**陳委員冠廷：**就是可能會……

**鄭部長銘謙：**因為我們現在沒辦法把不起訴處分書或起訴書提供給非相關人士。

**陳委員冠廷：**所以沒有辦法提供已經有詐欺前科的資料庫？

**鄭部長銘謙：**而且，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預警中心若提供一些可疑的交易帳戶，也都要去識別化，不可能沒有去識別化就提供這些資料，所以依我們目前的研究，看法是比較保留的。

**陳委員冠廷：**所以在法律上沒有辦法提供已經有詐騙前科的資訊，讓他們事先預警，因為可能傷害一些人權？

**鄭部長銘謙：**這還是需要權衡，法律上也沒辦法允許這樣做。委員所關心的目前的確是很大的問題，關於我剛才提到的預警中心，在我的業務報告裡就提到這些預警資料。如果委員關心，我們最近很積極地跟各大金融機構簽 MOU（備忘錄），這部分有很多績效，包括臺北地檢署有斬金專案，供出一串、幾千名被害人、查到 200 億元被害金額，所以那個詐團很大；臺中有一件神說集團案，也是 2,000 人受害，而且查扣到 30 億元不法所得，這也都是從這些預警機制查出來的。

**陳委員冠廷：**我今天之所以問這個，其實是希望從源頭打擊。我當然知道國家的法律必須有一致性，不可能為了打擊犯罪就違反某些法律規定，但是難道沒有其他方式？如果以案件追案件的話，跟以人追案件還是會有根本性的不同。以這種 20% 的再犯率、甚至未滿 6 個月就再犯而言，我們其實可以很明確地知道他可能還會從事這樣的詐騙，但是沒有辦法提供這樣的資訊給金融機關，那有沒有辦法、有沒有其他方式？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在這些案件偵辦之後，我們發現有很多可以提供給行政機關，就源頭做監管的補漏，檢查還有哪些不足。另外，委員關心再犯問題，我們最近也要求針對詐團強力追查、嚴辦、向上溯源，所以針對詐團都會聲請羈押，用詐危條例第五十條求刑，對於這些重大犯行要具體求刑，而且求刑要求重，因為就是這些人一直在做，而且再犯率是很高的，所以我們就這部分有做這樣的處理。另外，在緩刑、假釋這部分，我們也嚴格審查。

**陳委員冠廷：**我看到詐欺犯的假釋駁回率是有提高的。

我另外需要一份資料，就是假釋後還再犯的比例又是多少。

**鄭部長銘謙：**我們再勾稽。

**陳委員冠廷：**對，我們可能要再從這邊去打擊。而且我剛剛看到，你們的書面報告第 3 頁提到，防詐手冊《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第二輯已經出來了，但我認為我們要做的可能是「這次不會再騙了吧！」就是要提供給這些曾經執行詐欺的詐欺犯，明確地告訴他們接下來面對的刑期增長是怎麼樣的，以及他們違反假釋的後果是什麼，要讓他們很清楚地知道，不要再推說「我不知道這個是犯罪」、「我不知道我在當車手」，不能再讓他們假裝自己無辜，要讓他們知情，如果再犯，所要付出的代價只會倍增，大概是這樣，這部分也希望部長能夠責成，特別是矯正機關。我們已經看到數字了，是 20%，那部長可能要下指令，要下的指令是怎麼把再犯率降低，也就是說除了要嚇阻犯罪、加重其刑，矯正教化這部分可能也要想一下。甚至包含修復式司法，讓他們直接面對受害者，看看他們對受害者的家庭造成什麼影響、甚至有些是家破人亡，讓他們直視自己犯罪的錯誤所要付出的代價。這個部分，部長可以責成矯正署也好，既然已知就是有這些人在犯罪，而且這些人還在犯，我們就做一些修正，讓這個數字再下降一點，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就此結束。委員質詢時如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再請相關機關、部長以及其他所屬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以及本委員會。

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為止，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32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報告事項

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

考選部部長劉孟奇

銓敘部部長施能傑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蔡秀涓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局長陳銘賢

####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列席官員名單列入公報紀錄。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4 年 10 月 9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考試院	秘書長	劉建忻
	銓敘處處長	龔癸藝
	秘書處處長	吳瑞蘭
	會計室主任	蘇芳玉
考選部	部長	劉孟奇
	綜合規劃司司長	方秀雀
	高普考試司司長	程挽華
	特種考試司司長	張幸玉
	專技考試司司長	黃慶章
	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司長	陳建華
	秘書處處長	江宗正
	人事室主任	曹立倫
	會計室主任	林秀祝

銓敘部	部長	施能傑
	法規司司長	王永大
	銓審司司長	彭國華
	特審司專門委員	江昭瑩
	退撫司司長	鄭淑芬
	監理司司長	李洪琳
	人事管理司司長	林春美
	秘書處處長	楊彩霞
	資訊處處長	吳淑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蔡秀涓
	保障處處長	宋孟芬
	保障處副處長	蔡獻緯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處長	黃秀琴
	培訓發展處處長	宋狄揚
	培訓評鑑處處長	陶紀貞
	秘書室主任	楊慧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局長	陳銘賢
	業務組專門委員	魏淑貞
	財務組組長	呂明珠
	儲金管理組組長	蔡雯
國家文官學院	副院長	梁元本
	評鑑發展中心主任	涂翡珊

**主席：**本日議程是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我們現在先進行報告，因為今天口頭報告的機關代表有 4 位，發言時間每位 3 分鐘為限，麻煩請控制時間。

首先，先請劉秘書長進行報告，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很榮幸列席貴委員會報告考試院的業務概況，對於貴院委員過去對本院各項預算、法案和施政的支持跟指教，也藉此機會表達由衷的感謝。

周弘憲院長所領導的第 14 屆考試院雖然就任還不滿 1 年，但是有賴於團隊合作還有各界的支持跟敦促，我們已經積極推動多項考銓、保訓業務的改革和精進。

首先是強化公部門霸凌防治跟安全衛生防護，感謝貴院的支持，在上個會期通過了保障法部

分條文及考績法第十二條修正案，強化了公務體系對於職場霸凌的防治規範，也增訂了相關的罰則。本院也同步修訂了安衛辦法，配套增訂了職場霸凌申訴跟處理的專節、高風險職務的安全衛生防護專節還有監督檢查的專章，有更完整的機制來強化各公務機關的安全防護作為，以保障同仁的安全與健康。

其次是友善職場的法規修訂，我們修訂了公務員請假規則、增訂身心調適假，將配合 10 月 10 號的世界心理健康日，也就是明天起實施；我們修訂了任用法施行細則，放寬了指名商調的限制，以保障公務人員的調任權益；我們修訂了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強化即時獎勵並且提高獎金；此外，今天的考試院院會也預定要通過留職停薪辦法的修正草案，放寬育孫假申請限制，使更多公務人員能夠兼顧職場與家庭。

第三是攬才跟留才機制的強化，我們調升了中央四級機關主管職等，合理反映他們的職責程度，以有效激勵及留用人才；我們也調整了官等職等員額配置，增加中高階人力進用空間來滿足機關實際用人需求；我們也刪除了警察跟海巡人員考試的身高限制，廣納人才投入公務工作。

有關考試院未來的工作重點，我們會持續強化落實職場霸凌防治還有安全衛生防護機制與訓練；另外，我們會推動考選法規與時俱進，以滿足公務機關用人的需要；優化電子證書作業的流程，提升服務效率跟安全性；並且持續擴大推動電腦化測驗，符合考生的需求；精進公務員自主投資的業務，提升作業效率；至於本院的待審法案，關於去年函請審議的協會法修正草案，放寬公務員結社權、協商權並且提升協會功能，也請貴院能夠惠予支持。

以上謹就近期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跟未來工作重點提出簡要的報告，本院會持續使考選方式與時俱進，切合青年世代的需要；也會配合國家發展跟社會的變遷，持續精進人事法制、建構友善的工作環境，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部門。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考選部劉部長報告。

**劉部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感謝大院委員對考選部的支持與協助，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114 年考選部預定辦理 20 項國家考試，截至 9 月已舉行 15 項考試，其餘 5 項考試均依預定期程籌辦中，目前公務人員考試已錄取約 1 萬 4,000 人，專技人員考試榜示及及格逾 2 萬 8,000 人。

此外，本部因應用人需求研修考選法制；並定期建置與更新題庫試題，辦理測驗技術發展相關委託研究案；並持續擴大電腦化測驗適用類科，今年 7 月已納入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考試，同時擴充電腦化測驗作業容量，今年新增 944 席，全國電腦化測驗作業總數已擴增接近 1 萬 8,000 席。另外，本部持續邀請用人機關協力至大學宣導國家考試，並協助大學檢視學校課程與國家考試科目對應情形；為提供應考人良好應試品質，本部也持續完善國家考場應試環境及設施。

在 115 年施政重點部分，明年預定舉辦 20 項考試，本部將依考試期程穩健辦理試務工作。並

持續配合用人需求，滾動研修考選法制；同時善用院際溝通平臺，強化考訓用聯繫及合作；以及持續檢討高普考試部分類科應試科目內涵及應試科目數。本部也將賡續充實並精進試題品質，包含持續建置更新題庫及推動測驗發展；並執行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在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部分，將持續增辦電腦化測驗並擴展適用類科；穩定擴充電腦化測驗能量，建構行動化電腦市場；並強化偶發時間因應處理措施。另為強化國家考試宣導策略，本部將積極推動大學國考課程地圖，促進教考鏈結。最後，本部積極打造多元化應試環境及優化考場設施，妥善執行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興建計畫；並整建修繕國家考場環境設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各項施政重點的詳細內容也請參閱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銓敘部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謝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的支持，以下報告今年本部主要業務執行說明，我們做了不少事情都在書面報告裡面。

第一項，我們提出考績法修正案，這是配合保障法，增訂只要是違反重大服務紀律者都可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第二件事情對所有中央跟地方政府的公務同仁非常重要，我們通盤性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並已經發布；據此，未來要繼續做職務列等的修正，而職務列等的修正對於中央跟地方薦任職等的同仁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修訂；第四件事情，我們修正請假規則，包括剛剛我們秘書長講的身心調適假，事實上還有一些其他的項目都放進來，像初任的公務人員就有 3 天休假，我想這都是對於創造一個友善工作職場所做的請假規則修正；我們也修正了指名商調的規定，平衡了公務同仁需求還有用人機關的需求，做一個適當的放寬修正；我們修訂了激勵辦法，希望讓各機關有更即時的工具能夠獎勵優秀同仁；我們也修正了留職停薪辦法，刪除育孫留職停薪的但書規定，所以未來不需要父母或者是祖父母雙方……反正大家都可以；我們放寬了自行遴用的期限限制；我們也做了聘僱人員離職給予辦法的修正，讓他的離職金額能夠更高；事實上，我們部裡面當然有很多例行性的工作繼續辦理，到目前為止已經辦了四十三萬餘件的銓審案件，這是一個很大的工作量；我們也持續監督基金管理局做好所有相關的基金投資，效益大概也都維持滿穩定的。

未來我們會繼續檢討所有相關重要人事法制的合宜性，我們希望各式各樣人事法制能夠同時兼顧政府整體、機關管理及公務人員需求的衡平性；第二，我們對於所屬的退撫基金、儲金還有公保準備金還是秉持著穩健投資的原則，繼續提高長期績效；最後一個是我們部裡面的銓審資訊作業系統，這個一定要把它更新，因為我們每年大概要審 50 萬個案件，如果我們做得好的話，會有助於我們的效率。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施部長。接下來請蔡主委報告。

**蔡主任委員秀涓：**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非常感謝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同時也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保訓會長期的支持跟指導，讓我們的業務能夠推動得很順利。首

先跟各位報告 114 年保訓會及國家文官學院幾項重要的施政成果。

第一個部分就是有關於剛剛秘書長提到的，我們完備了職場霸凌申訴及防治處理的相關法制，提升法律的位階。非常感謝大院在 6 月 24 號三讀通過，預定明年 1 月 9 號開始正式實施保障法當中相關新的修正，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讓行政機關安全及衛生的法制能夠邁入一個新的階段。

同時也配合保障法的修正，安衛辦法已經在今年 7 月 1 號開始正式實施，目前各機關的落實情況基本上大致都有遵循法律的相關規定，也因此，我們在 7 月 1 號以後開始舉辦了非常多場的宣導，包含各式各樣的宣導，還有各機關的應邀，參加人數目前已經超過兩千人的觸及率，同時也有線上的課程。

配合整個保障法的修正，為了因應明年保障法的落實以及已經開始在執行的安衛辦法，我們已經完成了 8 則的通則跟第 1 冊的問答集，同時也修正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還有「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這些都已經正式在實施了。

關於培訓業務的部分，我們今年的法定基礎訓練截至目前為止，9 月已經完成了 4,546 人，升官等訓練是 9 月底完成，有 2,811 人，合計將近 9,000 人，目前還有很多班別正在進行，到年底預計會超過 1 萬人。

關於行政中立的法定事項也一樣，我們透過更多元的方式，讓它的觸及率更廣。此外，我們也持續進行很多法定教材等等的修編，同時也積極參與國際上培訓方面的合作，今年跟法國、比利時、墨西哥都有簽了一些 MOU，進行實質上的雙邊交流。

115 年的工作重點主要有幾項，第一個是配合保障法跟安衛辦法，將訂定審議標準跟裁罰的相關規範，讓整個安衛的部分能夠更加的落實，其他是有關升官等的部分會繼續積極進行，謝謝。

**主席：**謝謝蔡主委的報告。

現在機關代表都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且列入公報紀錄。

**考試院書面資料：**

考試院業務概況報告及立法計畫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列席貴委員會報告考試院（下稱本院）的業務概況，也藉此機會向貴院委員過去對本院各項預算、施政及法案的支持與指教，由衷表達感謝之意。

本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以遴選並培育現代政府及社會所需人才、打造符合時代需求的文官體制為己任。第 14 屆團隊就任後，本於施政綱領揭示的方針基礎下，積極推動各項考銓保訓業務的改革與創新，期使國家考試及公務人員人事制度與時俱進，進而選拔出符合用人機關期待與國家需求的人才。以下謹就本院暨所屬機關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擇要報告

如次。

##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 一、修正保障法等規範，完備職場霸凌防治法制

為強化公務體系對於職場霸凌的防治，本院第 14 屆上任後即加速檢討相關法制，期使公務人員保障能更加完備。為求修法周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密切與相關機關會商，並廣徵法律、心理諮商專家學者和公務人員團體代表意見，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修正草案。其中保障法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總統同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定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安衛辦法則於同年 6 月 29 日經本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法重點，在保障法部分，主要是將職場霸凌定義入法、增訂申訴期限（非權勢職場霸凌為 3 年、權勢職場霸凌為 5 年）及機關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罰責，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機關應將應負責人員移送檢察機關；同時增訂保訓會為行政罰鍰之裁處機關，如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在安衛辦法部分，則增訂第 3 章第 2 節「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以完善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機制，包括行為人涉案情節重大得先調整職務，調查小組外部成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調查，及課責機關調查處理責任。

### 二、修正安衛辦法，強化高風險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機制

本次安衛辦法修正，除前開職場霸凌防治外，亦包含高風險職務防護相關修法。為強化高風險職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健康，增訂第 2 章第 4 節「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專節，明定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定期維護汰換機具設備、建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及提高高風險職務人員健康檢查次數等規定。

為使機關能落實執行，更增訂第 5 章「監督與檢查」專章，明定各機關應實施自我檢查、對所屬機關實施定期抽查及專案抽查，並提出改善期限及建議作為，就未改善者，配合訂定課責機制。此外，主管機關得召開安全衛生諮詢會，就安全衛生政策及防護設施等事項提供建議，以強化公務機關安全防護機制。

### 三、修正考績法，增訂職場霸凌、酒駕及性騷擾等懲處規定

為回應社會關切議題，並彰顯政府對職場霸凌、酒後駕車及性騷擾等零容忍的政策態度，銓敘部參酌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相關團體及基層公務人員所提意見，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職場霸凌、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後駕車、性侵害、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重大違失行為，增列為得一次記二大過予以免職之情事，以有效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完善相關懲處規定的期待。

另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增訂公務人員懲處權行使期間相關規範。本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函請貴院審議，並於同年 8 月 28 日經貴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

### 四、刪除警察、海巡人員考試身高限制，保障應考試服公職權

為因應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體格檢查之身高標準違憲，考選部爰邀集用人機關內政部、海洋委員會開會研商，重新檢視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有關身高限制規定，並依據用人機關多方審酌及通盤檢視各類別警察工作所需職能後所提出之建議，擬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刪除本 2 項警察人員考試身高規定，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全案已於 114 年 1 月 2 日經本院修正發布，並自 114 年舉行的考試開始適用。

嗣用人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鑑於警察、海巡 2 類人員工作職能相近，乃一同檢視海巡人員考試有關身高限制之規定，考選部依用人機關多方衡酌下之建議，擬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刪除海巡人員考試之身高限制，以順應時代變遷及工作型態改變，廣納人才投入海巡工作。本規則草案已於 114 年 4 月 15 日經本院修正發布，亦自 114 年舉行的考試開始適用。

#### 五、調升中央四級機關主管職等，有效激勵及留用人才

中央四級機關（構）為執行部會及直屬三級機關業務、提供各地方公共服務，經常需要與地方政府等進行溝通協調，對部會業務推動扮演著第一線角色，也對民眾權益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這些四級機關（構）的一級業務（派出）單位主管，所負職責相當繁重。

為合理反映其職責程度，有效激勵及留用人才，本院先後於 114 年 5 月 8 日及 9 月 4 日會議，分兩階段審議通過中央四級機關（構）一級業務（派出）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調整案，將上限列薦任第八職等者，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第一階段為中央三級署局所屬，考量其業務公權力、對民眾權益的影響性較高，故優先納入調整範圍，計有 54 個機關之相關職務調整，多數已於同年 8 月 1 日生效；第二階段為中央三級非署局、部分署局所屬，計有 41 個機關之相關職務調整，擬於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六、調整官等職等員額配置，增加中高階人力進用空間

為規範各機關的公務人力結構，包含職稱選置、各官等職等員額比率等，本院與行政院於 91 年 8 月 7 日會同訂定發布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使委任、薦任、簡任人力能得到合理配置。現考量到社會環境變遷，公務人力結構與主要業務人力配置已有所改變，行政院所屬機關亦大致完成組織調整，為了能更符合現行機關實務運作需求，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組成工作圈研商，擬具本準則修正草案，以提升機關人力結構的合理性。

本次修正主要在放寬各官等的配置比率，將原本框限各機關應配置的基層員額最低標準，酌予調降，包含委任第一至五職等職務配置比率通案原則調降 5%，薦任第六、七職等職務則調降 5% 至 15%，以相對增加較多薦任第八、九職等員額空間，使各機關可以依業務專業需求進用中高階人力，強化機關業務承辦主力，以達育才及留才成效；同時增修簡任官等職務的配置規定，以因應中央三級機關高階人力參議的設置，並配合機關實務需求，調整中央二級、中央三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簡任官等職務的配置標準，以作為機關內高階職務配置的規範。全案已於 114 年 9 月 18 日經本院審議通過，待行政院同意會銜後發布施行。

#### 七、增訂身心調適假並優化休假制度，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

鑑於近年來心理健康議題逐漸受到重視，國內各大專校院已陸續設立心理健康假，貴委員會亦相當重視此議題，盼能增列公務人員心理假。為建構公務人員更得以兼顧工作、家庭與健康的職場環境，銓敘部全面檢討公務人員給假規定，並依據行政院建議，擬具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增訂身心調適假及優化休假相關規定。

有關增訂身心調適假部分，每年准給 3 日，得以時計，以便公務人員彈性運用；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同時配套公務人員申請該假別時，毋須檢附證明，且機關不得拒絕，亦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的處分，以強化對公務人員心理健康的支持。

另為優化休假制度並完備請假規定，本次修正也放寬初任、轉任、再任及養育子女或照顧孫子女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等人員休假日數的計算，以及增訂請扣薪事假的條件限制等規範。全案已於 114 年 9 月 18 日經本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其中身心調適假配合世界心理健康日定自同年 10 月 10 日施行，其餘條文則預定於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八、放寬育孫假申請限制，使公務人員得兼顧家庭及職場工作

貴院 114 年 7 月 22 日三讀通過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時通過附帶決議，請銓敘部於 3 個月內刪修相關規定，放寬公務人員申請育嬰孫假之留職停薪事由，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銓敘部爰擬具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增訂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各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並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僅得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及放寬育孫留職停薪期間，最長可一次申請至孫子女滿 3 足歲止，不受原條文有關「留職停薪期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之限制，期能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的留職停薪制度，使公務人員得以兼顧家庭及職場工作。

本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114 年 9 月完成預告程序並函報本院，本院排定於同年 10 月 9 日審議，待審議通過後，將依程序發布並送請貴院備查。

#### 九、放寬指名商調限制，保障公務人員調任權益

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各機關得指名商調其他機關人員；然實務上，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指名商調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使部分當事人無法如願轉換工作環境。為兼顧機關人力需求，且對公務人員職涯工作轉換，提供更友善的機會，銓敘部擬具本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指名商調意涵重新界定為「函商原服務機關決定過調日期」，亦即原服務機關原則上應同意商調，但過調時間可再與商調機關洽商，以維護公務人員調任的權益。

為避免原服務機關延宕，此次修法也明確規範函商程序的辦理期限，增訂原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商調函次日起 1 個月內回復，若逾期未回復，則以收受商調函次日起 2 個月的期滿日為過調日期。且原機關函復的過調日期，最晚不得超過收受商調函的次日起 3 個月；但經擬調人員、原機關及商調機關同意，或支領地域加給，或經原機關指派正在救災、處理緊急事件、辦理重大專案者，過調日期最多得再延長 3 個月。而原預告草案中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者，原機關得延長 3 個月過調部分，已採納各界意見予以刪除。

此外，為避免人員異動頻繁而影響機關業務推展，擬調人員若在原服務機關任職未滿 6 個月

，除有需親自養育 3 歲以下子女，或在原服務機關曾遭受性騷擾、職場霸凌經認定成立等情形外，仍須經原服務機關同意才能調任。本細則修正草案已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經本院審議通過，並於同年月 25 日發布施行。

#### 十、完善獎勵及獎項制度，使更多表現優異者能獲得肯定

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士氣，進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銓敘部擬具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草案，強化即時獎勵機制及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下稱傑貢獎）等獎項的激勵效果，並提高該兩獎項的選拔名額或總獎額上限，使更多表現優異者能獲得肯定。

為使即時獎勵的事蹟在適用時更為明確，本次修正將獎勵區分為個人與團體獎勵，提供各機關更多元的獎勵方式，同時提高獎勵額度，以利各機關視業務推動情形及實際需要，彈性運用，進而鼓勵具優秀表現的公務人員，提升其工作動力及榮譽感。

除此之外，更精進模範公務人員及傑貢獎的消極資格條件，若有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情形、或酒（毒）駕或涉及不能安全駕駛而拒絕接受檢測等情事、或對他人為職場霸凌等重大違失行為，皆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傑貢獎，以符合外界對於獲獎者的高度期待。本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2 日經本院審議通過，將於近日內發布施行。

#### 參、未來工作重點

##### 一、強化公部門落實職場霸凌防治及安全衛生防護機制及訓練

為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及安全衛生防護新制，保訓會於 114 年 6 月至 7 月間於北中南共舉辦 6 場次宣導活動，計有超過 1 千位公務人員參加；內容涵蓋職場霸凌申訴制度、安全衛生防護機制、各層級機關逐級監督檢查及通報制度等重點，透過案例分享，加深參與者對法規落實的理解與操作，並於 7 月上旬推出線上課程，持續推動相關制度的教育訓練與資源整合。未來保訓會將持續積極研訂相關子法，以完備公部門各項安衛防護業務之推動與執行標準，同時強化安衛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具體落實，使安衛防護制度更臻周全。

另為因應本次修法而擴增的法定職掌及業務增長，本院及保訓會已於 114 年 9 月分別修正發布該會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調整組織功能，整併現有單位並新設「安衛防護處」，專責辦理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的管理督導、機關執行狀況列管、職場霸凌案件裁罰、災害抽查訪視及法令執行追蹤等業務；相關修正將自同年 10 月 20 日生效，保訓會將持續精進安衛防護制度，強化跨機關間溝通協調，確保公部門安全、健康與友善之職場環境得以落實。

##### 二、研修考選法規，滿足公務機關用人需要

##### 移民行政三等考試增設資訊組別，以應業務需求

考量移民行政業務性質龐雜特殊，近年犯罪型態與手法隨科技發展越趨複雜化及多樣化，為契合移民行政人員核心專業職能需要，用人機關內政部建議於現行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增設資訊組，並減列三等、四等考試 1 科應試專業科目，及放寬二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規定，以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另審酌身高非執行勤務的關鍵因素，建議刪除體格檢查身高限制。

考選部爰依用人機關建議，擬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1 條及

第 3 條附表一、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經邀集學者專家、人事總處及用人機關等召開研商會議取得共識，已於 114 年 8 月完成預告程序，待考選部函報本院，本院將依程序進行審議及發布事宜，並預計自 115 年考試開始適用。

### 三、優化電子證書作業流程，提升服務效率及安全性

本院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先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訓練合格）部分試行，112 年起全面實施。初期及（合）格人員同時請領紙本證書的比率偏高，經本院積極優化作業流程，提供免插卡方式下載電子證書、線上申辦免自備書證謄本並調整證書申辦作業，近年同時領取紙本證書比率已大幅下降，顯見證書電子化政策已充分發揮效益。未來將持續會同請證機關及用人機關強化政策宣導，簡化線上申辦流程及強化查詢證書資訊功能，提升民眾使用方便性及效率。

另考量現行證書服務網係於 105 年建置，所採用的軟體開發技術與系統架構，已無法滿足現今業務變動及高安全性需求，爰預定於 115 年進行改版作業，以期提升系統運作效率及安全性。

### 四、持續精進國考試務數位化，擴大推動電腦化測驗

為應數位化時代為國取才的考試趨勢，考選部持續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建置應考人、典試人力、試題典藏等 3 項國考資料庫。另為服務客群，建置應考人、典試人員、試務人員等 3 項國考服務鏈，其中針對應考人，提供各項通知 e 化、線上申辦、多元繳費及國考資訊 APP 等服務；並持續推動電腦化測驗，計有專技人員考試 17 類科、每年考試人數約 3 萬人，電腦試場已擴增至 36 間試區、近 18,000 席座位。

115 年採行電腦化測驗的考試，將新增驗光師、驗光生 2 個專技考試類科，及第三次護理師考試與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其中第三次護理師考試，因臺東考區尚無電腦試場認證合格學校，考選部將建構行動化電腦試場，提供 200 台筆記型電腦同時上線，靈活調用資源及深化在地服務。另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因屬高度競爭性考試，將致力於穩固應試環境，提供備援電力及強化偶發事件因應機制，以確保考試能公平公正進行。

### 五、修正協會法放寬公務人員結社權及協商權，提升協會功能

為期公務人員和服務機關及政府之間，就促進工作權益和機關管理有更制度化的商議討論機制，並考量公務人員尚不適合組織工會，本院前擬具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本院會銜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惟因屆期不續審未完成修法程序。

嗣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5 日決議，請本院於 2 個月內將協會法修正草案送貴院審議，以保障警消人員團結權、協商權。本院經就成立門檻、協商事項、協商處理程序及爭議裁決委員會籌組等規定再行檢討，重新研擬修正草案，並經本院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會銜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

### 六、精進公教人員自主投資業務，提升作業效率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為落實個人退休金的財務自主性，基金管理局於 114 年 1 月 1 日開辦公教人員自主投資，建置自主投資平台，提供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等 4 種投資組合，供公教人員依自身風險屬性進行選擇。為保障公教

人員退撫權益，基金管理局將持續優化投資組合，採多元化與全球化佈局，並定期檢視與調整資產配置策略，提高儲金運用效益及長期穩健收益。同時將加強教育宣導及線上教學，協助新進人員熟悉平台操作，強化投資觀念。另預計於 115 年建置完成收繳網路平台，提升作業效率與整體服務品質，逐步實現退休儲金自主與保障目標。

#### 七、強化國際訓練與英語應變能力，提升文官競爭力

優質文官具備國際接軌能力，是國家永續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關鍵。本院第 14 屆施政綱領將「提升高階文官國際接軌能力與全球視野，落實雙語政策」列為重點工作，現行透過「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國外移地訓練、「薦升簡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及「公務英語系列課程」三大主軸，推動國際交流與培訓。

面對日益複雜的全球治理趨勢，保訓會持續精進各項國際交流與培訓，並因應人工智慧時代來臨，善用 AI 輔助英語學習工具，聚焦於公務英語的實務應用，及結合當前國家政策及國際發展趨勢，例如 AI 應用、數位治理、淨零轉型等重要議題，透過案例討論及實戰演練，培養具備前瞻視野及跨域整合能力的國際化文官。

#### 肆、結語

本院將持續與用人機關及教育端攜手合作，精進各項考選措施，使考試取才方式與時俱進、切合新世代青年需要，亦將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社經環境變遷，持續精進人事法制，並兼顧機關用人實需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與用人機關共同建構友善職場，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

以上謹就近期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 考選部書面資料：

##### 考選部業務概況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很榮幸列席大院委員會，考選業務與制度承蒙大院諸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方能順利推動並不斷精進完善，謹此致上誠摯謝意。

考選部秉持「為國舉才、適才適所」之宗旨，依循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類公務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拔擢社會各界優秀人才，以充實國家治理能量，確保專業服務品質。同時配合社會發展趨勢，持續精進國家考試制度，為國揀選專業人才。在此謹就本部 114 年度重要業務概況與 115 年度施政重點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重要業務概況

###### 一、114 年度國家考試辦理情形（截至 9 月 30 日止）

本部負責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需求，114 年度預定辦理 20 項次考試（如表 1、表 2），已舉行 15 項次考試，總計報考人數 213,635 人，錄取（及格）42,988 人，共設置 97 個考區、238 個試區、6,499 個試場，召開 27 次典試委員會會議，遴聘典試人力（包含命題、閱卷、審查委員等）約 2,325 人，支援試務工作人力（包含中央各機關及縣市政府協助，支援考試監考人員、道路安全勤務、電力、醫療等試務人力）約 20,044 人，各項考試均依考試期程推動辦理。

表 1 114 年已舉行之國家考試辦理情形

項次	考試日期	考試名稱	考區數	試區數	試場數	典試人力	報考人數	試務工作人力	錄取及格人數
1	01.04	初等考試	15	21	494	54	14,636	1,736	882
2	01.17-01.19	專技第一次醫師牙醫師分階段等考試	5	12	180	22	7,496	425	1,673
3	02.08-02.09	專技第一次營養師等考試	7	18	201	27	7,458	898	1,409
4	04.19-04.20	關務身障等特考	6	11	222	220	4,897	871	430
5	06.07-06.09	專技大地工程技師等考試	3	9	491	164	14,443	1,155	1,282
6	06.14-06.16	警察國安等特考(已辦理筆試,部分考試接續辦理體能測驗及口試)	6	11	415	349	13,210	1,325	4,938(筆試)
7	06.21-06.22	專技第二次醫師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5	8	44	8	1,954	294	1,688
8	07.04-07.08	高普考試(已辦理筆試,部分類科接續辦理口試)	16	66	1,987	638	57,707	5,719	7,904(筆試)
9	07.18-07.20	專技第二次醫師中醫師(第一階段)等考試	6	16	125	33	13,755	614	5,606
10	07.26-07.28	專技第二次營養師等考試	9	28	1,028	128	25,424	2,689	10,496
11	08.02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	3	9	411	31	23,831	1,172	6,680
12	08.09-08.11	司法調查等特考(已辦理筆試,目前辦理成績核校與統計)	6	16	543	201	17,277	1,811	尚未榜示
13	08.15-08.17	專技會計師等考試(正在進行筆試成績核校)	3	6	252	97	8,808	735	尚未榜示
14	09.06-09.08	外交原民等特考(已辦理筆試,正在進行申論式試卷閱卷)	5	5	79	237	2,021	451	尚未榜示
15	06.23-07.02	高考一級暨二級考試(受理試題疑義作業)	2	2	27	116	718	149	尚未榜示
合計			97	238	6,499	2,325	213,635	20,044	42,988

備註：1、項次 6、8 為第一試筆試總錄取人數。

2、項次 12、13、14、15 係 9 月 30 日前尚未榜示之考試。

表 2 114 年尚未舉行考試籌備辦理情形

項次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考試名稱	考區數	預估報考人數
續第 11 項	09.11-09.17	10.18-10.19	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	2	司法官 2,600 律師 3,800
1	07.22-07.31	11.01-11.03	公務及關務人員升官等、郵政及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3	5,000
2	08.29-09.04	11.08	專技第三次護理師考試	8	7,000
3	08.05-08.14	11.15-11.17	專技建築師、技師等考試	6	30,000
4	09.09-09.18	12.06-12.08	地方特考	14	30,000
		12.06-12.07	離島特考	1	150
5	10.01-10.07	12.20-12.21	國防法務官考試	1	350

(一)公務人員初任考試

1.辦理情形

(1)已舉行考試

依考試期程，114 年預定辦理 8 項次公務人員考試，已辦理完成 7 項包含初考、高普考試、高考一、二級考試及關務、身心障礙人員、警察、國安、司法、調查、外交、原住民族等特種考試筆試竣事。截至目前合計報考 110,466 人，錄取 14,154 人（司法、外交、高考一、二級等考試尚未榜示）。

(2)籌辦之考試

依考試期日計畫預定期程，將辦理地方特考及離島特考，本項考試於 114 年 9 月 18 日截止報名，現正統計報名人數及辦理應考資格審查作業，預定於 12 月 6 日至 8 日舉行第一試筆試。

2.114 年高普考試受丹娜絲颱風影響致延期舉行之應變處理

114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於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 16 考區連續舉行 5 天，原定 7 月 4 日至 5 日舉行普考、6 日至 8 日接續進行高考三級考試。因受丹娜絲颱風影響，高考三級考試順延調整至 7 月 8 日至 10 日舉行，本部緊急協調各考區縣市政府及試區學校整備考場，調度監場人力及警力支援，並商請考試院暨所屬機關同仁協助，補足因延期造成 200 多名監場人力缺口，使考試能及時因應調整後的考試日程順利舉行完成。本考試筆試業於 9 月 17 日榜示，高考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等 11 類科第二試口試將於 10 月 24 日至 25 日舉行。

3.研議改善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

(1)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近年來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連續出現錄取不足額情形，尤其集中於技術類科，其中尤以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人數最為嚴峻，以 113 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為例，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人數占各類科錄取不足額人數為 63.71%。本部為謀求改善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導致工程機關用人困境，依考試院及行政院二院 114 年 2 月 13 日會談共識，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籌劃召開「土木工程人員留才攬才策略會議」，於 114 年 5 月 5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邀集兩院所屬相關機關，從教、考、訓、用及人才留任等諸多面向研議留才攬才策略，會議結論朝向研議提高基層工程人員職務列等，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關注工程人員相關待遇與保障。此外，本部刻正參酌會議共識及用人機關需求，研議調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之妥適性。

(2)原住民族特考

原住民族特考亦有錄取不足額情形，主要集中於土木工程、農業技術、財稅行政、經建行政等 4 類科，以 113 年原住民族考試為例，上開土木工程等 4 類科錄取不足額人數占各類科錄取不足額人數為 92.41%。為改善錄取不足額情形，本部除加強國家考試宣導外，亦考量機關需求及減輕應考人負擔等，業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調整三等、四等考試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內涵及科目數。此外，本部建請教育部依原住民族教育法

第 24 條規定，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土木工程類專班，同時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5 年至 119 年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草案，增列「推動公務人才培育」項目，加強與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合作，持續發揮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提升公共事務職能之功能，並強化與原住民重點學校合作，擴大辦理國家考試宣導，激發參與公共服務動機，吸引原住民族學生投入公職，以利長期培育發展原住民族公共事務所需人力。前揭計畫草案業於 114 年 8 月 20 日由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議開會研商，刻正彙集會議意見，將持續研議相關事宜。

## (二)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

升官等、升資考試係針對公務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等現職人員取得高一官等（資位）資格所設。114 年辦理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升官等、郵政及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等 4 項考試，考試日期定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並於 11 月 3 日舉行關務人員簡任升官等口試。本 4 項考試於 9 月 30 日召開典試委員會，研商考試命題相關事宜。

## (三)專技人員考試

### 1.辦理情形

#### (1)已舉行考試

專技人員係具備特定學識和技術，依法考試並取得執業資格，為公眾提供專業服務之人員，包含醫事人員、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114 年預定辦理 11 項次專技人員考試，截至目前已辦理 8 項次考試，合計報考 103,169 人、及格 28,834 人（會計師等考試尚未榜示）。

#### (2)籌辦之考試

依國家考試預定期程，將辦理第三次護理師、建築師、技師等類科、國防法務官等 3 項考試，其中第三次護理師考試於 114 年 9 月 4 日截止報名，刻正進行應考資格審查及籌開典試委員會，將於 11 月 8 日舉行考試；建築師、技師等類科考試目前正遴聘安排試務人力，將於 11 月 15 日至 17 日舉行考試；國防法務官考試於 10 月 1 日至 7 日受理報名，12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行第一試筆試。

#### 2.配合植物診療師法制定公布，訂定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據以辦理首次考試

首次植物診療師考試已於 114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與會計師等考試同時舉行，總計報考 1,253 人，到考 1,160 人。本部為因應植物診療師法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施行，分別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及 113 年 11 月 25 日二次邀集中央職業主管機關農業部召開研商植物診療師考試籌備會議，又再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及 114 年 1 月 14 日二次邀集中央職業主管機關農業部及相關職業團體研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草案，嗣經 114 年 3 月 27 日考試院第 14 屆第 14 次會議審議通過，4 月 15 日發布施行。

## 二、因應用人需求，研修考選法制

### (一)研修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聚焦核心職能

社會工作師考試經本部及職業主管機關、相關職業團體及全國社會工作校系會商達成共識，將應試科目由 7 科減列為 5 科，刪除列考普通科目「國文（作文）」、專業科目「社會工作管

理」；社會工作（福利）二次以上實習應在不同機構進行，以維護實習品質，爰擬具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 114 年 5 月 22 日考試院第 14 屆第 21 次會議審議通過，6 月 6 日發布，並於 10 月 1 日施行。

(二)符應憲法法庭判決，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為因應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就消防警察人員體格檢查身高標準，因排除女性應考人之群體比例明顯高於男性，使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受不利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本部業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海洋委員會等用人機關開會研商，就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等 3 項考試規則，刪除身高限制規定達成共識，其中 2 項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於 114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於同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

本部廢續函請其他設有身高限制類科之司法人員、調查人員、國安情報人員、移民行政人員、原住民族等考試用人機關，基於職務必要之最小限制原則及參酌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審慎檢討相關體格檢查項目與及格標準。經檢討後，調查人員、國安情報人員因職務工作考量，擬維持現行規定，其他考試朝取消身高限制方向研議，後續將配合考試辦理時程，研修考試規則。

(三)研修本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調整國家考試命題費及閱卷費

近年來國家考試報名人數大幅度減少，考選業務基金雖已出現入不敷出現象，但因應基本工資不斷逐年調升、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屢有各界反映是項酬勞偏低。為回應各界意見，本部參考基本工資調整、物價水準變動等經濟及環境變遷因素，並考量考選業務基金財務負擔情形，研議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報 114 年 6 月 5 日考試院第 14 屆第 23 次會議，並經考試院於 6 月 10 日函送行政院。9 月 9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請考試院再予補充說明命（審）題費用等工作酬勞調增理由，本部已於 9 月 22 日研議補充說明函復考試院。本案俟行政院核定後，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實施。

(四)研修體能測驗規則，完善考試試務作業

為配合體能測驗實務作業需要，並使體能測驗程序更加完善，有關現行規定於舉行體能測驗時，當應考人因身體不適，經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但當事人仍堅持繼續測驗時，須簽署「體能測驗切結書」，或應考人受測中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測驗，須簽署「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等二種情形，由「須簽署切結書」修正為辦理考試人員作成紀錄，以避免應考人拒絕簽署切結書之爭議。本規則業於 7 月 22 日至 28 日踐行草案預告程序，刻正參酌各界意見修正相關內容。

(五)配合用人需求，研修關務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為配合「專業知能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考選策略，研修本二項考試規則，將移民行政人員三、四等及關務人員三等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減列一科目。另考量移民行政人員實際執勤業務需要及科技犯罪趨勢，將移民行政類科分設一般組及資訊組。本二項考試規則業分別經 7 月 17 日至 25 日及 8 月 4 日至 11 日踐行草案預告程序完成，刻正參酌各界意見修正相關內容。

(六)檢討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及公告核定新增機型

國家考試種類型態繁多，為滿足各考試應試科目專業需求，部分應試科目有使用電子計算器作為輔助作答工具之需。為維護國家考試公平，避免舞弊情事，並考量維護應考人選購權益，同時考量考試期間試務人員必須嚴謹查核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廠牌、型號是否符合規定，且必須在限定時間內完成，為試務工作順利進行，公告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必須控制在合宜數量，本部檢討修正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據以受理審查新增機型，經召開 2 次審查小組會議，審議核定新增 50 款，並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公布，連同繼續使用之 70 款，自 115 年起計有 120 款供應考人選購使用。本部將運用全球資訊網及國考資訊 APP 等多元宣傳管道周知應考人。

### 三、精進題庫試題及考試技術

#### (一)定期建置與補充題庫試題

依據 114 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科目建置規劃，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截至 8 月底止，共 788 人次學者專家協助題庫建置，召開 38 場 49 科目題庫工作會議，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 139 科次試題建置、整編工作，完成可用題測驗式試題 26,552 題，申論式試題 449 題，並配合 11 項年度考試需要，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396 科目 15,923 題、申論式試題 44 科目 108 題。

#### (二)精進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題庫試題品質

為因應 115 年社會工作師考試開始減列應試專業科目 1 科、調整應試科目題型之占分比等規定，並回應外界對考試內容應著重社會工作基本知能及實務知能之訴求，本部於 114 年年中分別召開 6 次會議，共邀請 27 人次學者專家與會討論修訂題庫核心概念，並再於 114 年 8 月 22 日邀集教育測驗、性別平等領域之 7 位專家學者及 51 位題庫小組委員召開座談會，透過跨域意見諮詢及經驗分享，凝聚考試試題命擬、審查之共識，精進題庫試題品質。

#### (三)辦理委託研究案

為逐步落實公務人員考試多元考選取才目標，依據「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之「發展多元測驗方法」策略，辦理「國家考試口試評量結構化研究計畫」、「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融入基礎能力測驗研究計畫」等委託研究案，經費編列總額為 550 萬元，目前各委託研究案業於 114 年 5 月完成期初報告審查竣事，後續於 114 年 9 月及 11 月繼續依約分別辦理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審查。

#### (四)申請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

配合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本部向考試院院會提報並通過為期 4 年（115 年至 118 年）之「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以充實護理師考試題庫試題，對準臨床職能，使護理師考試切合執業現場實務及入門能力。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函請考試院核轉行政院申辦專案預算編列，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22 日函復原則支持依預算程序分年編列相關經費，預算編列總計 7,751 萬 7 千元（分別為 115 年編列 2,821 萬元、116 年編列 1,458 萬 5 千元、117 年編列 2,138 萬 6 千元、118 年編列 1,333 萬 6 千元）。本計畫將自 115 年起逐年穩步執行，透過職能分析對準、核心概念回饋，提升護理師考試題庫的質與量，使試題更能切合護理師執

業現場實務運作及入門能力需求。

(五)編製公務人員考試指標性專業科目命題手冊

公務人員考試中向以法律、經濟、政治、社會領域相關科目為最多人應試，又國家考試採用測驗式試題之類科眾多，為提升命題品質，刻正規劃編製公務人員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命題參考手冊，並預定於 114 年 12 月中旬完成編製工作，以建立該等領域一般性命題原則，並以前揭領域各擇一科目進行實例分析及命題演繹，期使新手命題者得以依循而命擬優質試題，亦可供具經驗命題者參考精進。

(六)設立考選部測驗研究中心

為促進國家考試測驗研究發展，自考試院第 13 屆以來即倡議成立專責研究單位，嗣考試院第 14 屆上任後秉持提升國家考試效能之理想，亦積極推動專責測驗研究單位之成立，本部亦將「設置測驗專責機構，提升測驗品質」做為考選變革主軸之一，目前已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考選部測驗研究中心，結合部內外資源，藉由科學方法評估與引進測驗技術，以提升國家考試測驗品質並精進創新。

(七)持續充實及更新典試人力

為增進典試人力專業性認定，本部自 98 年起開始辦理典試人力專長審查。114 年上半年依據典試人員遴聘需求，共辦理農業、獸醫師、動物技術、護理、商事法、刑事法、民事法、公法等 8 類別專長審查，計審查通過 2,633 人次，審慎衡鑑學者專家專長與應試科目契合度，確保國家考試遴聘作業品質。

本部積極以多元管道適時更新典試人力資料庫，截至 114 年 8 月，已運用教育部大專院校課程資源網資訊、教師證書審定公務檔比對等方式，計核校 1 萬 5 千多人次資料，提升典試人力資訊即時性及正確性。

四、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

因應數位化時代考試趨勢，推動及深化國家考試試務數位化措施如下：

(一)新增納入聽力師及語言治療師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

配合國家考試數位轉型電腦化測驗之推動目標與期程，本部自 114 年起將聽力師及語言治療師考試改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方式辦理，並配合第二次專技高考營養師等考試同時舉行。

(二)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工程

1. 規劃新認證合格試區補助計畫及核心試區備援電力基礎工程布設補助計畫。
2. 網路報名提供應考人上傳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居留證）等，並採個資最小化原則設計點名紀錄表，避免監場人員可接觸過多非必要個資，本功能業於 114 年 7 月上線使用。
3. 規劃命題輔助平臺，提供線上相似題比對、考畢試題關鍵字查詢等命擬試題輔助工具，預計於 115 年完成。

(三)廣續擴增電腦化測驗試場及應試座位

為穩定提供應考人合宜之電腦化測驗試場，本部逐步增加應試試場及座位容量，114 年首次啟用桃園、屏東及金門考區電腦化試場，並自 114 年起迄 9 月止，新增認證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 個

試區，944 席應試座位，其中包含 9 月認證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預計擴增 542 席電腦化測驗應試座位，以及國家考場 2 樓試場預計擴增 402 席電腦化測驗應試座位，合計全國共 9 個考區、36 個試區、296 間試場及 17,991 席應試座位。

為擴大電腦化測驗應試容量，本部運用筆記型電腦可攜式特性，建置完成國家考試行動化試場座位數 500 席，並於 114 年 5 月於國家考場 7 樓完成模擬測試，預計 115 年起機動部署至全國各考區使用。

#### 五、推動國家考試宣導

因應就業市場多元化及少子女化等衝擊，本部積極加強與用人機關、學校合作，推動並加強宣導國家考試，以滿足國家人力需求。

##### (一)邀請用人機關共同協力宣講

為提升學子對公部門業務環境的認識，加強公共服務動機，並強化用人機關對教育端現況了解，本部自 113 年起邀請交通部等用人機關會同本部至中興大學等學校共同宣講計 6 場次，參與師生逾 500 人，分享職場經驗及工作發展介紹，協助青年學子認識公部門就業環境。114 年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力安排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用人機關參與宣講，預定辦理 13 場次（如表 3），截至 9 月底為止，已辦理 11 場次，參與師生人數逾 700 人，其中 4 場次安排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局等機關合作辦理土木工程國考宣導，以期土木科系學子踴躍參與公務人員考試，加入公部門服務。

表 3 114 年共同宣講情形表

年度	場次	學校	共同宣講機關
114	1	政治大學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	嘉義大學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3	臺東大學	原住民族委員會
	4	屏東大學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5	龍華科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6	臺灣師大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7	佛光大學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8	靜宜大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9	正修科大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	朝陽科大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	雲林科大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12	逢甲大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3	中央大學	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二)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合作，導入青年職涯輔導機制

為期擴大宣導層面，本部 114 年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合作，參與該署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見習前講習會與青年職涯輔導北、中、南區召集學校聯繫會議及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合計辦理國考宣導 6 場次，宣講對象包含有志公職之在校生、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單位人員，共計有 123 校，近 900 位師生參與。另外，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合作推動原住民族考試國考宣講共 2 場次，逾 200 位師生參與，藉此吸引有志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進入政府體系服務。

(三)協助大學檢視課程與國家考試科目對應情形，加強與學校端連結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6 日至高雄醫學大學舉辦國家考試宣導，同年 27 日隨同考試院拜會東吳大學，初步就協助檢視建構各校國考課程地圖之規劃構想進行專題說明，均獲正面迴響。9 月 19 日廣續拜會國立成功大學，分析該校課程與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對應情形，並達成共同合作規劃學生職涯、選課輔導系統與本部國考資料連結之共識。本部預計於 10 月 14 日邀請大學校院藝術學類學者專家出席專題研討會，提供各校校務研究中心教學發展及資料分析決策輔助，及本部累積案例建構比對系統參考。

六、完善國家考場應試環境及辦公設施

本部經管國家考場等 5 棟大樓，為確保機電、空調、供水及各類辦公設施之正常運作，除進行各種經常性保養、維護、修繕外，為營造合宜之辦公及應試環境，各大樓軟硬體設施必須適時更新汰換，整體工作項目繁瑣，茲就本年度國家考場及試務相關大樓辦公場所改善重點項目摘述如下：

(一)國家考場

1. 因應捷運工程施工可能產生噪音影響，自 111 年起分年逐步辦理試場隔音窗更新工程，截至 113 年底已完成 1、6、7 樓三個樓層，114 年 9 月下旬再完成 2 至 5 樓，即全數更換竣事。
2. 汰換老舊耗能冰水主機 125 噸 2 台，落實節能減碳，已於 9 月測試完成並正式運轉。
3. 為改善國家考場陳舊環境，提升應考人應試空間品質，辦理筆試試場內部裝修工程，114 年先以 6、7 樓為標的。目前即將辦理工程標採購作業。
4. 導入行動數位資訊技術，建構功能完備之中央自動控制系統，提升國家考場之安全管理效能。目前即將辦理工程標採購作業。

(二)推動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

本計畫總經費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核定修正為 19.526 億元，並匡列於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歲出預算，114 年編列 1.21 億元。本部於 113 年 9 月 3 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建造執照，該處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完成審核核發建造執照，本部旋即研擬工程採購招標文件並於 9 月辦理公開招標，預定 10 月召開採購評選會議。

(三)本部辦公大樓

汰換功能及穩定性欠妥之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UPS），提升設備運作效率與安全性，確保試

務與行政系統運作順暢，已於 9 月辦理竣事。

## 貳、115 年度施政重點

### 一、穩健依序辦理各項國家考試

本部每年舉辦國家考試約 20 項次，各考試期程須事先擬訂規劃，以作為下一年度籌辦考試之期程依據。為利應考人查詢及準備，115 年度考試期日計畫表經邀集分發、用人機關、縣市政府召開會議討論後，業已提報 11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第 14 屆第 32 次會議，並於同日對外公布周知，俾供有志投入公職行列或取得專業證照之民眾，及早規劃及準備。本部後續將按預定期程，依序辦理各項試務工作，並商請協助辦理考試之各縣市政府，洽借交通便捷、試場環境良好及數量充足之學校，提供應考人合宜之應試環境，以兼顧成本效益及考選服務效能，拔擢符應國家發展所需之人才。

### 二、持續配合用人需求，研修考選法制

#### (一)善用院際溝通平台，強化考訓用連繫及合作

藉由兩院合作交流平台，賡續與用人機關交換意見，檢討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等，以持續推動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精進考試技術，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以滿足機關用人需求。

就公務人員土木工程類科等長年錄取不足額類科，除依考試院及行政院共識，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 114 年 5 月 5 日召開「土木工程人員留才攬才策略會議」討論留才議題外，本部後續將藉由跨機關溝通平台，討論並參酌用人機關意見，就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朝合理化考試科目，契合未來工作需要為優先改進研議方向。

另就原住民族特考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建請教育部鼓勵學校開設土木工程類專班，依專案機制鼓勵學校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並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土木工程類科專業加給，以提高報考誘因。

#### (二)持續檢討高普考試部分類科應試科目內涵及應試科目數

為因應國家社會發展及機關用人需求，持續檢討高普考試部分類科應試科目數，就部分列考較多應試專業科目之類科（如高考三級教育行政），依據類科核心職能、社會發展及機關業務需求，審視應試專業科目數及其內涵之妥適性，以期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提升評量效能，並落實考用配合。

#### (三)落實考用配合，檢討特考相關考試應考資格

為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社會發展及相關法規規定，持續檢討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合宜性，以滿足政府用人需求。

本部 115 年將賡續進行移民行政人員、司法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等後續法制修正作業，以符應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意旨，配合檢討並取消身高限制。另持續進行關務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法制修正作業。

### 三、賡續充實並精進試題品質

#### (一)持續建置更新題庫及推動測驗發展

本部持續依題庫科目建置規劃，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作業，並發揮本部測驗研究中心功能，研發多元評量方法、強化測驗技術發展、開發新式題型與命題方法、堅實評量基礎研究。未來規劃透過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相關委託案、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指標性專業科目試題素養化計畫等，將研究或執行之實證成果，逐步落實於國家考試試題品質精進，或提供作為考選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執行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

為精進護理師考試試題品質，本部配合「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預計自 115 年起，執行為期 4 年之「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將陸續開展各項行動策略，包含建構護理專業團隊引領試題研製、初任護理師職能分析、充實題庫穩定供題、輔助修題系統開發等，以提供符應護理師職能且具備護理臨床入門能力之人力目標。

#### 四、持續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

依據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廣續推動各項數位轉型行動方案如下：

##### (一)增辦電腦化測驗並擴展適用類科

為配合國家考試數位轉型電腦化測驗之推動目標與期程，本部自 115 年起新增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另增納司法官及律師第二試考試、護理師第三次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其中驗光師、驗光生、護理師考試之試題為全測驗式試題，司法官及律師第二試考試之試題為全申論式試題，並採線上作答方式進行。本部為周妥應考人應試權益，刻正研議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採電腦化測驗之輸入法等相關配套措施，並將統一公告說明。

就護理師考試電腦化測驗部分，自 115 年後，每年舉辦三次之護理師考試，第一次及第三次考試將均採電腦化測驗，至於第二次考試因應屆應考人數較多，將暫時維持傳統紙筆測驗方式，未來仍將朝全面採行電腦化測驗之方向繼續努力。

##### (二)穩定擴充電腦化測驗容量，構建行動化電腦試場

1. 國家考場 2 樓新增設置電腦試場座位數約 402 席，預計將於 115 年開始啟用。
2. 國家考試行動化試場座位數 500 席，已於 114 年 5 月於國家考場 7 樓完成測試，115 年啟用。
3. 規劃建置臺東考區行動化電腦試場，布建符合資通安全之無線網路傳輸環境，提供 200 台筆記型電腦同時上線及安全穩定連線，預計於 115 年第三次護理師考試啟用，俾能靈活調用資源，提供在地化應試服務。

##### (三)優化試場環境及強化偶發事件因應機制

1. 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是依需用名額或固定比例決定錄取標準之考試，就此類高競爭性之電腦化測驗，將辦理試區備援電力線路布設及檢測，並規劃於考試期間搭配租賃發電機為備援電力，俾因應電力異常致考試無法進行之風險。

2. 建立電力異常與網路失效等突發狀況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提升人員面對緊急事件之反應能力，確保測驗過程穩定性。

#### 五、強化國考宣導策略

##### (一)開發圖文懶人包及國考宣傳短影音，快速瞭解國考資訊

本部近年平均每年派員至大專校院辦理國考宣導 40 餘場，並以每校辦理 1 場次為原則，其宣導對象、時間及地點均有所侷限。鑑於現今網路資訊發達，資訊取得便利，各機關為宣達相關政策，邇來多製作懶人包或短影音進行宣導，爰為利青年學子、社會各界快速認識國家考試及準備考試方向，未來將陸續分單元以圖文或影片等方式設計國家考試相關懶人包或短影音，並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外界快速認識國考制度，以及提供學校融入職涯輔導課程運用宣傳。

## (二)積極推動大學國考課程地圖，促進教考鏈結

為使青年學子於在學期間能擷取公職國考資訊，俾利及早規劃及準備，本部規劃推動大學國考課程地圖，透過近年應考人報考資料，分析各學校畢業生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之主要類科及其主力報考學系，再檢視相關學系課程規劃與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相近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對應情形，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為促使國考課程地圖加速推動，獲取教育端之建議及反饋，本部預定於 114 年 10 月辦理專題研討會，以藝術學科領域之大學校院或學系其課程地圖與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對應情形，進行專題研討及交流互動，冀以提供學校進行教學發展、資料分析等決策輔助之重要參據。另為利全國各大學得以快速查詢國考課程地圖，預定開發課程地圖比對資訊系統，透過分析結果作為教學輔助規劃之重要參據。

## 六、打造多元化應試環境及優化考場設施

積極推動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興建工程，賡續改善國家考場老舊設施，以提升國家考試之辦理成效。

### (一)妥善執行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興建計畫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興建計畫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核定修正為 19.526 億元，匡列於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歲出預算，115 年度經費需求數 4.11 億元由本部提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配合列入本部 115 年度公務預算，預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動支。本計畫刻正進行工程採購評選會議，預計 114 年底動工，118 年 12 月竣工。

### (二)整建修繕國家考場環境設施

國家考場為我國唯一之國家考試專用建築，自 82 年 9 月啟用，迄今已逾 30 年，其設計理念以傳統紙筆考試為目標。在歷經長年累月使用負荷後，整體環境及諸多設施老舊耗損且妥善率欠佳；又原傳統紙筆測驗為主之空間已無法切合現今電腦化測驗、口試及實地測驗等多元評量需求，此亦經多位大院委員關切。有鑑於此，本部積極規劃爭取預算，推動包括各樓層筆試試場內部裝修、老舊桌椅汰換、地下停車場全面翻新等，冀能全面提升設施效能，構築優質合宜的國家考場。

## 參、結語

考選制度為國家發展人才之基石。本部將持續與用人機關攜手同行，以達「考用合一」之目標。因此，展望未來，本部將聚焦核心職能、優化考試方式與內涵，並深化數位化服務範疇，營造便利與友善之應試環境。期盼在各位委員的支持下，考選制度能持續為國家人才庫注入新能量，厚植臺灣整體競爭力。

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附件一

115 年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項次	考試名稱	預定報名日期	預定考試日期
1	11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14.10.28(二)- 11.06(四)	115.01.10(六)
2	11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	114.10.21(二)- 10.30(四)	115.01.30(五)- 02.01(日)
3	11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14.10.21(二)-1 0.30(四)	115.02.07(六)- 02.08(日)
4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14.12.22(一)- 12.31(三)	115.04.18(六)- 04.19(日)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1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5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115.02.24(二)- 03.05(四)	115.06.06(六)- 06.07(日)
6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115.03.10(二)- 03.19(四)	第一試筆試 115.06.13(六)- 06.14(日)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類別外語口試 115.06.15(一)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第一試筆試 115.06.13(六)- 06.14(日)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第二試體能測驗 115.10.09(五)- 10.13(二)
7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115.03.10(二)- 03.19(四)	第一試筆試 115.06.13(六)- 06.14(日)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第二試體能測驗 115.10.14(三)
8	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115.03.23(一)- 04.01(三)	115.06.27(六)- 06.28(日)
9	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115.03.10(二)- 03.19(四)	第一試筆試 115.07.03(五) - 07.07(日)
9	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115.03.10(二)- 03.19(四)	第二試口試 115.10.24(六)- 10.25(日)
9	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115.04.07(二)- 04.16(四)	115.07.17(五)- 07.19(日)

項次	考試名稱	預定報名日期	預定考試日期
10	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115.04.07(二)~04.16(四)	115.07.25(六)-07.27(一)
11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115.04.20(一)-04.29(三)	115.08.01(六)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115.09.10(四)-09.16(三)	第二試電腦化測驗 115.10.25(日)-10.26(一)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司法官第三試口試 116.01.30(六)
12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115.04.28(二)-05.07(四)	第一試筆試 115.08.08(六)-08.10(一)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第二試體能測驗 115.11.21(六)-11.22(日)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第二試或第三試口試 115.12.25(五)-12.26(六)
	115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		115.08.08(六)
13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植物診療師考試	115.05.12(二)-05.21(四)	115.08.15(六)-08.17(一)
14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115.05.26(二)-06.04(四)	第一試筆試 115.09.05(六)-09.06(日)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第二試口試 115.12.12(六)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第一試筆試 115.09.05(六)-09.06(日)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口試 115.09.07(一)
			第二試口試 115.12.13(日)
			第一試筆試 115.09.05(六)-09.06(日)
			第二試體能測驗 115.11.21(六)
			一等考試第三試口試、二等考試第二試口試 115.12.12(六)

項次	考試名稱	預定報名日期	預定考試日期
15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115.06.22(一)- 07.01(三)	第一試筆試 115.10.03(六) -10.04(日) 二級第二試口試 115.12.19(六)- 12.20(日) 一級第三試口試 116.01.16(六)
16	11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115.07.28(二) -	115.11.07(六) -
	115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08.06(四)	11.08(日) 115.11.07(六) - 11.09(一)
17	115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	115.08.28(五)- 09.03(四)	115.11.08(日)
18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1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115.08.04(二)- 08.13(四)	115.11.14(六)- 11.16(一)
19	11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15.09.08(二) -09.17(四)	第一試筆試 115.12.05(六)- 12.07(一) 第二試口試 116.04.10(六) -04.11(日)
	115 年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		第一試筆試 115.12.05(六)- 12.06(日) 第二試口試 116.04.10(六) -04.11(日)
20	115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	115.10.01(四)- 10.07(三)	第一試筆試 115.12.19(六)- 12.20(日) 第二試口試 116.03.20(六)

電腦化試場考區、試區、試場及座位數情形表

考區	試區數	試場數	座位數
臺北考區	國家考場	9	804
	華夏科技大學	10	582
	輔仁大學	6	333
	景文科技大學	10	600
	銘傳大學(臺北)	8	604
	東南科技大學	8	424
	中國科技大學	10	577
	亞東科技大學	8	463
	致理科技大學	9	599
	淡江大學	7	52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9	542
	小計	94	<b>6,052</b>
桃園考區	銘傳大學(桃園)	6	462
	小計	<b>6</b>	<b>462</b>
新竹考區	明新科技大學	7	45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8	478
	小計	<b>15</b>	<b>929</b>
臺中考區	臺中科技大學	8	504
	修平科技大學	10	560
	僑光科技大學	9	521
	靜宜大學	8	516
	新民高中	12	623
	亞洲大學	9	540
	嶺東科技大學	8	480
	臺中教育大學	8	419
	小計	<b>72</b>	<b>4,163</b>
臺南考區	崑山科技大學	6	333
	南臺科技大學	8	500
	高雄科技大學	8	400
	長榮大學	8	521
	嘉南藥理大學	8	516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6	322
	小計	<b>44</b>	<b>2,592</b>
高雄考區	正修科技大學	8	460
	輔英科技大學	12	716
	三信家商	10	525

考區	試區數	試場數	座位數
	義守大學	8	452
	小計	38	2,153
屏東考區	屏東大學(屏商)	10	597
	屏東大學(民生)	7	387
	小計	17	984
花蓮考區	慈濟大學	7	456
	小計	7	456
金門考區	金門大學	3	200
	小計	3	200
總計		296	17,991

#### 銓敘部書面資料：

銓敘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業務概況報告

主席和各位委員：

本部暨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負責公務人員考選以外的各人事管理法制和銓敘，以及退撫基金、儲金和公教人員保險的監理、管理及投資工作，以下就本部近期業務執行概況提出簡要報告，敬請貴委員會給予指教。

#### 壹、114 年業務執行說明

本部今年度已完成或接近完成下列重要業務，這些人事法制的修正，提供全國公務人員更佳的工作職場環境，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刻已經貴委員會審竣待大院公決，增訂違反重大服務紀律者隨時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為落實政府對於公務人員職場霸凌、性騷擾等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之政策態度，本部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增列公務人員有酒駕肇事、性騷擾或職場霸凌等重大違失行為，機關得隨時辦理一次記二大過予以免職，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增列懲處權行使期間，經考試院審議通過並於本（114）年 5 月 6 日函送大院審議，嗣經本年 8 月 28 日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同部分立法委員提案審查完竣，並提請院會公決中。

二、完成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放寬機關公務人力結構配置規範

為因應機關基層事務工作多已委外或資訊化及各級政府工作繁雜度增高，機關對委任官等職務需求降低，為利吸引薦任以上人才，使機關用人更符實際需要，本部擬具配置準則修正草案，內容包括調降委任官等比率及相關職務之配置規定，增修簡任非主管職務設置，以相對增加較高職等之員額空間，使各機關得依業務專業需求進用中高階人力，期能提升機關人力配置之彈性，業經考試院本年 9 月 18 日院會審議通過，將俟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後施行。

三、完成中央與地方機關職務列等通案調整規劃案，調高和增設中央基層和地方機關職務列

等，增加任職誘因

六都和縣市政府，以及中央四級機關，工作量和職責程度不斷增高，但其職務設置和職務列等很少調整。本部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後，提出通盤性調整規劃案，包括調高六都所屬機關、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和中央四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調高地方政府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務列等，中央三級機關增設培育性簡任非主管職務，並特別處理六都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列等偏低議題等。全案已獲得行政院支持，俟考試院審議完成後即可實施，創造拉近中央和地方政府職務列等差距，創造留任地方或中央基層機關的有利條件，間接有利兼顧家庭與工作的友善公務職場。

#### 四、完成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大幅修正，優化公務職場吸引力

為營造廣納人才的友善公務職場環境，本部擬具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內容包括增訂身心調適假、初任者給休假 3 天、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等育幼原因留職停薪人員於回職復薪後可接續原休假日數、放寬再任及轉任人員任職當年休假日數計算方式等，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本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

#### 五、完成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修正，重行界定公務人員指名商調函商程序

為於兼顧機關人力狀況之合宜需求下，對於公務人員職涯工作機關之轉換，提供更為友善機會，重行界定指名商調函商程序，將原定「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之規定，修正為「函商原服務機關決定過調日期」，經綜參各方意見衡平考量並審慎研議後，業經本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第 14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通過，於同年月 25 日發布施行。

#### 六、完成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提供多元激勵機制，營造積極、創新且友善之工作環境

為創造機關得以及時獎勵同仁的機制，實質有效激勵表現優秀的服務行為，本部提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草案，增加即時獎勵方式及提高獎勵額度上限，以利機關彈性運用，強化激勵動能；又調增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額及精進獲選人員之消極與廢止資格條件，以維護獎項表彰之榮譽，符合外界高度期待。該案考試院本年 10 月 2 日院會審議通過。

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草案已送考試院審議中，刪除育孫留職停薪但書限制，並辦理宣導

本部於本年 9 月 12 日依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條文之附帶決議，擬具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僅得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之規定，並增列公務人員申請育孫留職停薪，機關不得拒絕，以及育孫留職停薪得一次申請至孫子女滿 3 足歲止等相關規定，俟考試院審議通過後，即會銜行政院發布及函送大院查照。

#### 八、放寬自行選用人員期間限制，增進機關用人彈性

本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刪除用人機關不得自行選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之期間限制。用人機關得列考試分配之職缺，如當年各類科考試錄取者均已完成分配或已無補訓者可資分配，經分發機關同意，即可自行選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以提升人力運用效能，降低影響機關業務推展。

九、完成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調高月支報酬計算標準，接近實際月薪為強化聘僱人員離職給與權益，修正聘僱人員提存離職儲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另為兼顧與公務人員退離給與間之衡平，以公務人員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上限，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本部提案的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本年 5 月 15 日令會同修正發布。

十、修訂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活化機關用人彈性為因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業務推展及法醫專業人力遞補實際需求，本部刻正檢討研修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俾使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職務範圍更臻合宜。

十一、今年迄今已辦理完成 43 餘萬件的公務人員銓敘案件審定本年 1 月至 9 月本部依法審議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辦理各機關報送之公務人員任用及考績銓敘審定、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獎懲登記、激勵及聘用人員登記案件，共計 436,203 件（詳如附表）。其中退撫案件類型多元，須依不同退休、撫卹條件審查，整體作業複雜，在有限時間內，已全力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未來將持續精進作業流程，以提升審查效率與品質。

十二、持續保持退撫基金和公保準備金穩健收益績效截至本年 8 月底止，退撫基金歷年累計累計收益數約 6,681.5 億元，運用規模持續增加到約為 10,873 億元，比 107 年增加超過 5000 餘億元。另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退撫基金運用收益數為 455.1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 4.53%。

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公保準備金歷年累計收益數約 3,886.2 億元，運用規模約為 6,065 億元。另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公保準備金運用收益數為 262.1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 4.43%。

本部持續落實國際退休金監理原則，並採推動風險導向稽核。基金投資考量時也深化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倡議。

十三、積極宣導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業務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業務於本年 1 月 1 日開辦，公教人員可透過自主投資平台進行投資組合選擇、庫存轉換等事宜，基金管理局廣續辦理教育宣導，協助公教人員瞭解自主投資選擇機制、自主投資平台功能及正確理財觀念。

## 貳、持續的工作重點

一、持續檢討重要人事法制的合宜性，增進法制內容具兼顧政府整體、機關管理及公務人員需求的衡平性，如：

（一）蒐集公務人員任用、考績和退撫等法制的實務執行狀況，運用解釋或修法方式，提供用人機關運作之需，或增進公務職場吸引力。

（二）透過職務列等和專技轉任等機制的優化，協助專業工作機關，能吸引、留住新進分發與現職相關專業人力，如土木工程等。

（三）檢視專技轉任公務人員制度修改後的執行狀況，精進細部規範，期能協助各用人機關的積極運用。

(四)精進宣導工作，繼續減少公務人員違法經營商業的少數案件量。另因應公務人員面對更多樣態的外界環境變動，就兼職管理限制或離職後就業等解釋，如尚有不合宜性者，邀機關商議做必要的調整。

(五)會同相關機關檢視公務人員任用法所規定法定訓練的實施狀況。

(六)繼續將 SDGs 永續發展理念導入人事法制和服務措施，特別是更多線上無紙化的銓審服務，友善生育職場，以及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七)繼續檢討現有地方和中央機關職務列等個案或通案的妥適性，縮小公務人力資源的區域和城鄉差距。

### 二、持續秉持退撫基金、儲金和公保準備金的穩健投資原則，提升長期投資績效

雖然過去幾年平均投資績效相當不錯，加上年改節省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累計已編列超過兩千餘億元，但基金仍有高達約 2.96 兆元的未提存負債現值。本部和基金管理局會持續本於基金長期穩健投資績效的原則，協助增加基金財務永續力。為確保資金營運安全，本部也持續強化各項運用計畫審議、營運監督及績效考核機制，並推動風險導向監理策略，聚焦關鍵風險領域並強化查核效能，落實各項內控稽核檢查，防杜業務違失。

### 三、持續提升本部銓審資訊作業系統能力，提高銓審案件核定的效率性

為能更快速和正確審定完成每年超過 50 萬件的各項任用、考績、俸給和退撫審定案，確保公務人員相關權益，本部將持續分年執行將現有老舊資訊作業系統升級或重建，提供智慧化、功能更優化及更安全之人事服務，持續深化數位轉型及善用人工智慧（AI），推動各項銓敘案件自動化審查作業，以提高本部銓審案件核定的效率。

### 參、結語

本部為善盡兩大領域職掌，一方面持續檢視各項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法制的有效性，重視用人機關和公務人員需求的平衡性，期以提供良善公共服務的管理基礎。另一方面，本部和所屬基金管理局也專注退撫基金、儲金和公保準備金的監理、管理和投資工作，維護基金財務永續性，確保現職和退休同仁的退撫權益。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指教。

### 附表

114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各項銓敘業務案件統計表

業務案件類別		辦理事件數
組織法規之審議案件		478 件
職務歸系之審議案件		11,232 個
銓敘審定案件	任用類	79,331 人
	考績類	296,644 人
撫卹案件	因公撫卹	15 件
	非因公撫卹	183 件
退休（職）案件	公務人員	8,401 件

	政務人員	0 件
獎懲登記案件	記二大功	80 件
	記二大過	14 件
	懲戒	41 件
激勵案件	模範公務人員	416 人
	獲頒獎章登記	6,275 人
聘用人員登記		33,093 人
合計		436,203 件

備註：資料統計至 114 年 9 月 20 日。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書面資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概況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非常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業務概況。首先，謹代表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向大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指導致上誠摯感謝，下面就 114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及 115 年度工作重點，謹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 一、保障業務

##### (一)完備職場霸凌申訴及防治處理相關法制，提升法規範位階

為完備職場霸凌法制，提升防治層級，本會積極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修正作業，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 7 月 9 日令公布，並定自 115 年 1 月 9 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明定機關保障公務人員免受職場霸凌的責任；增訂職場霸凌定義及申訴期限；增訂機關違反有關規定之處罰及本會對各機關之監督權限；明確規範政務人員、民選公務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技工、約用人員等，準用保障法申訴程序等規定。

##### (二)妥慎審理保障事件，維護公務人員救濟權益，114 年已辦結 1,119 件

近年公務人員基於其個人身分及工作權益等事項，提起救濟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詳如圖 1）。本會為受理公務人員提起復審、再申訴、再審議事件之專責機關，秉持公正客觀原則審議，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維護公務人員權益。經統計 114 年 1 月至 9 月 30 日止新收案件數計有 1,389 件（不含去年未辦結）。今年已辦結 1,119 件，刻正持續積極處理保障事件，以確保公務人員救濟權益。



(三)114 年辦理 6 場次保障業務輔導活動，協助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

本會訂於 114 年 8 月 29 日、10 月 3 日、10 月 15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3 日及 10 月 31 日，分別在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考試院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實地輔導活動，參加人員計約 750 人次。藉由介紹保障法制、案例解析、最新實務見解，協助人事人員正確辦理保障業務，並蒐集第一線基層人事人員對保障法制之意見以及常見問題，作為日後審理案件及充實相關輔導資料之參考。

二、安衛防護業務

(一)因應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新制上路，積極辦理宣導

配合保障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2、第 2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 7 月 9 日令公布，以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於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來，已於 114 年 6 月至 7 月間於北、中、南地區，共舉辦 6 場次大型宣導，參加人數計 1,118 人，內容涵蓋職場霸凌申訴制度、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機制、高風險職務安全防護及各層級機關逐級監督檢查及通報制度等重點，並透過實務案例分享，深化各機關對新制的理解。另製作線上課程，薦派講座赴各機關宣導新制，擴大宣導廣度及深度，協助各級機關快速掌握新制精神。

(二)訂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協助機關落實法規

1.安衛辦法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共作成 8 則通函及問答集，請機關應落實相關規定（詳如附表 1），包括應依安衛辦法第 42 條規定於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後通報本會及上級機關；應主動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相應之管理及防護措施；請各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應積極落實執行安衛辦法有關高風險職務之

安全衛生防護規定，並主動督促所屬高風險職務機關採取相應之管理及防護措施；以及請機關就安衛辦法各項規定進行自我檢核等，並公告於本會官網，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2.114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配合安衛辦法增訂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專節，增訂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次數，並溯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3.114 年 9 月 3 日訂定，並自同日生效之「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配合安衛辦法增訂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併附相關處理流程圖、書表範本，以及製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提升各機關職場霸凌防治意識及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作為。

4.114 年 9 月 24 日訂定，並自同日生效之「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配合安衛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規範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以保障執行職務之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

5.114 年 9 月 30 日訂定，並自同日生效之「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以利機關落實保障法第 19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2 增訂有關安全衛生檢查及限期改善事項，以及安衛辦法第 42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有關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調查及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

### 三、培訓業務

#### (一)辦理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提升公務所需知能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基礎訓練由本會所屬文官學院辦理。實務訓練由本會委託各用人機關辦理。

##### 1.基礎訓練已辦理 98 班，計有 4,546 人完成訓練

114 年 1 月至 9 月已辦理 113 年高普考及 114 年初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71 班，計有 3,289 人完成訓練；各項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已辦理 27 班，計有 1,257 人完成訓練（詳如附表 2）。

##### 2.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賡續辦理 54 場次，計有 5,544 人參加

113 年地方特考暨離島特考及 114 年初考，辦理 16 場次，1,392 人參加；114 年身心障礙特考，辦理 6 場次，232 人參加；114 年高普考規劃辦理 26 場次，3,200 人報名參加；114 年警特及 113 年一般警特考試，規劃辦理 6 場次，720 人報名參加（詳如附表 3）。

##### 3.考試錄取訓練成績不及格案件逐年增加，合法汰離不適任人員

各用人機關積極落實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淘汰機制，111 年至 114 年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不及格之案件數近年呈現逐年增加趨勢，111 年受理 14 件、112 年受理 21 件、113 年受理 42 件，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已受理 37 件。藉此確保公務人力素質，落實「優者留任、不適者淘汰」原則，提升整體公務體系效能（詳如附表 4）。

#### (二)辦理晉升官等訓練，強化職能及提升專業力

114 年度晉升官等訓練已辦理 60 班，2,811 人完成訓練，其中薦升簡訓練辦理 11 班，521 人完成訓練；委升薦訓練辦理 18 班，829 人完成訓練；警佐升警正訓練辦理 31 班，1,461 人完成訓練。藉由制度化的晉升官等訓練，確保人員在晉升前具備相應專業知能與管理能力，以符合未

來職務需求（詳如附表 5）。

(三)鏈結產業與國際經驗，強化高階文官跨域領導力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依據受訓人員陞任目標職務所需職能，系統性規劃兼具理論及實務之培訓課程，根據其專長背景與跨域學習需求，延聘國家重要產業傑出領袖擔任專屬業師；推動短期蹲點，使高階文官深入理解產業運作、需求與趨勢，強化跨域交流。同時安排主題課程，邀請專家及歷屆優秀受訓人員分享經驗，以強化高階文官政策論述、應變及管理能力。復為汲取先進國家成功經驗，114 年與比利時聯邦政策與支助公共服務部合作，實地參訪歐盟議會、社會安全公共服務部與離岸風力園區等機構，聚焦「循環經濟」、「能源轉型」與「人工智慧」等議題，與政策專家深入交流實踐經驗。

(四)優化法定訓練課程及教材，精進專業能力

1.推動 AI 實作課程，強化資訊科技素養

因應人工智慧浪潮，文官學院安排以「擬真公務專案」為導向的人工智慧實作課程，並依各訓練層級職務需求設計內容。透過實際操作與交流討論，使受訓人員掌握生成式人工智慧的原理及風險，結訓後返回機關，深化人工智慧協作之基本能力與意願。

2.新增文化美學課程及推動體驗學習，形塑文化力

為呼應文化政策白皮書「文化民主化」之理念，提升公務人員文化素養。本會自 113 年地方特考及離島特考基礎訓練起，首度納入「文化政策的實踐與創新」課程，並於各項法定訓練安排「文化美學體驗學習」，鼓勵受訓人員主動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拓展人文視野，透過自主體驗學習培養文化力。

3.導入媒體識讀課程，培養判斷力

自 114 年各項法定訓練起增設「媒體識讀」課程，培養文官評析網路資訊與媒體訊息的偏誤與可信度，並能進行媒體再現與閱聽效果的批判性思辨，理解媒體組織運作及影響，進而運用媒體作為公務溝通與政策宣導之工具。

4.研修各項法定訓練教材，鞏固知識力

文官學院依據本會訂定之課程配當表，因應當前國家重要政策發展、法規修正、教材滿意度及受訓人員目標職務層級需要，研修各項法定訓練教材。114 年研編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教材 28 科及晉升官等訓練教材 54 科，總計 82 科。

(五)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內化中立觀念

1.落實行政中立訓練，114 年辦理 9 場次研習

114 年度本會所屬文官學院辦理「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及「行政中立法研習班」等 2 種專班，高階主管研討班於 114 年 8 月 29 日辦理 1 場次，40 人參訓；行政中立法研習班則自 7 月 11 日至 9 月 23 日，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辦理 9 場次，共 765 人參訓。

2.實施多元宣導，普及中立觀念

為進一步深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本會擬訂「114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方案」，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鼓勵所屬公務人員上網學習行政中立數位學習課程及參加行政中立法規

有獎徵答活動，並請各機關運用 LED 跑馬燈、電視牆、機關網站首頁、公布欄、電子郵件及相關訓練場合等多元管道，實施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持續透過學習及互動，將行政中立觀念深植於公部門甚至普及於社會各階層，逐步深植於公部門文化。

(六)積極參與國內外公務人員培訓事務，榮獲國際人力資源競賽獎項

1.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及國際學術研討會，汲取人力資源發展新知

派員參加美國人才發展協會（ATD）於 5 月 18 日至 21 日舉辦之 2025 年「集體洞察，終身學習」會議（參加線上）；亦規劃參加 ATD 於 10 月 28 日至 30 日舉辦 2025 年亞太年會暨展覽，主題為「人機協作共創永續職場」。此外，文官學院協辦中央研究院第五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變動世局中的臺灣：過去、現在與未來」國際學術研討會，在秉持「多元、廣泛、包容」的理念下，讓各國學者能持續從不同面向深入探討臺灣主題與內涵。

2. 深化國際交流，打造數位治理人才新格局

文官學院 114 年積極深化國際合作，透過多元國際交流，持續提升公務人員數位治理視野與公務人才培訓能量。2 月 21 日與法國在台協會舉辦「數位治理與新創模式」專題演講，邀請法國數位專家分享以創新方法應對公共政策挑戰的實務經驗，計有 60 名人員參與。7 月 17 日舉辦「公部門人才培訓政策與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 MOU 夥伴比利時聯邦政策與支助公共服務部（BOSA）專家介紹該國人才培育政策與實務作法，並交流我國經驗，共計 63 人參與。另於 5 月 8 日與墨西哥國家公共行政學院（INAP）線上簽署合作備忘錄，為臺墨兩國公部門培訓機構交流與合作開啟新頁。

3. 榮獲 2025 年美國布蘭登·霍爾集團金牌及銀牌獎項

114 年文官學院以「後疫情時代中高階文官訓練之變革」與「策道領航：打造 VUCA<sup>1</sup>時代行動化文官的策略性思維學習旅程」為主題，分別獲得 2025 年美國布蘭登·霍爾集團（Brandon Hall Group）學習及發展類金牌獎及銀牌獎殊榮，彰顯文官學院在公務人員培訓上成果卓越，並獲國際人力資源研究機構之肯定。

(七)辦理工務治理實戰班 4 班，聚焦人工智慧及霸凌防治

為協助公務人員掌握人工智慧應用及數位發展趨勢，並強化職場溝通與霸凌防治知能，本會於 114 年 7 月至 10 月間辦理「公務治理實戰班」，研習主題分別為「人工智慧應用與實作」及「職場溝通與霸凌防治」。課程內容兼具理論講授與實作演練，涵蓋人工智慧技能學習與應用研習，以及有效職場溝通技巧等。課程於北、中、南地區共開設 4 班，預計參訓人數達 180 人。

(八)提倡公務人員閱讀風氣，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為提倡公務人員閱讀風氣並落實終身學習，文官學院於 114 年度與各機關及學校合辦 20 場「專書閱讀新提案」活動，結合導讀會、書展、體驗與分組討論等多元形式，吸引 1,475 人次參與

---

<sup>1</sup> VUCA：源自 Volatility, Uncertainty, Complexity, Ambiguity，意為「瞬息萬變、不確定、複雜難解、曖昧模糊的時代」。

，展現閱讀推廣的創意與成效。同時，自 112 年開播的 Podcast「文官愛讀冊」，至 114 年 9 月底已推出 63 集、累計 7.1 萬次收聽，並以人工智慧、轉型正義、移工、少子化等重要議題為主題，引導聽眾探索公共政策與社會趨勢。透過線上與實體並行的推廣策略，逐步營造公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深度學習的文化氛圍。

## 貳、115 年工作重點

本會將秉持公正、和諧、效能的核心價值，持續保障公務人員合理合法之權益，推動各機關營造友善健康的職場環境，積極培育符合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以回應社會及民眾對政府施政的高度期待。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 一、配合保障法及安衛辦法修法，積極完備相關措施

#### (一)訂定審議標準及裁罰相關規範

按總統 114 年 7 月 9 日令公布之保障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第 19 條之 2、第 2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即 115 年 1 月 9 日），本會刻正配合研訂審議標準及裁罰等作業規定，其中訂有公務人員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通報審議及裁罰相關規定，確保法制落實與執行一致性。

#### (二)強化公部門安全衛生訓練體制

為使公務人員具備安全衛生防護知能及提升危害辨識、溝通技巧等技能，本會刻正研議推動各機關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制；另規劃各機關辦理安全衛生業務人員應接受規定時數課程，以提升危害辨識與專業職能。

#### (三)持續協助機關落實執行並滾動檢討相關規定

為利機關依循並落實保障法及安衛辦法相關規定，本會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精進相關配套措施，並將配合保障法之施行，以及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實際運作情形，適時滾動檢討相關規定，以利各項機制更臻周全完備。

### 二、精進保障業務輔導，維護公務人員權益

本會將持續對公務機關辦理保障業務輔導活動，協助人事人員正確辦理保障業務，落實依法行政。另於本會官網設置宣輔導專區，定期發布常見撤銷態樣，輔以個案解析，引起學習興趣，增進公務人員瞭解保障法制，促使其維護自身權益。

### 三、精進培訓人工智慧實作能力，強化數位公民素養

因應 AI 興起與國家政策需求，本會已將數位治理與 AI 實作課程納入各項法定訓練，確保公務人員具備必要數位能力。規劃 AI 實作課程包含培養受訓人員「精準提問」之技巧，引導運用 AI 工具即時互動、多語脈絡及豐富語料庫等優勢，協助公務人員有效應對未來挑戰，提升行政效能及掌握跨文化語言溝通之技巧。未來將持續引入 AI 素養課程，使受訓人員瞭解 AI 生成內容的偏誤與倫理議題，確保運用及分享 AI 成果時應遵守相關法規、保障資料隱私，並提升資訊透明度，強化數位公民素養。

### 四、精進具發展性高階文官之職能，鍛造全方位治理人才

115 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將結合國家當前重大產業領域及政策，持續開發職務見習業師及大師學堂講座；並以前瞻視野與創新思維設計課程主題，聘請國內知名企業董事長、駐臺外國機關（構）代表、部會高階領袖及相關領域專家擔任講座。另為瞭解國外政策實施經驗，持續與先進國家培訓機構合作，拓展高階文官國際視野及創新政策思維。此外，為提升高階文官職能，將擴大辦理歷年結訓學員回流學習活動，期透過汲取新知，促進高階文官互動交流，增強面對變局的韌性與應變力。

#### 五、AI 賦能創新，引領發展新藍圖

因應保障事件審理、培訓業務拓展及安衛防護新職能之需求，本會積極推動 AI 智慧化系統建置，確保各項業務發展前瞻穩健、韌性長存。

##### （一）強化保障系統功能，實現審理數位升級

自 107 年起，已透過線上申辦平臺，有效減少公務人員及機關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成本，並提升救濟程序便利性。114 年 1 月至 9 月，公務人員使用率逾 44%，機關答辯案件亦持續增加。為進一步優化保障系統數位化服務，114 年導入 AI 輔助生成決定書稿概念驗證，預計 115 年完成可行性分析與原型流程建置，提升文書撰擬品質，並加快案件審理流程。保障事件系統將於 114 年底完成雛型展示與前臺建置，規劃於 115 年底全面上線，增進案件審理品質與公信力。

##### （二）建置安衛防護系統，建構智慧防護網絡

有鑑於職場霸凌與安全衛生議題日益受到重視，115 年將啟動安衛防護系統的開發，整合事件通報、案件追蹤與統計分析，有效簡化各機關的行政流程，並增設「安衛職霸防治人才庫」及「裁罰模組」，串聯跨域專業資源，為同仁提供即時、專業的支援。透過智慧化的防護網絡，健全職場安全治理，打造安全韌性的公務環境。

##### （三）升級培訓系統效能，擘劃人才發展藍圖

人才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而培訓是提升人才戰力的基石。為因應資安挑戰並精進培訓管理，115 年起將進行培訓管理系統的全面改版。此系統將分階段完成，強化線上申辦、訓練報送與資料整合等核心功能。透過更精準的數據分析，全面掌握人才培育趨勢，動態調整培訓課程，確保公務人力與時俱進，成為國家進步的強大動能。

#### 參、結語

我們將積極完善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強化職場安全與衛生防護措施，營造安心無慮的工作環境，健全救濟機制，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在培訓方面，將持續推動人工智慧實作與數位素養課程，公務人力能緊密配合國家發展趨勢及政府施政重點，成為推動數位政府與永續發展的關鍵動能。

以上謹就本會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簡要報告。我們將繼續秉持公正、透明、負責的態度，精進服務，為公務人員提供更周延完善的保障與成長機會，懇請各位委員持續支持與指導。

附表 1

114 年 7 月 1 日公部門安全及衛生新制上路後  
頒布之相關通函及措施一覽表

序號	日期	主旨
1	7.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相關配套措施一案。
2	7.9	檢送「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表」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3	7.16	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組成規定之補充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4	8.15	有關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請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相應之管理及防護措施一案，請查照。
5	8.21	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第 4 項所稱「其他特殊情形」，得免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說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6	9.9	有關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二章第四節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規定，請各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應積極落實執行，並主動督促所屬高風險職務機關採取相應之管理及防護措施一案，請查照。
7	9.9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3 條第 3 項有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決定受理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8	9.23	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各項規定，檢送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請查填後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回復（免備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9	9.24	檢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1 份，請查照轉知。

附表 2

114 年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班數及完訓人數統計表

訓練別	等級	班數	完訓人數
113 年高普、 114 年初考	高考	36 班	1,695 人
	普考	23 班	1,056 人
	初考	12 班	538 人
	小計	71 班	3,289 人
113 年地方特考 (含離島特考)	三等	13 班	615 人
	四等	12 班	560 人
	小計	25 班	1,175 人
114 年原住民族特考	三等	1 班	34 人
	四、五等	1 班	48 人
	小計	2 班	82 人
總計		98 班	4,546 人

註：參訓人數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以結訓日為計算區間。

附表 3

114 年辦理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場次及參訓人員統計表

訓練別	辦理場次	參訓人數
113 年地方暨離島特考及 114 年初考	16 場次	1,392 人
114 年身心障礙特考	6 場次	232 人
114 年高普考	26 場次	3,200 人
114 年警特及 113 年一般警特	6 場次	720 人
合計	54 場次	5,544 人

註：本表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附表 4

114 年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不及格辦理情形統計表

已辦結	核定成績不及格，廢止受訓資格	17 人
	當事人於成績不及格尚未核處前中途離訓或其他事由，核定廢止受訓資格	13 人
	核定延長實務訓練期間，刻正延訓中	1 人
辦理中	已完成訪談程序	3 人
	近期將進行訪談	3 人
小計		37 人

註：本表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附表 5

114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班級數及完訓人數統計表

訓練別	班級數	完訓人數
薦升簡（含警正升警監）	11 班	521 人
委升薦	18 班	829 人
警佐升警正	31 班	1,461 人
合計	60 班	2,811 人

註：本表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以結訓日為計算區間。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候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的質詢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關於詢答的登記，上午 10 點 30 分就截止發言登記。

我們先請登記第一位黃國昌委員進行詢答。

**黃委員國昌：**（9 時 15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早。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在今年 4 月 25 號總統已經公布生效了，這是一個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的有效法律，之前我曾經在兩次質詢的時間中請教銓敘部的官員，他明確的表示考試院會依法行政，目前正在進行電腦系統重新的整備，需要一些時間，所以今年 12 月底以前，針對已經退休要重新計算的退休金會重新核定，這樣子的立場跟時程有沒有改變？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沒有改變。

**黃委員國昌：**現在持續在進行當中？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行政上的工作，我們都在準備。

**黃委員國昌：**OK，所以 12 月以前，會把已經退休的人他們重新核定計算退休金的核定函再寄發，是嗎？

**劉秘書長建忻：**計畫上是這樣，部長這邊應該也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這個時程沒有改變嘛？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改變。

**黃委員國昌：**好。下一個問題，我們之前討論的都是之前已經退休的，因為法律有變更，退休的所得替代率變更，所以要重新計算，不過這個法律在 4 月 25 號就已經生效了，我在 4 月 25 以後申請退休，譬如今年夏天 7 月或 8 月的時候，我申請退休，這個時候，銓敘部針對法律生效了以後，它所核發的審定函是依照新法還是舊法？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是依照新法。

**黃委員國昌：**確定依照新法嗎？

**劉秘書長建忻：**是。

**黃委員國昌：**確定依照新法嗎？你們核定函的寄發是按照新法的所得替代率嗎？

**劉秘書長建忻：**我是不是請施部長來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因為我必須講一個比較直接的，我在準備這個題目的時候，我有請教立法院最近這一、兩個月退休的警察同仁，因為平常跟他們有互動，所以我就關心這件事，但是他們跟我反映的事情是，法律生效了以後，退休的人收到的審定函還是按照舊法，不是按照新法，所以我要特別把這件事情提出來，但是你們說是用新法，那是他的審定函計算錯誤嗎？還是怎麼樣？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新退休的同仁，本來就是兩個法律，根據原來的退撫法，我們核多少，然後根據調整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會核多少，所以其實那個審定函裡面會把兩件事情同時說明清楚。

**黃委員國昌：**兩個審定函同時說明清楚？

**施部長能傑：**一個審定函裡面會交代這兩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好。從審定函生效了以後，他所領到的退休金是按照新法還是舊法計算？

**施部長能傑：**應該是說，如果根據退撫法，應該支的就是馬上發給，但是因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差額，這部分我們會先審定他應該拿多少，但是那個差額要等核定完以後，再補差額。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聽不懂，你發給一個人，他退休的時候，退休金領多少錢的審定函，它基本上是一個行政處分吧？

**施部長能傑**：對，沒錯。

**黃委員國昌**：那個行政處分本身所發生的效力範圍，到底是按照新法計算退休金，還是按照舊法計算退休金？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那個審定函同時說明兩件事……

**黃委員國昌**：是，我知道……

**施部長能傑**：一個是舊法你領多少，不是馬上給你……

**黃委員國昌**：你說明欄怎麼講都 OK，剛剛你已經說明過了，我說那個行政處分對外部的法律事件發生法律效力的退休金，是按照新法計算還是舊法計算？

**施部長能傑**：我就說它兩個都包括。

**黃委員國昌**：好，那如果兩個都包括，包括依照新法計算的也對外發生法律效力了嘛？這樣說沒有錯嘛？

**施部長能傑**：對。

**黃委員國昌**：雖然對外發生法律效力，但是現在針對新法所通過的退休金，他現在領不到是嗎？

**施部長能傑**：對。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

**施部長能傑**：因為那個還沒有計算出來。

**黃委員國昌**：新法的還沒有計算出來？

**施部長能傑**：因為新法有所得替代率到 80%，所以我們在那審定函裡面有特別交代會有一個程序，我們只是程序……

**黃委員國昌**：這樣好了啦！你們在發那個審定函的時候，不要涉及到任何人的個資，譬如說那警察叫什麼名字、身分證字號幾號、年紀等等，這個全部都不用，你所講的有兩個部分的那個審定函，你會後可不可以提供給我？

**施部長能傑**：沒有問題，我們就把……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覺得很困惑，因為警察同仁跟我反映說不是三讀通過了嗎？三讀通過不是按照新法嗎？那為什麼我們收到的還是按照舊法在計算的退休金？這個是他們現在、他們在主張的全部都是合法的權益，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啊！當然現在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可能以為自己是大法官，他有他的法律見解，不關你們考試院的事，但我要求的只有考試院是不是有依法行政，只有這件事情而已。你確定給他們的函上面有依照新法計算的？

**施部長能傑**：有。

**黃委員國昌**：然後等你們公事處理完了以後、電腦系統完了以後，該補給他們的都會補給他們，是嗎？

**施部長能傑**：因為那個後面的錢，並不是我們退撫基金支的，根據法律，那個應該是內政部那邊去支的，所以要等那邊的預算編列完成，他們才會補到差額。

**黃委員國昌：**那個是牽涉到另外一個層次的事情啦！

**施部長能傑：**沒錯。

**黃委員國昌：**因為這些公務員對於國家在公法上的金錢債權，不會因為國家有沒有編列預算而有所差別，這個是行政法的 A、B、C，我想不用特別解釋，應該都清楚啦！只是到時候該依法編列的預算沒有編列，導致國家在公法上的金錢債權沒有辦法滿足的話，而引發後續進一步的行政訴訟，甚至大規模的集體訴訟，在取得勝訴確定判決以後，對於屬於中華民國的財產來進行公法上的強制執行，走到那一步，我必須要說：就很難看了。那個是政府的失職，當然，我希望行政院可以迷途知返，這件事不要再發生；第二件事情，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適用有疑義，由誰來加以解釋？我講的不是具體個案的事實認定，而是法律適用。

**施部長能傑：**如果不是通案性的解釋，是由主管機關銓敘部會做解釋。

**黃委員國昌：**由主管機關銓敘部來加以解釋？

**施部長能傑：**通案性的。

**黃委員國昌：**好，我請教一下，之前我在這邊公開質疑前民進黨中常委，後來接任畜產會的董事長，年薪將近 300 萬的蘇治芬，有沒有行政人員中立法的適用？我已經得到答案是有。當然在個案的追究上，我就覺得很奇怪，中央畜產會很閒嗎？一年領將近 300 萬，結果跑去搞大罷免，上班都不用上班，真的很閒嗎？牽涉到具體個案認定的部分，人事長率先表態這件事情不應該，不應該這樣做、不應該發生，但是取決於他有請假或沒有請假，所以這個就會牽涉到主管機關，也就是具體個案事實認定。

農業部回函給我，7 月 18 號到 7 月 25 號蘇治芬董事長已經請假，因為請假了，他請假要去做什麼樣的事情，就是他政治參與活動的自由，沒有違法。對於農業部所表達這樣法規上的立場，是不是也是銓敘部的立場？就是公務人員只要有請假，譬如今天星期四，我請假、我沒有領國家的薪水，我要去參與大罷免的活動，這是公務人員的政治自由，是嗎？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根據中立法，因為他是屬於準用的對象。

**黃委員國昌：**是。

**施部長能傑：**準用對象裡面，有些是屬於任何時間你都不應該做的；有些是你可以請假做的，而且什麼活動你可以做、什麼活動你不可以做……

**黃委員國昌：**這我知道。

**施部長能傑：**我們通案解釋是這樣，至於這個個案本身到底是什麼狀況，可以提交……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沒有要跟你講個案。

**施部長能傑：**沒錯。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在講的原則，就是公務人員只要有請假，就可以去參加相關的選舉罷免活動，基本的法律原則是不是這樣？還是只有對蘇治芬是這樣？

**施部長能傑：**如果他是屬於請假，但是他去參加罷免活動也不能夠使用到公共資源等等之類的。

**黃委員國昌：**是！

**施部長能傑：**在法律裡面有這樣一個規定。

**黃委員國昌**：對所有公務人員都一樣嘛，對吧？

**施部長能傑**：就是……

**黃委員國昌**：所有公務人員一體適用，這個原則很重要。

**施部長能傑**：它還是有一些不同的法條會框進來。

**黃委員國昌**：是，我了解啦！但是我現在在講的是，其實我只要你講一個立場，這個事情不是蘇治芬有特權，是所有的公務人員，你要請假的時候，只要不要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規定，這本來就是你的政治參與自由。

**施部長能傑**：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你就大大方方說是就好了，讓所有公務人員心裡都有數嘛，大家以後休假時都有政治參與的自由，不用擔心被扣上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帽子，或者是不用擔心我只能夠去幫執政黨，不能去幫在野黨；幫執政黨沒事，幫在野黨可能會出事，不要出現這樣的狀況就好了。

**施部長能傑**：中立法有關請假是你的權利……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

**施部長能傑**：但是你在參與的政治活動，也不能違反中立法相關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如果沒有請假呢？

**施部長能傑**：沒有請假，就會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沒有請假就會有問題嘛？

**施部長能傑**：對，那是上班時間。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這個不牽涉到銓敘部的職權，我到時候再請農業部繼續追，農業部說：他 7 月 18 號到 25 號是請假。但我現在看他公開在上班的時間，7 月 10 號、7 月 11 號全部都是上班日，在臉書上公開發文倡議大惡罷，在上班時間用臉書公開發文倡議大惡罷，這有沒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施部長能傑**：因為如果是上班時間……

**黃委員國昌**：這個確定是上班的時間，他沒有請假。

**施部長能傑**：因為個案我不清楚，如果是上班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只要表達這個原則就好了，具體的個案，接下來農業部要去做處理。

時間關係，最後一個問題，之前我一直很關心考績的制度，因為考績制度攸關全中華民國的公務員，我們希望一個考績制度去獎勵認真、負責的人，而不是去獎勵一個會向上管理、抱大腿的人，我相信這是文官中立一個非常基本的原則。但問題是，我們過去的考績制度非常地不合理，列甲等的比例不逾 75%，同時官等越大、甲等的比例越高。我從第一次當立法委員就在關心這個制度，所以上次考試院正副院長以及考試委員提名的時候，我說這個考績制度要不要改？從院長、副院長到考試委員每一個，全部都提出強烈地批判，說要改革，但我覺得有點納悶的事情是，今天提出來的考試院業務概況報告及立法計畫，針對考績制度的改革一個字都沒有寫。所以當初考試院正副院長跟考試委員是在立法院欺騙大家，說考績制度不合理、我們要

改革，結果行使同意權，當上了考試院正副院長跟考試委員了以後，就沒把它當一回事嗎？是這樣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說明，周院長有指示考績法修正的部分，也是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大家共同的想法跟承諾，所以這個事情必須要推動。沒有寫在報告裡面，主要是因為現在大概還在內部討論的階段，但是跟委員說明現在的狀況是，我們內部有做一個意見交換，現在銓敘部也形成一個草案，我們內部討論之後就會跟各機關交換意見，所以現在是在程序當中……

**黃委員國昌：**這樣好不好？因為我聽秘書長這樣子講，我可以理解，但是我還是有一些困惑，把它當成是一個重要的事情，要做就應該寫在書面報告裡，否則的話，立法院怎麼知道考試院認為這件事情很重要，你們有在做，這些事情只存在你們的內心，國會不知道、公務人員不知道、人民也不知道……

**劉秘書長建忻：**主要是我希望內部先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上一次我請教這個問題的時候，你說會忠實轉達我的意見，這個意見有忠實轉達嗎？

**劉秘書長建忻：**有，所以我們有進行一些程序。

**黃委員國昌：**關於今天的書面報告，針對這個部分顯然考試院正副院長跟考試委員是有打算要履行他們在立法院所做的承諾，只不過在書面報告裡面沒有清楚地表達到底要怎樣來加以履行。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裁示，請考試院會後提交一個補充報告，說明他們打算怎麼做、現在進度到哪裡。我現在沒有要你攤牌到底考績制度要怎麼改，但最起碼過去的這段時間當中，幾月幾號召開了什麼會議、進行了什麼準備，到目前為止的工作進度如何、打算什麼時候要把東西提出來，這些事情應該要讓國會知道，這個要求不會太過分吧？

**劉秘書長建忻：**可以，我們可以提供。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放完假以後交來，好嗎？下個禮拜。

**劉秘書長建忻：**下禮拜，就是把我們現在的進度跟處理的狀況……

**黃委員國昌：**是，因為我在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我一個字都沒看到。

**劉秘書長建忻：**了解。

**黃委員國昌：**我是不願意講這是一個不及格的報告，這樣的話可能有點太重了，畢竟你們各個部會寫的東西，以字數來講，跟行政院其他部會比起來，相對而言是比較充實，但是重要的事情，該寫的還是要寫，所以下禮拜把你們的補充報告再補交來，好嗎？

**劉秘書長建忻：**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也請秘書長依照黃委員的指示，在下禮拜把補充報告交出來，謝謝。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詢答。

**吳委員宗憲：**（9時29分）我們麻煩秘書長。

**主席：**有請秘書長。

**吳委員宗憲：**待會也要請教銓敘部長。

**主席：**也請施部長。

**吳委員宗憲：**可以稍微等一下。

**主席：**好。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安。

**吳委員宗憲：**秘書長早安。秘書長，首先我先提一下，因為一般人民搞不清楚常任文官跟政務官有什麼不一樣，我還是要說明一下，政務官跟一般基層的公務員常任文官其實不同，像行政院底下、像內政部長或財政部副部長、政次、發言人、秘書長等等，這些不是靠國家考試進來的，而是由執政者去任命的，這個是政務官，但是政務官通常也是行政體系的領導階層。秘書長，我這樣的理解有沒有錯誤？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錯誤。

**吳委員宗憲：**好，像秘書長你也是算政務官嘛？

**劉秘書長建忻：**是。

**吳委員宗憲：**不過我這邊先說明，秘書長你是我見過民進黨政務官裡面真的是非常有……就是整個中立性以及專業度我覺得非常欽佩的，當然民進黨裡面有一些政務官我就比較沒有那麼認同，但是您是我非常認同的一位政務官。

我想請教一下，既然是國家的政務官，他也是領國家的薪水，這是人民的納稅錢，到底有沒有行政中立的義務？這個問題已經討論過好幾次了，還是請您再說一次，他到底在行政上有沒有中立的義務？

**劉秘書長建忻：**行政中立當然是看政務官的性質，他還是多多少少一定會有行政中立上面相關的規範。

**吳委員宗憲：**只是說政務官跟事務官在行政中立上面，他們的程度不同……

**劉秘書長建忻：**會有不同。

**吳委員宗憲：**以及他們的法律依據不同，這個應該沒有論述錯誤吧？

**劉秘書長建忻：**是。

**吳委員宗憲：**在行政中立法第二條的立法理由其實當時也有提到，政務官的行政中立當然不是跟一般常用文官的行政中立用同一個法律來規範，還是要另立專法，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要不要另立專法當然見仁見智，我們尊重立法院最後的決定。

**吳委員宗憲：**但是至少政務官還是有行政中立的義務存在嘛？

**劉秘書長建忻：**對，現在的行政中立法也有這樣的效果。

**吳委員宗憲：**好的、好的。我想請問一下，因為之前大家都知道有一個群組外洩出來，那裡面有 81 位民進黨的政務官、立委以及一些黨工，裡面有立委說要釋出殺傷力的訊息，有政務官說收到而且跟世芳（就是內政部長）處理中。這個部分，以您的想法，政務官明明拿的是人民的薪水，但卻在這邊幫忙做政治的攻防，甚至打選戰，這個是不是就是行政不中立？我想請教一下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我不在這個群組中，沒有辦法看到完整的對話，所以沒有辦法做判斷。

**吳委員宗憲：**好吧。當然，我先說明一下，寫殺傷力的這個委員他後來有解釋殺傷力是什麼意思，他說真相對造謠者有殺傷力，我覺得大家中文都是母語啦！大家用字遣詞的習慣其實也都一樣，這有沒有硬拗？我想國人都會有一個公評，當然你說硬拗的這種東西，我以前開庭看多了，被告硬拗得比他更誇張的多的是，但在這個地方把這段文字解釋成真相對造謠者的殺傷力，沒關係，說的人自己喜歡聽就好了，我想大部分的人民其實不會買單。

這個群組的問題其實顯現的一個狀況是，當政務官跟政黨綁在一起的時候，其實政府就已經不是政府而是變成黨的機器了。我很多次也不諱言的跟大家報告，我以前是民進黨的信徒，因為我深愛民進黨的清廉行政、愛鄉土，以及民進黨以前對於國民黨的批判，不應該黨國一體，不應該手伸進媒體、學校、軍隊等等的公務體系，但是今天他沒有做到，他反而手伸得更進去，甚至以前他們最追求的言論自由，現在變成很不言論自由，所以這讓我開始去反思我以前支持的那一群人，可能因為人員的更換導致招牌一樣但是內容已經不一樣，所以我才會覺得這樣對嗎？當你把黨務跟國家綁在一起，就變成黨國一體的狀況，這也不是一個民主國家的常態。

最近看到，人民繳的稅金我希望拿來救災，而不是救選情，也不是救執政民調的滿意度，所以政務官應該為國做事而不是為政黨出拳，公僕不應該變成是黨僕，這是我一直以來的想法。很多時候政務官的不中立會變成人民對於政府不信任，對政府信任度瓦解的開始，所以我想我還是要提出來。

我想請問，您剛剛一直說你不了解，因為你不在那個群組內不了解，本來我有一些問題要請問你，既然你說不了解，還是您認同嗎？政務官搭配立委以及黨工在群組裡面發表這樣的言論，您認同嗎？以您自己是政務官，您的立場。

**劉秘書長建忻：**我覺得是這樣，這個事情都會反映到當一個災害發生的時候大家都很關心，在第一時間大家、社會一定有各種說法還有一些訊息，一定有一些不一定是刻意造謠，但也許是不正確的理解在流傳，這也有可能。

**吳委員宗憲：**是。

**劉秘書長建忻：**作為民意代表，我相信每一位都會很心急，也希望行政部門要趕快把事情說清楚，能夠把這個狀況釐清，所以我想大概可以看得出來大家在第一時間都很關心，也希望政府能夠趕快有行動。

**吳委員宗憲：**其實我知道啦！當然我也相信很多民進黨的立委以及政務官都是非常用心在為國家做事，這個我也認同啦！這個群組裡面有很多也許在討論救災等等的，這個我沒有意見，但是單就這位某個特定委員要求趕快釋出具殺傷力的訊息，我是不認同這句話，我更不認同掛著職稱，譬如說總統府秘書長等等的職稱，LINE 的怎麼講……圖貼名稱，用這個理由加入到政治的攻擊，這個我們是不認同，我也不認為政治人物、政務官該做這種事情，否則我覺得以後大家就黨國一體大家亂搞。民主國家政黨輪替是正常，是不是換一個政黨之後大家就來搞同一套？我不認同，我還是覺得民主國家要有民主國家的樣子存在，更何況「殺傷力」這個東西也不是正常的一些政策或政策協調上面的用語，我想政策協调用語不會用「殺傷力」，你們考試院有可

能說今年的執行率增加了 20%的殺傷力？我想不會用這樣的用語，所以自始至終我不認同，這個是那位委員的論述方式。

我再請問一下，考試院曾經有提過一個版本是有關政務人員中立的版本，我想請教，這次看到這個群組裡面的這些政務官，他讓我的感覺是什麼？我想先請您告訴我在災難的期間你不救人，你反而去協調政黨的攻防，這樣子是不是違背政務官代表政府應該有的職責，是不是？

**劉秘書長建忻：**我看在災難發生的時候，中央或者是地方很多人都是很努力要去處理這個問題。

**吳委員宗憲：**秘書長，這個我不否認，我也跟秘書長報告，我不是說民進黨一定就是壞人，不是！大部分民進黨的立委我都非常的尊重，大部分民進黨的政務官我也很尊重他們，他們很多時候也在為這個國家努力做事，但我的意思是有少部分或偶爾有幾件這樣子事情發生，我覺得國人不能接受，我從來沒有否定掉這些委員們對於國家的貢獻，我從來沒有否認，像在座王義川委員他也對國家有很多貢獻，我也從來沒有否認，所以您不用跟我回答說救災期間大家很努力，我不是聚焦在這邊。

**劉秘書長建忻：**了解。

**吳委員宗憲：**我的意見只是說當救災期間，政務官卻陪著立法委員在那邊搞這些怎麼樣有殺傷力的訊息，他說好、他就要找誰處理，你覺得這樣適當嗎？

**劉秘書長建忻：**我覺得還是要釐清他們對話的內容到底在講什麼。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算了，我覺得你可能不方便講這個，我也可以理解啦！在現行的國家制度以及民進黨內對於思想控制的情況下，我認為政務官不敢講真話已經變成是一個國家常態，而且是國家的悲哀，大家不敢把真正的話說出來，但事實上，我們認為政務官既然已經當政務官了，其實某種程度就要跳脫政黨之間的對立，而且要全力為國家、人民，我認為是這個樣子，所以我還是回過頭去說啦！好吧，至少我的認定，我認為在國家有難、救災的期間政務官應該全力去救災，而不是在群組裡面配合黨工或部分政治力比較強烈的立委在那邊搞政治的鬥爭，因為這些東西確實就會侵害到國家的利益、毀損掉國家的名譽。

所以我剛剛提到的，當年考試院政務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的立法理由，政務官如果發生了一些狀況，其實他應該看整體的國家局勢，真的不待懲戒就應該主動辭職以示負責，這個才是政務官的風範，也就是當年你們考試院對於政務官的要求，這個立法是你們當年的立法，但是我今天看到的是，執政黨執政九年多了，裡面非常多的政策荒腔走板，但是我們幾乎沒有看到什麼政務官願意辭職以示負責，當年你們及國人對於國家政務官體系的期待，其實在今天我們是沒看到，所以這個草案還是草案，也就是貴院當年的期待其實在今天的臺灣是沒有看到，這就是為什麼我一直說我們這次要著重政務人員的行政中立，然後我要提出一個行為基準法，就是這樣，因為我們都不知道我們會在立法院多久，您也不知道您會在政壇多久，對不對？但我們還是要給國家跟人民留下一些貢獻，政務官的行政中立是非常的重要，不是只有事務官需要行政中立，因為政務官是事務官的長官。我今天看到的狀況是，一個行政院院長帶頭違憲、違法，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可以不執行，就一句我聲請釋憲中、我認為這個違憲，所以就不執行，全世界沒有人這樣做，過往我國政府也沒有人這樣做過，完全違反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的國家

制度，他都敢這樣講了，你要基層的公務員怎麼想，因為政務官是他們的長官。所以我說我一直提倡要推這個基準法，其實我是希望政務官能夠回歸法制，明確界限的存在，中立跟不中立的界限要存在，讓他們在執行權力的時候不能任性，然後責任要能夠被追究，所以我這次一直堅持要提這個基準法出來，如果貴院一直沒有辦法再提出版本，那就由我們立法院來主動提，因為我認為不管未來哪一個黨執政，該黨的政務官就是要中立，要為國而不是為黨。

對於行政院長的作法，我想任何一個法律人應該都很懂，如果您有念法律或相關的，其實您應該也很能夠理解，哪有一個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行政院可以選擇不執行，或者說在釋憲中所以就不執行，還可以講這種話？今天我如果對哪個法律不喜歡，我就去聲請釋憲，我是不是從聲請釋憲那天開始就可以不遵守這條法律？所以我開玩笑的對大家說，我對稅捐稽徵法聲請釋憲，從聲請釋憲那天開始我就不繳稅，因為我認為這個違憲，我要遵守憲法，所以我不用繳稅，其實這是荒謬的言論。行政院長在未來也會為他這句話去負上他一輩子的責任，因為這是極端的荒謬，全世界也沒有人這樣幹。

不好意思，我耽誤大家很多時間。最後我想花一點時間，部長，我們剛提到的是行政中立的問題，現在我再提一個體系上面的問題，我想我們已經講了很多次了，這幾年公務員的錄取率越來越高，但公務員錄取率越來越高的原因是因為大家不想考，考生越來越少啊，執政應該是要廣羅人才來為政府服務，一流的人才才能為我們帶來一流的政府，結果現在大家不想來，我們現在看到的體系變成什麼樣？上面的大官在搞政治，中階的官員沒有士氣，完全提不起勁，然後底下的新進人員流失、流光光，沒有人要來。我先舉新北檢的例子，今（2025）年新北檢 9 個辭職，後來包括一個調部辦事的檢察官也辭職，共 10 個辭職耶，一個地檢署才幾個檢察官，一次 10 個檢察官離開，檢察官的薪水是十幾二十萬一個月，他都不幹了，更不要講各級公務員一堆問題。這次離開的有我以前帶過的學習司法官，他們跟我講的是一連串體系出了大問題，為什麼執政 9 年會把國家帶向今天這個樣子？我其實是很擔心的。中階的官員為什麼沒有士氣？因為升遷無望啊！上面一堆位子都是由不專業的人來卡最上面的位子，我想如果有公務員在聽我們今天的發言，他就很能夠深切的體會，一堆高階的官員現在都由不專業的人在那邊領軍，由不專業的來領軍專業的，中階公務員沒士氣，上面的人違法，像行政院長違法、違憲，三讀通過法律不執行，然後底下的人只能陪著他這麼幹，這樣子就沒有士氣了，對不對？解凍案已經準備好了，長官叫我不可以送出去，請問一下，中階的官員會有士氣嗎？每個人都知道是為了罷免而不能送出解凍案，但每個人都擔心預算的問題，而長官不讓我送，這是當時一堆公務員跳出來爆料啊！所以為什麼今天會搞成這樣？為什麼執政之後把公務員搞得沒有尊嚴、沒有保障？退休金講好了後來也不給！

我要麻煩各位，因為國家走到今天這樣，尤其數字是不會騙人的，數字是最科學的，我們看到的是報考人數越來越少、越來越少，而中階訓練很紮實的一個一個走掉，像新北檢走掉的大概都是 10 年左右的檢察官訓練，剛好是體力跟經驗值最平衡的時候，結果一個一個走光光，這個是我對於國家的憂慮，還有各行各業、各個公部門都有一樣的狀況發生。

兩位雖然是民進黨的政務官，但我覺得你們對國家一定也有熱忱，你們看到國家今天變成這

樣，我想兩位也會擔心，所以我要提出來的這個就麻煩一下，我有幾個主張再跟兩位報告。第一個，我還是希望依法行政的公務員要被尊重，行政院不要再用預算裁量當藉口，真的，依法該給的待遇、退休金，依法該辦理就辦理，不要什麼都政治算計。當然我知道這個是取決於院長，院長現在既然要跟法制、跟憲法對著幹，那我們也只能期待他有一天能夠迷途知返。第二個，我們希望考試院要重新檢討待遇結構及職涯激勵，包括剛剛黃國昌委員所提到的那個評等，甲等、乙等的問題，我們要讓年輕人看到真的有升遷與轉任機制，讓公職能夠回到有尊嚴的職業選擇。我記得我剛出來當檢察官的那個時代，不管是待遇，不管是受人尊敬，都非常的高，現在我真的看不到了，很多時候反而是我們政治人物把國家帶到今天這樣。再來，我覺得我要跟兩位報告，因為考試院一直不推出來，所以我們這邊會推動政務人員行為基準法，我們要把政治干預及公務體系失信的根源去除掉。我們希望不要讓政治力及違法行政干預到我們整個國家行政體系，否則你再怎麼樣都救不了我們現在公務員很低的士氣。

最後，我還是謝謝兩位，因為兩位真的都是我很敬佩的政務官，希望我今天提的這個東西，兩位能夠協助我們，我們一起把相關的制度予以改善，然後給國家引入更好的公務人員，好不好？謝謝各位。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語重心長，也希望考試院能夠儘速提出政務人員法的相關對案，因為本席也已經在研擬政務人員法，我也會在近期提出，我想這個是大家都很關心的議題，也應該列入你們這個年度的立法計畫裡面。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9 時 50 分）召委，我是建議那個計時器乾脆關掉好了，不然你就宣布 20 分加 10 分啊，你今天開始的時候雄心壯志的叫大家遵守時間，結果一次就講了 20 分鐘，整群都在「裝肖仔」，我的計時器關掉好了，不然要怎麼處理？大家都要搞成這樣！

**主席：**沒有，請王委員先發言，我會看那個情況……

**王委員義川：**你有看情況？

**主席：**不是，因為我希望委員們能夠在他的問題詢答到一個段落的時候……

**王委員義川：**我想說你當召委後，這樣的狀況會改善耶！

**主席：**事後我會跟委員們再個別的拜託，請大家要能夠遵守時間，畢竟因為剛開始，這個規則也許大家還不是那麼的清楚……

**王委員義川：**不會啦，你第一天都講得很清楚了，好嗎？我再看啦，好嗎？

**主席：**是，謝謝王委員，您應該也會同意我所說的規則，很感謝您……

**王委員義川：**以後若要這樣搞，計時器都關掉，沒意思嘛！跟人家說是 8 加 2，講到最後講了 20 分鐘，大家都有很多話要講啊。

**吳委員宗憲：**王委員，錯在我啦！他有站起來制止我，是我硬要講，錯在我，不要為難主席啦，謝謝王委員……

**王委員義川：**我不會去說你啦，是主席第一天自己雄心壯志講的……

**主席：**好，那從現在開始，我就會嚴格執行，好不好？最多 10 分鐘。那就麻煩王委員請開始，我

承認我之前可能處理的方式不是很妥當，麻煩王委員請先開始。

**王委員義川：**好，謝謝。我們請考選部長，好不好？謝謝。

**劉部長孟奇：**委員早。

**王委員義川：**部長好。我跟你反映一件事情，也在你們的報告裡頭，就是現在考公務員的人，因為大部分來自大學校院畢業的學生，你們有去跟大學討論課程地圖跟報考的關係，現在發生一些問題，就是說很多私立學校因為科系整併的關係，可能兩個系併成一個系，所以科系的名字就改了，那名字改就有可能影響報考資格，這個沒有錯嘛？好。譬如說他要考土木類科，那他原來譬如說是土木工程學系、什麼營建什麼系可以考，類似這樣，可是因為他合併以後就可能這個科系的名字不對了，跟你們原來的不一樣。第二個，你們當然有一個補救的方法，就是說那他如果大學修過哪些課，至少修過多少什麼課，也可以報考。那就會發生很多學校的譬如說課程委員，各系的課程委員會沒有去關心這些事情，就讓那個大學生他畢業以後，他決定要去考公務員的時候，他就發現說，啊！我不能考！不能考，他又回頭去跟原來的系所講，說我想要考但我不能考，結果這個系它可能就發一個公文到考選部去，請考選部研議，就是說大學某某系可不可以讓我們在你們的清單裡頭嘛，這個事情現在怎麼解決？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想委員講的問題沒有錯，如果是個案的話，我們現在大概是回到我們的那一個審議或者是說在那邊解決，但是可能比較徹底的解決就是我們現在正在跟各個大學去對……在過去，就如委員所說的，你過去的課程委員會可能一直改，結果你都不知道自己的系名可能跟我們的規範相比已經偏差掉了，或者是說你裡面可以考的類科，我們對出來其實現在有的學校，譬如說五科有四科，一科不見了……

**王委員義川：**對。

**劉部長孟奇：**然後六科有四科，兩科不見了……

**王委員義川：**對。

**劉部長孟奇：**我們現在已經對過了幾個學校，像東吳、成大，我們那個技術是剛發展出來，我們希望接下來就是逐步的擴大，去跟所有的學校要把這個對一次。

**王委員義川：**好，這個要趕快做，不然有一些人，剛剛就說考的人很少，不是考的人少，是因為他想考，可是他沒辦法啊。邏輯上來說他就不是念這個科系，可是如果你讓他考，他考得過喔，對不對？他可能自學，培養了第二專長，或者去補習班補習，那他考得過喔，比原科系的可能考得更好。考選部對這樣的考生，你們有什麼看法？

**劉部長孟奇：**目前我們是分為行政類科還有技術類科，行政類科大部分的科系比較沒有問題，委員所說這樣的問題就發生在技術類科。的確依現在的法制，如果他不在那個科系，他是可以修一定的課程就可以來考特別技術類科，不過這邊的問題就是委員剛剛所說的，如果他畢業就沒有辦法回頭修，所以我們還是儘快地去協助各個學校趕快去對出來……

**王委員義川：**好。那他沒辦法修，可不可以讓各大學的推廣教育開課？

**劉部長孟奇：**應該是，我記得應該是。

**王委員義川：**可以嘛？

**劉部長孟奇**：對對，這是可以的。

**王委員義川**：這個有沒有限制？

**劉部長孟奇**：並沒有限制，他只要對過，我知道是可以的。

**王委員義川**：好。就是說假設他原來大學念法律，他現在準備來考土木技術，然後他就去補習，然後補習也沒有用，因為補習只是繳錢，於是他去某某大學的土木系推廣教育修了這些課，也拿到了這些推廣教育的學分，這些你們都承認他大學有修過這些課嗎？

**劉部長孟奇**：只要是大學的課程就承認。

**王委員義川**：那現在開的狀況怎麼樣？

**劉部長孟奇**：這個我們可能要回去再查一下。

**王委員義川**：好。因為我們現在科系的名稱越來越長，就會發生名稱越來越長，就是涵蓋範圍越來越廣，學得越來越少啦，最後他要參加國家考試時發現說這個系怎麼名字這麼長，結果一對下去，哇，不能考。我現在發現這個事情很嚴重，因為我以前在學校當系主任，就會有學生跑回來說：主任啊，你把我們的系名改成這樣，現在害我們都不能考。他原來可以考喔，改完之後變成他不能考，就會遇到這個課題，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有請秘書長。秘書長，請問一下我們現在的商調機制，你們現在有一些新的作法……

**劉秘書長建忻**：是。

**王委員義川**：有時候說就是人才嘛，那他在 A 單位可能想要調 B 單位，B 單位來了一個商調函，那你們現在弄了一個就是一個月要回復……

**劉秘書長建忻**：任用法的施行細則修正。

**王委員義川**：如果一個月沒有回復，那第二個月就直接可以過掉嘛。

**劉秘書長建忻**：是。

**王委員義川**：那後來又弄了一個，這個也有一點防弊機制的的作用，譬如說你調去那邊三個月，調到 B 單位三個月之後又去搞說我要去 C 單位了，所以你們也訂了一個六個月的機制嘛。這個機制在公務體系的同仁裡頭，現在看起來大家都接受嗎？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討論這個過程裡面，當然要平衡兩方的需求，一個是想要調的人，一個是用人機關……

**王委員義川**：對。

**施部長能傑**：所以我們不斷討論完以後才有說要六個月，你不能來就馬上走嘛，最少你要待六個月，接下來就是三個月，如果你找到缺了，有人要你，你商調函去，就是三個月原機關就應該要放人。除非原機關有非常特別的少數理由，可以再加三個月。

**王委員義川**：那誰認定啊？

**施部長能傑**：要由原機關，我們一直都是用人機關來處理這個事情，不過現在實務上……

**王委員義川**：不是啊，那原來的機關就說我有這個需求，那誰認定？

**施部長能傑**：不是，因為他還是要符合那個條件，譬如像說重大災害的搶救，我們那個條件還是寫得很清楚啦，不是隨便說……

**王委員義川：**OK，沒有模糊空間？

**施部長能傑：**不是，幾乎都是要認定那個東西，你還是要有具體的事實，而且老實說，我們那個現在它……這就是一個處分啦。

**王委員義川：**OK，好，謝謝你。第三個，你們有一個考試分發，分發完了之後，你這個單位沒人要報名，我用人機關要三個需求嘛……

**施部長能傑：**對。

**王委員義川：**那我就報上去，然後就考試，考完試都沒人要來，他考上他也不來嘛，所以你們就啟動了一個機制，就是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然後這個機關可以直接找這個有資格的……

**施部長能傑：**就指用非現職人員啦，不過他要有資格啦！

**王委員義川：**非現職人員，要有資格？好。那這個時候的這個條件，你原來用人機關去跟考選部說，我要請你幫我考這些人或者是怎樣的時候有一個條件嘛，可是你現在在用人的時候，那個條件會比原來他要分發的條件更高還是更低，會不會在這個地方被動手腳了？就是說我就是訂一個很嚴的條件，到最後都沒人要來嘛，然後到最後我用的時候，他是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但是我要用我自己的人，所以我叫你考選部幫我考的時候，我把用人條件訂得很嚴，然後你們派人來的時候我都說不要，會不會這樣？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機關報給考選部開缺的時候沒有訂任何資格條件，他有這個缺就報，然後你就根據這個職缺就來了……

**王委員義川：**好。

**施部長能傑：**那機關如果用非現職人員，因為他已經取得公務人員資格嘛，對不對？

**王委員義川：**對。

**施部長能傑：**那我們要非現職人員，至少不是說任何人都可以，譬如說你講土木工程，至少一定要你的職系有符合土木工程任用職系的相關資格才可以來嘛……

**王委員義川：**是。

**施部長能傑：**機關還可以設定，就是說我可能可以挑你有沒有工作經驗什麼的，由機關來決定啦。一般不會啦，因為機關要用人，任用人進來就是要用啊，你不會拿一個石頭砸自己的腳啊。

**王委員義川：**那不一定喔。

**施部長能傑：**不會啦！不會啦！

**王委員義川：**他如果有目標人選，那就不一定喔。

**施部長能傑：**我們講的是，這個是以給機關有一個快速用人的彈性啦！

**王委員義川：**我知道啦！我是說……

**施部長能傑：**機關應該有個機制會去處理啦。

**王委員義川：**我是提醒一下啦……

**施部長能傑：**我知道。

**王委員義川：**因為以後搞不好會出現這種漏洞，這個漏洞要預防，不然以後大家就說，我們本來開那個缺，那個缺是假的啊，早就要給誰了，那個人現在想要來，他非現職，你知道我的意思啦

？

**施部長能傑**：我了解委員說的，我們會再跟行政院人事總處好好談一下，可以透過人事單位同仁一起來宣導這些事情。

**王委員義川**：這算是一種預先的預防，才不會以後大家閒言閒語太多。

**施部長能傑**：我了解。

**王委員義川**：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非常遵守時間，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王鴻薇委員代我主持一下會議。

**主席（王委員鴻薇代）**：現在請翁曉玲委員質詢。

**翁委員曉玲**：（10時2分）謝謝主席，在這邊先請秘書長還有施部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部長早。剛剛吳宗憲委員有特別提到，對於政務人員行為基準法，他有提出相關的草案，本席剛剛也說我也會儘速提出政務人員法，因為大家都認為有關於政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相關權益應該要儘速的法制化，畢竟政務人員跟公務人員的性質不一樣，所以我也希望考試院能夠儘速提出相關的草案。畢竟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你們就曾經提出過政務人員法草案，雖然看起來現在對於政務人員法的主管機關、權責機關有所質疑，可是我不知道考試院的立場是什麼，所以是不是可以請考試院也提出一份研析報告？有關於政務人員的主管權責應該由哪一個機關、哪一個院來負責？因為上次你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施部長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認為可能是在行政院，但是我想因為早期考試院本來就有提出政務人員法，再加上現在政務人員退職條例等等也都是由考試院來主管提法案，所以我認為在權責上面的釐清是很重要的，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在一個月內提出一份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好，我們來做一個分析給委員參考。

**翁委員曉玲**：然後也可以參考一下其他國家的狀況，有關於政務人員法。

**劉秘書長建忻**：是，其他國家的處理方式我們一併提供。

**翁委員曉玲**：對，那就麻煩整併在同一份報告裡面。

接下來本席要進入到一個比較實質的問題，首先請教秘書長跟部長，請問你們有沒有注意到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於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當中所提到的公務員高資低用的問題？

**施部長能傑**：有，有看過。

**翁委員曉玲**：立法院預算中心在最新的報告中指出 2021 年到 2025 年 6 月這期間，公務人員因為降調低官等，或者同官等裡面調任低職等卻仍然敘原俸給，會產生一個高資低用的現象，而有這樣情況的公務員人數高達九千多人，包括降調低一官等職務，中央、地方政府合計有一千多人，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將近八千人，這樣一個現象坦白說真的是不利於政府整體人力資源規劃和運用，更可能會引發所謂的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工作調配也不公平，甚至有些投機的情形。所以我想請問考試院針對近萬的公務員出現這種高薪低用的現象，有進行過相關的研析評估嗎？有了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嗎？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預算中心有提到這個議題，這方面我也是專業，所以他們談的一些議題可能只看到現象，沒有把原因講得很清楚，不過它確實點到一個問題，我們這樣講，所謂「高資低用」這個字眼定義本來就不是很清楚，它實際講的就是有人降調官等、降調職等，這才是重點。

**翁委員曉玲：**沒錯。

**施部長能傑：**為什麼有人這樣？因為都是自願性的，每一個人都有個人的規劃，這樣講好了，譬如有人可能要返鄉，可能要離開現職，但是對方就是沒有適當的職等，所以他就只好去，還有些人有各式各樣的理由。我應該這樣講，報告裡面點到一個重點，確實是銓敘部已經在討論的事情，就是現在如果降調職等，他的薪水會不會改變。

**翁委員曉玲：**基本上都會改變，依照制度……

**施部長能傑：**我們現在的制度是本俸不改變，專業加給也不改變，如果從主管降調成非主管，他沒有主管加給，可是這個事情確實是一個議題，如果他降調職等，理論上他的職責已經不一樣了，那個本俸因為法律明文規定，我們不能夠去調整，可是專業加給應不應該跟著調整？這是一個值得去討論的議題。

**翁委員曉玲：**是，本席也認為這個議題其實很重要，我認為銓敘部這裡要提出一個檢討報告或研析報告，不見得是檢討，去分析這樣一個現象。

**施部長能傑：**這其實我們已經在……沒問題。

**翁委員曉玲：**坦白說這也可能會影響到整個行政機關的效能。

**施部長能傑：**就這一點來講，我覺得我們會做……

**翁委員曉玲：**同時，說不定有些高職等的官員已經升等了，但是他想要去做更輕鬆、更沒有壓力、更沒有負擔的工作，我覺得這會造成工作上的不平等，立法院預算中心今天提出了這樣的一個報告，我認為銓敘部應該也要對於這樣的現象進行相關的研析，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

**施部長能傑：**沒有錯，我跟委員報告，在……

**翁委員曉玲：**去分析一下大家調動的原因是什麼，我覺得這可以看出一些端倪，到底是因為離家遠的問題還是怎麼樣。

**施部長能傑：**應該這樣講，我們不會去問他調動的原因，所以我只能說我們大概對這個議題的看法是什麼，跟委員提交一個報告，那後續要怎麼處理……

**翁委員曉玲：**基本上以後還是可以做一個類似問卷調查的調查。

**施部長能傑：**對、對、對，還是可以。

**翁委員曉玲：**讓大家了解一下這樣的情況。

**施部長能傑：**對。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我還有第二個問題，考試院跟銓敘部在業務報告裡面都有提到修正各機關職稱、官等、職等、員額配置的準則，從這個修正準則裡面看起來，就是會放寬各個官等的配置比率，會提高中高階人力，比如八、九職等的人力員額，但是卻又調降基層員額的最低標準，譬

如未來的五職等可能會調降，只錄取 5%，薦任六、七職等會調降 5%到 15%，這樣會不會造成以後科長比科員多？因為八、九職等的員額增加，但是基層公務員的員額卻又縮減了。

**施部長能傑：**這個完全不會，我們所謂調高職等，因為科長有多少職務都是在一個法規命令裡面規範的，我們只是說現在可能有一些職等比較低，而且是主管的職等比較低，我們把他調到八到九或者是七到八；至於比較低階的，譬如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具有高度專業技術性，我們就認為它不需要那麼多委任職等的配置，這個有利於機關吸引人才，所以我們就把它本來委任配置的比例往下下降，並不是全部都往下下降，這是一個通盤性的討論。

**翁委員曉玲：**好，看起來就是可能你們在很多方面沒有想得很清楚，譬如到底是在哪一個職系、哪個職等裡面，你們可能會把它調高，我們這樣來看你的報告的話，就會認為好像未來可能會出現基層人力不足的問題。

**施部長能傑：**不會。

**翁委員曉玲：**出現短缺，卻又大幅的提高中高階的人力。

**施部長能傑：**可能我們的文字沒有表達得很好，但是這個過程我們都跟行政機關有充分的討論，然後做一個通盤性的檢討，不會出現委員講的一些議題。當然我們隨時還是要 monitor 個案的狀況，然後做必要的調整。

**翁委員曉玲：**最後一個問題，最近有一份報導指出臺灣的員工過勞指數高達 36%，這不僅是亞洲之冠而且遠遠高於北美洲、歐洲等等國家，所以臺灣儼然就是一個過勞之島，事實上整個報告顯示出在亞太地區國家職場的倦怠率也就是所謂的疲勞度是下滑的，可是臺灣員工的疲勞度卻是增加的，還是高達 36%，顯示臺灣的工作環境的確有過勞的情況，因此最近又有民眾在公共政策網路平台上面發起連署，提案推動四日工作制，這個議題其實在兩年之前有民眾提過，就是每週上 4 天班可以放假 3 天，這個議題在今年已經又提出來了，不知道銓敘部還有考試院對於這樣子的提案有沒有什麼看法？未來有沒有可能朝向更縮短工時的方向去做？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整個國家的工時其實應該是由國家整體的政策來考量，並不應該說好像是政府部門做一套、民間部門做一套，所以這是一個很複雜的議題。我覺得有任何一個提案，我想政府部門都應該可以納入……大家討論看看這樣的優缺點到底是什麼，我只能這樣講。

**翁委員曉玲：**是啦！不過公務部門也可以帶頭做起，畢竟我們有這麼多廣大的公務員，我們也很希望公務人員在身心各方面都能夠得到最好的調適，回到工作崗位上的時候才可以好好工作，所以也是可以思考。就算我們不能夠很迅速地推動週休 4 日，但是有沒有可能把現在的工作時數、每天上班 8 小時縮短，每天各縮短 1 小時，類似週休 2.5 天，這個方向可以思考，也請考試院跟銓敘部可以就這個議案去想一想，好不好？

**施部長能傑：**好，謝謝。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

**主席（翁委員曉玲）：**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請銓敘部部長。

**主席：**請施部長。

**施部長能傑：**委員早。

**王委員鴻薇：**部長早。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及我們目前公務人員的一些修法和改進，也感謝考試院願意配合。至少我個人在上個會期，大概主要是兩個，一個就是公務人員考績法，把霸凌還有酒駕、性騷等等列入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這個法源，最嚴重的可記兩大過予以免職，建構一個更優良、更好的公務人員就業環境。另外一個是有關於放寬商調權的問題，我們在這邊也謝謝銓敘部從善如流，我覺得這個速度也算是快，從我們關心到最後的改進，所以就這一點，之前你們報告裡面的一些相關內容，我想就是予以感謝以及肯定。

**施部長能傑：**謝謝委員的支持。

**王委員鴻薇：**謝謝。另外要跟部長、考試院這邊討論的，像現在我們財政委員會正召開聯席會議，就是針對這個特別預算在做審查，這一次的特別條例裡面有撥補勞保基金 100 億，在明年度的預算裡面，勞保基金的撥補也提高到跟 114 年一樣，把它變成 1,200 億。這幾年鑑於勞保基金的潛在性負債，政府都撥補一定的金額到勞保基金裡面。

可是另外一部分，除了勞保基金之外，同樣地就退撫基金，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我們有潛藏性的債務，未來要提撥的也高達將近三兆之多，所以對現職公教人員來說，他們也希望退撫基金的財務能夠健全，這個對他們的未來而言，因為他們很害怕，等到有一天他退休的時候，退撫基金會不會因為財務的問題而影響他們的權益？

所以在這段時間裡面，譬如教師工會、教師團體、全教總就一直在爭取，針對公教退撫基金，要讓政府能夠根據精算加速撥補。可是到目前為止，以今年度來講，政府編列還是 194 億，他是以 30 年……但很多公教人員或者團體還是希望能夠依照 10 年的精算來撥補退撫基金。

那我想請問一下，明年度我們的預算是多少？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公教加起來，我們都是用 10 年撥補的方式提出概算，明年公務人員部分應該是提出 282 億，而因為教育人員是歸教育部編列的，這是概算數。

**王委員鴻薇：**所以公務人員是 282 億？不是……公教退撫基金耶！

**施部長能傑：**就是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我們編的概算數是 282 億，教育人員是 198 億，因為這是我們的編列數，但行政院並沒有核這麼多。

**王委員鴻薇：**我就問你預算數。

**施部長能傑：**不是法定預算，行政院對於公務人員的預算編列數是 126 億，而教育人員是 92 億，所以加起來是 218 億。

**王委員鴻薇：**218 億，比今年的 194 億多一點點。

**施部長能傑：**對。

**王委員鴻薇：**多得不多。

**施部長能傑：**對。

**王委員鴻薇：**基本上還是依這 20 年嘛！

**施部長能傑：**20 年，行政院用的是 20 年。

**王委員鴻薇：**對啊！你剛才講依 10 年，我還幫他們高興了一下……

**施部長能傑：**我們編列的時候是……

**王委員鴻薇：**因為他們在爭取，就是希望依 10 年來撥補。

**施部長能傑：**對，我理解這個議題。

**王委員鴻薇：**可是每一次政府都是依 20 年來撥補，所以我剛剛講預算數是多少？

**施部長能傑：**對，行政院編列的是要 20……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的 218 億，其實仍然是依照 21 年？

**施部長能傑：**對，沒錯。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勞保基金我們加速撥補，讓它的財務能夠更健全一點，當然勞保基金的潛藏性債務、負債也很可觀。我要特別講，現在公教人員希望也能夠加速撥補公教的退撫基金，可是如果依賴公務預算，最後就排擠來、排擠去的嘛！而且說實在的，尤其我們的國防支出占 GDP 比例年年要提高的時候，當然相對會排擠其他的預算。所以我想請問，你們來拜訪我的時候也特別提到，退撫基金因為是長期的，它也必須要穩定，公教人員總是國家的資產，所以你們會不會考慮讓它有一個穩定的財源而來做撥補？否則每一年像菜市場喊價一樣，是不是都這樣子？公教人員希望你們多補一些、多編一些預算，可是政府可能每一次還是說：哎呀！其實我很希望多撥補啦！最後仍然不能如願。所以可不可能從長期來看，要找一個長期、穩定的來源？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國家碰到的所有的長期基金，不是只有退撫金，勞保也是一樣的概念，如果整個社會有共識說我們去弄一個怎麼樣長期穩定的來源，同時讓這兩個基金可以永續，我想作為基金的主管機關來講，應該是都……

**王委員鴻薇：**都樂見其成。

**施部長能傑：**樂見，但我覺得這不會是只有退撫基金的問題，因為我們還有一個勞保基金。

**王委員鴻薇：**所以現在你也知道，如果只是針對退撫基金的話，那勞保基金，廣大的勞工朋友說為什麼長期來源只撥補給退撫基金呢？對不對？勞保基金也要。你的意思是這樣？

**施部長能傑：**我們現在的所謂潛藏負債，其實勞保是比退撫金還大，我只是在講這是一個很長遠的議題，所以如果社會有共識，如果真的要找到一個比較穩定的財源，那我覺得同時考慮這個事情就一定不是壞事情。

**王委員鴻薇：**好。另外，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到目前為止整個收益數已經超過六千多億，達到六千六百多億。請問一下，在這六千多億裡面包不包括年改挹注回退撫基金的錢？這部分應該有 2,000 億。

**施部長能傑：**就是包括把挹注回來的錢一起去投資嘛！

**王委員鴻薇：**對。

**施部長能傑：**到現在大概已經挹注了兩千五百多億。

**王委員鴻薇：**兩千五百多億？

**施部長能傑：**包括編列進來的。

**王委員鴻薇**：我的意思是，你說到今年 8 月底，退撫基金累計收益是 6,681 億。

**施部長能傑**：對。

**王委員鴻薇**：然後這 6,681 億包不包括那 2,500 億？

**施部長能傑**：這個應該是指來了以後一起去投資的，這是進到一個大水庫裡面去投資、去累計的收益。

**王委員鴻薇**：所以是有包括那 2,500 億？

**施部長能傑**：它已經進來基金裡面了。

**王委員鴻薇**：現在的運用規模就是 1 兆嘛，所以那 2,500 億就是在那 1 兆裡面嗎？

**施部長能傑**：對，有包括在裡面。

**王委員鴻薇**：好，那我請問一下，到 8 月底為止，你們的收益率是 4.53%。

**施部長能傑**：是今年。

**王委員鴻薇**：請問部長，你滿意這個收益率嗎？

**施部長能傑**：我想這是非常高度專業的，我們一直強調基金要看長期的投資，就像我們最近 5 年平均大概有百分之九點多的收益率，今年因為有一些狀況會稍微上上下下，至於具體的事情則是由我們管理局處理，是不是有請局長來說明？

**王委員鴻薇**：好，請局長。請問一下，你們對這 4.53%滿意嗎？

**陳局長銘賢**：報告委員，這是基金成立以來的平均收益率，跟近 10 年、5 年、3 年的收益率不太一樣。

**王委員鴻薇**：不是啦！我跟你講的是今年的，4.53%是今年的。

**陳局長銘賢**：對，到今年 8 月……

**王委員鴻薇**：你當局長到現在為止，對於基本的數字要掌握啊！因為大家就是認為這 4.53%當然是受利於今年的股市還不錯嘛！我知道你們委外的收益率還不錯，可是你們自行操作的今天還是發生虧損，對此我也是不曉得，到時候也還要了解，我不曉得為什麼還會發生虧損？

主要是委外的部分，因為今年大盤到現在為止……你們 9 月的收益應該還是更好一點，因為 9 月的股市漲得更多，所以你們當然是跟著股市，股市漲那個收益當然就比較好一點，但是外界還是認為你們跟大盤的表現還是差太多了。

所以我特別要講的就是，因為我們退撫基金……其實勞保基金也是如此，長期以來都會為外界所詬病，為什麼這個整體的收益率其實是偏低的？當然，你們每次來比較的都是跟臺銀的長期存款，說是比臺銀的長期存款利率多。這個就不要比了啦！不然直接去存臺銀就好了，還操作什麼呢？有什麼好操作的，還要去花這些手續費！所以再怎麼去精進你們的投資收益非常重要。

另外，從今年開始，你們也開始開放讓大家用自己的專戶去做投資，因為你們這邊的資料不夠清楚，我可能到時候也會了解一下，怎麼讓公教人員整個退休金大水池的財務是健全的，然後它的收益是穩健的，不只要穩健，而且這個收益也要達到一定的水準。你們退撫基金的績效越好，公教人員就越安心嘛！

**施部長能傑**：當然。

**王委員鴻薇**：是不是這樣？所以局長要掌握這個數字啊！我怎麼問一問……4.53%明明是今年度的，你怎麼一直在跟我講什麼全部平均的？好不好？加油啦！謝謝。

**施部長能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委員。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翁召委，先請考選部劉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孟奇**：委員早。

**林委員倩綺**：部長好。過去國考是穩定的象徵，本席現在看到公務人才的流失跟報考的意願低迷，根據考選部的統計，2023 年有 16 個類科的報考數少於需要錄取的人數，甚至有 4 個類科沒有人報考，高普考錄取不足的總人數達 268 人，是近年很高的紀錄。錄取不足的現象尤其集中在技術類科，包含建築、土木、機械、水力、電力工程等，這些都是國家在建設上很重要的，是公共安全的關鍵崗位，政府如果缺乏技術人才，勢必會影響基層的執行力跟公共服務的品質。

本席針對這個部分，尤其關注原住民族特考，這個現象非常嚴重。像原住民特考的三等土木工程要用 26 人，卻只有 10 個人報考，四等的機械工程更出現了零報考的情況，顯示這個制度雖然有保障名額，但卻缺乏實質跟有效的誘因。原住民特考本來的原意是要讓族人進入公部門回饋原鄉，但是現在卻整個有點空泛掉了。

在立法院的研究報告裡也已指出，希望考選部能夠積極跟相關部會會商，研商提高類科考選的效能，特別是針對東部地區的土木人才，跟原鄉 STEM 相關科系的職缺，應該要設計相當的誘因跟培育的基地，例如留任的加給，還有專業加給，讓人才願意到原鄉，也願意留在原鄉。

但我相信這整個體系可能有個很大的問題，本席去年也針對 STEM 人才的培育提出一些問題，本席這邊有幾個問題想跟您請教。第一個部分是針對原住民族特考長期報考人數的下滑，考選部對原因的了解及研擬的對策是如何？另外，考選部是不是有跟原民會、教育部跟工程會等相關部會來協調，建立原鄉與偏鄉人才培育的基地，從基層一直到大學技職教育培養土木、水利的專業基層能力，甚至還有農林相關的類科？第三個部分是對於錄取不足的技職類科，考選部是不是可以檢討命題的內容、錄取的門檻來強化教育體系與專業體系的連結？如果國家急需工程的技術人力，卻因為考題偏難或者是不符實務，也沒有辦法在原鄉服務導致沒有人錄取，那是不是也有點浪費？本席知道部長也曾經擔任過教育部次長，是不是在這個部分有一些想法可以執行呢？給予一些建議好嗎？

**劉部長孟奇**：是，跟委員報告，這也是考選部非常在意的一個議題。就如委員所說，其實特別是土木工程，包含土木、電力，然後還有經建跟財稅……

**林委員倩綺**：還有農林等等。

**劉部長孟奇**：報考的不足額，這幾個類科大概就占了快九成，這的確是一個必須去因應的問題。我們已跟原民會和教育部聯繫也有開會討論，我們最主要是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每 5 年必須訂

定一個教育發展計畫，下一年度的教育發展計畫目前正在訂定中，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教育部跟原民會把培育原民的公務人才列為原民教育一個非常重要、要投資跟發展的……

**林委員倩綺：**尤其是在公務體系裡面，那幾個經常在缺人的類科對原鄉也是非常重要的。

**劉部長孟奇：**技術類科是的，就如委員所說。特別是我們也有注意到，譬如在特考上，土木工程的是個普遍嚴重的問題，但是在原鄉部落這個問題又特別嚴重，其實我們有注意到整個東部非常缺乏培育土木工程人才的基地。

**林委員倩綺：**因為東部是原鄉的一個很重要的基地，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是那麼匱乏的話，我想對東部的長期發展也是不太健康的。

**劉部長孟奇：**是的，就如委員所說的，這些技術類科基本上還是 STEM 的人才，所以我們會希望是不是可以透過教育端，還有跟原民會合作，透過我們在原民的教育體系，最好是可以從國民教育的階段就開始拔擢原民的 STEM 人才，成為以後進入這個體系的生力軍。當然如果更好的話，整個東部也可以在高等教育出現培育這些技術類科人才的基地……

**林委員倩綺：**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積極地跟各部會，甚至可以請政委這邊來召開協調相關人才培育的長期計畫？要不然考試院是最尾端，你們縱使開出了這些名額，如果在前端都已經很匱乏的話，可能考選部這邊也會有一些困難吧？

**劉部長孟奇：**是，就如委員所說的，其實目前我們考試院的伊萬委員也非常重視這個議題，我們有透過伊萬委員跟教育部聯繫，而教育部跟原民會其實也很支持我們的構想，我們希望這個可以儘快在接下來五年的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裡面列為一個正式的……

**林委員倩綺：**對，因為這個部分本席也非常關心，過去在其他委員會針對原民 STEM 的人才培育也曾提出很多次的質詢，我們希望在整個體系能夠連動，就像你剛才也講到，基礎的、國教的這個部分也要由大學這邊來一起拉抬，這樣在這個考試類科裡面才不會常常出現不足額，就算有了人才，回到原鄉的比例也不太高，所以針對原鄉特考的這個部分，就現行制度是不是可以先考量一下考題命題內容的艱澀程度？另外，長期來講，考試院可以更積極地跟相關部會把這一系列的人才都補足，如此就不會有開出這樣子的缺額，可是卻沒有人來考的狀況，好不好？

**劉部長孟奇：**是。

**林委員倩綺：**這個部分也請考選部積極地列出一個時程，這樣子才能夠比較有效度的將原民的人才補齊。公務體系是國家運轉很重要的一個機制，如果考不到，又補不上、留不住，整個體系就會慢慢失能，所以請部長儘快來召開這樣一個協調會議，至少能夠讓我們原鄉的青年看到新的希望，謝謝部長。

**劉部長孟奇：**謝謝。

**林委員倩綺：**接下來我很快提醒秘書長一件事情，我要針對考試電子證書服務推廣成效的問題跟您提出一些建議。根據報告指出，考選部開辦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以來，整個使用率有點偏低，在 2023 年的報告裡面指出，到 112 年 8 月底，下載電子證書的總次數只有 2 萬 7,310 次，相較於你們核發的 3 萬 2,267 張證書，平均每一張沒有到一次的下載，而線上申辦的占比也只有 24.67%，也就是說四分之三的考生仍然是選擇紙本申辦。我相信你們這樣的立意良好，可是

在執行上是不是有一些沒有達到的部分？因為在 113 年 8 月底，下載的次數達到六萬多次，但是與核發的七萬多張證書相比，還是沒有達到一比一的水準，所以大概連續兩年都沒有辦法達到一比一。

這個電子證書的推動也是你們轉型其中很重要的一項業務，讓節能省碳成為一個未來的方向，但是在連兩年推廣不足的情況下，是不是在制度設計跟使用者的體驗上有一些差異？所以我有三個問題，考試院是不是能夠檢視操作流程的直覺性或介面的友善度，這常常是公部門裡面一個普遍的問題，還有有許多機關、企業也仍然要求紙本的驗證，這中間是不是會讓考生覺得電子版不實用？第二個部分，你們現在有沒有計畫如何提升普及率？最後，考試院是不是要積極地宣導電子證書的法律效力，這個數位轉型也才能夠落實？請秘書長回應。

**劉秘書長建忻：**我簡單跟委員說明，委員您剛剛所有的建議，我們前面都有做，但有一個誤解我可能要跟您說明，我們的制度是這樣，你一定要繳電子證書的錢，是 100 塊錢的成本，然後一定會有電子證書，但是如果你需要紙本證書，你就額外申請，而我們一直在試圖降低紙本的申請，宣導大家用電子證書就好，不一定要來申請紙本，因為紙本的成本也貴，要 500 元，所以我們……

**林委員倩綺：**這中間可能是企業跟公部門能夠接受的比例比較低吧？

**劉秘書長建忻：**所以我們都有在宣導，而且電子證書也方便驗證，有些人可能是為了留紀念，或是基於各種原因，他覺得考上了很不容易，想要留一個紙本，他不在乎 500 塊，但是我跟您報告，現在是你考上後你一定會拿到電子證書，可是有額外申請紙本證書的比例都在 20% 以下。

**林委員倩綺：**就是大家對於電子證書的使用普遍率不高嘍？

**劉秘書長建忻：**第一個，您講到為什麼沒有每一個人都下載？因為他不一定需要下載的時候，他不會立刻下載，我發出去之後，他也許在真的需要的時候才會去下載；第二個，有申請紙本證書的人，他可能也不會去下載。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是看使用者個人的習慣，但是我們的成效是展現在現在所有的及格者、錄取者中，有申請紙本證書的都已經不到 20%，所以已經一路下降，我們觀察今年的趨勢還有稍微降得更低。

**林委員倩綺：**所以你們是從大家申請紙本的申請率來看待？

**劉秘書長建忻：**對，要從這個角度來觀察。

**林委員倩綺：**但是您剛才提到一點……

**劉秘書長建忻：**也就表示八成以上的人都接受只有電子證書了。

**林委員倩綺：**其中有一點是說，他如果現在沒有需要，他就不會去下載，那你們是不是可以從這個下載率看出它的普遍性？我想你們應該可以從這樣一個因素裡面去做一些調查。

**劉秘書長建忻：**有的時候他不需要下載，譬如說我以護理師考試來講，護理師考試的錄取是直接發到衛福部去，衛福部給他們執業證書，他有了執業證書，其實他不用有考試及格證書。

**林委員倩綺：**所以他不用自己去給予這個證書的證明嗎？

**劉秘書長建忻：**對，他也不需要自己拿去申請他執業的證照。

**林委員倩綺：**他直接從衛福部去檢視就好了？

**劉秘書長建忻：**對，我們會直接跟衛福部做，因為我們希望他迅速拿到證照，可以直接去工作。

**林委員倩綺：**那你們是不是可以針對本席所講的這樣一個……

**劉秘書長建忻：**針對這個數字的落差怎麼解讀我們做一個完整的說明。

**林委員倩綺：**對，針對這個中間的差距是因為什麼因素，本席要知道這個差距的原因，好嗎？

**劉秘書長建忻：**好的，沒有問題。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也請秘書長之後提供報告給林委員，謝謝。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0時37分）謝謝主席，有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考選部劉部長、銓敘部施部長。

**主席：**請劉秘書長、劉部長、施部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還有兩位部長，我想延續剛剛有委員提到的問題再來追問，像我們這一次的預算中心有提到公務人員高資低用的人數，剛剛召委也很關心，但是預算中心這種寫法會產生一個很大的誤解，有時候會造成我領比較高的薪水，然後去降調，這好像有點偷懶。這個在鄉下其實我們碰到很多，很多人是因為在職場上沒有這樣的職缺，或是我就很想回到我自己的故鄉，有的人夫妻相隔兩地。其實這有很重要的一個觀念，在我所碰到的服務案件的案例裡面，這個去降調的人反而常常都是對職場上最負責任的人，對制度負責，我要到其他的地方去，我只好降調，這個對制度就是負責，他也對他的家庭負責，我要照顧我的父母親、我要照顧我的家庭，因素很多。我反而會覺得，升官升到最高的人，官場未必只有升官，你的專業能力被肯定當然是升官，可是很多倖進之徒，升官未必是有責任的，反而是降調的人，他是更有責任默默在貢獻他的專業，所以我反而會覺得預算中心的這種寫法只是一隅之見。

但是本席有一個看法，預算中心點出這樣的問題，是不是我們也應該去檢討目前降調的制度，對於如何做職務的轉換或者彈性配置設計一個制度出來，讓這個降調的人又不失去他的專業，還有對職務上的熱忱，為這個職場來做出貢獻，不曉得三位的看法是怎麼樣？

**施部長能傑：**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特別委員來自南臺灣，我理解。

**莊委員瑞雄：**我就常常碰到。

**施部長能傑：**我理解，所以我剛剛有回答說，這個報告本身可能寫的是事實，但是有很多複雜的原因，對於降調的人本身來說，在南部有的是要回去照顧家庭……

**莊委員瑞雄：**降調會讓薪水減少。

**施部長能傑：**有的是要回去照顧家庭，都有啦！

**莊委員瑞雄：**會，有的就沒有主管加給或者沒有專業加給。

**施部長能傑：**對。

**莊委員瑞雄：**錢一定會少。

**施部長能傑：**每個個案不一樣，我應該這樣講，可能在不同地區去做降調，或者降調到學校或行政機關，都是不同的選擇，應該是這樣講。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的意思是，預算中心講的也不是全部都不對。

**施部長能傑**：沒錯。

**莊委員瑞雄**：翁委員關心的也不是不對，只是我們要怎麼樣設計出一個制度，否則有相關專長的人只因為沒有相應的職缺而必須降調，這個就可惜了，你不覺得我們公務體系裡面應該有一個制度嗎？

**施部長能傑**：我們有一個事求人、人求事公開找人的制度，都會上網。蘇俊榮人事長他們有 operate 一個事求人、人求事的網站，其實很多公務人員要找缺，都一定要公告，他們就去那裡看。

**莊委員瑞雄**：是，但重點是現在的結果就是導出預算中心點出有這麼多人降調的問題，所以還是要想辦法解決，好不好？

**施部長能傑**：好，我們會再繼續看看這個問題。

**莊委員瑞雄**：是，研議看看。

**施部長能傑**：好。

**莊委員瑞雄**：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韓國國營的資料中心日前發生火災，結果造成 19 萬名公務員的資料全數遺失，顯示整個數位基礎建設缺乏備援及災難復原機制。這場火不是只有燒掉伺服器，還燒出了制度上的漏洞，在 647 個系統裡面，僅有 28 個有災難備援計畫。其實不是只有韓國有這個問題，這是全世界政府的警訊，所以我要請教考試院，我們的資通韌性準備好了嗎？考試院、銓敘部及考選部現在在推動全面數位化，大家都知道這個方向很正確，但是這個系統是否安全？我們的國家級系統有沒有定期的災難復原演練？備援系統的覆蓋率到底是多少？會不會像韓國那樣，一場火災之後，六百多個系統只剩下二十幾個，覆蓋率變得這麼少？這次韓國只有幾個系統有備援，其他好像都裸奔一樣。請具體回答。

**劉部長孟奇**：考選部是資安 A 級單位，意思是我們必須每年接受全國最高等級的檢視。基本上委員所說的大概是幾個原則：異地存放、異地備援，然後……

**莊委員瑞雄**：所以覆蓋率是百分之百？

**劉部長孟奇**：基本上我們的關鍵核心資料一定必須做到異地存放及異地備援。異地就是一要在不同的地方。

**莊委員瑞雄**：我在當律師的時候，常常跟當事人想一些「有孔無樺」的。像監獄裡面關那麼多人，訴訟階段有那麼多犯罪嫌疑人，不管是法務部或司法院，如果有一天資料中心全部的資料都遺失、燒掉了，裡面的犯人該怎麼辦？被告該怎麼辦？不就大家全部都沒事，在外面到處晃？我曾經想過這樣的問題，這其實就是備援的制度，過去是紙本，現在都數位化。部長，你的想法是現在我們全部的覆蓋率是百分之百？

**劉部長孟奇**：對，一定要，至少關鍵核心資料一定要異地存放及異地備援。

**莊委員瑞雄**：這個做的就不錯了。

**劉部長孟奇**：然後年度要演練一次。

**莊委員瑞雄**：對，所以沒有問題就對了？

**劉部長孟奇**：對，我們是資安 A 級，一定要演練很久。

**莊委員瑞雄**：那很好，銓敘部部長請回。我接下來要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現在談電腦化的測試，考選部在 115 年度要擴大辦理新增的驗光師、驗光生、第三次護理師考試，以及司法官及律師第二試，這個方向都對，代表國家邁向數位化的時代，但是我要請問的是，這些考區有沒有做過壓力測試或模擬演練？如果發生技術故障，有沒有臨機應變的 SOP？請部長回答。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有，所以我們現在其實最主要就是要處理司律二，因為司律二是申論題，而且基本上是競爭性的考試。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全部都有？

**劉部長孟奇**：司律二現在最重要處理的演練是要避免有電力異常，所以我們在司律二會有核心試場，核心試場考試的時候會全部備發電機。

**莊委員瑞雄**：我都不太相信。

**劉部長孟奇**：我可以請委員到時候來看。

**莊委員瑞雄**：我為什麼不太相信，你知道嗎？你想想，我們要建立國家電腦的試場，現在金門也有，我看從臺北、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到金門都有。我要請教的是，金門是離島，設立的目的是為了不讓人奔波，那臺東為什麼沒有，臺東也有兩個離島？

**劉部長孟奇**：主要是它的學校缺乏可以讓我們設置這個試場的學校，因為我們的要求是最好在一個資訊大樓有足夠的電腦，目前臺東比較缺乏這樣的學校。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這樣就不對了。考選部也補助了很多大學，幫他們設置電腦試場，臺東也有臺東大學，我的感覺是你們缺了臺東，這個就不太對。你現在拿了 200 臺電腦去嘛？

**劉部長孟奇**：那個是要建置整個行動化電腦試場，老實說那個規格比一般的反而更高、更安全。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我的意思是缺了臺東，我就覺得不對，因為它也有蘭嶼、綠島，這些離島的考生必須去應試。你說你們這一次電腦試場給臺東考區 200 臺電腦……

**劉部長孟奇**：不是給它，是我們直接去那裡設一個行動試場。

**莊委員瑞雄**：你設了以後，萬一停電、斷線呢？

**劉部長孟奇**：筆電最不怕停電。

**莊委員瑞雄**：真的嗎？

**劉部長孟奇**：對，我們每一個筆電會配 2 到 3 個……

**莊委員瑞雄**：如果斷線呢？筆電未必要插電，只要電力足夠當然就可以。

**劉部長孟奇**：對。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萬一斷線、設備又出問題，你怎麼辦？我要說的是，畢竟它跟國家電腦試場來做比較的話，對考生權益來講，它還是不夠周延。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筆電型號一定是完全按照現在所有的規格，但是如果能夠有學校提供固定位置當然更好，所以如果有辦法能夠有學校出線、有合格的學校，我們非常樂觀其成。

**莊委員瑞雄**：你們不要只說「樂觀其成」，我認為這個講法會讓人覺得好像讓臺東自生自滅，你說

如果當地的大學有比較好的設備，你們考選部當然「樂觀其成」，這樣怎麼好？以國家電腦試場來講，為了全國各地考生的權益，站在考選部的立場，你要一併加以保障。國家要數位化，卻要等到臺東自己比較進步、大學裡面的設備比較好以後，考選部對於在臺東設電腦試場「樂觀其成」，再在當地設一個，我覺得這個態度不好。我看每一個大學的設備如果合格的時候，你們就會去補助他們設置國家電腦試場，所以目前只缺臺東沒有，我會覺得偏鄉的地方用這種臨時的方案硬撐，對整個公職或者專業認證考試的考生來講是不好的；更不好的是，國家電腦試場是數位國家的基本建設，我認為那是一個投資。我們在講智能政府，哪有這麼奇怪，全臺灣都是智能政府，唯有臺東不必變成智能政府？要有智能的政府，我看我們就從智慧考試開始，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我簡單補充一下。第一個，關於我們對電腦試場的設置，考試院的資源很有限，可以投資基本的設備，但是還需要學校本身有足夠的電腦教室。現在在臺東用行動的方式來處理，其實也是彌補當地資源的不足，這是考選部的努力。委員希望能夠在那邊設置一個穩定、固定的電腦試場的話，看怎麼樣爭取到更多的資源，我們一起來努力。

**莊委員瑞雄：**不只、不只，秘書長，我的概念不只這樣。不只是把那個地方的設備弄好，而是我們政府的政策要推數位化的話，就不能把偏鄉漏掉，你要推智能政府、數位化，卻缺了一角，這樣不好。對制度的投資不是浪費，更何況政府一直在談數位轉型，結果你讓偏鄉的考生沒有辦法站在同一條起跑線上，我認為政府要針對這個部分趕快改善，好不好？把它當成重要的事情，只缺這一部分，那個錢不會花很多，秘書長、部長，你們要想一個辦法，我跟你說，立法院這個會期兩個召委都有夠善良的，都挺你啦！我跟翁召委都挺你，臺東的部分趕快弄一下，好不好？可以嗎？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這個我們再去跟你報告和……

**莊委員瑞雄：**趕快弄一弄。數位政府，偏鄉的地方沒有跟上，這個就是假的，那個是國家對制度的一個投資。我們把這整個數位政府高唱入雲，結果臺東人跟你講：你唬爛，我這邊又沒有。這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我也非常支持莊委員的建議，我想應該要把所謂數位普及、數位化的程度，偏鄉跟都市都要一併的拉齊，所以也希望考選部、考試院能夠努力加把勁，謝謝。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0時52分）主席，我們先請秘書長。

**主席：**請秘書長。

**沈委員發惠：**我是不是也請保訓會的蔡主委？

**主席：**蔡主委。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早。等一下相關的問題，一些原則性的部分請秘書長回答，一些細節執行的部分，可能請保訓會主委這邊來答復。

**劉秘書長建忻：**是。

**沈委員發惠：**關於今天業務報告在第 2 頁有提到，我這邊所列出來的，因為在今年 6 月 24 日本院通過公務人員保障法的修正，公布之後，部分條文預計在明年 1 月 9 日開始實施，等於有半年的時間，但是根據 6 月的修法，其中第十九條第一項的授權，有關公務人員的安全衛生防護辦法，我們事實上是緊接著在 6 月 29 日就已經做修正，7 月 1 日就開始實施了。我看了你們的書面報告，還有相關的新聞稿以及相關的修法說明，我想這個公衛辦法確實是公務人員反霸凌防治非常重要的一個法令，也是重要的機制。關於這部分，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本院也通過了許多決議跟附帶決議，我就一一檢視，看我們當時所做的這些附帶決議。其實考試院基本上該做的事項是做得相當的完備，但是因為畢竟新法上路，我有一些部分要跟考試院這邊來了解一下。我們這次的安衛辦法，有關修法的部分，名稱也改了，應該是按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文字，所以我們加上執行職務安全的這幾個字，以符合這個法令的授權。大概有幾個比較重要的機制，其中一個就是必須要召開安全衛生諮詢會，這是一個，另外一個有關申訴機制的建立，最重要的一個新建機制是，有關落實逐級監督檢查跟通報制度，這部分過去沒有，也就是有關於這些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的部分，必須要逐級、定期、專案、安全抽檢，對不對？這個部分是新的。因為我們 7 月 1 日就已經開始實施，這是公務人員保障法上面授權的一個子法，在這個子法之下，安衛辦法本身又要配合許多配套的法規必須要修改，我看你們保訓會的業務報告裡面也說明得滿清楚，一些相關子法配套措施，你們大概也都做了修正，包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職場霸凌的防治處理原則、安全衛生設施管理要點、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等等，這些相關子法，你們都已經做修正。

我現在要了解的這個部分，看是秘書長回答或是保訓會主委來回答，因為按照我們現在所修訂的安衛辦法，其中第四條有規定，第四條規定的是有關於安全衛生諮詢會的設置，你們用的這個文字是「主管機關得聘請……」，也就是「得」設置諮詢會，諮詢會是「得」設置，要不要設置不曉得。第五條的部分是安全衛生防護委員會，這個是「應」設立，每一個機關都應該設立。從 7 月 1 日實施到現在，今天已經 10 月 9 日了，中央部會跟地方政府機關是不是都已經按照這個規定成立了衛生防護委員會，這部分能不能說明一下？你們有沒有盤點，有沒有去看目前中央跟地方所有這些相關機關是不是都已經設立了防護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之前的支持跟關心，首先有關於各主管機關是不是已經設立了諮詢委員會，因為就是誠如委員所講，我們在法律上是「得」，但是我們有通函，希望而且是強烈的建議各主管機關應該設。

**沈委員發惠：**好，我分開問好了，我先問防護委員會，防護委員會是應設立的嘛？

**蔡主任委員秀涓：**是。

**沈委員發惠：**目前中央機關跟地方機關是不是全部都已經設立了？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報告，目前大部分機關有設立，然後我們在 9 月 23 日已經發了一個全國性的通函，請各機關在這個月底之前，要把我們列出來的數十項有關安衛……

**沈委員發惠：**10 月底？

**蔡主任委員秀涓：**對。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先請回好了，我等一下如果有原則性的部分，我再請秘書長。

**蔡主任委員秀涓**：我們列出數十項的 checklist，就是有該做的事項都要來告訴我們到底是已完成或未完成，未完成的原因是什麼？

**沈委員發惠**：沒有，我現在只問設立，你們有沒有去掌握、追蹤？

**蔡主任委員秀涓**：有。

**沈委員發惠**：中央跟地方機關各個機關現在是不是都已經依照安衛辦法第五條設置了防護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秀涓**：我們有，大部分都設立了，但是更具體的……

**沈委員發惠**：有沒有還沒有設立的？

**蔡主任委員秀涓**：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 10 月 31 日的時候，可以把統計數字具體的提供給委員。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

**蔡主任委員秀涓**：已經發函去……

**沈委員發惠**：我是覺得你們要積極一點，7 月 1 日號實施到現在 10 月了，又不是一個月的時間而已，而且這是依照你們安衛辦法修訂的，它應該要設立安衛防護委員會，那麼到現在到底有一些機關還沒有設立，這個你們應該掌握吧？你們是主管機關。

**蔡主任委員秀涓**：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今天會後會再發一次的通函，希望他們能夠更早，在 10 月 31 日以前就把這個數字都通通回填給我們。

**沈委員發惠**：到底是不是已經成立了、有沒有開過會，你們保訓委員會都應該要掌握。

**蔡主任委員秀涓**：是，有，目前有在追蹤。

**沈委員發惠**：你們要長期掌握，不是發函請他們回函，你們應該要去了解，這個不難嘛！全國各機關，你們就去了解它到底是不是已經依照第五條設置了？先了解它到底設立了沒有，這個「應」設立的，你都還沒有全部掌握，那麼諮詢會，你可能手上現在也沒有資料吧？到底有哪些機關成立了這個「得」設立的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你們到底有多少機關成立了？

**蔡主任委員秀涓**：因為它是「得」，但是我們有強烈建議應該要設，這個是不是容我們會後提供具體的數字給委員？

**沈委員發惠**：好。所以你們事實上現在連有設立還是沒有設立，你們也不清楚，它的這些委員到底是誰、各個機關的委員是誰，你們現在手上應該也沒有資料，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秀涓**：各機關的防護委員會其組成的是哪些委員，內部的我們可能可以掌握，但是外部的部分是各機關自己的決定權。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這是他們的決定權，沒有說要你們決定，我只是說你們到底知不知道誰是委員，機關的委員會的委員有哪些，你們手上有沒有名單？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報告，因為全國的機關數非常多，目前我們手上沒有關於各機關的組成委員到底是哪些人的資料。

**沈委員發惠**：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掌握，包括每一個機關所成立的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的這些委員到底是誰，他們到底聘請哪些人做委員，不管是內部的、外部的，我覺得你們都應該至少要有一份名單。

**蔡主任委員秀涓：**好，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之後回去會在檢核表上面，請各機關儘可能的提供給我們，謝謝。

**沈委員發惠：**今天你們也提到，因為安全及衛生防護的新制上路，所以你們積極辦理宣導，譬如說你們 6 月跟 7 月之間在北、中、南地區總共辦了 6 個場次的大型宣導，參加人數有 1,118 人，所以我現在要問的問題，你應該也沒有辦法回答，這 1,118 個人裡面，有多少人實際上是各機關的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報告，在這一波裡面的這 1,118 人都是屬於各機關要承辦安全衛生跟職場霸凌案件的主要承辦人。

**沈委員發惠：**承辦人？

**蔡主任委員秀涓：**對，他們一定都是委員之一，我們明年會啟動，就是所有機關的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的每一個委員都要來參訓，而且必須要經過測試及格。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這樣問起來，你們現在都還沒有全盤的掌握，畢竟是新法，不過我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就全國各機關有關安衛防護委員會其成員跟參加防護的這些職場霸凌防治訓練的狀況，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可以嗎？

**蔡主任委員秀涓：**好。

**沈委員發惠：**在一個月內，說明要包括這些受訓的比例、期程、後續的這些追蹤機制，我希望你們提出一個書面報告。

**蔡主任委員秀涓：**好，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再來，在這個書面報告裡面，也請你們掌握還沒有設置的機關，有哪一些機關到現在 10 月了還沒有設置安衛防護委員會？有哪些機關還沒有完成設立？我假設從 7 月 1 號實施到現在，在這過程中，因為這個機關沒有設立安衛防護委員會，如果在這段期間發生職場霸凌，它必須要向哪一個單位提出，由哪一個單位負責受理跟調查？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報告，這段時間……

**沈委員發惠：**過渡時期。

**蔡主任委員秀涓：**因為 7 月 1 號以後，它其實已經沒有所謂的可以過渡了，所以基本上，只要它有發生這樣子的事件……

**沈委員發惠：**那如果還沒設立呢？

**蔡主任委員秀涓：**它一定就要設立了，因為它要先設立，才能夠決定受理。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剛剛問你，你也不知道現在哪些機關設立了沒有，萬一現在我的職場就發生霸凌了，但我的機關還沒有成立防護委員會，那我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秀涓：**當發生這樣子的案子的時候，機關就一定要立即成立……

**沈委員發惠：**其實按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二的第三項、第四項，就是由你們保訓會主管，如果現在這個機關還沒有成立防護委員會，我就直接向你們保訓會提出，你們保訓會就必須要接受，負責受理跟調查。

**蔡主任委員秀涓：**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們如果沒有掌握到底現在有多少機關已經設立安衛防護委員會的話，你會遇到這個狀況，這部分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秀涓：**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1 時 4 分）請劉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安。

**吳委員思瑤：**秘書長早，大家辛苦了。今天我的質詢是新會期的第一次，也剛好是這個時間點，我要給出我的兩個肯定跟一個呼籲，肯定我們的心理假要上路了，就在明天；另外也肯定考試院的永續報告書終於出爐了！

首先是心理假，在立法院，我真的是率先倡議到現在，教育先行，公務機關來接力，教育部的部分高中職全上路，大學從 2 個學校，我從一開始倡議到現在，127 個學校都有，所以學校有了，關心學生的心理健康，公務機關是第二個接力的，我質詢了人事長，也 4 次質詢考試院相關的，包括施部長，4 次加起來，終於看到一個好的結果。所以我要提醒，明天正式上路嘛，對不對？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是，明天。

**吳委員思瑤：**一個假別的反響不只是給需要的同仁以滿足他的需求，更重要的是藉由這個假別，讓我們所有公務體系的同仁能夠去關懷彼此，關照誰也許在面臨重大的身心壓力，這些執行我待會兒會跟人事總處分享，但是你們也是掌管所有公務同仁的相關事項，我給予肯定，但是不要忘了，它不是只多一個假，它背後其實是建構了賴清德總統關於健康臺灣，尤其是 mental health 這個部分，考試院有什麼新的想法嗎？

**劉秘書長建忻：**各機關因為都有員工協助的措施，這個部分應該持續來強化，因為大家越來越重視心理健康，也越來越了解這件事情的存在……

**吳委員思瑤：**其實這個假別的存在就可以讓我們有一個多的工具去觀察誰請了這個假，他也許正面臨著心理健康的 suffer，需要我們出手來相助，我肯定你們，感謝你們，明天就要上路，這是所有公務機關的好消息。

第二個，我手上拿的是考試院終於也有永續報告書，行政院永續會要求所有的二級機關、地方政府都要有，我非常關心永續政策，我過去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發現中研院居然沒有，後來中研院也加入了，我轉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發現總統府也沒有，總統府現在也加入，謝謝考試院，不再缺一角，正式加入，謝謝你們！你有看這個報告書嗎？

**劉秘書長建忻：**有。

**吳委員思瑤：**裡面你們有 18 項工作，要對應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 17 個發展指標，很好！我也會定期來管考。除了考試院有永續報告之外，我們的國家基金主管機關也要有，我也在質詢臺上，勞動基金、郵儲基金都有永續報告書，你們的退撫基金有了嗎？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應該是上上禮拜，我才看到那個初稿，已經交給我了，可能已經刊載了

吳委員思瑤：好，我跟你報告，就在今天！

施部長能傑：對。

吳委員思瑤：就在今天，所以今天召委安排這個時間來質詢你們，非常好！我也肯定你們，就在今天，退撫基金的永續報告書今天出爐，我早上去要時，你們的同仁說很厚一本，很用心，我想要提供給所有關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好嗎？退撫基金的永續報告書很重要的內涵是什麼？就是我們投資碳足跡的這個部分要列進去，我當初揭露四大基金的投資碳足跡，退撫基金居然是最高的，換言之，有一個永續報告書，就可以透過公開揭露去檢視你們的投資，符合時代永續潮流的產業，這個會 watch 嘛？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思瑤：所以說，再次感謝！今天出爐，以後我也會 follow，也希望我們的退撫基金真的是用在正確的投資，除了產生必要的效益之外，還要讓它永續，就你們的永續報告書裡頭的第 12 項工作，強化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儲金運用的收益，要打造長期穩健及永續經營的年金退休機制，這就是對應於聯合國指標第 10 項的減少不平等，以及要打造一個和平正義的社會制度。所以做基金永續、照顧退休的穩健，是世界的趨勢，但是我很遺憾，這個會期我們的年改已經有幾個法案可能即將快速的要被討論，我希望充分討論，而不是強行輾壓。我們看看國民黨的朱立倫主席所說的，現在有通膨，生活的需求越來越高，所以再砍年金是不公平的，要確保維持退休人員的基本生活所需。這是朱立倫說的，他說的成不成立？現在政策有沒有做到？我們等一下可以來討論。傅崐萁總召在開議日說國民黨第一個優先法案就是公教反年改的法案，我真的覺得朝野要合作、多多對話，不要為快而快。我們看到在場的羅智強委員，他也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他現在參選國民黨黨主席，他把停砍年金的所得替代率成為他競選黨主席的政見，我覺得年金永續是民生議題，不要有政黨的政治化。當然，翁曉玲召委也提到年金改革違反公平正義，這個會期他擔任召委，我要跟召委再次的喊話，其實年金改革才是真正的落實公平正義，無論如何，我們期待新的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讓對話、討論來取代過去的強行輾壓，這個議題可以討論，但真的不要為快而快，也是我對翁委員的請求。

我問一下兩位，兩個應該世代有一點點差異，一個我稱為老師，一個我稱為朋友、同學。老師，你一個月基本生活所需要花多少？

施部長能傑：我真的不多啦！

吳委員思瑤：是多少？有探及私人隱私就不方便講。

施部長能傑：我真的不多啦！

吳委員思瑤：真的不多？

施部長能傑：我的物質需求不高。

吳委員思瑤：會超過 5 萬塊嗎？

施部長能傑：不會啦！

吳委員思瑤：秘書長，你跟我的年紀比較相仿，依你的世代，如果方便透露的話，你的基本生活所

需是多少？

**劉秘書長建忻：**我好像沒有算。

**吳委員思瑤：**你好像沒有算？

**劉秘書長建忻：**對。

**吳委員思瑤：**因為都老婆在替你管，對不對？你個人的基本生活所需會超過 5 萬嗎？

**劉秘書長建忻：**就是量入為出。

**吳委員思瑤：**量入為出，這回答好像老婆虧待你的感覺。對於朱立倫主席所說的，依現在的通膨、生活指數，如果年金繼續砍下去，所得替代率不停砍的話，會影響退休公務同仁的基本生活所需。我認為就要去定義基本生活所需要多少是合理的，我這裡有一個衛福部公告的資料，六都及全臺灣 2025 年的最低生活費，它是一個參照，我們不是要每個人都過得這麼清苦，而是以官方所統計的最低生活費，首都貴了一點，每個月要 2 萬，六都除了臺南大概 1 萬 5,000 元之外，其他的新北、桃園、臺中、高雄大概都落在一萬六，這是一個全國的數字統整，非六都的平均基本生活所需算出來大概是一萬五。但是我們就來看看朱立倫主席所說的，現在的退撫如果不停砍的話，他們的退休金是沒有辦法支應其基本生活所需的。請問部長，現在公務人員跟教育人員的平均月退所得大概是多少？我這邊有試算，我的數字正確嗎？

**施部長能傑：**應該是這樣子講，我記得我們……

**吳委員思瑤：**您有……

**施部長能傑：**去年召開公聽會的時候，我們也有根據去年的數字去做一個平均值，大概應該都有超過 5 萬塊，教育人員會高一點。

**吳委員思瑤：**我這裡整理的數字，公務人員最新的數字是 5 萬 656 元，一個月一個人，教育人員的退休俸是 5 萬 7,973 元，其實都遠高於國家所試算的生活費 range，當然我們不是要每個人都過得很清苦，但也不是每個人都要過得很超出基本需求之外。兩位可以分享一下嗎？教育人員有五萬七的平均退休所得，而勞工呢？這是我現在走到哪都面對到的最大問題，我想召委可能也會面對選民這樣的詢問。勞保加勞退的平均月退休所得，我們比一比就知道，大概不會超過兩萬五，所以比起來的話，公教是高出勞工朋友兩倍以上，那麼回到我所說的基本生活所需的衡量標準，如果五萬多以上的退休俸還難以維持基本生活，我覺得這個命題是值得我們再就社會的各個層面去理解。

尤其我們當初修法的時候，就已經針對所謂的通膨及社會不斷地進步發展，各大的社會保險是不是都有一個一致的退休金彈性調整機制，對不對？部長。

**施部長能傑：**對。

**吳委員思瑤：**我們在年改的時候就考慮了，我們的規定是 CPI 的多少？

**施部長能傑：**5%。

**吳委員思瑤：**5%嘛！

**施部長能傑：**正負累積 5%。

**吳委員思瑤：**正負累積 5%都要檢討，只要它是 A or B，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對。

**吳委員思瑤：**CPI 5%或是每四年就一定，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對。

**吳委員思瑤：**A and B 啦！都要。這五年來的退休金調漲，我算了一下，基於這一個檢討評估的機制，CPI 跟著成長，還有加上加薪，大概調了 6%，是不是？

**施部長能傑：**沒有錯，我們調了兩次。

**吳委員思瑤：**所以配合物價定期檢討，以保障退休人員的基本生活所需跟符合社會期待的這件事情，我們當初年改的時候就考慮了。我們看國際，OECD 國家所得替代率的平均數是 50.7%，臺灣以 2025 年所得替代率 66% 為例，但因為我們是以本俸兩倍作為分母來算，其實我們實質月退是高達 77.9%，是以現在、2025 年來看。臺灣公教的實質月退所得替代率是高達 77.9%，遠高於 OECD 國家的 50.7%，所以我希望這個議題我們真的可以專業的、理性的好好來討論。

最後，年改是民生議題、年改是國家的永續、年改是世代的正義，我們讓民生第一，我聽到在野黨的委員也都說這個會期要民生第一，如果要民生第一的話，我們就優先來推動民生法案，或是讓民生法案能夠落實政黨的合作，而不是政治的對抗。我希望新會期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下這樣子互相勉勵的目標，年改是民生，請將民生議案用政黨合作的方式，而不是對抗的方式來推動。我一直在對著翁委員喊話，希望召委在安排後續時，我知道您可能會安排公聽會等相關的討論，讓我們的多元意見可以被彰顯，我們理性來看待年改的相關議案。謝謝部長、謝謝秘書長，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委員。確實我接下來可能就會安排有關於公教人員退休金再改革的公聽會，到時候我想會有很多方的意見，這個議題我認為其實也已經到了一個時機點，應該可以再重新討論，再檢視過去這樣的作法是否合理。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我在這裡先作程序上面的宣告，在陳委員詢答完畢之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張委員啓楷：**不要了吧！我們兩個問完就好了。

**主席：**沒有，因為後面還有人，我本來以為……我們在詢答完畢之後先休息 5 分鐘，緊接著再請羅委員詢答。

**陳委員培瑜：**（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想先請銓敘部，謝謝。

**施部長能傑：**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部長早。我想跟著剛剛吳思瑤委員所質詢關於年金的部分，我們就往下來談，非常的巧，沒有套好招，但問的問題、關心的議題是一樣的。我想剛剛思瑤委員已經有很多呼籲了，我們就直接來談實質的問題，我們想問一下，關於國民黨團或者是相關在野黨團所提出的修法呼籲跟可能召開的公聽會，我相信你們在蒐集輿情、相關新聞的時候應該都有注意到，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開始進行試算，假設用他們相關的修法辦法或者是論述可能會發生什麼情況？我是一個比較務實的人，我想直接來問一個問題，我覺得對於很多剛剛入職的年輕公務員來說，他們可能會擔心如果用這個算法，以後會不會領不到，這是第一個；如果又分入職 1 到 5 年、入

職 5 到 10 年、入職 10 到 15 年、15 到 20 年，往下再往後推，這個是對已經入職的公務人員來說。接下來我要問的是已經退休的公務員，又分剛剛退休、退休 5 到 10 年、退休 10 到 15 年、15 到 20 年，每一個階段的人可能都要面臨這個問題，但是他們的處境是大不相同，這是我簡單的推論，以上我的推論是正確的嗎？

**施部長能傑：**謝謝委員，是不是讓我有一點點時間說明？因為這有點複雜，是不是我把事情講清楚？

**陳委員培瑜：**好，我認為確實須要講清楚，我先說，因為就一般人的角度來看，絕對不能夠大範圍框起來說退休人員通通是同一種樣態，所以為什麼一直呼籲要實質討論、好好地討論，針對我剛剛說的，光是用年資來看就遇到很多的困境，我想就讓部長先說明，謝謝。

**施部長能傑：**因為銓敘部主管退撫基金，我們最重要的責任就是讓退撫基金能夠永續經營，所以我們定期會有精算報告，最近一次的精算報告是在 114 年 4 月完成第 9 次精算報告，就把基金的財務狀況做了一個很清楚的說明，我先講第一個 scenario，根據精算報告，如果政府現在可以給基金 2.96 兆，這個基金絕對不會倒，但是不可能嘛！所以接下來年改不斷嘗試做這種措施，大概可以讓它在 138 年……公務人員的基金在 138 年就歸零，歸零的意思是後面還有人是沒有錢的，我們不會只有在 138 年就結束嘛！接下來，因為實施了新制，即 112 年新的公務同仁進來的新制，那個缺口就要補給這個基金，如果沒有補給基金，公務人員的這個部分會在 134 年就歸零，我想是這樣一個機制；而教育人員的部分，歸零的年代會更早，當然如果再停止調降，一定會讓本來預估的 134 年再往前嘛！就看停止調降的時間點，現在有些提案，而提案最早停止調降的年度是 112 年，當然是不是要停止調降是大院會去處理的事情，如果真的在 112 年停止調降，歸零的時間點就會拉到 130 年，我想我只是把這個時間點做一個說明。我舉 134 年好了，就新制而言，134 年距離現在剛好 20 年，距離 20 年的意思是什麼？意思就是換算成現在在政府部門，在 20 年後達到 65 歲的人，剛好那一年就歸零了。所以它的影響層面會影響到的不是只有現職人員，而是包括已經退休的人，即使你已經在支領，可是當歸零年代出現的時候，因為基金用罄，用罄以後也不會說就不領了，所以後面很長的時間，那一段時間的財源要從哪裡來？

所以我跟委員報告的意思是，部裡面對這個部分會一直認為，對我們來講基金的永續經營最重要，因為我們的責任是讓所有參加基金的人，不管是現職人員或是已退人員，都能夠領到退休金，我想這是最重要的，因為影響層面其實是滿大的。

**陳委員培瑜：**部長，我可以這樣問嗎？如果按照您剛剛的說法，本來你們的規劃是 138 年或 134 年會歸零，但是如果按照現在在野黨黨團的說法，可能 130 年就歸零，用一般人的角度來想，歸零後會發生什麼事情？

**施部長能傑：**歸零以後就是基金沒有錢了。

**陳委員培瑜：**答案就是沒有錢嘛！領不到錢。然後你剛剛給我一個數學題，你說我們用 20 年來推算，假設他 65 歲那一年要退休，也就是他現在是 45 歲左右，45 歲到 50 歲左右，他可能到 65 歲要退休，剛好就是我這個年紀，我在公務機關服務到我要退休的那一年，剛好就會領不到錢耶！這樣國家要怎麼對待我？國家要怎麼協助我？

**施部長能傑**：我想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討論這些問題的時候，銓敘部一直呼籲大家也要正視後面的問題，而不是只有談年改，因為當初做年改就是把它延後到 138 年用罄，後面還是有一個大的洞在那裡。

**陳委員培瑜**：後面那個大洞怎麼辦？

**施部長能傑**：我想這就是要靠社會的共識怎麼樣去找到一個適合的財源來處理事情，我只是想說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

**陳委員培瑜**：好。剛剛部長您的回答，大概把我今天的問題都回答完了，所以最後一個問題是我們也很好奇，其實也有很多基層的公務員告訴我們，他們是 84 年 7 月 1 號到 112 年 6 月 30 號正式任用的現職公務人員，他們不適用個人專戶制，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對，是。

**陳委員培瑜**：如果按照你的算法，他們也會領不到嗎？

**施部長能傑**：我的意思就是回過頭來，以我自己的例子來講好了……

**陳委員培瑜**：對，我就是想問你的部分，謝謝部長。

**施部長能傑**：我也是當事人之一。

**陳委員培瑜**：是，就是我說的那個期間。

**施部長能傑**：我也可以透露我年齡，如果我擔任公務人員，今年就是屆齡退休的人。

**陳委員培瑜**：是。

**施部長能傑**：以平均餘命來講，我印象中平均餘命 65 歲大概可以再加 20 上下，所以如果我今年退休，再加上 20 年，差不多就是 134 年啦！我的意思是用這樣去算的話，我可能還很幸運，可是……

**陳委員培瑜**：你可能還很幸運，可能、可能。

**施部長能傑**：對、對，但是其他人就未必，即使包括已經退休的人……

**陳委員培瑜**：都有可能領不到。

**施部長能傑**：對、對。

**陳委員培瑜**：如果往前多推一點，已經早你 10 年退休的人，可能很幸運還可以撐往，在你後面的人，像是秘書長，因為他更年輕，所以退休之後可能就領不到。

**施部長能傑**：後面用罄歸零的時候，就是……

**陳委員培瑜**：都領不到、都領不到，各位，你們都領不到！

**施部長能傑**：用罄歸零的時候，那是一個大的窟窿。

**陳委員培瑜**：好。我想今天在場的不是只有立法委員，也不是只有主席，所有現場的公務人員剛剛應該都聽得很清楚，我覺得就是會領不到，你剛剛說得非常客氣，叫歸零，我的話就叫領不到，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非常、非常嚴肅的課題，甚至可能也不是一場公聽會可以解決的，我們如何實質地去計算，並且看待世代的風險，我覺得這才是接下來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甚至是所有委員會、所有立法委員大家要認真面對的事情，也謝謝部長剛剛這麼清楚地說明，我想我們問的所有這些事情，都是希望所有的公務人員在基金永續的前提下，我們真的可以做到。

當然，如同剛剛部長所說的，可能還有新的困境，就是 138 年以後的困境，你們目前有任何研議的對策或者是想法嗎？

**施部長能傑：**這是當基金歸零以後會遇到的很大的議題，其實我剛剛前面在答復吳委員時也提到，這是整個國家所碰到的問題，勞保也同樣碰到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是，還有勞保。

**施部長能傑：**退撫基金也同樣碰到這個問題，所以我才說這是一個……勞保當然會更早，現在距離差不多 20 年左右的時間，這個社會大家現在應該要努力尋求共識，看怎麼解決問題。

**陳委員培瑜：**我想在場各位非常聰明、有智慧的立法委員應該都聽懂了部長的呼籲，應該是大家一起來努力解決後續會遇到的問題，而不是去主張停止所得替代率逐年調降這件事情，你們認為要 cover 過來，我認為這是反改革，我個人的呼籲認為這是反改革。

還有最後 1 分鐘，有一個題目是翁委員之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大力呼籲的，也謝謝翁委員當時願意改成附帶決議，你們就做了調整，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你們說明一下，你們後續做了調整跟對於制度的放寬，可以怎麼更友善公務員？

**施部長能傑：**當初也謝謝翁委員，司法及制委員會在討論的時候，我們透過修改育嬰留停辦法的方式，我們本來是限制，譬如說，如果要養育孫子女，就一定要由父母或者是祖父母，只能一方可以申請，我們把後面但書拿掉，雙方家庭的祖父母或者父母都有意願去照顧小孩的話，我們都同意，這個已經通過，就是今天，現在考試院院會應該通過了。

**陳委員培瑜：**就是今天早上，但我還是要謝謝翁委員當時的善意，讓你們用附帶決議的方法，你們也已經公告施行，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今天考試院院會應該會通過，然後送請行政院會銜。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我想所有立法委員能夠做的事情就是這樣，讓所有的政策跟制度可以更往前，謝謝翁委員、謝謝部長。

**施部長能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5 分）

**主席：**現在休息時間結束，我們繼續開會。

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1 時 35 分）主席，有請考選部長、銓敘部長跟保訓會主委。

**劉部長孟奇：**委員早。

**主席：**請部長、主委。

**施部長能傑：**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我想先請我們銓敘部長，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案，你知道嘛！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我知道。

**羅委員智強：**讓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總人員可以提高退休的所得替代率，讓他們退休生活更有保障，我知道銓敘部當時是反對這個立法，但現在修法已經通過，部長還是維持反對的立場嗎？

**施部長能傑：**對，我還是維持反對，但是我們會根據法律……我剛剛已經報告過，該我們做的事情，我們都在執行中。

**羅委員智強：**好，非常好，你在執行中。我要特別再強調，警察、消防、海巡、移民跟空總人員所執行的勤務都是銓敘部認定高度危勞職務，沒錯嘛！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對，根據我們的危勞職務認定標準。

**羅委員智強：**對啊，這也是我們修法的一個原因。像是警察採輪班制，作息日夜顛倒，還時常要長勤務來停休，因此他們的所得替代率，我們有特殊的保障，這部分是當初的一個立法目的。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數據顯示，警消平均死亡年齡是 75 歲，和我們國人平均壽命是 81 歲相比，壽命差距達 6 年之多，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會差那麼多？

**施部長能傑：**一個人退休以後的平均餘命有很多因素都會影響，不過我跟委員報告，那個數字可能大家可以再 double check 一下，我印象中我們部裡面掌握的數字應該沒有差到那麼多。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你再把數字給我看，好不好？你不要口頭說數字不一樣，數字拿給我看。

**施部長能傑：**好。

**羅委員智強：**我們也是看到了政府相關的數字，我們才拿出來的。銓敘部一再稱危勞職務可以提早退休，在職待遇較高，可是你沒去想過他們平均壽命為什麼那麼短？其實跟他們的勤務、職務有關，不用講別的，你拿警消來講的話，警消殉職的可能性就比一般公務員高得多，沒錯吧？

**施部長能傑：**我沒有實際的數字，但是理論上應該是會。

**羅委員智強：**對嘛！你如果要推翻理論，你就拿出實際數字來嘛！在這邊我要跟部長講，為什麼在這件事情上我的立場比較強硬？

**施部長能傑：**我知道。

**羅委員智強：**就是因為我們的社會治安就靠警察保護，我們都是受警察保護的人，打火兄弟每次出生入死，大家也看到了，只要他們在火場當中殉職，我們所有政府官員排排站，全部去公祭。因此，對於這些警消退休生活的保障，這是我們應該要給他退休生活保障的特別禮遇，但是很遺憾，今天我們看到政府的處理態度並不相同。如同我們剛剛講的，如果政府都不願意善待他們……最近我們的政府很喜歡講要強化社會韌性跟民防韌性，強化社會韌性及民防韌性就應該對待警消人員友善一點，從他們立場多照顧一點，那不就是一種社會韌性跟民防韌性的強化嗎？

我接下來就要問，為什麼我們今天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要去提高他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提高他退休的保障？可是今天非常遺憾，行政院就跟你講它不編預算。剛剛你也講了，銓敘部已經做好準備，因為立法院通過法律了嘛！你個人反對，我尊重你的反對，但立法院就是民意機關，今天已經通過這個法律。我想請教一下部長，請問如果行政院不編預算，你接下來的工作怎麼進行？你能進行嗎？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根據憲法跟預算法規定，所有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權是在行政院，所以這個事情是行政院……

**羅委員智強**：當然啦，我知道，所以沒為難你嘛！我剛剛質詢有為難你嗎？沒有吧？

**施部長能傑**：沒有。

**羅委員智強**：沒有預算，你也做不了事嘛！不是嗎？沒錯吧？

**施部長能傑**：我們就是按照我們該做的事情去把它完成。

**羅委員智強**：這個事應該也沒有為難你啦，這件事情你就回答做不了事，這樣就對了啦！你告訴我，沒有預算怎麼做事？你掏腰包嗎？部長，你會掏腰包嗎？叫你掏腰包也不公平嘛！對不對？所以你就做不了事嘛！

今天我要特別講，為什麼在野黨要提出復議？第一個原因，坦白講，我覺得行政院這樣欺負警消，我們是看不下去啦！銓敘部都說他們是危險勤務人員，他們在國家前線保障治安、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立法院都通過法律了，我們是民意機關。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不為難你，不叫你回答，行政院現在提釋憲的說法，坦白講是在欺騙社會大眾，因為我相信你當公務員、當部長，當公務員這麼久了，我在政府單位也服務過，非常清楚知道釋憲的程序，釋憲程序很簡單，行政院是有權釋憲沒錯，但是在大法官會議作出所謂的緊急處分前……緊急處分就有凍結法律的效果，沒錯吧？他作緊急處分，可以凍結這個法律，而在作緊急處分之前、沒有凍結這個法律之前，這法律是有效還是無效？這法律就是有效的啊！今天在法律有效的情況下，你跟我講說等大法官會議解釋出來，你才要編預算，這本身就是違憲啦！侵犯立法權的核心。我當然知道現在行政院也不在乎立法權，可是重點是你也是在欺負我們警察、消防這些危險勤務人員。

同樣的道理，這可能不是銓敘部主管的，立法院三讀通過軍人待遇條例，除了提高志願役加給，對於訓練勤務繁重的戰鬥部隊弟兄，也提高他們的加給，這個你總知道吧？這個法律通過，你知道吧？雖然不是你們主管，其實這個情況跟我剛剛前面講的警消的狀況是相同的，結果一樣，行政院還是不編預算啊！

說真的，我們在野黨到現在為止都非常善意，像上禮拜我們本來有提退回總預算，後來我們在野黨商量以後覺得說不要用退回的方式，等於讓行政院還可以有個再思考的機會，所以我們把退回案打住，然後我們現在改用的方式是提出復議，提出復議其實用意就是給行政院一個機會，不要把警、消跟軍人的權益當作是政治鬥爭的一個籌碼。比方說，以軍人來講，我們的國防預算明年要高達 9,495 億，占 GDP 3.32%，比今年要增加 1,768 億，是史上最高，但是我們看到行政院還是不編軍人的預算。

我這樣講，兩岸之間兵凶戰危，大家都擔心戰爭發生的可能性，請問部長，戰爭發生以後是誰去保家衛國？部長，答案應該很清楚吧！

**施部長能傑**：我想除了軍人以外，還有全民都應該要……

**羅委員智強**：對啊，但最重要在前線衝鋒陷陣、守住疆土，甚至犧牲生命，最重要的最前線是誰？當然是國軍嘛！這種情況之下……而且我們現在國軍的編現比都不夠，軍校招生到的人越來越

少，原因是什麼？你不能一直要他們去付出生命的代價，但又告訴他我不想改善你的待遇。今天我們國民黨、在野黨就是因為看到兩岸之間可能有戰爭的風險，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給軍人合理的待遇，讓他們覺得……當然保家衛國是他們光榮的責任，他們會這麼認為，因為我們的軍人是有愛國心的，可是你也不能因為他有愛國心，就跟他說「沒關係，待遇就不要計較了」，這是為什麼今天我們要提出軍人待遇條例修正的一個最重要原因，所以我在這邊也表達今天為什麼我們要提出復議案，再次請行政院可以好好想想我們軍、警、消的情況。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我們國民黨黨團已經將停砍公教年金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列為本會期要優先通過的法案，我想請教部長，你還是反對停砍公教年金嗎？是不是？

**施部長能傑：**我還是要從整個基金財務的角度提供說明，我覺得當我們把財務狀況做更清楚的說明後，大家好好來討論。

**羅委員智強：**好啦，部長，你剛剛前面都已經講過，我知道啦，你的論點我一向都知道啦。我想請教一件事情，你剛剛講基金破產啊等等的問題嘛，對不對？是不是？沒錯吧？

**施部長能傑：**它會歸零。

**羅委員智強：**歸零嘛。來、來、來，我想請教，你知道我們勞保有類似的問題吧？

**施部長能傑：**一樣。

**羅委員智強：**那勞動部的回答是什麼？這幾年撥補了三千多億了耶，沒錯吧？

**施部長能傑：**對，每年都有撥補。

**羅委員智強：**對啊，每年都撥補，它還是有破產問題，對不對？你講的，跟你們一樣嘛，那你知道勞動部怎麼講嗎？勞動部說政府有最後支付責任，勞保絕對不會倒，大家請放心。很有魄力啊！那我就問嘛，公教是二等公民嗎？是嗎？

**施部長能傑：**我沒有……

**羅委員智強：**我支持喔，我先講，不要被扣帽子，我支持勞保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責任，勞保絕對不能倒，我支持，但是我要幫我們公教人員講一句話，為什麼到公教人員這邊，政府的肩膀就不見了？

說真的，我都沒有為難你，因為所謂雙標的問題，我覺得你也不好回答。第三個，我要跟你講，請問我們今天提的案子是要回到 2018 年以前的年金水準嗎？是嗎？是不是？

**施部長能傑：**沒有，是 112 年停止調降，有 112 年跟 113 年。

**羅委員智強：**對啊，停砍嘛，對不對？所以不是要回到所謂之前的年金狀況嘛！我跟部長講一件事情啦，我們也遇到太多太多的公教人員，我相信你不否認啦，臺灣不管是十大建設、經濟奇蹟，還包括今天台積電的建設，都是很多優秀公務員在後面擘劃，這些公教人員在我們國家發展過程當中是我們最中堅的安定力量，但今天卻卑微到什麼程度？我直接用個比喻跟你講啦，年金砍了這麼多年，你把他的血跟肉都砍掉了，今天非常卑微的是說，並不是要把血肉補回來，只是求求你骨跟筋不要再斷了嘛，手跟腳不要再斷了嘛，肉跟血都被你砍了、吸了，很卑微，我告訴大家，我相信全民也能接受，今天公教人員不是沒有為你剛剛所謂的年金永續在犧牲自

己，你拿著這麼大的一個目標，他們不是沒有耶，這麼多年已經砍了多少了，他們也沒有要求要回復到原點啊，只是真的砍過頭了嘛！過去考試院提的版本也不是今天這個版本，沒錯吧？不是後來現在實行的這個版本，沒錯吧？你們沒砍那麼重啦，真的到最後是砍過頭，我告訴你，今天也不過是卑微的說「拜託，留一口氣給公教人員吧」，謝謝你。

**施部長能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11 時 49 分）謝謝主席，請劉秘書長跟施部長。

**主席：**請秘書長跟施部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秘書長，你是從野百合出身的，很貼近民意，而且好長一段時間民進黨的重要決策你都有參與，特別是蔡英文總統的 8 年。我現在問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在蔡英文執政的 8 年期間，甚至往前推陳水扁的 8 年，民進黨的政府有曾經發生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定預算，在總統公告以後，行政院沒有編列預算的嗎？行政部門沒有編列預算的嗎？

**劉秘書長建忻：**我記憶中是沒有其他的例子啦，但是我的記憶不一定完整。

**張委員啓楷：**沒有一個嘛！我也問了卓榮泰嘛，舉不出來，嘴巴堵住啊！以前陳水扁沒有蔡英文沒有，現在的賴清德跟卓榮泰這個民進黨政府不是民主進步黨，變成專制退步黨，是一代不如一代嗎？可是考試院也有責任啊，這次通過的警消人員所得替代率恢復到被砍的八成，很多人還恢復不了八成，這跟年資還有關係，要服務滿 40 年才有到八成喔。但考試院，你剛剛說的，不是只有行政院，考試院要做什麼事情？你們要審定啊，對不對？部長？

**施部長能傑：**對，我們要負責做審定。

**張委員啓楷：**審定是不是你的法定義務？

**施部長能傑：**是。

**張委員啓楷：**你做了嗎？

**施部長能傑：**我們現在已經……上次已經講過，要有系統的從個資上去做，我們會在年底以前把它全部完成。

**張委員啓楷：**這個法案什麼時候通過的？總統什麼時候公告？

**施部長能傑：**四月多吧。

**張委員啓楷：**我們是法治社會耶！總統公告的法律就要正式實施嘛，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沒有錯。

**張委員啓楷：**沒有錯？你都知道沒錯，4 月 25 號就應該……

**施部長能傑：**不過我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啓楷：**結果你這個負責審定的機關，現在過去多久了？五個多月了，你到現在還沒有審定好喔！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當初年改的時候也是花了很長時間，因為數量非常、非常多，所以需要

一個、一個審定，我們警察人員已經退的，現在大概有 3 萬 7,000 筆，而且這中間還涉及到到底誰要負責這個，因為那不是退撫法，而是根據警察條例，所以老實說權責是在內政部，後來我們部裡面主動邀內政部，說大家好好來談這個事情，我們願意來做這個事情，開發系統及各式各樣的工作，所以目前已經差不多就緒了，等到 12 月底以前……

**張委員啓楷：**你都知道法定預算在總統公告開始法律就生效了，那錢就要撥啦，對不對？結果到現在已經五個多月都還沒有下來，你這不是嚴重的失職嗎？你是數學不好還是故意在拖延？

**施部長能傑：**銓敘部沒有失職。

**張委員啓楷：**沒有失職？來，我們來看，你開這個會是怎麼樣？以會養會還是故意在拖延？

**施部長能傑：**沒有故意拖延，如果你更清楚了解在相關會議中內政部跟我們的過程……

**張委員啓楷：**來，看一下銓敘部跟內政部開的會，你這個叫議而不決嘛！你看你的結論都一樣喔，好幾個……

**施部長能傑：**委員，如果議而不決，我就不會說我們在 12 月底以前會完成這個事情，一開始的時候，確實內政部一直不太願意去參與這些事情……

**張委員啓楷：**你這個已經是嚴重失職了嘛！4 月 25 號，你為什麼要拖這麼久？

**施部長能傑：**委員……

**張委員啓楷：**第一個，你為什麼拖這麼久？這已經是不對了……

**施部長能傑：**委員，我一向尊重你，所以我沒辦法接受你用銓敘部失職這個字眼。

**張委員啓楷：**時間拖太久了！第二個，你看看你們的開會內容，我整理出來了你們開的 5 次會的內容，大概有 3 到 4 次的結論都是「所需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等事宜，由內政部持續洽財主單位確認」……

**施部長能傑：**沒有錯啊！

**張委員啓楷：**這樣開一次就好了，你從 4 月 29 號開第一次會，5 月 16 號、5 月 28 號、6 月 25 號及 7 月 30 號也有開會，你的結論都一樣，你開這個是什麼會？你是數學不好還是你根本就是故意……

**施部長能傑：**委員，您知道這個會議過程……

**張委員啓楷：**你這樣怎麼對得起公教人員？

**施部長能傑：**在會議過程裡面，我們有這樣一個說法，但是內政部那邊一直還有一些疑義，所以在最後一次會議才做確認。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說問題在內政部？

**施部長能傑：**我不是這樣講，我是說這個事情本來就是根據警察條例修的法，所以這個部分要內政部負責，我們協助，也開發系統……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說問題在內政部，當然內政部的責任我們會去追清楚，可是這個核定是誰要負責？

**施部長能傑：**對，核定權一定是我。

**張委員啓楷：**你等一下，我問秘書長，編預算在行政部門，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對。

**張委員啓楷：**這個核定誰負責？

**劉秘書長建忻：**核定是銓敘部負責，所以突然之間……

**張委員啓楷：**你怎麼把責任推給內政部呢？

**劉秘書長建忻：**不是，委員，法律一通過，突然之間所有退休的警察人員要重新核定，有好幾萬人嘛，公務同仁要去執行這個工作一定需要時間，就像當年年改突然調整了給付方式之後，我們也用了很長的時間去做準備，所以這幾個月銓敘部都沒有停下來。就審定的部分，我們也承諾，系統開發出來，年底之前這個是可以完成，大家會收到那個審定函，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就在於說，如果他是依照原來的退撫法所可以拿到的退休金，這個都是我們的責任，如果因為警察人事條例修正而多出來要拿的部分，那個編列預算跟未來預算的編列是行政院的部分，所以我們的部分其實都有在做，我想公務同仁核定這些都非常的努力，因為一筆一筆都不能錯，所以……

**張委員啓楷：**第一個，你已經嚴重違法、拖延太久了，本來 4 月 25 號生效你就要給了，我問你……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不會一夕之間生出來。

**張委員啓楷：**你拖到現在沒給，秘書長，我問你，你拖到現在沒給，到時候要補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要補，利息要不要算進去？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的問題是法律突然生效之後，那個預算也不存在啊，所以怎麼……

**張委員啓楷：**什麼叫不存在？

**劉秘書長建忻：**預算沒有編。

**張委員啓楷：**法定預算已經過啦！所以我剛剛不是一開始問你，喔，你怎麼會連法律案過了……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是法律案過了，但是還沒有預算嘛。

**張委員啓楷：**法定預算，你如果核定完之後，錢就必須編嘛，對不對？而且要從 4 月 25 號就開始算嘛，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編不會當年度編啊！

**張委員啓楷：**啊？

**施部長能傑：**不會是當年度編啊！

**張委員啓楷：**什麼叫不會當年度編？4 月 25 號……

**劉秘書長建忻：**他的權益就從法律生效之後開始……

**張委員啓楷：**哇，你們這樣嚴重對不起……不只嚴重對不起警消人員喔，你整個法治的基本觀念都沒有，總統已經公告要實施這個法律案，你們拖延這麼久，現在竟然還說不是從 4 月 25 號喔？

**施部長能傑：**是從 4 月 25 號啊！

**張委員啓楷：**今天幾號了？今天幾號？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過啊，三萬多人需要一個一個核定，我們的行政作業程序就是這樣，我們一旦核定完以後，我們就有分基金的錢，根據退撫法，一核定完那個錢就撥給你，現在差的

是那個差額。

**張委員啓楷：**你們現在跟全國的民眾講，一個 4 月 25 號就通過的三讀條文，總統公告了，結果銓敘部到現在算不出來，你看會不會笑掉人家大牙，在全世界可能都是個笑話，更重要的，你 4 月 25 號錢就該給嘛，我現在問你最基本的，到時候這個錢是要補回去，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對啊，如果……

**張委員啓楷：**你說要算到年底，不能到年底，快一點啦！我跟你講，現在如果去告你瀆職可能都成立了，瀆職都成立了啦。第二個，利息的錢要算嗎？我本來 4 月 25 號拿到錢、4 月 26 號拿到錢啊，對不對？最多也就一個月，你現在拖到年底才給我，利息錢要不要算？我可不可以要求國賠？你將心比心，是不是？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法律生效，他的權益都在啦，但是這個錢不會一夕之間，這個行政程序也不會一夕之間被完成。

**張委員啓楷：**本來應該 4 月 26 號就要給了，你要儘快的完成這個審定嘛，結果你審定拖到現在都沒給，你侵犯到警消人員的權益嘛，所以我問你：第一個，你有沒有瀆職的問題？第二個，對人家的權益損害，人家可不可以要求國賠？你在算的時候，利息要不要還給人家？你少算的、你在拖的，你現在給、4 月給跟你再拖到明年給，都你們自己作主喔，你們有沒有法治觀念啊？你如果數學再不好一點，你拖到明年才算好，我就到明年才能領喔？這樣是法治社會嗎？是不是這樣？我什麼時候可以領到我的法定預算？是你們的作業一拖再拖，你如果要再算兩年，就兩年後再編，是不是？去想一想，你怎麼會這麼離譜！

來，我接著要問一個很重要的事情，不好意思，主席，再給我……易餘，可以再等我一下嘛！

**主席：**最後 1 分鐘，好嗎？謝謝。

**張委員啓楷：**現在人民最生氣的，一個是你們的審定函到現在沒出來，你剛剛還跟我說要拖到年底，這已經是嚴重失職了！更令人生氣的是行政院，行政院怎麼可以說立法院通過了，但他去聲請釋憲就停在那裡，剛剛秘書長也承認嘛，法定預算過了，其實以前什麼老農津貼，不管是國民黨執政或民進黨執政，老農津貼增加預算，法案過了就編嘛，不管哪一個黨嘛。蕭美琴提過花東發展條例，對不對？那就是個法案啊，過了預算就編啊，卓榮泰跟賴清德政府是全臺灣第一次法定預算過了沒有編的，結果他們現在竟然還「死鴨子嘴硬」，對不起全國民眾，他竟然講說因為聲請釋憲，按個暫停鍵，這筆錢就可以不用給，他把自己當上帝了，都侵犯、霸凌到軍人跟警消人員啊，這要嚴重抗議的。

我最後用 1 分鐘，抱歉。我問一下，剛剛一直在講公教人員的退休金問題，我覺得部長你是嚴重失職，勞動部對於勞保基金可能破產，人家每一年都爭取到 1,000 億耶，最近三年已經三千多億了，你應該是要照顧……如果像你講的，你怕這個基金破產，那你有沒有像勞動部這樣去積極爭取？你不只沒有爭取，你還少撥補耶，你這不是嚴重失職嗎？跟勞動部看齊，好不好？不要一直嘴巴上講說破產，結果你又沒有積極去爭取，一起努力啦！

更重要的，我們是個法治社會嘛，不要一直「倒退嚕」的把根挖掉，警消人員那麼辛苦，法

定預算已經過了，要守法，而且要趕快，不要再霸凌、不要再欺負我們的警消人員，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的質詢，也請考試院秘書長這邊要注意有關於警消人員的權益問題，我們的法律都已經生效了，就應該要立刻實施。如果說在審定的程序上稍微晚一點，但是要補那個差額，退休金這個事情也應該要公開的跟所有的退休警消人員講，讓他們安心，政府一定會把這筆錢如實的交到他們的手上。不能說現在行政院就不編預算，然後你們考試院也沒有作為，也沒有積極去爭取，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剛剛其實張委員講的是很有道理的，我也不斷的在說，如果今天換成是一般企業的雇主，他可以這樣欠發勞工的薪水嗎？這早就違反勞基法了！這些退休的公務人員、公教人員、警消人員已經很忍耐，一直在等待，看政府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錢撥給他們，不要忘記刑法上面有一個叫抑留剋扣罪，依法要發給的款項你不發給就是違反刑法的相關規定，我希望考試院可以站在維護這些退休警消人員的立場上，要去跟行政院反映，不要忘記，在權力分立的這個體制上面，你們和行政院是平行的，行政院沒有比你們大，拜託，請考試院一定要積極地去爭取警消人員的權益，謝謝。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對不起，我這邊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接下來是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不在。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不好意思，葉委員，還是讓蔡易餘委員先發言好了，次序上交換一下。

**蔡委員易餘：**（12 時 3 分）就當作我們有交換。謝謝召委，我們有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跟銓敘部部長。

**主席：**請秘書長還有部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秘書長以及兩位部長。事實上，我要講的這個問題之前在詢答的時候也有講過，但現在還是要再講，我們看這幾年來，國家公務員中的土木相關人才是非常的缺乏，我們以高普考的人數來看，工程類在 112 年到 114 年的缺額增加了 600 人，土木類的缺額增加了 400 人，報考的人數卻是從 3,300 人下降到 2,700 人，缺額增加，加上報考人數減少，所以呈現的就是現在整個公務機關非常欠缺做這一些工程的人，尤其是越基層的公家單位，也許我們去問內政部、去問國土署，他們都不會給你答案，為什麼？因為公務員在中央機關的職等比較高、薪水比較高，但是如果是在像嘉義縣這種非六都的縣市，又有三級政府的，他們的待遇是比不上在中央單位任職的待遇，所以你看這些鄉鎮公所，整個建設課請不到人，或是好不容易培養了一年，差不多有經驗了，哇！人要走了，或是說別的單位要挖角，像我們這裡就會遇到林務署等等很多單位要挖角，人就又被拉過去了，所以基層一直沒有人才。這樣的狀況，我覺得已經不是「地方政府留不住人」這一句話這麼簡單，這已經變成整個制度架構會讓地方政府在整個工程類有很多好的計畫要執行的時候，地方政府沒有人有辦法做這些工作，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我想要

請教一下，不管是考試院在替國家拔擢人才，考選部也就是我們的考試單位，或者是銓敘部，到底有什麼辦法可以強化地方政府把一流的土木人才留在公家單位呢？這個有誰可以先來回答一下？

**施部長能傑：**我先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我先不講待遇這方面的事情，而是考試院、部裡面這邊做的就是我們最近確實也做了職務列等的通案調整，譬如說，我們把所有工程機關的委任職缺配置比例變少，變少的意思就是有比較多可以設薦任，這個東西對於基層機關來講就會有更大的……

**蔡委員易餘：**有升遷的機會。

**施部長能傑：**有升遷的機會。

**蔡委員易餘：**讓他想要留在這個機關繼續服務。

**施部長能傑：**職等比較高，薪水就相對會比較高一點。

**蔡委員易餘：**對。

**施部長能傑：**我們能做的大概是從比較偏這一方面來做一些努力，其他就是我們也會放寬，譬如在外面有專業證照的人也可以很順利的進到機關裡面來使用，或者也可以選用非現職人員，其實這些都是我們部裡面可以努力，特別是讓土木工程相關機關缺人的時候，我們提供那些機制可以使用，我想這個議題真的是一個很複雜、很複雜的議題，我了解，大家都在叫啦！

**蔡委員易餘：**部長，當然是每個單位都說缺人，可是現在對於機關需要有工程人才這件事情，我覺得在態度上都沒有其他……你說為了機關要有醫師或獸醫，我們還開設了不開業獎金，那就是有在想辦法，然後因為有不開業獎金，放棄可能在民間……尤其現在獸醫師在民間多好賺啊！但他會願意留在公部門，表示公部門有足夠的誘因，所以我們創設了不開業獎金。但是在工程這一類，我覺得一直被漠視，大家一直不覺得這件事情重要，不過我們知道要推動很多好的建設，基層的公務員，尤其第一線承辦人員是最重要的，承辦人員如果把這個工程監督好，這個工程後面的品質、水平、水準一定都會比較好，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對。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銓敘部和考選部還是在國家怎麼用人、怎麼培養人這件事情上，對於工程人才，不管是土木系或者是工程、建築系等等，這些人才我們要想辦法讓他們有留在公家機關的誘因，事實上他們不留的原因有很多層，還有一種就是覺得公家機關可能風險高，民間機關沒有風險、待遇又好，有很多原因，但我們不能說因為原因在這裡，所以我們就不要解決、我們就沒辦法解決，不能這樣，要想辦法！

**施部長能傑：**有啦，我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努力透過待遇、獎金這部分來解決，我們這邊就透過職務列等或者其他相關方式來解決，也就是說大家都有在想辦法，但可能效果還沒有像大家所預期的……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覺得還有一點，我們在想辦法要從基層機關，比如說應該要回到鄉鎮公所或者是地方政府的用人，畢竟中央機關在這一點的感受真的沒有基層機關強烈，因為中央機關的職等比基層還高，而人會往更好的地方去，所以就不想留在基層，但是基層是很重要的，這次

丹娜絲颱風所有勘災、復原、認定等，都是基層人員做的。

**施部長能傑**：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針對這些基層人員，我們就要讓他們有誘因留在基層單位。

**施部長能傑**：所以這次的通案概念是以地方政府作為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在處理。

**蔡委員易餘**：好啊！好啊！我希望趕快拿出更多好的對策出來，讓他們留在基層，有尊嚴、待遇又好，留在基層，我覺得基層越強壯，代表我們中央政府越強。

**施部長能傑**：有啦！我常常回去鄉下，上個月我才去嘉義縣政府裡面了解一些情況。

**蔡委員易餘**：你如果和他們聊天，都哀哀叫啦！哀鴻遍野啦！

**施部長能傑**：有啦！我有了解。

**蔡委員易餘**：多聽聽他們的聲音啦！好不好？謝謝。

**施部長能傑**：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剛剛因為葉元之委員稍微錯過了，葉委員還要再申請發言吧！對吧？

**葉委員元之**：是。

**主席**：好，在這邊我邀請你可以再繼續，最後一位質詢。

我們繼續宣告：因為登記發言委員已經詢答完畢，但是現有葉元之委員希望能夠再請求詢答，如果在場委員無異議的話，接著就請葉元之委員進行詢答，時間 5 分鐘。

**葉委員元之**：（12 時 11 分）我請秘書長，還有銓敘部。

**主席**：請秘書長、銓敘部。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秘書長好。現在考試院從 10 月 10 號開始要針對公務人員新增 3 天的身心調適假。

**劉秘書長建忻**：是。

**葉委員元之**：身心調適假講得目標非常遠大，說是要呼應健康臺灣的願景，健康臺灣是賴總統提出來的嘛！呼應這個願景，所以要推出這 3 天的身心調適假，然後它的內容就是公務人員每年可以請 3 天，併入事假計算，然後以小時計，免醫療證明，主管不得拒絕，應該是這樣，沒錯吧？

**劉秘書長建忻**：是的。

**葉委員元之**：我不知道秘書長有沒有去跟基層公務人員聊過這個身心調適假？你覺得他們對這個身心調適假會有期待呢？還是覺得可有可無？你有沒有去了解一下基層公務人員的心聲？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天才實施嘛！

**葉委員元之**：因為願景很……今天才實施沒錯啦，但是公務人員可以預期這個假對他來說是有用還是沒有用嘛！

**施部長能傑**：過去在討論的時候有跟一些機關討論……

**葉委員元之**：他們很期待這 3 天嗎？

**施部長能傑**：應該是說他們覺得這個假本身對調節身心來講，有需要的時候當然是有幫忙啊！

**葉委員元之**：確定？部長，我請問一下，現在是併入事假 7 天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對。

**葉委員元之：**公務人員一年請 7 天事假是不用扣薪的，對吧？

**施部長能傑：**對。

**葉委員元之：**現在是 7 天事假如果有請 3 天身心調適假的話，那就還有 4 天事假是可以不用扣薪，沒錯吧？

**施部長能傑：**對。

**葉委員元之：**對他來說有什麼差？請事假就好了啊！

**施部長能傑：**因為那個……

**葉委員元之：**一般來說，公務人員請假大部分其實不會請到事、病假，如果要請假的話，事假就寫「有事」就好了，他不用告訴你要幹嘛，我有事，在家裡面休息也算是有事啊！對不對？我只要說我有私事就可以請事假啊！又何必要去請身心調適假？請了身心調適假，主管還會覺得我是不是身心壓力太大還是怎麼樣，對我來講，會不會惹一些麻煩？所以我就請事假就好。今天如果新增身心調適假 3 天，不併入事假計算，是外加的，變成公務人員可以請 10 天有薪假，我是舉例，當然沒有一定要這樣做，10 天，那就有差，但如果是給了 3 天，然後又併入事假，那哪有差？不信可以問我們在場立法院的公務人員，你問他們有沒有差？沒有差啦！根本沒有差，然後講的那個願景很偉大，好像說這是配合健康臺灣，有了這 3 天之後就不得了了，公務機關都健康了，我覺得這個有點太言過其實。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講的部分我覺得可能也反映一些人的想法，不過，第一個就是身心調適假機關不能拒絕。

**葉委員元之：**一般請事假也不會拒絕啦！

**劉秘書長建忻：**第二個，我們也不希望身心健康這個問題好像是一個污名化的議題，這也是社會觀念慢慢在轉變，大家越來越重視這一塊，所以也不用因為請身心調適假覺得有什麼被污名化的……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我沒有說被污名化，我是說有些人怕麻煩嘛。

**劉秘書長建忻：**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現在是鼓勵大家請身心調適假，然後讓身心問題不要被污名化？訂這個假的目的的是這個嗎？還是希望公務人員得到好的保障？

**劉秘書長建忻：**當然是希望可以正面面對……

**葉委員元之：**目的是哪一個？如果目的是要讓公務人員請假比較方便或者是讓他壓力變小，我覺得這樣的作法也許理想很豐滿，現實很骨感！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可以大家一起來討論。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覺得如果真的要重視這一塊的話，要想別的辦法，不是用這 3 天身心調適假來做。

**劉秘書長建忻：**前面我們報告過，除了假以外……

**葉委員元之：**就是說你加 1 天，比如 7 天事假加 1 天身心調適假，是外加的我覺得可能可以達到效

果，但是你是併入，那就效果有限。

**劉秘書長建忻：**假是我們重視身心健康的其中一環，我們員工協助方案去協助員工這方面的議題，或是紓解身心壓力這個部分，其他部分都要一起做。

**葉委員元之：**第二，剛剛蔡易餘委員也有問，他說現在公務人員報考的或者特別是在工程類，地方政府都很缺嘛！我有跟一些基層公務員聊過，他們說兩件事情：第一個，公務人員現在的薪資其實跟業界比也不見得比得上，公務員剛進去的時候薪資不錯，但是到中高階的時候就趨緩了，沒有辦法跟業界的中高階來比。第二個，以前大家認為公務人員有一個比較完善的退休保障，但是自從政府年金改革之後，大家對於政府失去信任。我跟現在在職的公務人員聊天，我說年金如果讓它停扣的話對你有什麼影響？他說：「停扣喔！我退休還有 20 年，當然停扣是好的啊！但是我退休還有 20 年，我們的政府就改來改去，到最後又變了怎麼辦？」其實這件事情我覺得才是最大的危機，就是我們的一些優秀人才對於政府失去信任，當時招攬人才進入政府的時候，跟他講說你的退休一定會有保障，薪資可能稍微低一點，但是沒關係，你退休一定有保障，忽然間改了，完全失去信賴保障原則，而這個不是針對已經受影響的那些退休公務人員，是針對未來的人才、已經在職的年輕公務人員都是有影響，他們基本上是對政府失去信心，我覺得這件事情考試院應該也要正視，就是說要怎麼樣去扭轉這一切，我不知道部長或者是秘書長對於國民黨委員提出來的年金改革版本，你有了解嗎？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知道法案的內容。

**葉委員元之：**有沒有要恢復 18%？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 18%。

**葉委員元之：**然後所得替代率是不是要回到之前的水準？有沒有？

**劉秘書長建忻：**也沒有回到原來的水準。

**葉委員元之：**也沒有嘛！對不對？因為外面現在有很多不知道是誤解還是故意傳說：哎呀！現在國民黨的年金改革就是要回到以前的水準，恢復 18%，所得替代率恢復 75。沒有嘛！現在是停扣嘛！

**劉秘書長建忻：**是。

**葉委員元之：**那停扣的目的是什麼？停扣的目的是大家做通盤檢討嘛！然後再來就是我覺得政府要展現一個態度，我們之前做了，但是沒關係，現在既然有這個聲音，好，我們就來通盤檢討一下，再一次給外界一個表達跟立場的說明。然後我覺得還有一件事就是我剛剛講的，你要喚回公務人員對政府的信任，因為這個不是只有對之前的公務人員，這對於我們招攬人才也都是有幫助的，我希望考試院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啦！

**劉秘書長建忻：**我想基金財務如果不健全的話，大家也會對這個退休制度會有……

**葉委員元之：**那信任的問題呢？

**劉秘書長建忻：**是信任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如果……委員剛剛講的沒有錯，就這個議題……

**葉委員元之：**就改來改去啊！所以你要檢討嘛！你要有一個完整論述……

**劉秘書長建忻：**大家來檢討一下整體的財務狀況……

**葉委員元之：**前面已經造成一些裂痕，要有一個完整論述嘛！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可以來呈現給大家……

**葉委員元之：**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一起研究，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發言。

現在委員們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者是以書面答復者，請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有關於伍麗華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且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伍麗華書面質詢：**

1. 考試院未來如何強化與原民會、教育部以及各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合作，進行各公務人員或專技考試的宣傳推廣？

2. 考試院能否與用人機關—行政院、人事總處及內政部反映，原鄉原住民警察凋零亟待充實警力的問題？

3. 本席曾於 2 年多前質詢；針對警察特考中增設「原住民警察類別」，前警政署長—黃明昭認同本席的建議並函詢 貴院考選部，考選部也原則同意，但後續研議……？

4. 考試院能否與用人機關—行政院、人事總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反映，原民特考類別要有特色！未來在國際貿易、文化藝術及文史保存方面，甚至研擬其計畫人力—金融服務員、照服員、土登人員轉為公職類別？

**主席：**今天會議就到這邊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9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1 - 102)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黃國昌、陳培瑜、吳宗憲、王義川、沈發惠、吳思瑤、王鴻薇、羅智強、傅崐萁、賴士葆、林楚茵、莊瑞雄、賴惠員、林倩綺、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103 - 190)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黃國昌、吳宗憲、王義川、王鴻薇、林倩綺、莊瑞雄、沈發惠、吳思瑤、張啓楷、陳培瑜、羅智強、蔡易餘、葉元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補刊：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77 期（總號 5370）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各黨團對  
審計長被提名人書面提問及被提名人答復之相關資料

# 立法院各黨團 所提書面問題

# 國民黨黨團

### 審計長被提名人同意權審查書面提問

- 一、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等各項法令，審核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各項財務責任，除了監督政府預算執行及財務責任的核定等，還要在每年七月底前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在撰寫總決算報告時，都是依據函詢並索取各機關資料後來研析。然上述做法雖能持續追蹤重要議題來檢視政府施政是否改進，但往往發現審計人員在依法審計的過程，似乎有角色略嫌被動，若碰到抵抗不配合的機關，並無太多可使用的積極作為，在索取資料的內容和耗費的時間上，恐遭遇困難。請問陳被提名人，對於現行審計相關法規在實務上遇到的問題，有哪些檢討及修法空間？
- 二、依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在各縣市分別設有審計處或審計室，目前審計部的人力共有 860 人(包括中央約 388 人、地方約 472 人)，依據審計部提出的審核報告指出，審計部共計每年需要審核 357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1,799 個)之決算，但政府機關及施政有許多面向，各機關不但有設立營業或非營業基金，還有監管的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等，可謂是業務量龐大，至各地實地查核，耗時費力，恐有人手不足之窘境。請問陳被提名人，未來是否有增加人力的員額規劃，以期面對國會的要求來進行更全面的查核？
- 三、面對 AI 時代的來臨，政府施政運用大數據，可以讓各項施政作為更能貼近民意，審計部在組織法中雖然有專門的廳處來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然對於如何綜合彙整以及研析各部會的統計資料及數據庫來進行分析，仍需要大幅提升現行制度及規模。請問陳被提名人，未來對於精進數位審計方面，有何願景及作法？

# 民進黨黨團

## 針對審計長被提名人之書面提問

立法院民進黨黨團

- 一、被提名人在 108 年 8 月獲提名，同年 9 月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時，承諾發揮「落實監督、強化洞察、邁向前瞻」三大審計功能，創造審計最大價值，請問被提名人在任這 6 年期間，對前開三大審計功能的推動成果？
- 二、請問被提名人，若您獲得本院委員的同意，得以續任審計長，您要以何種審計理念與方針，來推動未來任期的審計工作？
- 三、政府審計為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一環，面對瞬息萬變外在環境，能不能與時俱進、日新又新，至關重要。請問被提名人在任 6 年期間推動數位審計成果，以及未來如何持續發展精進？

# 台灣民眾黨黨團

# 審計長被提名人問卷調查表

2025 年 9 月 4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立法院對於審計長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

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2					
3					
4					
5					

##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或共同、協同主持或參與過的研究計畫，包括委託單位、計畫金額及研究計畫的結論摘要。

### 三、審計工作資歷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在您過往的工作經驗中，您認為影響審計獨立性的主要因素為何。

(二) 請舉出具體案例說明如何透過績效審計促進政策改善並真正提升公共利益。

(三) 請列出您在過去任期內最重要的審計成果或改革。

####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若曾於政

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 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 五、利益衝突

擔任審計長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 第二部分

# 審計長被提名人十問

### 一、審計獨立性：

- (一)審計部作為監察院下的機關，依法應保持中立、獨立。您如何確保在未來任內，能抵抗來自行政部門或政黨的壓力，維持審計的專業與公正？
- (二)您是否支持公開審計報告中提及之全數統計資料，讓國會、媒體與民間共同檢視，藉由社會監督來強化審計獨立性？

### 二、財政紀律與債務管理：

- (一)當前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逼近新台幣 6 兆元，您認為審計部應採取何種具體措施，強化國家財政紀律？
- (二)追加預算在本屆第三會期成為行政部門規避定期預算審查的手段，您認為行政部門藉由追加預算案回補財源，是否會弱化立法院預算審議權？

### 三、特別預算與憲政運作：

- (一)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若其執行必然導致新增政府支出，是否可能與憲法第 70 條相牴觸？
- (二)自 2016 年蔡英文前總統就任以來，特別預算之編列愈益常態化，審計部應如何強化行政部門之預算執行成果、考核績效，並具體提出不經濟支出之刪減建議？
- (三)若追加案涉及與前瞻基礎建設或特別條例內容重疊，是否構成重

複編列？審計部應如何查核與糾正？

#### 四、公共建設與預算執行：

國內重大工程（如前瞻基礎建設之水環境工程）屢次流標，原因涉及設計太過粗略、未與地方進行溝通、地方自籌款項難產…等因素，您認為審計部應如何加強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之「事前風險辨識」與「前瞻性監督」？

#### 五、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

（一）您認為應如何避免中央藉由補助款間接干涉地方自治？

（二）您認為地方應如何提升自主財源，落實憲法地方自治意旨？

#### 六、非典型人力與勞工權益：

各級機關臨時雇員、派遣、承攬人力逐年增加。您如何看待此現象對公共部門治理與勞工權益的影響？審計部應如何進行財務與人力使用查核？

#### 七、廉能政治與審計效能：

勞動部於 109 至 113 年共有 7224 萬 6254 元的就業安定基金，用於影片製作、臉書粉絲團經營、喬遷活動等 25 項，遭審計部函覆認定不符合就安基金使用範圍，應予收回，惟勞動部竟表示將向行政院爭取編列以後年度公務預算歸墊就安基金且獲審計部同意。請被提名人說明：

（一） 審計部啟動「專案審計」之標準為何？

（二） 就業安定基金遭不當挪用、動用程序顯有瑕疵，審計部何以同意能再由公務預算編列「歸墊」之？針對非法支用之「剔除」款項應如何處理？

#### 八、社會責任與問責機制：

行政部門不當挪用基金與預算頻傳，除送交立法院監督，您認為有何更積極舉措以達匡正之效？

#### 九、數位化與科技應用：

近年來，審計部積極響應政府之數位轉型政策，並接軌國際審計趨勢，從組織結構、人力部署、資源挹注等多面向，全方面推動數位審計轉型。

請被提名人說明：

- (一) 請具體說明 AI 審計目前主要應用在哪些領域？例如：異常採購契約比對、工程款流向監控等？
- (二) 請說明如何避免 AI 模型過度依賴既有資料，而無法發現「制度性漏洞」或「新型態弊端」？
- (三) 審計資料涉及敏感資訊，應如何確保 AI 系統在資料安全與隱私上的防護？是否有資安審查與外部稽核？
- (四) AI 系統若出現「誤判」或「遺漏」，責任應由誰承擔？如何設計人工覆核機制？

#### 十、個人願景與承諾：

- (一) 您續任的最大動機為何？
- (二) 若續任，您未來三到六年的施政重點為何？（例如數位審計、強化透明、反貪腐、國營事業監督）

## 立法院國民黨黨團

### 審計長被提名人同意權審查書面提問

- 一、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等各項法令，審核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各項財務責任，除了監督政府預算執行及財務責任的核定等，還要在每年七月底前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在撰寫總決算報告時，都是依據函詢並索取各機關資料後來研析。

然上述做法雖能持續追蹤重要議題來檢視政府施政是否改進，但往往發現審計人員在依法審計的過程，似乎有角色略嫌被動，若碰到抵抗不配合的機關，並無太多可使用的積極作為，在索取資料的內容和耗費的時間上，恐遭遇困難。請問陳被提名人，對於現行審計相關法規在實務上遇到的問題，有哪些檢討及修法空間？

答：

#### (一) 審計機關可採就地或書面審計執行審計工作

審計法第 12 條規定：「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其未就地辦理者，得通知其送審，並得派員抽查之。」審計機關執行審計工作，係就關鍵審計領域、重要施政業務、大院及監察院交查事項、人民陳情案件等，針對轄審機關預算及計畫之執行情形進行風險辨認及評估，並據此選定抽查對象與範圍，採就地抽（調）查方式辦理，派員實地瞭解與評核各機

關預算及計畫之執行情形，並輔以通知送審（書面審計）方式，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報告、相關資訊檔案及憑證。

**（二）依審計法規定，審計人員行使職權時，各機關人員應配合**

審計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同法第 23 條規定：「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除決算之審核依決算法規定外，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聲復，由審計機關予以決定；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審計人員辦理審計工作，針對審核事項，乃透過有系統之程序，客觀蒐集並評估證據後，作成查核意見，俾履行職權。鑑此，為利審計人員蒐集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爰規定各機關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審計人員實施之查核程序，並應詳實答復或提供資料與資訊。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繕發之審核通知，如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再函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如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未提出聲復，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此乃為避免通知事項久懸不決，影響審計業務之推行。

**(三) 各機關如有違反或拒絕審計機關之查核，審計機關得陳請監察院核辦**

審計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如有隱匿或拒絕提供資料之情形，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陳請監察院核辦。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機關陳請監察院核辦。

各機關如有隱匿或拒絕提供資料時，審計人員應查明事證情由，並由領組人員先洽請被審核機關長官處理；如仍不提供，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視其情節輕重，通知該機關長官追究違失人員責任。

各機關對審計機關之答復，有不負責答復或有答復不當情事時，審計機關得陳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調查結果，除要求該機關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外，亦可對其提案糾正或對違法失職人員提出彈劾，俾加以監督及處置。

**(四) 審計機關為增進與被審核機關良性互動，建立有效且適當之溝通管道**

為增進審計機關與被審核機關之良性互動，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審計部於 106 年即訂頒「審計機關辦理就地抽(調)查工作溝通作業指引」，透過平日即與機關人員建立有效且適當之溝通管道，強化雙方互信與合作關係，並於就地抽(調)查工作準備階段、期間及終了後，召開啟始會議與結束會議，充分與機關人員就查核

工作重要資訊、須請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及確認引用資料之正確性等事項進行溝通，凝聚雙方共識，避免機關因認知落差而生消極迴避態度。

綜上，政府審計為良善公共治理的關鍵環節，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行使職權時，各機關人員負有配合審計人員查核工作之義務，如有違反或拒絕配合審計機關之查核，審計機關得陳請監察院核辦。審計機關透過建立有效之溝通機制，強化與被審核機關之良性互動，除利於查核工作之順利進行，亦能確保審計意見及數據資料之正確與完整。相信透過正向溝通，使各機關瞭解審計機關本於善意把關，提出建言與事先預警之立場，據此共同促進國家良善治理，並發揮審計正面影響力。

- 二、依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在各縣市分別設有審計處或審計室，目前審計部的人力共有 860 人(包括中央約 388 人、地方約 472 人)，依據審計部提出的審核報告指出，審計部共計每年需要審核 357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1,799 個)之決算，但政府機關及施政有許多面向，各機關不但有設立營業或非營業基金，還有監管的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等，可謂是業務量龐大，至各地實地查核，耗時費力，恐有人手不足之窘境。請問陳被提名人，未來是否有增加人力的員額規劃，以期面對國會的要求來進行更全面的查核？

答：

- (一) 行政院 114 年 1 月 21 日核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14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932 人(審計人員 793 人、行政人員 139 人<sup>1</sup>)，其中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交通建設審計處計 422 人(審計人員 337 人、行政人員 85 人<sup>2</sup>)，地方審計處室計 510 人(審計人員 456 人、行政人員 54 人<sup>3</sup>)。
- (二) 隨政府職能日益擴增，財政收支大幅增加，審計業務量成長迅速，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14 年應行審核之中央機關單位計 35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1,804 個<sup>4</sup>)；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單位計 1,74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4,072 個)，合計審核 7,976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審核監督收支預算金額計 27 兆 4,414 億餘元，以現有審計人力 727 人計算(114 年 8 月現職人員計 860 人，扣除行政人員 133 人)平均每人監督約 377 億元預算之執行，另並職司信託基金、行政法人及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決算之查核(未納計前述審核機關單位數)，審計人力工作負荷沉重；又現行地方審計處室人事極為精簡，除 2 個審計室外，其他 19 個審計處室預算員額長期未達法定員額下限(如下附表)，

<sup>1</sup> 行政院係核定總員額數，並由審計部依組織法規定及視業務需要，隨時進行審計人員及行政人員員額配置。

<sup>2</sup> 同註 1。

<sup>3</sup> 同註 1。

<sup>4</sup> 審計部 113 年度審核 357 個中央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1,799 個)之決算，加計 114 年新增機關單位後，應行審核之中央機關單位計 35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1,804 個)。

亦未隨業務日益成長而同步增加。是以，審計部經審慎評估，綜整業務擴增情形、人力配置困境與需求，研擬請增地方審計處室職員預算員額 15 人報請監察院核轉行政院，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經行政院 114 年 3 月 31 日同意核增 7 人，核增後地方審計處室職員預算員額計 517 人(審計人員 463 人、行政人員 54 人<sup>5</sup>)，略紓緩審計同仁工作負擔。

(三) 審計部歷來已逐步透過審計經驗傳承交流、簡化各項審核作業流程、提升審計技術及品質、精簡行政員額補充審計人力等方式，來維持審計功能之正常運作；另為配合審計部審計功能轉型，達成審計核心職能，亦持續精進聯合稽察及數位審計工作，並由審計部協力地方審計機關，紓緩其人力不足壓力，期於有限人力下，以科技提升審計技術及品質，維持審計功能穩健正常運作。

(四) 綜上，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自 70 年 4 月修正公布以來，久未隨業務擴增而同步檢修，現行本部暨所屬機關職員法定編制員額上限 1,776 人，114 年度預算員額 939 人<sup>6</sup>(審計人員 800 人、行政人員 139 人<sup>7</sup>)，配置比率約僅 5 成餘，審計人力已極精簡，加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施行後，115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將釋出 4 千餘億元挹注地方政府，可預期地方審計工作負荷愈趨繁重。審計部已關注審計人力不足問題，優先於既有預算員額範圍

<sup>5</sup> 同註 1。

<sup>6</sup>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14 年度預算員額 939 人，包含行政院 114 年 1 月 21 日核定預算員額 932 人，及同年 3 月 31 日同意核增 7 人。

<sup>7</sup> 同註 1。

內，調配人力支應當前重點業務，並積極擴大運用新興科技提升查核技術及品質，優化數位審計環境，拓展查核領域；且如有需要，將適時向行政院請增人力，及持續通盤檢視整體審計人力情形，合理調整相關員額配置，以協助政府良善治理，落實國家永續發展。

附表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職員法定及預算員額情形表

單位：人

機關	法定員額上下限 (A~B)	114年度預算員額* (C)	預算員額與法定員 額下限之差額 (C-A)
審計部	257~346	336	-10(與法定上限差額)
交通建設審計處	63~101	36	-27
教育農林審計處	63~101	50	-13
一等審計處	臺北市審計處	63~101	47
	新北市審計處	63~101	42
	桃園市審計處	63~101	39
	臺中市審計處	63~101	39
	臺南市審計處	63~101	39
	高雄市審計處	63~101	46
一等審計室	基隆市審計室	28~46	19
	宜蘭縣審計室	28~46	18
	新竹縣審計室	28~46	18
	苗栗縣審計室	28~46	18
	彰化縣審計室	28~46	23
	南投縣審計室	28~46	18
	雲林縣審計室	28~46	20
	嘉義縣審計室	28~46	17
	屏東縣審計室	28~46	21
	花蓮縣審計室	28~46	17
	臺東縣審計室	28~46	16
	二等審計室	新竹市審計室	15~29
嘉義市審計室		15~29	16
澎湖縣審計室		15~29	13
金門縣審計室		15~29	14
地方審計處室合計	746~1,228	517	-229
總計	1,129~1,776	939	-279

\*註：行政院114年3月31日同意核增後之預算員額。

三、面對 AI 時代的來臨，政府施政運用大數據，可以讓各項施政作為更能貼近民意，審計部在組織法中雖然有專門的廳處來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然對於如何綜合彙整以及研析各部會的統計資料及數據庫來進行分析，仍需要大幅提升現行制度及規模。請問陳被提名人，未來對於精進數位審計方面，有何願景及作法？

答：

本人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就任審計長，即積極因應全球數位發展及政府數位轉型政策，從法制、組織結構、人力部署、資源挹注等多面向強化，加速開展數位審計量能。近年來審計機關應用電腦輔助進行跨機關大數據資料分析，查核量化財務效益達 159 億餘元（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其中包括運用農業部提供之農民健康保險在保人清冊，與經濟部提供之全國工商登記資料進行跨資料庫比對，發現不符投保人資格規定之營業中商號負責人有 3 萬 2,043 人投保農保，經通知農業部進行清查後，已退保 2 萬 8,337 人，減支 104 億 1,849 萬餘元等。

本人深信政府審計作為財政監督與公共治理的核心環節，必須與時俱進，方能持續發揮其正向影響力，面對瞬息萬變的數位時代，未來將藉由全面導入新興數位科技技術，打造一個智慧、敏捷與高效的審計環境，以提升審計效能，創造更大公共價值。倘能獲 大院同意本人續任審計長，將以拓展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審計應用為願景，具體的作法包括：

**（一）推動 AI 審計資料中心發展計畫，支援數位審計工作**

近年來 AI 技術快速發展，為全方位導入 AI 在政府審計應

用，加速數位轉型，已規劃推動「AI 審計資料中心發展計畫（115 年~118 年）」，藉由建構 AI 雲端辦公環境、建立具模組化部署彈性審計共用系統、發展審計數據中臺及導入 AI 資安防禦技術等核心項目，有系統地打造具彈性、敏捷與風險感知能力的智慧審計環境，以深入支援數位審計之推動，持續推進審計工作邁向高效、高信任的數位新紀元，其中數據中臺，整合各種數據來源，提供標準化存取方式，審計人員下載經處理資料，用於共享與分析，可大幅提升 AI 大數據分析量能。

## （二）強化 AI 審計運用，提升數位審計成果

近年 AI 技術蓬勃發展，為強化新興智能審計技術之運用，審計部於 113 年度成立 AI 審計應用推動小組，籌辦 AI 審計所需設備資源、技術服務整備及風險管理，並應用 AI 輔助查核規劃、撰寫程式、資料分析比對及判讀等，未來仍將廣積積極應用 AI 技術創新數位審計面向，以提升審計效率及品質。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審計人員在 AI 審計技術應用上之素養與技能，將持續規劃辦理 AI 相關應用課程、審計創新共識營及參加其他機關舉辦 AI 黑客松活動等，激發審計同仁與 AI 技術潮流接軌，融合應用於數位審計實務，以提升數位審計成果。

## （三）推動聯合審計及開發自動化數位審計模組，提升數位審計量能

為便利審計同仁運用跨域數據資料進行審計工作，審計部已建置「數位審計平臺」，提供數位圖資、內政部電信信令、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資訊等多項資料，及本部同仁自行開發之自動化數位審計模組與生成式 AI 應用工具，以利審計同仁快速進行跨域大數據分析。未來將持續盤點審計業務所需之共同

性數據資料及應用工具，如蒐集交通、內政、採購等各領域高價值數據資料及擴增數位審計模組，並就跨域查核議題，由數位審計廳協同相關審計單位合作組成查核團隊，辦理主題式聯合專案調查，促進數位審計知識與經驗分享，擴大數位審計量能。

(四) 運用「政府統計支援審計平臺」各項跨域統計資料輔助審計工作，提升審計意見品質

為協助審計同仁在審計流程各個階段善用政府統計資料，已建置「政府統計支援審計平臺」，整合與審計議題相關之政府統計網路資源，提供各級政府通用性統計資料網與國際組織資料庫等資訊，發揮統計支援審計功能。未來仍將持續強化「政府統計支援審計平臺」內容，俾利審計人員運用各項跨域統計資料輔助審計工作，擴大政府統計資料加值應用，強化審計證據力，提升審計意見品質。

## 立法院民進黨黨團

### 針對審計長被提名人之書面提問

- 一、被提名人在 108 年 8 月獲提名，同年 9 月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時，承諾發揮「落實監督、強化洞察、邁向前瞻」三大審計功能，創造審計最大價值，請問被提名人在任這 6 年期間，對前開三大審計功能的推動成果？

答：

本人在 108 年 9 月 大院行使同意權時，承諾將以「落實監督、強化洞察、邁向前瞻」作為審計業務三大主軸。就任後，即以前述審計業務主軸，偕同全體審計同仁策進監督、洞察與前瞻三大審計功能之專業發展，研提具建設性之審計意見，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另為持續推動審計業務革新，依循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之策略管理架構，藉由優化組織架構、精進審計品質、厚植數位審計量能、組建創新生態系等一系列革新措施，致力於提升審計機關組織與所屬人員能力，在此期間承蒙 大院支持，完成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法，進一步強化審計機關組織結構與進用多元審計人才。茲將相關重要策進作為及成果說明如次：

- (一)落實監督方面：積極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調）查，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並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端正財務秩序。另為強化組織功能，推動數位轉型及智

能審計，將原屬委員會型態之審計資訊委員會，改制成立資訊處，並設立數位審計專責單位第六廳，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擴展審計監督領域。近 6 年度（109 年至 114 年 7 月）政府各機關（基金）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包含：稅捐稽徵補稅；財物稽察追回繳庫、扣（罰）款或減帳；修正歲入、歲出決算等，處理或執行改善措施而節省之支出或增加之收入金額達 1,193 億餘元；另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之行為，或機關不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分者共計 643 案，受處分者 2,186 人次。

(二)強化洞察方面：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並審慎考核公共設施效能，研提改善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增進公共利益；暨辦理跨域系統性查核，就涉及中央與地方、區域治理或地方共同性審計業務辦理聯合審計，促請提升整體施政績效。近 6 年度（109 年至 114 年 7 月）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發現機關人員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案件，經報請監察院處理或提供行使職權參考者，計有 583 案，發揮監察審計合作綜效；另發現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機關者，共計 1,398 項；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共計 3,892 項，審計績效顯著。

(三)邁向前瞻方面：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預警，促請落實風險管理，並積極辦理專家諮詢，導入外部專業觀點，提升審計意見之客觀性與公信力；近 6 年度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機關妥為因應者，共計 903 項；另借鏡美國聯邦審計署作法，於 112 年導入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及成立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參酌世界經濟論壇等國外組織或機構發布全球趨勢及風險報告等，訂定七大關鍵審計領域，研提關鍵審計議題，進行系統性或多年期查核，協助權責機關預為因應未來之新興挑戰與潛在風險。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關鍵審計議題各有 25 項及 29 項，內容涵蓋氣候變遷調適、改善所得分配、打擊詐欺、能源轉型、智慧國家、國防及戰略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地方政府補助款管考及執行等跨域施政議題，豐富多元且受各界關注，顯示審計機關針對關鍵審計議題相關查核機制與查核作為，已能契合各界關注焦點與國家長期發展趨勢。

(四)優化審核報告方面：為精進審核報告品質內容及促進資訊公開等，陸續完成：1. 依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等決算類別，分冊編報審核報告，清晰對應重要審核意見之揭露；2. 以電子檔形式編報公務各類決算審定表、非營業部分附表，提供各界查閱，達成表件無紙化；3. 增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計 78 篇，主題式彙總報導攸關國家長期發展及各界關注之施政議題執行情形，供各界以整體政府觀點審視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效；4. 建置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於 111 年 9 月啟用，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累積瀏覽 22 萬 7 千餘次，審核報告全書下載 4 萬 3 千餘次，有效提升審計資訊可近性，提供利害關係人優質審計服務，促進政府施政透明，強化財務監督與課責。

(五) 導入新興科技方面：為配合審計功能轉型，強化監督、洞察及前瞻之審計核心職能，加強導入 AI 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等新興工具方法於審計作業實務，並開發數位審計模組及辦理人員培訓，加以推廣擴散，期於有限審計人力下，以科技提升審計技術及品質。109 年至 114 年 7 月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與 AI 輔助查核案件，包含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身分合規性情形、Covid-19 疫情紓困補貼及賦稅捐費稽徵業務執行情形等，獲致量化財務效益共計 159 億餘元，並發現多起政府採購廠商涉弊案件，110 年至 114 年 7 月稽察發現投標廠商疑涉重大異常關聯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經移送政風、廉政署及檢調單位調查之採購案計有 2,030 件，嗣經檢方偵結提起公訴或緩起訴案件計 291 件；另審計人員運用生成式 AI 輔助撰寫程式、比對巨量文件、照片及發掘採購異常事證，相關成果獲天下雜誌報導（113 年 5 月 29 日 799 期）肯定，並受邀與行政機關及產業界進行交流。

(六) 強化行政合作方面：為建立審計機關與行政部門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自 110 年度起推動行政機關優良案例推廣擴散制度，由各審計單位發掘各

機關優良實務計 107 案，推廣擴散至其他機關參考運用，督促提升施政效能，並激勵行政部門持續策進施政作為，發揮審計機關之正面影響力；另參考英國國家審計署「內審外審合作優良實務指引」，由各審計單位積極參與法務部廉政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與機關政風單位交流查核技術，或偕同主計單位召開業務協調會報等，深化審計機關與廉政、政風、主計單位合作，共同把關政府財務秩序。

- 二、請問被提名人，若您獲得本院委員的同意，得以續任審計長，您要以何種審計理念與方針，來推動未來任期的審計工作？

答：

在過去 6 個年度，本人率審計部及所屬全體同仁，以「落實監督」、「強化洞察」及「邁向前瞻」三大審計業務主軸，戮力推動審計制度之改革、審計業務之革新與審計技術之精進，獲致具體績效。倘獲 大院同意續任審計長一職，當秉持審計機關「獨立、廉正、專業、創新」核心價值，參考先進國家審計機關與審計專業組織之業務發展方向，以「智慧審計」、「永續審計」、「韌性審計」及「共臻善治」等四大面向，賡續強化審計職權之行使，並持續深化監督、洞察與前瞻三大政府審計專業功能發展，擴大發揮審計機關對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之價值與效益：

### (一) 智慧審計—拓展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應用

近年來，審計部為因應全球數位發展及政府數位轉型，透過開辦數位審計人才培育班，強化審計人員運用資訊科技於審計業務之技術能力；蒐集與研析具擴散價值之數位審計案例，進一步開發數位審計模組，提升審核效率及效果；建置跨機關資料傳輸安全機制與資料隔離，強化機敏資料保護等措施，持續發展政府數位審計業務，擴展審計查核面向，使數位審計成為政府審計工作之關鍵支柱。鑑於 AI 人工智慧等新興數位科技正持續蓬勃發展，審計部將以過去之數位審計發展成果為基礎，加強整合生成式 AI、大數據分析、機器人流程自動化、雲端服務等資訊技術於審計作業流程，擴大推動智慧化審計作業，建構更為敏捷、具風險感知能力之智慧化審計環境，並鼓勵審計人員以創新思維整合各項新興科技，深化數位技術於審計業務之運用能力，培養兼具資訊分析與審計洞察力之專業審計人員，打造高效能之智慧化審計作業模式。

### (二) 永續審計—導入國際實務強化永續發展目標審計

政府為具體回應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107 年起陸續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相關對應指標，並分別於 106 年及 111 年發布首次及第 2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審計部歷年來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相關作業指引及借鏡先進國家審計實務，檢視政府推動

國家永續發展情形，協助行政機關落實良善治理，並以跨域宏觀角度審慎篩選攸關國家永續發展、民眾生活及社會公義的重要施政，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專章揭露，並依據 大院決議，自 113 年度起每年定期發布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審計報告，發揮對行政部門倡議永續發展之角色。鑑於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自 2016 年起積極倡導審計機關在追蹤及覆核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之角色，審計部當全面審視各級政府於環境、社會、經濟等各面向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並借鏡先進國家審計機關經驗，以政策一致性觀點，整合跨域審計資源，共同審視跨領域之永續發展政策執行情形，避免政策衝突及資源浪費，並鼓勵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以不遺漏任何人的精神，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得以真正落實。

### (三) 韌性審計—以前瞻觀點精進政府韌性治理之查核

我國正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全球性通膨壓力、產業供應鏈重組，以及數位與淨零轉型等多重威脅與挑戰，對政府施政與公共服務產生嚴重衝擊，審計機關須全方位審視各級機關面對系統性衝擊時之準備與回應能力，方能協助政府部門由傳統危機應對思維，轉變為前瞻與風險性治理。過去 6 年，審計部業依行政院核定國家發展計畫，分析我國面臨之重大全球趨勢暨對應提出之國家發展策略，並審酌世界經濟論壇與聯合國全球風險報告提出短期或長期可能發生並加速惡化之風險，聚焦政府應對關鍵趨勢挑戰之策略推動情形，規劃辦理相

關查核工作，促進國家發展韌性。未來審計機關當持續加強查核行政機關推動產業、民生、資通安全、國土防衛等面向之韌性措施，俾適時研提審計意見督促行政機關健全應變體系，強化公部門治理韌性與調適能力，並持續檢討優化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以國家整體觀點出發，辨識攸關國計民生之跨域施政議題，密切關注政策推動成效，俾適時研提建議意見協助行政部門辨識潛在之施政風險與挑戰，展現審計機關促進國家長遠發展之積極功能。

#### (四) 共臻善治—審計行政協力共促政府善治之願景

審計機關肩負促進政府良善治理之重要責任，本人自 108 年上任以來，不僅要求審計機關查核公共資源運用之合法性與效益性，更進一步偕同全體審計同仁以具建設性之態度，從「善意把關」出發，協助行政機關提升治理效能，具體作為包括：推動行政機關優良案例推廣擴散機制，以系統化機制蒐集各行政部門之優良施政作為，適時建請其他機關參酌應用，促進成功經驗之分享與學習；彙整跨機關共同性、結構性或反覆出現問題，於政府審計季刊開闢「前車之鑑」專欄報導，揭示問題之共同性與結構性成因，提醒機關避免重蹈覆轍；強化查核意見正面衡平報導施政績效，以正面肯定之觀點，激勵行政部門持續策進施政作為，另就查核發現之重大違失與施政過程所衍生之風險缺口，適時提出建言與預警，協助行政部門提前制定應對方案等。為與行政

機關協力促進政府善治，未來審計部當廣續強化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政府資訊透明度，並暢通政府與公民多元溝通管道，使民眾更易於理解政府施政良窳；另將擴大發掘與推廣行政機關優良實務，促進提升施政綜效，透過正向經驗之分享與溝通，與行政機關及各界共同攜手努力，實現政府一體共臻善治之美好願景。

三、政府審計為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一環，面對瞬息萬變外在環境，能不能與時俱進、日新又新，至關重要。請問被提名人在任 6 年期間推動數位審計成果，以及未來如何持續發展精進？

答：

本人前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就任審計長，因應政府數位發展與數位轉型，著手革新組織架構，建立數位審計制度，充實軟、體設備資源，與發展多元數位審計應用，使審計機關在變動環境中，持續不斷蛻變與躍進，發揮審計機關正向影響力。以下摘要說明本人就任審計長期間推動數位審計成果與未來發展重點：

(一) 就任審計長期間推動數位審計成果

1. 組織面

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成立資訊處，提升資訊服務量能、111 年 1 月 16 日增設第六廳，統籌規劃辦理數位審計案件，促進數位審計發展、111 年 11 月 1 日成立數位

審計發展委員會，聘請外部學者專家提供意見，接軌國內外各項新興科技之審計應用。

## 2. 制度面

訂定「審計機關機敏資料隔離區作業注意事項」、「政府審計應用 ChatGPT 提問風險及應注意事項」等 7 項數位審計相關作業規範，確保數位審計作業嚴謹性與安全性。

## 3. 環境面

擴充資訊系統硬體設備，支援大數據分析、導入區塊鏈技術，保全機關送審資訊及審定資料、建置「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系統(以下簡稱 RPA)」，節省審計人力辦理例行性工作、布建審計機關 ChatGPT 安全服務(SafeGPT)，促進發想審計業務應用議題、利用 T-Road 取得跨機關資料，確保資料安全等。

## 4. 應用發展面

- (1) 導入流程自動化，簡化總決算審核報告編報人工作業：包含文稿數據擷取自動化與決算數據比對自動化，降低編製過程之人工作業錯漏率，同時提升作業效率及精確度。
- (2) 開發數位審計模組，創新數位審計技術：建置「數位審計平臺」，提供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等 7 項數位圖資、地址正規化等 29 項數位應用工具、圖片提取與比對全自動化模組等 7 項數位審計模組，與全方位審計助理等 4 項生成式 AI 應用模組。

(3) 優化財務與採購數據分析系統，提升審核效率與成果：

「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總計 30 個控制點，應用審核結果，獲致財務效益共計 12 億餘元（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另「政府採購資訊查核系統」新增投標廠商通訊地址異常關聯等多項分析功能，應用查核發現廠商疑涉重大異常關聯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移送政風、廉政署及檢調單位之採購案共計 2,030 件（110 年至 114 年 7 月），目前經檢方偵結起訴案件計 290 件，其他案件尚在偵辦中。

(4) 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與 AI 輔助審計成果：審計機關於

109 年至 114 年 7 月應用電腦輔助查核量化財務效益計 159 億餘元，並發現多起政府採購廠商涉弊案件，謹擇要列舉如次：

A. 運用資料庫分析軟體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身分合規性情形：

發現部分農保被保險人疑為營業中商號負責人計 3 萬 2,043 人，經通知農業部進行清查，109 年至 113 年間已退保 2 萬 8,337 人，減支 104 億 1,849 萬餘元。

B. 運用 Arbutus 及 Python 等多元數位工具查核賦稅捐費稽

徵業務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個人漏列海外所得致短漏報基本所得稅額，及網路銷售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逃漏營業稅等異常案件，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合計已補徵稅款 23 億 6,891 萬餘元。

C. 運用 Arbutus 稽核軟體查核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

算執行情形：發現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期

間（109 年 2 月至 112 年 6 月），個人及企業請領紓困補貼者已亡故、出境或未符請領資格等，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收回 8 億 5,718 萬餘元。

- D. 運用 AI 結合數據分析查核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發現採購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追繳不法廠商押標金計 8 百餘家次，合計 2 億 4,751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追回 1 億 6,436 萬餘元。
- E. 運用 GIS 空間數據分析查核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場暨周邊封閉性場域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發現長榮儲運汐止貨櫃站等 4 家站內國有土地遭長期占用、濫闢為貨櫃站，已追繳使用補償金 1 億 7,002 萬餘元。
- F. 運用照片比對軟體與流程自動化程式，查核各級政府機關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勞務採購：發現 117 件採購案履約照片涉有偽造或變造情事，已函請機關查處，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33 件、政風單位查處 28 件。

## （二）未來發展重點

### 1. 推動 AI 審計資料中心發展計畫，強化 AI 技術於審計工作應用

近年來 AI 技術快速發展，為全方位導入 AI 在政府審計之應用，加速數位轉型，已規劃推動 AI 審計資料中心發展計畫（115 年~118 年），全面強化 AI 技術於審計工作應用，藉由建構 AI 雲端辦公環境、建立具模組化部署彈性的審計共用系統、發展審計數據中臺及導入 AI 資安

防禦技術等核心項目，有系統地打造具彈性、敏捷與風險感知能力的智慧審計環境，持續推進審計工作邁向高效、高信任的數位新紀元。

## 2. 持續開發自動化審計模組，提升數位審計效能

為提升審計查核工作效率帶來全新機會，於審計機關內部資訊網建置「數位審計平臺」，提供數位圖資、內政部電信信令、國土變異點等多項資料，並建置本部自行開發之自動化審計模組及生成式AI應用工具。未來將持續盤點審計業務所需之共同性數據資料及應用工具，並透過AI輔助，持續開發自動化審計模組，為審計人員節省時間，提高工作效率。

## 3. 廣續引導同仁於安全環境應用生成式AI，提升工作效率

為確保同仁在資安無虞之前提下使用ChatGPT，已於本部建置專屬ChatGPT服務環境（即SafeGPT），以安全連線方式提供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同仁使用，同仁提問及回覆內容不留存亦不會外洩。未來將廣續引導同仁參與並學習AI相關應用及實作，運用SafeGPT進一步強化AI審計助理功能及開發輔助查核工具，以充分支援審計業務。

## 4. 擴大運用資訊科技技術於審核報告編報及會計月報審核作業，提升整體工作效能

於114年度已順利運用RPA輔助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與各機關會計月報及單位決算等表報間之數據勾稽，未

來將擴大運用至各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編報作業，以減輕人工繁複核對之工作負荷；另規劃運用Python及RPA等資訊科技技術，開發會計月報自動化審核程式，透過系統自動化勾稽會計月報數據與協助識別異常狀況，使審計人力能更聚焦於風險判斷等高價值工作，提升整體工作效能。

#### 5. 辦理 AI 審計相關應用培訓課程，提升數位審計成果

為進一步提升審計人員在AI技術應用上之數據素養與技術技能，使審計人員能與技術潮流接軌，並將其融合應用於審計實務，針對AI技術應用開辦初、進階AI課程，如使用ChatGPT提升工作效率、大型語言模型介紹與應用，各種生成式AI應用案例分享等；針對主管人員於規劃年度各項研習時，將AI知能、相關技術、議題查核規劃技巧等面向納入課程項目；另將持續辦理審計創新共識營或參加其他機關舉辦AI黑客松活動等，激發審計同仁運用AI輔助審計，提升審計成果。

**立法院民眾黨黨團  
審計長被提名人問卷調查表**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	公益性	93.7.23 至 108.12.6	董事	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任職期間，自 93.7.23 起擔任該社董事，任期至 108.12.6 止。目前係不定期以專家學者身分受邀出席該社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

本人尚無國外相關學歷。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或共同、協同主持或參與過的研究計畫，包括委託單位、計畫金額及研究計畫的結論摘要。

答：

本人未曾單獨或共同、協同主持或參與研究計畫。

### 三、審計工作資歷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在您過往的工作經驗中，您認為影響審計獨立性的主要因素為何。

答：

1. 根據 2007 年 INTOSAI 墨西哥宣言已確立審計機關獨立性之八大支柱，分述如下：

- (1) 法律地位：憲法或法律規範審計機關組織。
- (2) 資源：財務管理及行政自主權。
- (3) 治理階層：治理階層獨立性之保障，包括任期之保障，不得隨意解職。
- (4) 作業：依法行使職權並可自由裁量。
- (5) 資料取得：資訊取得不受限制。
- (6) 成果報導：審計成果報導之權利與義務。
- (7) 報告內容：自主決定審計報告內容及公布時機等。
- (8) 追蹤機制：追蹤審計建議落實機制。

2. 審計機關近年在憲法及審計法等法律之保障下，得以超然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確保所需資料之取得，且不受外部干預。另審計機關依法負有向公眾及立法機關報告審計結果之職權與義務，並追蹤審核意見後續落實情形，其執行情形亦無窒礙。以上顯示，我國審計職權之獨立，均能符合國際政府審計趨勢之要求。

(二) 請舉出具體案例說明如何透過績效審計促進政策改善並真正提升公共利益。

答：

按績效審計係審計部依審計法及相關規定，對於政府各項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財產運用有效程度、重大建設事業之興建效能等進行查核，並提出整體性建議意見，促使機關提升施政效能，發揮審計機關落實監督、強化洞察與邁向前瞻之功能。謹列舉案例如次：

1. 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政府為因應108年底全球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編列特別預算600億元，以推動相關業務，嗣於109年及110年間修正前開特別條例，並辦理4次追加預算，提高所需經費上限至8,400億元，暨延長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底。審計部為瞭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措施執行情形，爰規劃辦理調查，提出：預防接種允宜籌措適足財源，並輔導國內疫苗廠商強化研發產製能量；改善醫院感染管制人力配置；整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與緊急醫療網資源及機制；研訂疫苗緊急採購相關規範；加強防疫個資管理及外部稽核作業；完善紓困補貼措施相關作業規劃等多項建議意見，經建請行政院及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並於109年度至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嗣經追蹤改善結果，行政院及相關權責機關已提出妥為擘劃疫苗產業發展、研訂感染管制人力配置標準、強化醫療網收治調度機制、檢討完備疫苗採購相關規範、加強辦理防疫個資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改善紓困振興補貼審核與管理機制等措施，並作為日後新興傳染病之因應對策，有助提升防疫體系韌性，維護公共衛生與民生安全。

## 2. 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鑑於少子女化現象為攸關國家永續發展之重大議題，於107年7月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其後歷經7次修正，計畫期程延長至114年度，總經費提高為6,280億餘元，推動0至6歲(未滿)全面照顧、友善就業職場、生養配套暨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等多項措施。審計部為瞭解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自109年起連續4年度規劃辦理調查，提出：持續加碼補助育兒家庭，減輕育兒經濟負擔，惟尚未提升育齡女性生育比率及生育胎數；又國內新生兒高達9成6為婚生子女，育齡國人逾5成未婚，不利提高生育率；國人不婚、晚婚問題尚無明確主責機關，高房價加重家庭經濟負擔未納入對策計畫管考等多項建議意見，經函請行政院及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並於109年度至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嗣追蹤改善結果，行政院及相關權責機關已通盤檢討修正計畫執行策略，並進行少子化問題與對策調查研究；持續規劃鼓勵婚育措施、強化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擴增公共化托育

設施及幼兒園，提升教保服務品質；跨部會推動健全房地產管理，降低育齡國人成家經濟負擔，增加社會住宅供給及擴大租金補貼；又政府為積極回應青年居住需求及少子女化挑戰，已研提「婚育宅優先住加碼補—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結合安穩居住的觀念提出友善生養的婚育宅新對策，創造友善青年的婚育環境，讓青年人安穩居住、願意結婚、願意生養小孩，育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優先申請居住婚育宅，確保其居住穩定性，以因應少子女化的危機等措施，有助改善國人婚育、安心生養之環境。

### 3.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行政院於106年至113年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緝毒、識毒、驗毒、戒毒及綜合規劃等5大反毒策略，推動第1期及第2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計編列250億元，期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及「降低毒品新生」雙重目標；另於111年8月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年至113年），期降低成人及兒少施用毒品再犯率。審計部為瞭解政府推動毒品防制執行情形，爰規劃辦理調查，提出：毒品濫用再犯比率仍居高不下，抑制再犯工作尚待深化落實；體察第一線政策執行人員推動工作窒礙成因及癥結問題，適時優化各項工作指引；善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發掘再犯因子做重點式預防，及強化家庭支持與全民參與防止再犯，以營造社會接納更生人氛圍等多項建議意見，經函請行政院及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並於109年度至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復為持續追蹤相關機關改善情形，經賡續辦理查核發現毒品原料查緝通報管

控機制未臻健全及落實，又面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快速擴散之列管應處及遏阻毒駕執法機制尚待精進，國內檢驗量能亦待提升等情，經再函請行政院等機關督促檢討改善，並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嗣追蹤改善結果，政府已持續強化跨機關跨域合作，並提出加強查緝毒品來源、訂定毒品審議提報原則，以強化預警機制，遏止新興毒品氾濫、檢討完善強制尿檢法令及增修毒品唾液快篩檢測之相關法規、提升國內檢驗量能等措施，有助改善國內新興毒品氾濫問題，保障社會安全。

(三) 請列出您在過去任期內最重要的審計成果或改革。

本人在108年9月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時，承諾將以「落實監督、強化洞察、邁向前瞻」作為審計業務三大主軸，就任後，即以前述審計業務主軸，偕同全體審計同仁策進監督、洞察與前瞻三大審計功能之專業發展，研提具建設性之審計意見，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另為持續推動審計業務革新，依循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之策略管理架構，藉由優化組織架構、精進審計品質、厚植數位審計量能、組建創新生態系等一系列革新措施，致力於提升審計機關組織與所屬人員能力，在此期間承蒙立法院支持，完成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法，進一步強化審計機關組織結構與進用多元審計人才。相關重要策進作為及成果如次：

1. **落實監督方面：**積極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調）查，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並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端正財務秩序。另為強化組織功能，推動數位轉型及智能審計，

將原屬委員會型態之審計資訊委員會，改制成立資訊處，並設立數位審計專責單位第六廳，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擴展審計監督領域。近6年度（109年至114年7月）政府各機關（基金）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包含：稅捐稽徵補稅；財物稽察追回繳庫、扣（罰）款或減帳；修正歲入、歲出決算等，處理或執行改善措施而節省之支出或增加之收入金額達1,193億餘元；另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之行為，或機關不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經依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分者共計643案，受處分者2,186人次。

2. 強化洞察方面：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並審慎考核公共設施效能，研提改善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增進公共利益；暨辦理跨域系統性查核，就涉及中央與地方、區域治理或地方共同性審計業務辦理聯合審計，促請提升整體施政績效。近6年度（109年至114年7月）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發現機關人員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案件，經報請監察院處理或提供行使職權參考者，計有583案，發揮監察審計合作綜效；另發現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機關者，共計1,398項；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共計3,892項，審計績效顯著。
3. 邁向前瞻方面：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預警，促請落實風險管理，並積極辦理專家諮詢，導入外部專業觀點，提升審計意見之客觀性與公信力；

近6年度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機關妥為因應者，共計903項；另借鏡美國聯邦審計署作法，於112年導入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及成立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參酌世界經濟論壇等國外組織或機構發布全球趨勢及風險報告等，訂定七大關鍵審計領域，研提關鍵審計議題，進行系統性或多年期查核，協助權責機關預為因應未來之新興挑戰與潛在風險。113年度及114年度關鍵審計議題各有25項及29項，內容涵蓋氣候變遷調適、改善所得分配、打擊詐欺、能源轉型、智慧國家、國防及戰略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地方政府補助款管考及執行等跨域施政議題，豐富多元且受各界關注，顯示審計機關針對關鍵審計議題相關查核機制與查核作為，已能契合各界關注焦點與國家長期發展趨勢。

4. 優化審核報告方面：為精進審核報告品質內容及促進資訊公開等，陸續完成：(1)依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等決算類別，分冊編報審核報告，清晰對應重要審核意見之揭露；(2)以電子檔形式編報公務各類決算審定表、非營業部分附表，提供各界查閱，達成表件無紙化；(3)增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計78篇，主題式彙總報導攸關國家長期發展及各界關注之施政議題執行情形，供各界以整體政府觀點審視重要施政項目執行成效；(4)建置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於111年9月啟用，截至114年7月底止，已累積瀏覽22萬7千餘次，審核報告全書下載4萬3千餘次，有效提升審計資訊可近性，提供利害關係人優質審計服務，促進政府施政透明，強化財務監督與課責。

5. **導入新興科技方面：**為配合審計功能轉型，強化監督、洞察及前瞻之審計核心職能，加強導入AI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等新興工具方法於審計作業實務，並開發數位審計模組及辦理人員培訓，加以推廣擴散，期於有限審計人力下，以科技提升審計技術及品質。109年至114年7月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與AI輔助查核案件，包含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身分合規性情形、Covid-19疫情紓困補貼及賦稅捐費稽徵業務執行情形等，獲致量化財務效益共計159億餘元，並發現多起政府採購廠商涉弊案件，110年至114年7月稽察發現投標廠商疑涉重大異常關聯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經移送政風、廉政署及檢調單位調查之採購案計有2,030件，嗣經檢方偵結提起公訴或緩起訴案件計291件；另審計人員運用生成式AI輔助撰寫程式、比對巨量文件、照片及發掘採購異常事證，相關成果獲天下雜誌報導（113年5月29日799期）肯定，並受邀與行政機關及產業界進行交流。
6. **強化行政合作方面：**為建立審計機關與行政部門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自110年度起推動行政機關優良案例推廣擴散制度，由各審計單位發掘各機關優良實務計107案，推廣擴散至其他機關參考運用，督促提升施政效能，並激勵行政部門持續策進施政作為，發揮審計機關之正面影響力；另參考英國國家審計署「內審外審合作優良實務指引」，由各審計單位積極參與法務部廉政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與機關政風單位交流查核技術，或偕同主計單位召開業務協調會報等，深化審計機關與廉政、政風、主計單位合作，共同把關政府財務秩序。

####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答：

本人無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

## 五、利益衝突

擔任審計長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

個人自擔任審計長後，自己及家族成員間，目前並無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未來個人將持續以最高標準自我要求，嚴格依循「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依法揭露、申報並主動迴避相關業務審核與決策，以確保審計工作的獨立與公正，維護外界對審計機關的信任。

## 第二部分

### 審計長被提名人十問

#### 一、審計獨立性：

(一)審計部作為監察院下的機關，依法應保持中立、獨立。您如何確保在未來任內，能抵抗來自行政部門或政黨的壓力，維持審計的專業與公正？

答：

1. 我國已具有成熟的民主憲政體制，審計機關在憲法及法律之保障下，得以不受外部干涉，超然獨立地行使審計職權。又各行政部門及政黨對於審計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均能配合與尊重。
2. 近年來，審計機關並無感受到來自外部對行使職權之干預與壓力，反而在社會各界及公眾輿論共同監督政府施政下，成為審計機關保持中立、獨立之助力。
3. 如若各界對審計意見未盡明瞭而向審計機關詢問或索取查核相關資料，透過意見之溝通、交流，進而深入瞭解審計機關查核重要施政議題之情形，或政府部門推動各項政策之結果。

(二)您是否支持公開審計報告中提及之全數統計資料，讓國會、媒體與民間共同檢視，藉由社會監督來強化審計獨立性？

答：

1. 依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

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審計部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資訊透明與課責之宗旨，除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發布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置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並定期或不定期發布各類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登載審計機關審計成果統計、總決算審定等開放資料，以利各界瞭解政府機關預算執行及施政成效，提供便於外界利用且符合所需資料，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及公共課責。

2. 審計部已將政府歷年各類決算審定資料(未包含機密決算部分)，全數公開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另對於審計報告所提全數統計數據，考量資料來源包含審計部自行蒐整統計、政府或學術研究機構公開統計調查及機關提供業務資料，內容廣泛且數量眾多，審計部已秉持最大化公開原則，儘量透過統計圖表以視覺化方式呈現，並備註資料來源，便利各界溯源查找所需統計資料；至涉及個資或機敏資料者，則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審計部當秉持審計獨立性，賡續精進各項審計資訊公開之品質及效率，並積極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或各利害關係人業務需要，提供相關查核資料，以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 二、財政紀律與債務管理：

(一)當前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逼近新台幣 6 兆元，您認為審計部應採取何種具體措施，強化國家財政紀律？

答：

1. 政府為維護財政穩健，就政府債務予以整體規範，於 85 年制定公共債務法；另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經於 108 年公布施行財政紀律法。按上開規定，現行我國對公共債務之管理，採取存量與流量併行管制，中央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其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40.6%；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預算額度，不得超過歲出總額之 15%。中央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者，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另中央政府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至 6%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並可視歲入歲出執行情形，適時增加還本，減緩債務累積。
2. 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起連續 8 年歲入與歲出相抵後產生賸餘，自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未再舉借債務。惟近來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及配合國家基礎建設、維護國家安全等政事需要，編列數項特別預算，因

難以增籌相應財源，仰賴舉債支應，債務餘額仍持續增加，截至 113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5 兆 8,579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比率約 25.8%，尚符法定債限比率 40.6%；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按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情形，預估 115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6 兆 7,503 億元，顯示中央政府財政仍潛存壓力。

3. 審計部作為國家財政及政府預算執行監督機關，歷年均將政府財政收支情形及債務管理問題，列為加強查核重點，研提審核意見建請財政部強化債務管控，或依據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研提建議意見，作為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參考，並納列審核報告揭露。鑑於財政韌性及穩健維持不易，仍有賴政府部門正視財政責任，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未來審計機關當持續監督政府財政收支及債務管理情形，促請行政部門恪遵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範，以確保國家財政健全，俾兼顧施政需求及經濟發展。

(二)追加預算在本屆第三會期成為行政部門規避定期預算審查的手段，您認為行政部門藉由追加預算案回補財源，是否會弱化立法院預算審議權？

答：

1. 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

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同法第 82 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2. 按預算法對於政府預算之籌劃及擬編、審議及執行等，已定有相關規定，行政部門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82 條規定提出追加預算案，允應力求務實籌劃，避免有不符規定要件或疏漏情形，並應依 大院審議通過後之預算執行。
3. 審計法第 2 條規定，審計職權之一為監督預算執行，審計部當依據 大院審議通過法定預算、追加預算及作成決議進行審計，加強監督被審核機關預算執行，發揮審計監督職能。

### 三、特別預算與憲政運作：

(一)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若其執行必然導致新增政府支出，是否可能與憲法第 70 條相牴觸？

答：

1. 憲法第 59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第 105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2. 按審計長審核行政院提出之決算，依審計法規定行使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等審計職權，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並不介入法律合憲性之判斷。若法律涉及政府重大新增支出，並經立法院議決相關預算案，審計機關將持續督促行政機關審慎評估財政影響，妥為規劃財源，以符合法治國家之要求與財政永續之原則。

(二)自 2016 年蔡英文前總統就任以來，特別預算之編列愈益常態化，審計部應如何強化行政部門之預算執行成果、考核績效，並具體提出不經濟支出之刪減建議？

答：

1. 監督預算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等，為審計法第 2 條明定之審計職權，審計部向來恪遵法定職權，戮力執行審計工作，加強查核行政部門預算執行結果與績效，適時提出審計意見，並針對違反有關法令之支出，或帳

務未覈實表達者，及時減列、修正決算，督促追繳及妥為帳務處理。另依據預算法第 28 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就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提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提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2. 中央政府自 105 年至 113 年度間，共編列 10 項特別預算，其中已屆執行期間並編列特別決算計 7 項，包括流域綜合治理(第 2 期、第 3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決算，審計部均已依法完成審核，提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送請 大院審議，共列有 229 項重要審核意見，歲出決算共修正減列實現數 36 億餘元、減列應付數 15 億餘元、增列保留數 49 億餘元；另就違反相關法令之支出，督促權責機關追繳，舉如審計部近年運用稽核軟體或數位工具，查核有關機關紓困補貼，督促收回 8 億餘元。
3. 審計部當賡續加強審計工作，精進數位科技之創新運用，對政府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驗證及確信，透過審計資訊公開透明，連結輿論媒體、公民團體、學者專家等各界力量，共同強化對政府預算執行之監督與課責，以發揮政府財務最大效能。

(三)若追加案涉及與前瞻基礎建設或特別條例內容重疊，是否構成重複編列？審計部應如何查核與糾正？

答：

1. 依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如依同法第 79 條

規定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或依同法第 83 條規定提出特別預算，相關審議等程序，依同法第 82 條及第 84 條準用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2. 審計部審核追加預算以及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後續當將有無重複編列預算部分列為審查重點，針對個案之實施對象、範圍、用途、期間，以及有無重複支出等實況予以查核。審核結果，發現有重複編列預算疑義者，或將洽請各該機關檢討釐清，必要時將徵詢預算法等法令主管機關之意見，經確認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者，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妥處，倘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則報告監察院。

#### 四、公共建設與預算執行：

國內重大工程（如前瞻基礎建設之水環境工程）屢次流標，原因涉及設計太過粗略、未與地方進行溝通、地方自籌款項難產…等因素，您認為審計部應如何加強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之「事前風險辨識」與「前瞻性監督」？

答：

重大公共建設屬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其執行結果不僅影響施政效益，更攸關人民生活環境改善及國家整體發展，向為審計部重點監督事項，謹就「事前風險辨識」與「前瞻性監督」作為摘要說明如次：

- (一)事前風險辨識：審計部為及早發現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落後案件，每季追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即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檢討落後原因，並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站公開監督情形。另建置 Alice 審計機器人，每週就政府採購案件，自動執行示警控制點分析（如投標廠商異常關聯、拒絕往來廠商得標案件等），提供審核業務參考，同時積極運用資訊科技工具及審計部自行開發數位審計模組，結合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等資料庫，定期研析個案計畫及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先行掌握潛在推動風險或疑涉弊端之重要建設計畫或高風險案件，派員辦理專案調查，並依調查結果提出洞察前瞻建議意見，或依法移請相關機關處理。
- (二)前瞻性監督：審計部每年均就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案件選案辦理專案調查，除依計畫全生命週期（包含計畫擬

編審議、預算編列、工程發包、履約執行及完工營運等階段) 加強考核外，並透過跨年度或跨機關趨勢分析、彙整共通性缺失態樣等方式，提出前瞻性意見，促請工程會等相關機關研謀改善，包括修正制度規章、強化流標協處及管考措施、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相關管理系統等，舉如：1. 對公共工程工地人員設置未符規定情形，促請工程會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新增工地主任未具執業證，或品管人員資格未符、人數不足等預警機制，及於工程採購契約增訂相關罰則；2. 就進口貨品履約驗收情形，促請工程會、財政部、國防部等機關，建立政府採購進口報單資訊查證機制，以驗證進口報單文件真偽等；3. 對廠商偽(變)造履約文件情形，促請工程會於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履約照片格式，並函請各機關強化履約管理等；4. 對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促請工程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增修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功能等。近年來，審計部亦將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案件列為監督重點，就補助計畫之審查及管考作業、設施完竣後之使用效益等加強考核，發現補助機關未明確說明設計內容與原核定補助計畫差異，而衍生設計成果未達計畫效益目標等情事，經促請健全補助計畫設計審議作業機制等，以確保補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五、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

### (一)您認為應如何避免中央藉由補助款間接干涉地方自治？

答：

1.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1 項，訂有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之特定事項；又行政院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明訂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等事項。
2. 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地方制度法修正，皆須經  大院審查三讀通過，至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修正，則須報經  大院備查。
3. 依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解釋文及理由書，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有一定之自主權限，為與中央政府共享國家權力行使，並共同協力之主體。故憲法第 147 條、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均規定中央對地方自治團體得視其財政狀況予以適當之補助，俾使地方自治團體足應其財政之基本需求，以保障全國各地區住民之生活，實現全國經濟平衡發展之憲法意旨。
4. 基於補助制度業已法制化，中央及地方政府宜各司其職、各盡其責，中央從落實謀求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角度出發，依法妥為分配補助款；地方則研謀強化補助預算之執行力，以利兼顧中央財政健全及充裕地方政府自主財源，達成促進地方自治之目的。

(二)您認為地方應如何提升自主財源，落實憲法地方自治意旨？

答：

1. 22 個市縣政府 113 年度歲入總計 1 兆 5,461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收入 5,457 億元，占 35%，統籌分配稅收入 4,295 億元，占 28%，自籌財源為 5,708 億元，占 37%，自籌財源以地方財產稅稅課收入為主要來源、規費收入次之，稅課收入又以土地稅、房屋稅為大宗。
2. 市縣政府如何提升自主財源
  - (1) 稅課收入方面：A. 可加強辦理賦稅稽徵、稅籍清查及欠稅清理作業；B. 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地段等級、稅率，或調整公告地價，提升財產稅收入；C. 完善基礎設施建設，發展在地產業與觀光，吸引人口和企業進駐，帶動地方經濟及稅收成長。
  - (2) 非稅課收入方面：A.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開徵規費，或定期檢討既有規費徵收範圍、費率或金額之合理性；B. 積極活化閒置房地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活化；C. 開發資產或將公共設施委外經營管理(BOT、OT)，加強清理積欠之房地租金或使用補償金；D. 強化財政紀律與透明度，落實節流措施，提高財政效能。
3. 審計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已持續檢視市縣政府財政結構、自主程度，建請轄審市縣政府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維地方財政永續發展。

## 六、非典型人力與勞工權益：

各級機關臨時雇員、派遣、承攬人力逐年增加。您如何看待此現象對公共部門治理與勞工權益的影響？審計部應如何進行財務與人力使用查核？

答：

- (一)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效能與施政目標之達成高度攸關，審計部持續關注相關議題，並於 114 年間辦理「中央政府員額管理及人力運用情形」專案調查。查核發現，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學校、醫療機構（下稱各機關）109 年度至 113 年度整體人力，自 109 年度之 29 萬 6,443 人，微幅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0 萬 939 人（增幅 1.52%），其中多元人力（包括約用、承攬等人力類型；中央政府自 110 年度起未運用派遣人力）運用人數則由 109 年度之 9 萬 448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0 萬 2,070 人（增加 1 萬 1,622 人，增幅 12.85%），占整體人力結構比率，自 109 年度之 30.51%，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3.92%，又部分公務機關及多數公立醫療機構 113 年度多元人力占比超逾 50%，為主要人力來源。
- (二)審計部已就中央政府近年運用多元人力明顯增加，恐衍生人力結構失衡、管理負擔增加、人力穩定性及勞動權益保障不足等風險與挑戰等，函請行政院督促人事行政總處通盤審視政府整體用人全貌，適時檢討多元人力運用政策及建立適切之監督管理制度，並評估必要之法規修正，以釐清多元人力之適用範圍與角色定位，審慎管控其規模，以確保政府整體人力運用之效率與永續發展。

- (三)審計部查核前揭中央政府人力運用情形相關重要審核意見，已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主管項下揭露，並於「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以專章呈現，將賡續追蹤行政院後續研處情形，持續督促政府妥善管理人力資源，穩健人力結構，並保障多元人力之勞動權益。

七、廉能政治與審計效能：

勞動部於 109 至 113 年共有 7224 萬 6254 元的就業安定基金，用於影片製作、臉書粉絲團經營、喬遷活動等 25 項，遭審計部函覆認定不符合就安基金使用範圍，應予收回，惟勞動部竟表示將向行政院爭取編列以後年度公務預算歸墊就安基金且獲審計部同意。請被提名人說明：

(一)審計部啟動「專案審計」之標準為何？

答：

審計部為瞭解政府特定施政議題之執行情形與成效，除針對攸關國家永續發展及社會公義等重要施政議題，審慎擇定跨機關、跨領域及對國家發展具深遠影響之關鍵審計議題，規劃辦理專案調查外；同時亦密切蒐集民意機關、監察院、媒體輿論等利害關係人關注事項及攸關人民生活等重大議題，考量其預算規模、風險程度等因素，由相關審計單位審慎擇選辦理專案調查之查核議題，擇要納入各單位年度查核工作重點項目，據以研擬各期專案調查計畫辦理查核。

(二)就業安定基金遭不當挪用、動用程序顯有瑕疵，審計部何以同意能再由公務預算編列「歸墊」之？針對非法支用之「剔除」款項應如何處理？

答：

1. 勞動部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列支與就安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規定關聯性不高支出 7,224 萬餘元，審計部已修正就安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增列「其他應收款」7,224 萬餘元，並納入基金本期賸餘。

2. 審計部修正之支出項目，勞動部應逐項查明，並本於權責適法妥處。有關該部擬循預算程序編列公務預算歸墊就安基金一節，如經該部評估確屬公務需要支出，審計部尊重行政機關編製預算之行政權責，及 大院審議預算案之審議權。
3. 就安基金涉有私用或不法支出等爭議，司法(檢調)機關尚在審理(偵辦)中，審計部將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對案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依審計法第 21 條規定予以剔除追繳。

八、社會責任與問責機制：

行政部門不當挪用基金與預算頻傳，除送交立法院監督，您認為有何更積極舉措以達匡正之效？

答：

-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收支規模龐鉅，114 年度達到 7 兆 3,678 億餘元。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各特種基金訂有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訂基金來源及用途，並設有基金管理會負責審議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審計部歷年均查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性運作成效，發現非營業特種基金間有與公務預算分攤基礎不一，或列支科目不當等情事。究其原因，應係基金管理會對於基金用途規範未盡明確、解釋認定過於寬鬆、內控稽核機制未臻周妥、稽核覆蓋率不足等所致。
- (二)審計部將賡續加強查核非營業基金運作，暨各機關經費支用情形，促請其善盡督導及審核之責，完善相關內控機制，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以利各界共同監督。倘查核發現財務上涉有不法、重大違失、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情形，將依審計法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等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依法剔除追繳，以踐行財務課責。

### 九、數位化與科技應用：

近年來，審計部積極響應政府之數位轉型政策，並接軌國際審計趨勢，從組織結構、人力部署、資源挹注等多面向，全方面推動數位審計轉型。請被提名人說明：

(一)請具體說明 AI 審計目前主要應用在哪些領域？例如：異常採購契約比對、工程款流向監控等？

答：

審計機關本於創新之核心價值，隨著資訊科技推陳出新，與時俱進導入相關電腦軟體工具，輔助審計作業。111 年 12 月 OpenAI 公司發布具備資訊查詢、文案創作、程式編碼輔助等多項功能之 ChatGPT 對話型大語言模型，帶動全球生成式 AI 浪潮，審計部亦引進相關 AI 科技，作為審計助理，輔助全方位審計工作，包括：蒐集與整理輿情資訊等公開資料、輔助規劃調查議題與查核重點、輔助生成或修正數據分析程式碼、自動提取與比對履約照片、運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提升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作業效率等，善用 AI 提升審計工作效能，強化審計監督、洞察及前瞻職能。謹擇要列舉近年來審計機關運用 AI 輔助查核案例如次：

1. 查核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追繳押標金 1 億 6,436 萬餘元：運用 AI 輔助分析司法院與法務部相關刑事偵審資料，並結合數據分析比對各採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情形，發現採購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追繳不法廠商押標金計 8 百餘家次，經通知各該機關依法辦理，於 112 年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依審計部

通知追回押標金 1 億 6,436 萬餘元，另法務部已於案件管理系統加註警示功能。

2. 查核各級政府機關採購案件，移送不法採購案 2,030 件：運用 AI 輔助撰寫程式，分析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審計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及數位審計平臺、經濟部工商登記等資料庫資訊，查核 110 年至 114 年 7 月底止各級政府機關採購案件，發現廠商涉重大異常關聯、招決標作業異常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移送政風、廉政署及檢調單位調查之採購案共計 2,030 件，經檢方偵結起訴案件計 290 件，其餘尚在偵辦中。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依審計部建議於電子採購網增修警示功能及規劃研修政府採購法。
3. 查核各級政府機關勞務採購，發現 117 件採購案履約照片涉有偽造或變造情事：運用照片比對軟體與流程自動化程式，查核各級政府機關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勞務採購，發現 117 件採購案履約照片涉有偽造或變造情事，於 113 年 1 月至 6 月間移送檢調偵查者 33 件、政風單位查處者 28 件。
4. 查核政府推動自駕車管理與配套措施執行情形，發現自駕車系統功能資訊揭露未臻透明：運用 AI 輔助分析網路輿情，完善調查重點，並運用文字探勘技術研析各種汽車型錄及車主手冊所列之輔助駕駛系統功能，發現各廠牌輔助駕駛系統功能命名不一，易使消費者混淆，或電子型錄與車主手冊未敘明系統功能及操作方式，甚有內容不一致情事，致輔助駕駛系統遭誤(濫)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改善，交通部已要求業者強化購(租)車宣導及完善車主手冊之透明度及正確性，並研擬將相關安全教育內容納入汽車駕駛考訓範疇。

(二)請說明如何避免 AI 模型過度依賴既有資料，而無法發現「制度性漏洞」或「新型態弊端」？

答：

AI 係審計人員輔助查核之運用工具之一，目前主要用於整理媒體輿情與政府相關公開資料、協助規劃查核議題、撰寫分析程式、比對履約照片相似度及勾稽各項決算報表之正確性等，以提升審計效率及品質，惟最終審計結果及審計意見之研提，仍以審計人員自身專業知識及經驗為主。另為使各審計人員使用 AI 技術方法，有一致之認知及基本原則，已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研訂「政府審計應用 ChatGPT 提問風險及應注意事項」，提醒審計人員注意。

(三)審計資料涉及敏感資訊，應如何確保 AI 系統在資料安全與隱私上的防護？是否有資安審查與外部稽核？

答：

1. 審計部為確保資料安全與隱私保護，已嚴格禁止將任何機敏資料輸入至 AI 系統，外部 AI 服務僅限使用公開資料，而不含機敏資料之非公開資料僅可用於審計部自建 AI 系統內部使用；審計部於 114 年 4 月通過 CNS 27001:2023 第三方驗證，相較於 2013 版，新版標準增加隱私保護控制措施，並由審計部政風室、資訊處及資安顧問組成稽核團隊，定期辦理稽核作業，稽核範圍包括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落實資料安全及隱私防護情形。

2. 另為使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機關之電子資料檔案有所準據，訂有「審計機關運用各機關電子資料檔案管理要點」，因查核業務所需而取得各機關非公開電子資料檔案，於使用目的結束後立即銷毀，並要求處理機敏電子資料檔案，應於各單位網路隔離之公務資訊設備或於機敏資料工作站作業；另訂定「審計機關機敏資料隔離區作業注意事項」及「審計機關運用戶籍及親等關聯電子資料檔案作業指引」，確保處理機敏資料之設備使用及管理有所依循。

(四)AI 系統若出現「誤判」或「遺漏」，責任應由誰承擔？如何設計人工覆核機制？

答：

審計部考量審計人員運用 AI 輔助執行審計業務，有助於提升審計效能，且為保護機敏資料與民眾個資之安全，及促使各審計人員使用 AI 技術方法，有一致之認知及基本原則，經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研訂「政府審計應用 ChatGPT 提問風險及應注意事項」，提醒審計人員注意以下事項：

1. 使用風險及應有責任：生成式 AI 可能生成不正確資訊，產生有害指令或帶有偏見之內容，且對於時事之認知有所侷限，審計人員應就其自身向生成式 AI 提問而獲得回復之內容負相關驗證責任，且不宜作為政府審計論述之唯一依據。
2. 僅為輔助工具：審計人員應對所繕製之各項政府審計法定文件負完全責任，生成式 AI 僅得作為科技輔助工具，不得將生成式 AI 所產出文件、檔案視為自身創作。

3. 資料及隱私保護：提問內容不可涉及審計業務應保密事項及個人身分資訊。
4. 適當揭露使用情形：如有運用生成式 AI 輔助查核並形成審計意見，應於工作底稿適當揭露 AI 使用情形，並須經相關主管人員覆核。
5. 其餘使用情境，應優先參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原則辦理。

## 十、個人願景與承諾：

### (一)您續任的最大動機為何？

答：

1.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04 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本人有幸奉 賴總統再次提名審計長，至感榮幸。
2. 在 108 年本人承蒙 蔡前總統提名，於 9 月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時，本人承諾將以「落實監督、強化洞察、邁向前瞻」作為審計業務三大主軸，就任後，即以前述審計業務主軸，偕同全體審計同仁策進監督、洞察與前瞻三大審計功能之專業發展，研提具建設性之審計意見，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另為持續推動審計業務革新，依循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之策略管理架構，藉由優化組織架構、精進審計品質、厚植數位審計量能、組建創新生態系等一系列革新措施，致力於提升審計機關組織與所屬人員能力，在此期間承蒙立法院支持，完成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法，為審計組織與整體發展策略奠定堅實基礎。
3. 審計工作攸關國家資源的有效運用與人民福祉的持續提升，6 年來本人帶領審計機關同仁共同推動審計工作，已略具成果。然在全球數位化浪潮席捲下，政府數位轉型與 AI 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正迅速崛起，改變社會運作模式，同時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積極倡導各國審計機關，落實追蹤與覆核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發揮對行政部門促進永續發展的重要角色；又近年來伴隨極端氣候、地緣政治紛擾及資安威脅等多重危機，對

政府施政與公共服務造成重大的衝擊，審計機關亦應持續肩負起促進良善治理的重要責任，與行政機關協力促進政府善治等重要議題，本人將本於專業與獨立，帶領審計機關延續既有政策成果，迎接新的挑戰與責任，並以更高標準自我期許，帶領審計部與時俱進，深化審計價值，為我國公共治理品質精進貢獻心力。

(二)若續任，您未來三到六年的施政重點為何？(例如數位審計、強化透明、反貪腐、國營事業監督)

答：

在過去 6 個年度，本人率審計部及所屬全體同仁，以「落實監督」、「強化洞察」及「邁向前瞻」三大審計業務主軸，戮力推動審計制度之改革、審計業務之革新與審計技術之精進，獲致具體績效。倘獲 大院同意續任審計長一職，當秉持審計機關「獨立、廉正、專業、創新」核心價值，參考先進國家審計機關與審計專業組織之業務發展方向，以「智慧審計」、「永續審計」、「韌性審計」及「共臻善治」等四大面向，廣續強化審計職權之行使，並持續深化監督、洞察與前瞻三大政府審計專業功能發展，擴大發揮審計機關對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之價值與效益：

#### 1. 智慧審計—拓展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應用

近年來，審計部為因應全球數位發展及政府數位轉型，透過開辦數位審計人才培育班，強化審計人員運用資訊科技於審計業務之技術能力；蒐集與研析具擴散價值之數位審計案例，進一步開發數位審計模組，提升審核效率及效果；建置跨

機關資料傳輸安全機制與資料隔離，強化機敏資料保護等措施，持續發展政府數位審計業務，擴展審計查核面向，使數位審計成為政府審計工作之關鍵支柱。鑑於 AI 人工智慧等新興數位科技正持續蓬勃發展，審計部將以過去之數位審計發展成果為基礎，加強整合生成式 AI、大數據分析、機器人流程自動化、雲端服務等資訊技術於審計作業流程，擴大推動智慧化審計作業，建構更為敏捷、具風險感知能力之智慧化審計環境，並鼓勵審計人員以創新思維整合各項新興科技，深化數位技術於審計業務之運用能力，培養兼具資訊分析與審計洞察力之專業審計人員，打造高效能之智慧化審計作業模式。

## 2. 永續審計－導入國際實務強化永續發展目標審計

政府為具體回應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107 年起陸續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相關對應指標，並分別於 106 年及 111 年發布首次及第 2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審計部歷年來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相關作業指引及借鏡先進國家審計實務，檢視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協助行政機關落實良善治理，並以跨域宏觀角度審慎篩選攸關國家永續發展、民眾生活及社會公義的重要施政，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專章揭露，並依據 大院決議，自 113 年度起每年定期發布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審計報告，發揮對行政部門倡議永續發展之角色。鑑於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自 2016 年起積極倡導審計機關在追蹤及覆核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之角色，審計部當全面審視各級政府於環境、社會、經濟等各面向之重要永

續發展議題，並借鏡先進國家審計機關經驗，以政策一致性觀點，整合跨域審計資源，共同審視跨領域之永續發展政策執行情形，避免政策衝突及資源浪費，並鼓勵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以不遺漏任何人的精神，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得以真正落實。

### 3. 韌性審計—以前瞻觀點精進政府韌性治理之查核

我國正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全球性通膨壓力、產業供應鏈重組，以及數位與淨零轉型等多重威脅與挑戰，對政府施政與公共服務產生嚴重衝擊，審計機關須全方位審視各級機關面對系統性衝擊時之準備與回應能力，方能協助政府部門由傳統危機應對思維，轉變為前瞻與風險性治理。過去 6 年，審計部業依行政院核定國家發展計畫，分析我國面臨之重大全球趨勢暨對應提出之國家發展策略，並審酌世界經濟論壇與聯合國全球風險報告提出短期或長期可能發生並加速惡化之風險，聚焦政府應對關鍵趨勢挑戰之策略推動情形，規劃辦理相關查核工作，促進國家發展韌性。未來審計機關當持續加強查核行政機關推動產業、民生、資通安全、國土防衛等面向之韌性措施，俾適時研提審計意見督促行政機關健全應變體系，強化公部門治理韌性與調適能力，並持續檢討優化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以國家整體觀點出發，辨識攸關國計民生之跨域施政議題，密切關注政策推動成效，俾適時研提建議意見協助行政部門辨識潛在之施政風險與挑戰，展現審計機關促進國家長遠發展之積極功能。

#### 4. 共臻善治－審計行政協力共促政府善治之願景

審計機關肩負促進政府良善治理之重要責任，本人自108年上任以來，不僅要求審計機關查核公共資源運用之合法性與效益性，更進一步偕同全體審計同仁以具建設性之態度，從「善意把關」出發，協助行政機關提升治理效能，具體作為包括：推動行政機關優良案例推廣擴散機制，以系統化機制蒐集各行政部門之優良施政作為，適時建請其他機關參酌應用，促進成功經驗之分享與學習；彙整跨機關共同性、結構性或反覆出現問題，於政府審計季刊開闢「前車之鑑」專欄報導，揭示問題之共同性與結構性成因，提醒機關避免重蹈覆轍；強化查核意見正面衡平報導施政績效，以正面肯定之觀點，激勵行政部門持續策進施政作為，另就查核發現之重大違失與施政過程所衍生之風險缺口，適時提出建言與預警，協助行政部門提前制定應對方案等。為與行政機關協力促進政府善治，未來審計部當廣續強化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政府資訊透明度，並暢通政府與公民多元溝通管道，使民眾更易於理解政府施政良窳；另將擴大發掘與推廣行政機關優良實務，促進提升施政綜效，透過正向經驗之分享與溝通，與行政機關及各界共同攜手努力，實現政府一體共臻善治之美好願景。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7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